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LANPEC TECHNOLOGIES CO., LTD

(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33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 行 概 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拟发行股数：8,0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每股发行价格：【】元		发行后总股本：32,0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国联合工程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四家股东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盘锦华迅石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1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8,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2,000 万股，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国联合工程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四家股东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盘锦华迅石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 201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659.21 万元。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受到石油石化行业景气周期波动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石油石化行业，石油石化行业对专用设备的需求主要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石油石化设备市场需求量稳步提升。为了降低市场风险、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日益重视电力、钢铁、食品等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但在短期内仍然会以石油石化市场为主，公司经营业绩受到石油石化行业景气周期波动的影响仍然存在。

（二）营运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持续扩张阶段，兰州、上海两个主要生产基地的陆续投产使得公司面临的营运资金压力较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2008~2009 年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措施，一定程度上

缓解了营运资金的压力。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业务继续扩张，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中国联合工程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 的股份。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虽然其所持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这种股权结构的存在，使得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如果控股股东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蓝滨自设立以来一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蓝滨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均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202 号）和《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5 号）文件规定，蓝亚公司、冠宇公司、质检所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提示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验资机构，为发行人出具了验资报告，因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已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09 年 7 月，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施合并，并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证评报字[2008]第 066 号）进行了复核，已确认评估结果及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二节 概 览	13
一、发行人简介	13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18
四、本次发行情况	20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22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市场风险	25
二、经营风险	25
三、技术风险	26
四、管理风险	27
五、财务风险	2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35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65
六、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66
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69
八、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9
十、职工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	9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9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15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52
一、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5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5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6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8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29
六、特许经营权	237
七、发行人技术状况	238
八、质量控制情况	24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9
一、同业竞争情况	249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49
三、关联交易	2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61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61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26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6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26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69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及履行情况	2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70
九、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3
一、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情况	273
二、股东大会	274
三、董事会	276
四、监事会	281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283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83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8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5
一、审计意见	285
二、财务报表	28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4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8

五、税收情况.....	316
六、营业收入与成本情况.....	319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32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23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24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27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327
十三、财务指标.....	328
十四、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30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3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2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5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6
四、资本性支出.....	390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391
六、公司主要优势与困难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9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3
一、发展规划及目标.....	393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95
三、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96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述.....	39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39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40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08
五、募集资金运用效益分析.....	41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7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17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17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8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履行的程序.....	41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9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419
二、重要合同	41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42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43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43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蓝科高新	指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蓝科公司	指	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 2009 年由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改制而来
海油工程	指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	指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中国农机	指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系 2009 年由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改制而来
浙江新大	指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开拓	指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盘锦华迅	指	盘锦华迅石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浦发	指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石所	指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铆焊厂	指	甘肃滨河铆焊厂
石化设备厂	指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
上海蓝滨	指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蓝亚公司	指	兰州蓝亚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冠宇公司	指	兰州冠宇传热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锅容标	指	锅容标（北京）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质检所	指	机械工业兰州石油钻采炼油化工设备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系 2010 年由机械工业兰州石油钻采炼油化工设备质量检测所改制而来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SS	指	国有股股东，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证评估	指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与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施合并

二、专业术语

换热器	指	又称热交换器，是将热流体的部分热量传递给冷流体的设备
空冷器	指	全称“空冷式热交换器”，是将热流体的部分热量传递给冷空气（干式空冷器）或冷水（湿式空冷器）的设备
空气预热器	指	锅炉中用以提高助燃空气温度、降低排烟温度的一个部件
分离器	指	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将两种或三种不同（或相同）物态的不同物质分离开来的设备
油气水分离器	指	亦称“油气水三相分离器”，是油气田开发生产过程中，将井口产出混合物中的原油、天然气、水分离开来的设备。
纤维液膜分离技术	指	一种传质分离技术，以“非弥散态反应传质分离原理”为理论基础，以合金纤维为支撑，使净化介质在纤维表面形成液膜，净化介质通过液膜与被净化介质接触并进行反应，达到祛除被净化介质中杂质的目的，避免了乳化和夹带，减

		少了相分离的停留时间，从而大大减小了设备尺寸
塔器	指	进行气相和液相或液相和液相间物质传递的设备。按结构分为板式塔和填料塔
LPG	指	液化石油气（Liquefied Petroleum Gas，缩写 LPG），主要组分是丙烷（超过 95%），还有少量的丁烷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缩写 LNG），主要成分是甲烷
石油钻机成套技术	指	一种系统集成技术。根据用户提出的钻井工艺要求，对石油钻机进行总体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对个别系统和主要设备进行开发设计，合理配套并完成整机调试，技术培训并指导用户使用等
油套管生产成套技术	指	一种石油油管、套管全自动生产流水线系统集成技术。包括整厂工艺设计、工艺设备研制、工艺设备成套、生产线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并指导使用等
大型板壳式换热器	指	以板管作为传热元件的换热器。设备截面一般为圆形，主要由板管束和壳体两部分组成，板管束装配在壳体内。薄金属板被冷压成带波纹的浅槽形，两个板片成对焊接在一起，构成扁平流道的板管。许多个板管叠放在一起，构成板管束。整个板管束形成两个流道，轴向流道由若干扁平板管构成，径向流道由板管间扁平流道构成。两种不同温度的流体分别在两个流道内流动，达到热量交换的目的
电站板式空气凝汽器	指	一种专用于火力发电机组蒸汽轮机乏汽冷凝的板式空冷器。可替代“双曲线冷却塔”
果汁浓缩杀菌装置	指	一种专用于生产浓缩果汁的蒸发成套装置，关键设备为板式低温蒸发器，附加低温杀菌工艺功能
TRIZ	指	基于知识的、面向人的发明问题解决系统化方法学
XSH 新型输下灰成套装置	指	一种用于石油钻井固井（井筒水泥固化）工艺的成套装置。有粉料（主要是水泥）贮存、称重计量、气力输送、混合搅拌等主要功能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NPEC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延丰
住 所： 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338 号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成立日期（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8 日
成立日期（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4 月 30 日
邮政编码： 730070
联系电话： 0931—7639858
传 真： 0931—7663346
互联网网址： www.lanpec.com
电子信箱： lanpec@lanpec.com

（二）设立情况

公司是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282 号）批准，由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9 日，蓝科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42,228,124.74 元，按照 1:0.8257 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中 200,000,000.00 元折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股，剩余部分 42,228,124.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8月28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证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10022号）。

2008年12月18日，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05000000367），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以及石油、石化设备的质量性能检验检测服务等。

（四）主要竞争优势

1、自主创新与研发优势

本公司原为国家一类科研院所——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之子公司，是其发挥科研实力、实施产业化发展的载体，自成立以来公司就承继了兰石所在研发方面的优势，拥有所处领域的专业人才。兰石所作为行业技术归口单位，长期承担我国石油石化专用设备行业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任务，在石化设备、石油钻采设备、海洋石油工程、石化传热节能降耗技术领域创造出众多“中国第一”，累积形成并获得奖励的科技成果935项，其中国家发明奖3项、国家科技进步奖2项、全国科学大会奖10项，部（省）级科技进步奖150项，获得国家级新产品和国家火炬计划产品20项。兰石所还是众多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和参与者，担负着引领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责任。2008年初发行人与兰石所完成重组，兰石所的上述技术积累由发行人承继并得到进一步发展。

公司目前拥有授权专利共31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8项，另有发明专利申请12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13项已获得受理。仅2010年公司就新增专利申请30项，其中7项已获得授权。一直以来，公司在承接的各类科研项目、新产品开发与推广应用等方面保持连续的资金投入，为创新研发提供有力支持。

2、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持续创新能力，技术领先、稳定可靠的品牌形象

得到了客户和行业的广泛认可。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石油钻采机械专业委员会、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交换器分技术委员会挂靠于公司，公司积极承担行业工作和义务，2008至2010年，公司新制定并已发布行业标准6项；已通过审核待发布国家标准19项、行业标准8项；正在制定、修订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1项。公司拥有国家石油钻采炼油化工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机械工业换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机械工业传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和行业技术中心，以及国家首批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等；具备石油钻采设备、炼油化工设备和特种设备测试平台9个、测试仪器设备180多台套，在无损检测和压力容器设计、检验、安全评定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湿硫化氢应力腐蚀研究、声发射检测技术方面居全国领先水平。

3、产品优势

公司已拥有一大批具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的自主创新产品，部分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可替代进口，竞争优势明显。其次，公司依托技术优势，能够根据各个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并在产品设计中满足其特异性需求。另外，公司的产品结构十分丰富，产品包括换热器、空冷器、球罐与容器、分离、钻采等五大类上百种，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钢铁、电力、冶金、化肥、食品加工等行业，可开拓的市场空间巨大。同时产品结构的丰富，对于公司承接大型项目订单中十分有利。大型项目中客户常常希望将多类不同设备向一个供应商集中采购，使得公司在此类项目竞标中的优势非常明显。

4、人才优势

公司现有科技人才362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32人，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高级工程师117人，工程师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213人。人员专业结构也涵盖了机械、结构、仪表、电气、液压、控制、材料、土建、采暖等多个需相互配合的领域，新技术、产品的研发能够在这种完整人才体系下有效实施。

5、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设计、制造、质量管理、计量检测、工程承包等多类资质共 38 项，其中特许经营资质 15 项，包括了 A1、A2、A3 全部三个级别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监理全部资质，是行业内极少数具备完整资质的企业之一。公司还拥有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颁发的“U”钢印（压力容器）授权证书，证明公司在压力容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质量管理能力方面达到更高水平，符合 ASME 最新版本的压力容器规范的要求，它为客户提供了更强的信心，同时也为产品走向世界取得了一张必备的、有效的通行证。

6、产业化优势

公司目前已拥有兰州和上海两个产业化基地，形成西北、华东两个产业支点，总占地面积约 685 亩，厂房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最大起重能力 320 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占地面积近 398 亩，建成并达产后，公司起重能力将达到 500 吨，并新建公司自用码头，开辟特重、特大设备的水运通道，产品大型化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7、“创新研发、定制生产”的优势

“创新研发、定制生产”的经营模式充分发挥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与产业化能力。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生产企业的业务一般包含开发与设计、加工制造、现场安装等内容，目前多数企业仅具备根据外来图纸制造的能力，少数企业拥有常规设计能力，只有包括公司在内的极少数企业具有创新研发能力，可针对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工艺方案优化、开发与产品设计，其优势体现在：（1）公司可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变化，研发市场需要的新产品；（2）产品附加值高，议价能力强；（3）可选择技术领先且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进行规模化生产，始终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4）凭借技术优势进行国产化攻关设计、研制，订单唯一性较强，产品效益较高；（5）凭借行业地位和专业优势，与上游企业联合进行材料的国产化攻关和供货，降低材料成本，提高公司效益。

8、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行业知名的高级管理人才，且大多数管理人员具备多年从事行业及产品技术研发的经历，因此，公司的管理团队能有效结

合研发、生产管理，以及市场营销，使公司管理机制在各环节顺畅运转。通过持续管理创新，公司形成了管理程序优、管理环节少、决策速度快的机制。与此同时，公司注重建立和完善制度、流程、定额、标准、培训等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整体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发挥。

9、客户优势

公司专注石油石化专用设备行业多年，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雄厚的客户基础，形成了客户优势。公司目前的客户遍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布于石化、石油、冶金、钢铁、食品加工等众多行业。公司目前是中石化静设备类主力供应商、中石油一级网络炼化非标设备类供应商、中海油一级库合格供应商、中国石化电子商务网和中国石油能源一号网供应商，是为数不多的几家同时获得国内三大石油公司一级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之一。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008 年 1 月 20 日，蓝科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兰石所将其持有的蓝科公司 63.17%的股权划转给国机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兰石所不再持有蓝科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兰石所变为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机集团。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0%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中国联合工程公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的股份。

（一）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成立于 1960 年 5 月，是隶属于原石油工业部、机械工业部的国家一类科研机构，是全国石油钻采机械和炼油化工设备的行业技术归口所。作为国家 242 个首批转制科研单位之一，1999 年 7 月，兰石所由事业单位改制成为国机集团下属的国有企业。

（二）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原名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系经国务院同意、原国家经贸

委《关于同意成立国机集团的批复》（国经贸企[1996]906 号）批准，于 1997 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5 年 9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更名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1048 号）批准，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2009 年 4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组[2009]273 号）批准，国机集团改制为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目前，国机集团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0803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682.87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总资产为 12,488,318 万元，净资产为 3,152,187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5,066 万元（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90,306.58	76,344.36	67,23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04.68	42,514.78	24,235.69
资产总计	143,311.25	118,859.14	91,467.64
流动负债合计	45,529.01	50,639.17	56,337.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93.24	14,842.86	2,142.00
负债总计	81,022.24	65,482.03	58,479.3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2,029.01	53,199.22	32,856.85
股东权益合计	62,289.01	53,377.11	32,988.2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64,528.30	65,797.70	55,140.81
营业利润	12,115.53	13,278.03	8,071.37
利润总额	13,238.14	14,274.23	8,397.17
净利润	11,298.43	12,126.43	7,09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6.32	12,079.98	7,071.06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3	3,657.99	-1,00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3.44	-18,794.27	-11,51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3.93	22,875.41	6,370.3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9.02	7,739.13	-6,150.7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1.98	1.51	1.20
速动比率	1.53	1.04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14	54.88	6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2.50	1.97
存货周转率（次）	1.77	1.58	1.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23	0.44
每股净资产（元）	2.60	2.22	1.37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46.04	16,450.94	9,830.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8	19.11	37.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2	0.15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32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54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54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03	25.28	17.43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计算各期每股指标时股数均取最近一期末股份公司股本数（24,000 万股）。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8,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该项目拟投资 139,000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该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依次安排募集资金用于：1、在建项目及新项目；2、偿还银行贷款；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拟发行股数：8,000 万股

(四)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0 %

(五)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六) 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60 元（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市净率：【 】倍

(十)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十三)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用：【 】万元

2、保荐费用：【 】万元

- 3、审计、评估费用：【 】万元
- 4、律师费用： 【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 【 】万元
- 合 计： 【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延丰

住 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338 号

电 话：0931—7639858

传 真：0931—7663346

联系人：解庆、朱万茂、杨颜丞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 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0620

保荐代表人：周新宇、彭朝晖

项目协办人：吴九飞

联系人：王大林、蔡雷、何雨华、张潇、高博、何鑫、董蕾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拴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 话：010—62159696

传 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孙延生、罗会远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梁青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电 话：010—59535121

传 真：010—58256633

经办注册会计师：乐超军、叶金福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志明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占军、牛付道

电 话：010—58383606

传 真：010—65547182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电 话：021—68870587

传 真：021—58754185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 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9119200021817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 (三)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 (四)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在产业政策扶持等有利因素的助推下，我国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迅速，生产厂商日益增多，行业数据显示，国内行业内企业数量已由 2007 年的 1,201 家增至 2009 年底的 1,889 家。公司是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制造业龙头企业之一，采用“创新研发，定制生产”的经营模式，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产品性能和质量得到了新老客户多年来的一致认可。多项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随着竞争对手家数增多，其技术能力的逐渐提升，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而导致的部分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受到石油石化行业景气周期波动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石油石化行业，石油石化行业对专用设备的需求主要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石油石化设备市场需求量稳步提升。为了降低市场风险、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日益重视其他行业如电力、钢铁、食品等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但在短期内仍然会以石油石化市场为主，公司经营业绩受到石油石化行业景气周期波动的影响仍然存在。

二、经营风险

（一）营运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持续扩张阶段，兰州、上海两个主要生产基地的陆续投

产使得公司面临的营运资金压力较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2008~2009 年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措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营运资金的压力。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业务继续扩张，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

（二）产品质量的风险

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为严格的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并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取得了由中国船级社认证的三标合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还拥有多项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制造许可证，并执行规定的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公司将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产品设计、生产的理念，以控制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带来的风险。

另外，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目前受限于产能不足，分离技术设备、球罐及容器技术设备、石油钻采设备等产品的部分零部件仍需外包制造。尽管公司对外包生产厂家从工艺能力、生产能力、信誉等方面进行了筛选，并对零部件进行了严格的检验检测，但公司无法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产品科技含量、创新设计能力和设备安全稳定性是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自主创新能力较强。但随着国家技术标准的进一步提高以及石化及其他工业专用设备升级换代步伐的不断加快，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随之调整产品结构，则未来存在因现有产品被替代导致丧失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的风险。

（二）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生产研发和自主创新过程中，开发、总结并掌握了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将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为专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控制技术泄密的风险。但是，部分核心技术特别是工艺诀窍难以通过申请专利保护，且非专利技术不受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护，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多项关键技术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对独立的多个核心技术研发小组掌握。能否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的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尽管目前公司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在相当长时间内保持稳定，但未来不排除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80%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中国联合工程公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的股份。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虽然其所持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这种股权结构的存在，使得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如果控股股东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本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

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管理层已通过优化管理系统，引进科学管理方法，同时逐步引入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使公司组织机构和制度更加完善，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因规模扩大而引发的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2,289.01 万元，201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18.03%。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引致坏账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特点是单价高、生产周期长（一般为 3~12 个月），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是大中型石油石化企业，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公司给予对方的收款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7 次、2.50 次和 1.79 次，公司已按审慎原则对应收账款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并采取措施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但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也将相应增长，仍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周转率较低引致减值的风险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8,049.58 万元、23,930.06 万元和 20,664.46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41.72%、31.34% 和 22.88%，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1 次、1.58 次和 1.77 次，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是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公司现已建立客户动态管理系统，能够与客户就订单的

交付安排进行良好的沟通，从而科学地安排采购、生产和发送的管理流程，降低公司原材料和商品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但是，随着公司产品订单的不断增长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存货有可能会继续增加，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蓝滨自设立以来一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蓝滨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均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202 号）和《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5 号）文件规定，蓝亚公司、冠宇公司、质检所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将主要用于生产板式空冷器、大型板壳式换热器、大型空气预热器及油气水分离装置。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上述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将对公司的市场营销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确立募投项目时已对上述产品的市场进行过充分的调研、论证，上述产品市场空间大，前景广阔，通过采取有效的营销措施和手段可以消化上述产品的新增产能。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未预期的变化，则募投项目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84,025.00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5,925.46 万

元。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119,7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22,951.00** 万元，若新建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可能摊薄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NPEC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延丰
成立日期（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18 日
成立日期（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4 月 30 日
住 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338 号
邮政编码：730070
联系电话：0931—7639858
传 真：0931—7663346
互联网网址：www.lanpec.com
电子信箱：lanpec@lanpec.com

经营范围：本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石油化工、天然气、钢铁、电力、海洋、环保、市政、轻工业系统装置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压力容器（塔器、储存容器、反应容器及换热设备）、空冷器、石油钻采设备、金属结构件、石化设备配件、食品机械、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代理；（以上项目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石油化工设备》及《石油矿场机械》期刊的出版及国内外期刊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公司由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2008 年 6 月 9

日，蓝科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242,228,124.74 元，按照 1:0.8257 的比例折为 20,0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8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10022 号），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证确认。

2008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设立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282 号），批准蓝科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05000000367），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蓝科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时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16,000.00	80.00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400.00	2.00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400.00	2.00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340.00	1.70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1.65
盘锦华迅石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30.00	1.65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三）主要发起人在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发起人国机集团主要从事以成套机电设备为载体的国内外大型工程承包；国内外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监理及

项目管理；高新技术和重大装备的开发研制，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及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以机电产品进出口为重点业务的国内外贸易；汽车服务贸易等。其中，以成套机电设备为载体的工程承包是国机集团的主体业务。本公司设立前后，国机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蓝科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承继了蓝科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的主要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种机器设备、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实际从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以及石油和石化设备的性能检验检测服务等。

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由蓝科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均不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主要发起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蓝科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时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的剥离，蓝科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车辆、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产权、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均已完成名称变更手续。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一直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现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生产所需的全套设备和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资产范围界定明确。公司对该部分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目前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并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均与股东单位分账独立。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兰州安宁支行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公司依法在甘肃省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

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的资金使用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机构依董事会授权作出决策，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独立运转，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自主设置内部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干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在机构设置上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5、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一）石化设备厂成立

发行人的前身可追溯至 1987 年成立的甘肃滨河铆焊厂。

1、铆焊厂设立

1987 年 7 月 23 日，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集体企业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成立“甘肃滨河铆焊厂”的批复》（甘机集发（1987）032 号），同意成立甘肃滨河铆焊厂，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87 年 8 月 5 日，兰石所向兰州市工商局出具《工商企业开业登记资金信用证明》，担保向铆焊厂拨款 50 万元作为注册资金，其中货币资金 5 万元、物资 15 万元、设备 20 万元、房屋 10 万元。

1987年8月17日，铆焊厂取得兰州市七里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甘兰七集企字 2667-1/1 号），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总额 50 万元。

2、铆焊厂变更设立为石化设备厂

1994年10月16日，兰石所做出《关于我所所属“甘肃滨河铆焊厂”更名为“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的批复》（兰石所[1994]37 号），同意铆焊厂更名，厂址由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20 号搬迁至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54 号。

1994年11月1日，兰石所作出《关于申请成立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的报告的批复》（兰石所[1994]029 号），同意设立石化设备厂，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4年11月16日，兰石所向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出具了《关于成立“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的申请报告》（石机研[1994]067 号），提出成立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的申请。

1994年11月18日，兰州市安宁区审计事务所对石化设备厂的注册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注册资金审验证明报告表》。根据该报告表，兰石所拨款 735 万元，其中房产 355 万元，设备 180 万元，流动资金 200 万元。

1994年12月10日，石化设备厂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452909-3），注册资金为 7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华大南，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5年1月17日，铆焊厂申请注销登记。根据《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注销理由为：为充分发挥科研和地方优势，促进地区经济繁荣，经 1994 年 10 月主办单位兰石所所务会议讨论通过，同意将甘肃滨河铆焊厂更名为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企业人员均安置在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设备、设施、物资均搬迁至新厂区，一切债权债务由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负担，该企业税款均结清。

1995年2月13日，兰石所向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集体企业管理办公室报备了《关于停办甘肃滨河铆焊厂的报告》（石机研[1995]008 号）。根据该报告，

兰石所于 1987 年 5 月申办集体所有制企业甘肃滨河铆焊厂，并于 1987 年 8 月在七里河区郑家庄 120 号建立，1995 年 1 月搬迁新址，更名为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现甘肃滨河铆焊厂已经申报停业，其债权债务仍归石化设备厂处理。

1995 年 2 月 14 日，兰州市七里河区工商局向铆焊厂下达《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兰工商企[22446125-2b]号），同意注销事宜。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1994 年至 2001 年石化设备厂及其主办单位兰石所的报表和相关明细账科目等基础资料发现：

（1）石化设备厂设立时兰石所的 735 万元出资未实际投入，资产并未移交，财务上也未作任何处理，至 2001 年集体企业改制时石化设备厂仍未收到兰石所 735 万元的投资；

（2）石化设备厂的财务账簿和会计基础资料均从铆焊厂延续而来，1994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和明细账各项科目余额均与铆焊厂一致。

保荐机构认为：

尽管石化设备厂工商注册登记显示为新设设立，但兰石所 735 万元出资并未实际投入。从资产、负债、人员、业务承继关系来看，石化设备厂实质上属于由铆焊厂变更设立而来。

（二）石化设备厂改制设立蓝科公司

1、蓝科公司改制设立的程序

为进一步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尽快完成对石化设备厂的改制试点工作，2000 年 5 月 17 日，兰石所发布了《关于成立我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领导小组和兰石所石化设备厂改制工作组的通知》，成立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领导小组和石化设备厂改制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2 日，石化设备厂向兰石所呈报了《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报告》（石化厂[2001]001 号），申请将

石化设备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 月 17 日，兰石所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了《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并责成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进一步修订完善后提交所长办公会审议。2001 年 3 月 5 日，兰石所所长办公会通过了《所长办公会议决议》（兰石所[2001]13 号），同意执行石化设备厂改制工作组制订的《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细则》。根据改制实施方案，石化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设职工股和单位法人股；原集体企业的净资产以派股方式量化（即根据职工现金入股的数额，按比例无偿量化给职工一定数额的净资产）给入股职工，由职工委托职工股东代表持股；改制时实行自愿入股、同股同利、股权平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和民主管理原则。

2001 年 2 月 6 日，兰石所出具《关于同意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兰石所[2001]08 号），同意石化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经兰石所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改制实施方案。

甘肃正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石化设备厂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甘正审字[2001]026 号），经审计的石化设备厂资产总额为 4,156.38 万元，负债为 3,843.36 万元，净资产为 313.02 万元。

兰州合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对兰石所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于 2001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对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资产的整体评估报告》（兰合会评报字[2001]012 号），截至 2001 年 1 月 1 日，石化设备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07.44 万元（实际按 207.40 万元量化）。2001 年 3 月 10 日，兰石所出具《关于同意兰州合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批复》（兰石所[2001]20 号），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1 年 3 月 18 日，493 名职工股东与 10 名职工股东代表分别签署了《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入股个人代表委托书》，职工股东委托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会议，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企业管理，职工与企业的各项信息通过股东代

表传递。股东代表对所代表的股本只有管理权，无所有权和处理权。

2001年3月30日，甘肃正昌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正会验字[2001]027号），验证本次出资到位。根据该验资报告，兰石所以其对石化设备厂的债权386.20万元作为蓝科公司的出资，占改制后注册资本的36.16%；职工以量化给个人的石化设备厂207.40万元净资产和474.40万元自有现金入股，共计681.80万元，占改制后注册资本的63.84%。

2001年4月30日，蓝科公司领取了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051600059），注册资本1,068万元。蓝科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石所	386.20	36.16
张延丰	164.02	15.36
张永安	73.79	6.91
孔繁民	92.57	8.67
朱金全	80.52	7.54
邱真理	44.26	4.14
王 宏	50.61	4.74
刘陆一	44.32	4.15
刘福录	47.13	4.41
程真喜	61.83	5.79
王伯英	22.74	2.13
合 计	1,068.00	100.00

2、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1996]895号）的规定，石化设备厂的改制存在以下问题：

（1）改制方案未严格履行石化设备厂职工大会审议程序，而是由主办方兰石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代替；

(2) 兰石所的全体职工纳入了石化设备厂公共积累的量化范围;

(3) 石化设备厂改制时进行了审计评估工作, 但未履行集体企业主管部门的产权界定程序;

(4) 石化设备厂改制方案未履行集体企业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 2007 年 7 月 23 日, 兰石所向集体企业主管单位兰州市安宁区中小企业局提交《关于申请界定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所属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集体资产的报告》(兰石所[2007]85 号)。根据该申请报告, 由于当时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到位, 误以为石化设备厂为兰石所下属企业, 其主管单位为兰石所, 而未能呈报当时的真正主管部门——安宁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给予产权界定, 致使遗留这一历史问题。为此, 请求安宁区中小企业局对 207.40 万元净资产予以界定。

2007 年 8 月 9 日, 兰州市安宁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乡镇企业管理局、中小企业局做出《关于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安中小发[2007]7 号)。根据该批复, 2001 年 2 月, 经兰石所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并报请兰石所批准, 将兰石所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石化设备厂改制为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工作已于 2001 年 6 月完成。整个改制过程政策尺度把握严格, 改制过程操作规范, 改制程序合法有序。在改制中, 兰石所将石化设备厂自 1986 年建厂以来形成的 207.4 万元公共积累的净资产以派股形式, 实物形态量化给职工, 使职工得到了妥善安置, 符合国经贸企[1996]895 号文件精神, 符合兰州市委发[2004]32 号文件的规定, 同意兰石所以对石化设备厂的改制。

2007 年 10 月 12 日, 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做出《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原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集体资产认定的批复》(甘经加[2007]338 号)。根据该批复, 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对石化设备厂改制为蓝科公司过程中集体资产问题认定如下: 第一, 原石化设备厂改制为蓝科公司过程中, 政策尺度把握严格, 操作规范, 改制程序合法, 改制方案科学、合理、有效。第二, 改制方案中将原石化厂自 1986 年以来形成的 207.4 万元公共积累的净资产以派股形式、实物形态量化给职工, 使职工得到妥善安置, 符合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城

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1996]895号）精神，予以确认。

2010年6月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集体企业资产予以确认的函》（甘政办函[2010]58号），对公司成立时对石化设备厂的207.40万元集体资产的处置予以确认，认为公司对原有207.40万元资产的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异议。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鉴于：

（1）石化设备厂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决策机构应为职工（代表）大会，但至其成立以来一直未成立职工（代表）大会，而是以职工代表小组的形式参加兰石所职工大会进行决策，石化设备厂的改制方案经兰石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石化设备厂职工代表小组参与了改制方案的审议。

（2）根据兰石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改制实施方案，原集体企业的净资产以派股方式量化给现金入股职工。同时，兰石所所长办公会根据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制定了改制实施细则，其中对石化设备厂的净资产量化方式和量化范围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兰石所的职工均可以自愿参与量化。

（3）铆焊厂的原始投资为50万元，而石化设备厂设立时兰石所的735万元资金未实际投入，1995年至2000年期间，兰石所向石化设备厂收取了26笔共计1000.40万元的管理费和技术转让费。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的规定：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的产权界定工作要本着“依法确认、尊重历史、宽严适度、有利监管”的原则，既要体现“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又要保证集体企业的合作经济性质。考虑到作为铆焊厂、石化设备厂的主办方，兰石所通过收取管理费、技术转让费等形式收回了原始投资。因此石化设备厂用于量化给职工个人的净资产207.44万元应属于建厂以来的集体公共积累，属于石化设备厂劳动者集体所有。

（4）对于石化设备厂产权界定、改制方案未履行审批程序的问题，发行人事后已经取得当地集体企业主管单位的批复，并于2010年6月4日取得了甘肃

省人民政府的确认，程序得到了补充完善。

保荐机构认为：

（1）石化设备厂职工代表小组通过参加兰石所职工代表大会的形式审议通过了改制方案，具备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效力；

（2）改制方案包含了量化方式和量化范围，该方案及其实际实施情况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事后确认；

（3）兰石所以对集体企业的原始投入已经通过管理费、技术转让费的形式全部收回，用于量化给职工个人的净资产 207.44 万元应属于建厂以来的集体公共积累，属于劳动者集体所有；

（4）石化设备厂改制时，产权界定、改制方案未履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属于程序不完善，经过兰州市安宁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乡镇企业管理局、中小企业局批准和甘肃省经济委员会补充认定，并经过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后，程序得到了补充完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

石化设备厂的改制方案经过了有石化设备厂职工代表小组参加的兰石所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通过；兰石所以对集体企业的原始投入已经通过管理费、技术转让费的形式全部收回，用于量化给职工个人的净资产 207.44 万元应属于建厂以来的集体公共积累，属于劳动者集体所有；改制方案包含了量化方式和量化范围，该方案及其实际实施情况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事后确认；石化设备厂改制时，产权界定、改制方案未履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属于程序不完善，经过兰州市安宁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乡镇企业管理局、中小企业局批准和甘肃省经济委员会补充认定，并经过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后，程序得到了补充完善，真实、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2004～2005 年股权变更情况

1、2004 年增资至 3,068 万元及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的原因

蓝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通过参与业务投标的方式承揽业务，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方一般会对投标方的注册资本提出最低要求。为解决该问题，蓝科公司进行了首次增资。

（2）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

2003年12月15日，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省委发[2003]77号）指出：除涉及国家战略资源储备的重点企业实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外，其它企业的国有资本要创造条件由绝对控股调整到相对控股或参股，有条件的全部退出；国有大中型企业基本完成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转入混合经济发展轨道；国有中小企业改制放活，退出国有经济序列。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兰石所拟逐步降低对蓝科公司的持股比例，由职工受让其所持有的蓝科公司的出资额。

职工股东代表朱金全调离蓝科公司，不再适宜担任职工股东代表，同意由高尚朴接替成为职工股东代表。

（3）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4年2月18日，蓝科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将注册资本由1,068万元增至3,0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职工股东以现金2,000万元按1:1认缴；（2）同意兰石所向股东代表张延丰转让117.80万元出资；同意朱金全向高尚朴转让80.52万元出资；同意张永安向王伯英转让4.30万元出资。

2004年2月20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年3月12日，甘肃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荣会验字[2004]106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04年5月18日，蓝科公司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蓝科公司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石所	268.40	8.75
张延丰	1,541.13	50.23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永安	69.48	2.26
孔繁民	518.90	16.91
高尚朴	132.82	4.33
邱真理	68.37	2.23
王 宏	96.67	3.15
刘陆一	70.44	2.30
刘福录	72.03	2.35
程真喜	161.63	5.27
王伯英	68.13	2.22
合 计	3,068.00	100.00

2、2005 年增资至 6,500 万元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

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向兰石所发出《关于对企业改制检查情况落实整改措施的通知》（国机资便字[2005]第 001 号），要求兰石所按照突出主业的原则，对已经改制的蓝科公司要进行调整完善，做到国有绝对控股，保证对主业的控制力。兰石所据此作出《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企业改制整改计划》，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同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调整蓝科公司的股权结构，做到国有控股 51%以上。

职工股东代表张永安、邱真理、刘福录调离蓝科公司，不再适宜担任职工股东代表。

（2）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5 年 5 月 9 日，甘肃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蓝科公司的存量资产、股东兰石所新投入的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以及职工股东新投入的货币资金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甘中信评字[2005]第 025 号），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580.27 万元。

2005 年 6 月 24 日，蓝科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中的

6,500.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各自按比例增加股本。并同意如下股权转让：（1）张延丰向兰石所转让出资额 2,266.39 万元；（2）孔繁民向兰石所转让出资额 528.66 万元，向解庆转让出资额 37.15 万元；（3）程真喜向高尚朴转让出资额 48.00 万元；（4）张永安向高尚朴转让出资额 147.06 万元；（5）邱真理向高尚朴转让出资额 24.67 万元，向解庆转让出资额 120.26 万元；（6）刘福录向王宏转让出资额 119.67 万元，向刘陆一转让出资额 12.26 万元，向解庆转让出资额 20.19 万元，向王伯英转让出资额 0.63 万元。

2005 年 6 月 24 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7 月 11 日，甘肃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甘天会验字[2005]412 号），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到位。2005 年 7 月 21 日，蓝科公司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蓝科公司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石所	3,363.75	51.75
张延丰	998.60	15.36
孔繁民	533.44	8.21
高尚朴	501.14	7.71
王 宏	324.48	4.99
程真喜	294.47	4.53
解 庆	177.60	2.73
刘陆一	161.60	2.49
王伯英	144.92	2.23
合 计	6,500.00	100.00

3、200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张延丰出任蓝科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伯英调离蓝科公司，两人均不再适宜担任职工股东代表，分别改由宋秉棠、马军担任。2005 年 12 月 28 日，蓝科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延丰、王伯英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宋秉棠、马军。

2005 年 12 月 28 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6 月，蓝科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蓝科公司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石所	3,363.75	51.75
宋秉棠	998.60	15.36
孔繁民	533.44	8.21
高尚朴	501.14	7.71
王 宏	324.48	4.99
程真喜	294.47	4.53
解 庆	177.60	2.73
刘陆一	161.60	2.49
马 军	144.92	2.23
合 计	6,500.00	100.00

4、2004～2005 年蓝科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在蓝科公司 2004 年、2005 年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以下不规范情况：

（1）2004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8 万元增加至 3,068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出资实际上是从发行人账户汇入增资账户的，职工股东实际并未出资，发行人也未对此次注册资本的变动进行帐务处理。因此，本次增资属于出资不实。

（2）2005 年 6 月，蓝科公司将其存量资产以及兰石所和职工股东新增的部分出资进行合并评估后直接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 3,068 增至 6,500 万元。蓝科公司对存量资产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不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由此引致本次部分出资不到位，且资产评估结果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004～2005 年，蓝科公司两次增资过程中兰石所和职工的实际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 东	注册资本为 1,068 万元时的 出资	2005 年实际 新增出资		累计 出资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在 工商登记的 出资	未到位 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兰石所	386.20	现金	1,450.00	2,596.78	3,363.75	766.97
		固定资产	760.58			
职工	681.80	现金	330.70	1,012.50	3,136.25	2,123.75
合 计	1068.00	—	2,541.28	3,609.28	6,500.00	2,890.72

(3) 上述期间内工商登记的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均未支付对价；兰石所向职工股东代表转让股权的行为未履行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程序。

5、对 2004~2005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整改

2006 年，蓝科公司董事会对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自查，首先对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这一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并聘请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和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在此基础上，2006 年 12 月 31 日，蓝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和 2005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修正方案》，对公司 2004~2005 年期间不规范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进行了修正。

(1) 对 2004 年股权转让行为的修正

2004 年 2 月 20 日，兰石所向张延丰转让 117.80 万元出资，由于未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支付对价，因此，股东会认定该股权转让无效。

2004 年 2 月 20 日，朱金全向高尚朴转让 80.52 万元出资、张永安向王伯英转让 4.31 万元出资，由于该等出资转让均属于股东代表的调整，因此，股东会认定该股权转让行为有效。

在对 2004 年股权转让进行修正后，蓝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石所	386.20	36.16
张延丰	164.02	15.36
孔繁民	92.57	8.67
高尚朴	80.52	7.54
张永安	69.48	6.51
程真喜	61.83	5.79
王宏	50.61	4.74
刘福录	47.13	4.41
刘陆一	44.32	4.15
邱真理	44.26	4.14
王伯英	27.04	2.53
合计	1,068.00	100.00

(2) 对 2004 年和 2005 年增资的修正

蓝科公司在 2004~2005 年两次增资过程中，存在部分出资未到位以及出资不实的问题。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兰石所现金 1,45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60.58 万元的固定资产出资已经到位，职工现金 330.70 万元出资已经到位，与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工商登记的出资比较，兰石所和职工股东应分别补缴 766.97 万元和 2,123.75 万元出资，补缴资金来源为蓝科公司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未分配利润及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部分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并扣除所得税后的股东所得。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此次增资属股东对以往出资不实的情况进行修正，经公司股东同意，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上述分配完成后，兰石所共计分配 1,785.17 万元，其中 766.97 万元补缴出资；职工股东共计分配 2,654.69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共计 2,123.75 万元，全部用于补缴出资。职工股东代表具体增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占全部职工 出资比例 (%)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分配利润 转增	2005 年 7-12 月未分 配利润转增	2006 年 1-10 月未分 配利润转增	未分配利润 转增合计	现金出资	出资合计
张延丰	24.06	403.69	41.72	65.57	510.97	79.57	590.54

孔繁民	13.58	227.85	23.55	37.01	288.41	44.91	333.32
高尚朴	11.81	198.15	20.48	32.18	250.81	39.06	289.87
张永安	10.19	170.97	17.67	27.77	216.41	33.70	250.11
程真喜	9.07	152.18	15.73	24.72	192.63	29.99	222.62
王宏	7.42	124.50	12.87	20.22	157.58	24.54	182.12
刘福录	6.91	115.94	11.98	18.83	146.75	22.85	169.61
刘陆一	6.50	109.06	11.27	17.71	138.04	21.50	159.54
邱真理	6.49	108.89	11.25	17.69	137.84	21.46	159.30
王伯英	3.97	66.61	6.88	10.82	84.31	13.13	97.44
合计	100.00	1,677.84	173.39	272.52	2,123.75	330.70	2,454.45

此次修正后，蓝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石所	3,363.75	51.75
张延丰	754.56	11.61
孔繁民	425.89	6.55
高尚朴	370.39	5.70
张永安	319.59	4.92
程真喜	284.45	4.37
王宏	232.73	3.58
刘福录	216.74	3.33
刘陆一	203.86	3.14
邱真理	203.56	3.13
王伯英	124.48	1.92
合计	6,500.00	100.00

（3）对 200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认定和修正

由于 2004 年和 2005 年增资不实，蓝科公司股东会认定基于增资完成后的 200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无效，并重新作如下股权转让安排：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张永安	张延丰	244.04

	孔繁民	75.55
刘陆一	孔繁民	32.00
	解庆	10.26
刘福录	解庆	167.34
	高尚朴	49.40
邱真理	高尚朴	81.35
	王伯英	20.44
	王宏	91.75
邱真理	程真喜	10.02

此次修正后，蓝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石所	3,363.75	51.75
张延丰	998.60	15.36
孔繁民	533.44	8.21
高尚朴	501.14	7.71
王宏	324.48	4.99
程真喜	294.47	4.53
解庆	177.60	2.73
刘陆一	161.60	2.49
王伯英	144.92	2.23
合 计	6,500.00	100.00

（4）对 200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认定

2005 年 12 月 28 日，张延丰向宋秉棠转让出资 998.60 万元相应的股权和王伯英向马军转让出资 144.92 万元相应的股权，由于该等股权转让均属于股东代表的调整，因此，股东会对该等股权转让认定有效。

注：蓝科公司职工股存续期间职工股东代表之间的股权转让均属于股东代表因职务或工作变动而对其所代表的股权进行的调整，均未实际支付对价，不会对职工股东的权益产生实际影响。

此次修正后，蓝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石所	3,363.75	51.75
宋秉棠	998.60	15.36
孔繁民	533.44	8.21
高尚朴	501.14	7.71
王宏	324.48	4.99
解庆	177.60	2.73
刘陆一	161.60	2.49
程真喜	294.47	4.53
马军	144.92	2.23
合 计	6,500.00	100.00

（5）验资情况及验资复核

2008年3月31日，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甘广合会验字[2008]009号），确认截至2006年10月31日，蓝科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432万元。

2010年6月25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2月成立后至2005年7月新增注册资本截至2006年10月31日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815号）：确认“经复核，截至200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张延丰、张永安、孔繁民、高尚朴、邱真理、王宏、刘陆一、刘福录、程真喜和王伯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432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7,807,000.00元、实物出资7,605,846.92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28,907,153.08元，共计54,320,000.00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至此，有限公司已足额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320,000.00元”。

6、相关主管单位的确认及承诺

2008年3月31日，蓝科公司向国机集团呈报了《关于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说明及报请集团确认国有产权的报告》（蓝科特[2008]6号），2008年4月1日，国机集团做出了《关于对你公司历次变更予以

确认的复函》（国机资函[2008]7 号），对蓝科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资产评估结果和历次股权变动的结果予以认可。

2010 年 4 月 20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蓝科公司注册资本从 1,068 万元增资到 6,500 万元过程中存在的部分出资瑕疵的纠正过程已体现在修正方案中，并已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010 年 6 月 2 日，国机集团出具《承诺函》，确认蓝科公司注册资本从 1,068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过程中，虽然有不规范行为，但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承诺因蓝科高新注册资本由 1,068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国机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7、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在 2004~2005 年的增资过程中，存在出资不实、部分增资未到位的情形，经股东会的同意，该情形已经公司自行整改。整改后，各股东的出资已补足，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蓝科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和专项复核。甘肃省工商局对修正方案和实施结果进行了审核备案。

（2）对兰石所向职工股东代表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的问题，股东会已通过决议认定该转让股权行为无效。

（3）对公司增资时的评估结果未履行备案程序的问题，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取得了国机集团的审核确认。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经通过合法程序得到了纠正，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8、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蓝科公司在 2004 年和 2005 增资和股权变动过程中，虽然存在部分增资未到位和履行程序不完善等不规范情形，但部分增资未到位的情形已经公司通过股东补缴出资自行纠正，纠正过程和方式已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蓝科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甘肃省工商局对

修正方案和实施结果进行了审核备案，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产生法律权属纠纷；对股权转让未履行审批程序以及评估项目未履行备案程序的问题，属于程序不完善，经过国机集团审核确认，已完善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国务院国资委在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过程中进行了审核，并对蓝科公司的国有产权进行了确认。因此，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合法程序得到了纠正，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四）2006 年增资至 10,300 万元

1、增资过程

2006 年 10 月 28 日，蓝科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至 10,300 万元。其中，兰石所以现金增资 2,000 万元，职工股东以现金增资 1,800 万元。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此次增资主要是为了解决上海蓝滨的职工股问题，因蓝科公司是以职工原始出资额（1,800 万元）作价收购职工持有的上海蓝滨股权，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经蓝科公司股东同意，最终确定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时，为确保国有股东兰石所的权益不被稀释，此次增资中兰石所同时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蓝科公司现金增资 2,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6 日，甘肃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蓝科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甘中信评字[2006]第 136 号）。

2006 年 11 月 30 日，甘肃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甘中一验报字[2006]第 004 号）。2006 年 12 月 1 日，蓝科公司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蓝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石所	5,363.75	52.08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秉棠	1,548.58	15.03
孔繁民	845.63	8.21
高尚朴	794.13	7.71
王 宏	513.97	4.99
程真喜	466.59	4.53
解 庆	281.19	2.73
刘陆一	256.47	2.49
马 军	229.69	2.23
合 计	10,300.00	100.00

2、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经核查，蓝科公司 2006 年的此次增资过程中，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项目备案程序。2008 年 3 月 31 日，蓝科公司向国机集团呈报了《关于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说明及报请集团确认国有产权的报告》（蓝科特[2008]6 号）。2008 年 4 月 1 日，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对你公司历次变更予以确认的复函》（国机资函[2008]7 号），对蓝科公司历次资产评估结果和历次股权变动的结果予以认可。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评估未履行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属于程序不完善，经过国机集团审核确认，已完善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评估未履行备案程序，属于程序不完善，但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经过国机集团的确认，已完善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2007 年职工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2 日，国机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改制上市方案的批复》（国机资[2007]582 号），同意以蓝科公司作为改制上市主体，同时实施职工股清理。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蓝科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

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100049 号），经审计的蓝科公司资产总额为 50,101.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729.21 万元，净资产为 15,372.34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机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股权变更方案的批复》（国机资[2007]682 号），同意蓝科公司职工股东出售蓝科公司 47.92%的股权，其中，国机集团出资 1,404.38 万元购买职工股东所持蓝科公司 21.90%的股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共计出资 6,000 万元，购买职工股东所持蓝科公司 26.02%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职工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国机集团、海油工程等股东时以蓝科公司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股权转让价格合理。

2007 年 12 月 28 日，蓝科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职工股东代表与上述 8 家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宋秉棠	海油工程	13.01
	上海开拓	2.02
解庆	中国农机	2.60
	上海开拓	0.13
孔繁民	浙江新大	2.21
	盘锦华迅	2.15
	中国联合	2.60
	中国浦发	1.25
马军	国机集团	2.18
	中国浦发	0.05
程真喜	国机集团	4.53
高尚朴	国机集团	7.71
王宏	国机集团	4.99
刘陆一	国机集团	2.49

2007 年 12 月 29 日，蓝科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安宁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蓝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石所	5,363.75	52.08
国机集团	2,256.19	21.90
海油工程	1,340.03	13.01
中国联合	267.80	2.60
中国农机	267.80	2.60
浙江新大	227.63	2.21
上海开拓	221.45	2.15
盘锦华迅	221.45	2.15
中国浦发	133.90	1.30
合 计	10,300.00	100.00

（六）2008 年增资至 13,402.8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2 日，国机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改制上市方案的批复》（国机资[2007]582 号），同意兰石所将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重组进入蓝科公司，实现对蓝科公司的增资扩股。

北京中证评估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兰石所的长期股权投资（质检所）、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部分资产评估说明》（中证评报字[2007]第 129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质检所净资产	640.81	640.35	-0.07%
固定资产净值	364.84	323.30	-11.39%
无形资产摊余价值	105.91	98.03	-7.44%
合 计	1,111.56	1,061.68	-4.49%

本次评估结果经国机集团备案。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机集团作出《关于同意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方案的批复》（国机资[2007]682 号），同意兰石所以有效资产 4,638.08 万元作为对蓝科公司的增资，增资后兰石

所在蓝科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3.17%。

2008 年 1 月 14 日，蓝科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3,402.80 万元。兰石所以现金 3,576.40 万元以及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 1,061.68 万元，共计 4,638.08 万元投入到蓝科公司。其中：3,102.8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的 1,535.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此次增资是为了将兰石所的经营性资产重组到蓝科公司，解决兰石所与蓝科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股东同意，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5 元/1 元注册资本。

2008 年 1 月 18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NZ 字第 010001 号），确认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08 年 1 月 22 日，蓝科公司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蓝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石所	8,466.55	63.17
国机集团	2,256.19	16.83
海油工程	1,340.03	10.00
中国联合	267.80	2.00
中国农机	267.80	2.00
浙江新大	227.63	1.70
上海开拓	221.45	1.65
盘锦华迅	221.45	1.65
中国浦发	133.90	1.00
合 计	13,402.80	100.00

（七）2008 年国有股划转

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机集团作出《关于同意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方案的批复》（国机资[2007]682 号），同意兰石所将其持有的蓝科公司 63.17%的股权划归国机集团持有。

2008 年 1 月 20 日，蓝科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兰石所将其持有的蓝科

公司 63.17%的股权划转给国机集团。

2008 年 1 月 30 日，蓝科公司就上述事宜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蓝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10,722.74	80.00
海油工程	1,340.03	10.00
中国联合	267.80	2.00
中国农机	267.80	2.00
浙江新大	227.63	1.70
上海开拓	221.45	1.65
盘锦华迅	221.45	1.65
中国浦发	133.90	1.00
合 计	13,402.80	100.00

（八）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蓝科公司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NZ 字第 010385 号）。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蓝科公司净资产为 242,228,124.74 元。

2008 年 6 月 9 日，蓝科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42,228,124.74 元为基数，按照 1:0.8257 的比例折为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2008 年 6 月 16 日，各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北京中证评估以 200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蓝科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8]第 066 号），并经评估的蓝科公司净资产为 31,575.19 万元，本次评估经国机集团备案。

2008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896 号），同意

蓝科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08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设立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282 号），同意蓝科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8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就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第 010022 号）。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领取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050000000367）。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16,000.00	80.00
海油工程	2,000.00	10.00
中国联合	400.00	2.00
中国农机	400.00	2.00
浙江新大	340.00	1.70
上海开拓	330.00	1.65
盘锦华迅	330.00	1.65
中国浦发	200.00	1.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九）2009 年增资至 24,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将蓝科高新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0 万元。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此次增资属全体股东同比例以现金增资，价格由公司股东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为每股 2.50 元。

2009 年 5 月 20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17 号）。

200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

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19,200.00	80.00
海油工程	2,400.00	10.00
中国联合	480.00	2.00
中国农机	480.00	2.00
浙江新大	408.00	1.70
上海开拓	396.00	1.65
盘锦华迅	396.00	1.65
中国浦发	240.00	1.00
合 计	24,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上海蓝滨 47.37%股权

1、背景及程序

上海蓝滨股东中，除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外，其余股东均为发行人及上海蓝滨的职工，为规范关联方关系，彻底解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职工委托持股问题。2006年10月28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受让上海蓝滨六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47.37%股权（实际货币出资额共计1,800万元），同时同意上海蓝滨上述股东的1,800万元全部作为出资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上海华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海蓝滨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2006年12月12日出具了《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书》（沪华贤评报字[2006]第135号），经评估，上海蓝滨的资产为10,762.41万元，负债为4,585.80万元，净资产为6,176.61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国机集团备案。

2007年6月27日，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确认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行为的批复》（国机资[2007]351

号），同意蓝科公司以 1,800 万元价格受让职工股东持有的上海蓝滨 47.37%的股权。

2007 年 7 月 1 日，上海蓝滨 6 位职工股东代表与蓝科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蓝滨 47.37%的股权以 1,800 万元转让给蓝科公司。此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蓝滨成为蓝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定价公允性

根据上海华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海蓝滨 2006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176.61 万元，按 47.37%的比例计算应为 2,925.8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交易价 1,800 万元，存在低于评估值的情况，鉴于：

（1）本次收购实际上是上海蓝滨的全部职工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的方式成为了蓝科公司的股东，即上海蓝滨全体职工股东以原始出资额 1,800 万元转让股权，同时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蓝科公司增资 1,800 万元，因此，上述职工股东虽然在此次股权转让中未获得收益，但是其从对蓝科公司的增资中获得了相应的增值。

（2）根据蓝科公司、上海蓝滨关于职工股的相关规定，退出职工股的，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原实际出资额转让给公司确定的受让人，因此，此次蓝科公司收购上海蓝滨职工股的价格按照原实际出资额 1,800 万元计算，不违反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权收购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因此，上海蓝滨自然人股东将其对上海蓝滨的 1,800 万元出资额转为对发行人的投资在整体上是公允的。

（二）重组兰石所经营性资产

为消除公司与兰石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07 年 10 月 22 日，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改制上市方案的批复》（国机资[2007]582 号），同意兰石所将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通过增资、收购等方式重组进入蓝科公司。

1、兰石所增资注入经营性资产

2008年1月14日，蓝科公司股东会同意兰石所以现金 3,576.40 万元以及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其中固定资产 323.30 万元、无形资产 98.03 万元、兰州石油钻采炼化设备质量检测所净资产 640.35 万元），共计 4,638.08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到蓝科公司。上述资产业经北京中证评估进行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国机集团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之“（六）2008 年增资至 13,402.80 万元”。

2008 年公司增资时兰石所投入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323.3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135.33 万元，用于产品制造，包括焊机、单梁吊车、机床、压机等；其余 187.97 万元是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子实验设备、计算机、服务器、复印机等，用于产品实验、设计与制图及日常办公。

2、收购蓝亚公司 100%、冠宇公司 40%股权

2008 年 1 月 20 日，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转让所持有的两家公司股权的批复》（国机资[2008]44 号），同意将兰石所持有的兰州蓝亚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兰州冠宇传热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蓝科公司。蓝亚公司被收购前主要经营的业务为球罐及容器技术类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冠宇公司被收购前主要从事热交换技术类产品的课题研发和技术服务。

（1）蓝亚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蓝亚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甘广合会审[2008]第 239 号）。经审计的蓝亚公司的资产为 5,530.88 万元，负债为 3,434.08 万元，净资产为 2,096.80 万元。

北京中证评估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蓝亚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8]第 051-1 号），经评估的蓝亚公司总资产为 5,552.84 万元，总负债为

3,434.08 万元，净资产为 2,118.76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国机集团备案。

（2）冠宇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冠宇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2008]京兴（审）字第 4-472 号）。经审计的冠宇公司总资产为 329.81 万元，总负债为 1.21 万元，净资产为 328.60 万元。

北京中证评估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冠宇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8]第 051-2 号），经评估的冠宇公司总资产为 329.81 万元，总负债为 1.21 万元，净资产为 328.60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国机集团备案。

（3）股权挂牌转让情况

2008 年 11 月 25 日，兰石所与蓝科公司签订了转让冠宇公司的《产权交易合同》，以 2,096.80 万元挂牌价格作为蓝亚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同日，兰石所与蓝科公司签订了转让蓝亚公司的《产权交易合同》，以 131.44 万元挂牌价格作为冠宇公司 40%股权的交易价格。

2008 年 12 月 5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分别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8]第 382 号、津产权鉴字[2008]第 383 号），对上述交易程序予以鉴证。

3、上述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1）对业务的影响

通过重组兰石所经营性资产，蓝科公司与兰石所之间的同业竞争彻底消除，关联交易也大幅降低。重组完成后，兰石所不再从事具体的经营性业务。此次重组扩大了蓝科公司的产品生产能力，产品结构、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2）对管理层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蓝科公司与兰石所及其下属子公司虽然都是独立法人，但部分经营管理人员存在兼职的问题。重组后，兼职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3）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即国机集团内部的重组，重组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对经营业绩、资产状况的影响

关联交易抵消后，2008 年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资产状况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重组数据	29,997.87	1,822.69	27,702.76
蓝科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56,627.34	7,538.71	33,847.44
比例	52.97%	24.18%	81.85%

根据上表，关联交易抵消后，重组资产收入占蓝科公司 81.85%、利润占 24.18%，以利润总额占收入的比重而言，重组资产为 6.58%，而蓝科公司为 22.27%。

重组利润占比低于重组资产收入占比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被重组业务的毛利率较低。本次重组中，原兰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被重组进入蓝科公司，包括兰石所持有的蓝亚公司 100%的股权与冠宇公司 40%的股权，以及兰石所自身的经营性资产，相应地被重组进入蓝科公司的业务包括蓝亚公司主营的球罐及容器技术类设备业务、冠宇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兰石所主营的普通列管式换热器设备、分离技术类设备、钻采技术类设备业务以及质检所的检验检测服务。上述被重组业务 2007 年实现收入合计 27,702.76 万元（已扣除关联交易，下同），营业成本合计 23,682.22 万元，综合毛利率 14.51%。蓝科公司 2007 年实现收入 33,847.44 万元，营业成本 22,652.37 万元，综合毛利率 33.08%。

被重组的业务毛利率低的主要原因是除质检所的检验检测服务外，其它产品主要采用整体或分模块全外包制造的方式，与蓝科公司产品以自制为主相比，毛利率相对较低；2007 年被重组业务中普通列管式换热器产品占比较大，该产品为传统产品，附加值较低，毛利率仅为 10%左右，拉低了被重组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第二，2007 年蓝科公司因收购上海蓝滨 47.37%的股权，形成营业外收入 1,237.77 万元，扣除该因素影响，重组资产收入占蓝科公司 81.85%、利润占 28.93%，以利润总额占收入的比重而言，重组资产为 6.58%，而蓝科公司为 18.62%。

重组前，蓝科公司主营换热器、空冷器设备，与兰石所的主要产品属于不同的产品种类（不同的细分产品）。重组完成后，兰石所的经营性资产、业务全部进入蓝科公司，不再从事具体业务，蓝科公司与兰石所之间的关联交易减少。此外，通过重组，公司的产品结构、业务布局得到扩充，有效的整合了资源并提高了利用效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提升。

重组完成后，蓝科公司对被重组业务外包制造方式进行限制，逐步将被重组业务由整体或分模块全外包制造的方式调整为完全自制以及分模块部分自制、部分外包制造的方式，同时被重组业务中普通列管式换热器产品占比大幅减少，从而使得被重组业务的毛利率逐渐提高，使得重组后蓝科公司利润总额占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

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2 次与注册资本变化相关的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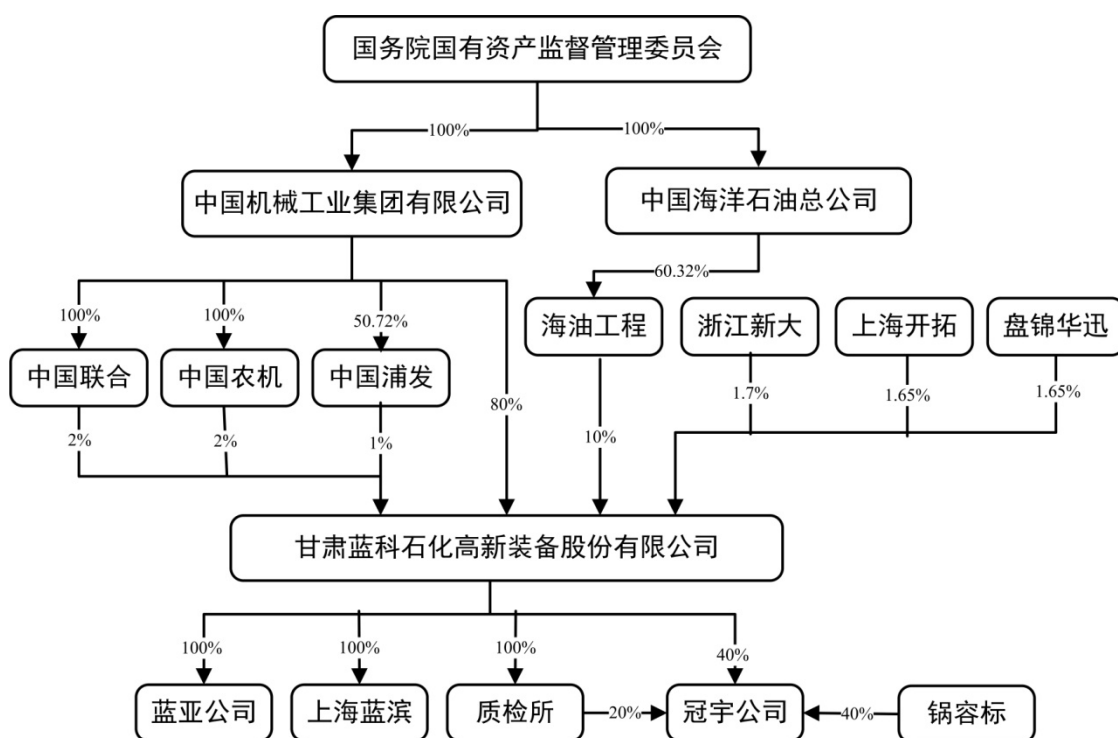
2008 年 8 月 28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1002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27 日，蓝科高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二）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24,000 万元时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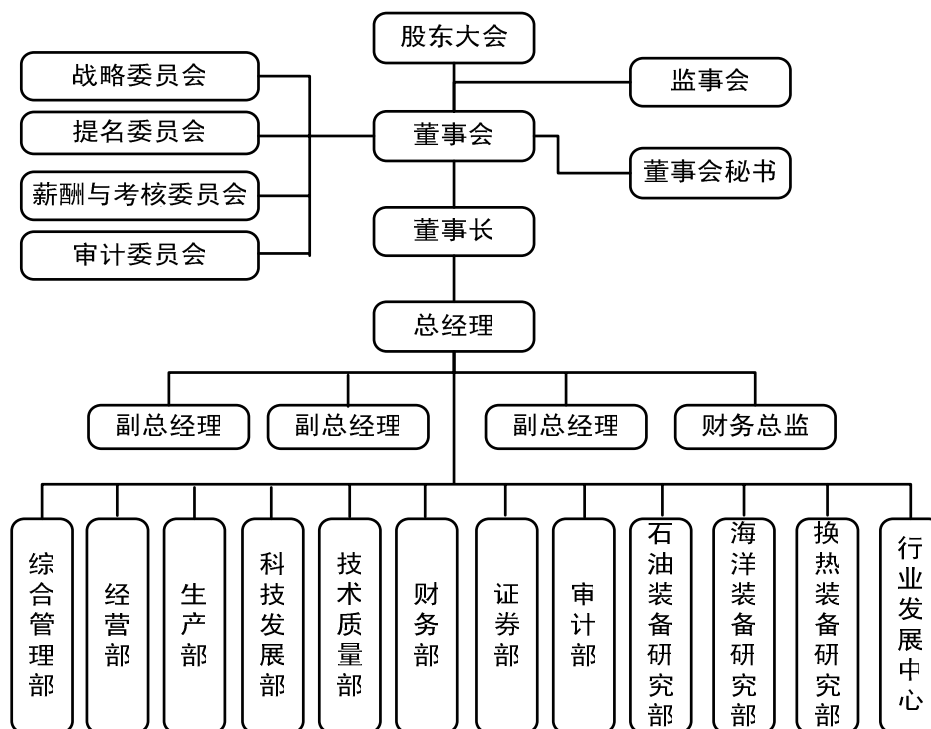
2009 年 5 月 20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17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18 日，蓝科高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主要部门职责设置

1、综合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制度；负责公司行政管理文件和资料的管理；负责公司行政事务；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培训；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和消防、后勤和职工食堂、车辆管理等；负责公司外事、法律事务、信访、保密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宣传工作等。

2、经营部

负责编制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计划、制定销售目标和计划等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市场开发、调查和分析；负责合同管理，主持合同评审；积极开展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工程管理和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负责新产品开发、软件开发和管理等工作。

3、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编制和组织、调度等生产管理工作，满足产品及时交付；负责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的采购和对供应商的监控与管理；负责在制品管理、仓库管理和生产运输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及其他安技环保工作；负责公

司资产、房产管理；负责公司生产设备和动能设备管理；负责动能管理，促进节能降耗；配合售后服务工作等。

4、科技发展部

负责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公司重要质量信息、重大质量问题的调查和处理；负责公司科技管理、成果、专利和资质证书管理，负责档案、图书资料管理和行业协（学）会工作等。

5、技术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检验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的质量控制；负责产品检验和实验工作；负责产品工艺、技术规程编制；负责新工艺开发；负责压力容器和 ASME 制造体系管理；负责技术工人培训等。

6、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统计、分析和管理；负责编制财务报告（表）和质量成本分析；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发票管理和资金筹集及调配等。

7、证券部

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准备会议文件等；负责信息披露、股权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负责其他与证券事务相关的工作等。

8、审计部

负责制定审计制度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层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离任审计；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及财务监督工作。

9、石油装备研究部

负责各类石油钻机、抽油机、配套设备、抽油泵类、井口工具、钻井及井下工具试验台、静水压石油油（套）管试压装置、石油油套管生产线等油田设备、装备开发、设计、矿场实验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负责石油钻采设备的维修和生产、专业产品的计算机辅助设计、油田及其它工程项目承包等。

10、海洋装备研究部

负责海洋石油工程承包、设计、安装、调试以及检测，包括海洋钻井平台、海洋生产处理平台、海洋浮式生产处理系统 FPSO 等；负责炼油、化工机械及设备、油田地面工程机械和设备工程设计与承包；以上诸项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国际项目业务等。

11、换热装备研究部

负责轻化工及食品工业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负责果蔬汁、明胶、乳品类行业蒸发装置的工程成套；负责板式换热产品的开发、设计、加工制造；轻化工、食品行业相关产品灭菌技术和蒸发装置的开发与研究、技术改造、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2、行业发展中心

负责承担和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及有关标准化管理工作；负责编辑、出版、发行《石油化工设备》和《石油矿场机械》期刊；负责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交换器设备分技术委员会、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作协会石油钻采机械专业委员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国石油钻采机电行业技术情报网和全国化工与炼油机械行业技术情报网的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石油钻采炼油化工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机械工业石油钻采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机械工业换热器产品质量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中国石化兰州设备失效分析与预防研究中心、兰州传热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机械工业传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首批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等中心和机构的日常运行。

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蓝滨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延丰，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干巷镇荣昌路 505 号，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换热器，空冷式换热器石油化工设备设计开发、制造安装维修，从事“换热器、石油化工设备”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塔内件，螺纹管，

金属结构件备件设计开发、制造安装维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历史沿革

（1）2002 年上海蓝滨成立

2002 年 4 月 15 日，蓝科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上海蓝滨，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蓝科公司以现金出资 120 万元，职工以现金出资 380 万元。职工委托 6 名股东代表作为工商登记的出资人。

2002 年 5 月 28 日，上海东方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2]第 1253 号），验证各股东出资已到位。2002 年 5 月 29 日，上海蓝滨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27034）。上海蓝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蓝科公司	120.00	24.00
张延丰	80.00	16.00
王黎明	60.00	12.00
高尚朴	60.00	12.00
孔繁民	60.00	12.00
程真喜	60.00	12.00
王 宏	60.00	12.00
合 计	500.00	100.00

（2）2003 年增资至 885 万元及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16 日，上海蓝滨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885 万元，其中，张延丰、孔繁明、程真喜、高尚朴、王宏等 5 名股东代表职工分别以现金增资 257.25 万元、42.90 万元、35.90 万元、28.00 万元和 20.95 万元；同时同意蓝科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90 万元出资转让给职工股东代表张延丰。

2003 年 8 月 6 日，蓝科公司与张延丰签署协议，将所持有的上海蓝滨 9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延丰，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

2003 年 9 月 24 日，上海东方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3）第 1170 号），验证各股东出资已到位。200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蓝滨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上海蓝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蓝科公司	30.00	3.39
张延丰	427.25	48.28
孔繁民	102.90	11.63
程真喜	95.90	10.84
高尚朴	88.00	9.94
王 宏	80.95	9.14
王黎明	60.00	6.78
合 计	885.00	100.00

（3）2004 年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2 日，上海蓝滨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张延丰、孔繁明、程真喜、高尚朴、王宏、王黎明等 6 名股东代表职工分别以现金增加出资 545.93 万元、136.90 万元、123.75 万元、123.16 万元、108.00 万元和 77.26 万元。

2004 年 5 月 21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4）第 540 号），验证各股东出资已到位。2004 年 6 月 3 日，上海蓝滨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蓝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蓝科公司	30.00	1.50
张延丰	973.18	48.66
孔繁民	239.80	11.99
程真喜	219.65	10.98

高尚朴	211.16	10.56
王 宏	188.95	9.45
王黎明	137.26	6.86
合 计	2,000.00	100.00

(4) 2005 年职工股东代表调整、股权转让和增资

在 2004 年增资过程中，职工增资中有 520 万元系蓝科公司为职工垫付，但职工未将该部分出资向蓝科公司交纳。鉴于此，2005 年 3 月 26 日，上海蓝滨股东会同意职工将 520 万元出资转让给蓝科公司，王宏将 12.74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黎明；同时将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其中蓝科公司以现金增资 450 万元，孔繁民以现金增资 5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6 日，王宏、张延丰、高尚朴、孔繁民、程真喜等 5 名职工股东代表与职工股东代表王黎明及蓝科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王宏	王黎明	12.74	0.64
王宏	蓝科公司	26.21	1.31
张延丰	蓝科公司	273.18	13.66
高尚朴	蓝科公司	61.16	3.05
孔繁民	蓝科公司	89.80	4.49
程真喜	蓝科公司	69.65	3.48

2005 年 4 月 7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5）第 678 号），验证各股东出资已到位。2005 年 5 月 10 日，上海蓝滨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上海蓝滨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蓝科公司	1,000.00	40.00
张延丰	700.00	28.00
孔繁民	200.00	8.00

程真喜	150.00	6.00
高尚朴	150.00	6.00
王 宏	150.00	6.00
王黎明	150.00	6.00
合 计	2,500.00	100.00

(5) 2005 年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1 日，上海蓝滨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蓝科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5 年 5 月 13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5）第 906 号），验证蓝科公司出资已到位。2005 年 5 月 19 日，上海蓝滨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蓝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蓝科公司	1,500.00	50.00
张延丰	700.00	23.33
孔繁民	200.00	6.67
程真喜	150.00	5.00
高尚朴	150.00	5.00
王 宏	150.00	5.00
王黎明	150.00	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6) 2005 年增资至 3,8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3 日，上海蓝滨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3,800 万元，其中，蓝科公司以现金增资 500 万元，职工以现金增资 300 万元，在工商登记时体现为职工股东代表张延丰、孔繁民、程真喜、高尚朴、王宏、王黎明各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5）第 2197 号），验证各股东出资已到位。2005 年 12 月 9 日，上海

蓝滨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蓝滨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蓝科公司	2,000.00	52.63
张延丰	750.00	19.74
孔繁民	250.00	6.59
程真喜	200.00	5.26
高尚朴	200.00	5.26
王 宏	200.00	5.26
王黎明	200.00	5.26
合 计	3,800.00	100.00

（7）2007 年股权转让

为清理上海蓝滨职工委托持股问题，同时增强蓝科公司对上海蓝滨的控制力，经国机集团批准，上海蓝滨股东会同意，决议由蓝科公司收购职工持有的上海蓝滨的全部股权。2007 年 7 月 1 日，蓝科公司分别与上海蓝滨的职工股东代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8 月 7 日，上海蓝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蓝滨成为蓝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2009 年增资至 13,8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上海蓝滨股东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3,800 万元，蓝科公司以现金增资 10,000 万元。2009 年 4 月 27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9）第 1035 号），验证公司实收资本出资到位。2009 年 8 月 13 日，上海蓝滨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简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46,034.40	36,502.58	24,305.87
净资产	26,642.97	22,667.66	8,242.45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3,975.31	4,425.20	1,127.98

（二）兰州蓝亚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兰州蓝亚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晖

注册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 349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4 日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钢铁、电力、轻工、市政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工程承包、监理（以上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压力容器制造（以许可证所列品种范围及有效期为准）；石化装备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成套设备、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品种除外）；承包境外建筑、安装工程（凭资质证）。

蓝亚公司拥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和工程专业承包证，主要从事球罐及容器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与工程承包等业务。

2、历史沿革

（1）1994 年兰州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总公司成立

蓝亚公司前身兰州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总公司是经机械工业部《关于成立兰州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总公司的批复》（机人劳[1994]150 号）批准，由兰石所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2441343-1 号），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

（2）2008 年兰州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总公司改制为蓝亚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兰石所做出《关于同意兰州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总公司由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兰石所[2007]125 号），同意兰州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兰石所。

2007 年 10 月 18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10720 号），经审计，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兰州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78.93 万元。

2007 年 10 月 30 日，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证评报字[2007]第 129-1 号），经评估，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兰州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总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949.65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兰石所作出决议，由兰石所将兰州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总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 1,949.65 万元作为对蓝亚公司的出资，成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1,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949.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25 日，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广合会验[2007]第 082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蓝亚公司已收到股东兰石所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4 日，国机集团出具《关于明确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改制过程中增资及股权变更有关事宜的通知》（国机资[2008]4 号），同意将兰州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总公司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3 月 24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蓝亚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000100000372），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8 日，蓝亚公司股东兰石所做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蓝亚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蓝科公司。2008 年 12 月 8 日，兰石所与蓝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兰石所将其持有的蓝亚公司 100%的股权以 2,118.76 万元转让给蓝科公司。

2008 年 12 月 5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

字[2008]第 332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鉴证。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蓝亚公司成为蓝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 12 月 18 日，蓝科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蓝亚公司股东变更为蓝科高新。

3、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4,639.74	4,506.02	5,817.65
净资产	3,063.29	2,478.09	2,025.59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585.20	452.50	167.63

（三）兰州冠宇传热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兰州冠宇传热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学

注册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 349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传热与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传热网络节能技术优化设计及软件开发；传热设备的工艺及强度软件的设计开发；传热能效的测试及评定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以上各项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冠宇公司主要从事传热与节能技术相关的课题研发和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1）2006 年成立

冠宇公司由兰石所、锅容标（北京）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质检所现金出

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兰石所出资 40 万元，锅容标出资 40 万元，质检所出资 20 万元。

2006 年 7 月 24 日，兰州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兰同验[2006]第 071 号），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2006 年 11 月 9 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冠宇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031260538）。

冠宇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兰石所	40.00	40.00	现金
2	锅容标	40.00	40.00	现金
3	质检所	20.00	20.00	现金
	合 计	100.00	100.00	—

（2）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8 日，冠宇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兰石所将其持有的冠宇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蓝科公司。

2008 年 12 月 8 日，兰石所与蓝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兰石所将其持有的冠宇公司 40%的股权以 131.44 万元转让给蓝科公司。

2008 年 12 月 5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8]第 383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鉴证。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科公司	40.00	40.00
2	锅容标	40.00	40.00
3	质检所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 18 日，蓝科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冠宇公司股东变更为蓝科高新、锅容标和质检所。

3、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750.37	527.50	387.60
净资产	650.00	444.73	328.60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205.27	116.12	47.53

(四) 机械工业兰州石油钻采炼油化工设备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机械工业局《关于对挂靠在研究院所中质检机构申请独立注册的批复》（国机管[1999]349号）文件精神，兰石所出资 90 万元投资组建了质检所。2002 年 1 月 21 日，质检所取得甘肃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62000000489 号）。

2006 年，根据兰石所《关于调整机械工业兰州石油钻采炼油化工设备质量检测所注册资本金的决定》（[2006]28 号），质检所注册资本金调整为人民币 634 万元。

2008 年 1 月 14 日，蓝科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兰石所将包含质检所在内的经营性资产以增资方式投入蓝科公司。

2009 年 3 月 17 日，根据蓝科高新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蓝科高新[2009]23 号），决定将质检所开办资金由 634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甘广合会验[2009]005 号）。2009 年 3 月 20 日，质检所就此次变更在甘肃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0 年 3 月 5 日，蓝科高新召开股东会，决议将质检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质检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审]字第 7-697 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383.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2.78 万元，净资产为 2,651.00 万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质检所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2010]第 251 号），经评估的质检所资产总额为 3,466.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2.78 万元，净资产为 2,733.41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在国机集团备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质检所本次改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66 号）。2010 年 6 月 23 日，质检所领取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200000000017047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玉福。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钻采及炼油化工设备产品质量测试；新产品鉴定及检验；钻机及井架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无损检测、安全评定、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质检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6,200.76	3,383.78	1,446.99
净资产	5,519.78	2,651.00	1,036.34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2,786.37	1,614.65	405.63

八、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二）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889,44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学仲

注册地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 199 号

上市日期：2002 年 2 月 5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583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工程、石油机械制造与修理工程、管道输送工程、油气处理加工工程、油气化工及综合利用工程）及建筑工程的设计；承担各类海洋石油建设工程的施工和其他海洋工程施工；承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压力容器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航线普通货物运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油工程的总资产为 1,792,069.53 万元，净资产为 902,848.21 万元，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8,433.02 万元（经审计）。

2、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是以原机械工业第二设计研究院为核心组建的公司，现为国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伟华，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 338 号。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业工程设计、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能源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专项工程设计与施工、工业装备设计与承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建设监理、各类国际业务等。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联合的总资产为 367,967.45 万元，净资产为 35,754.23 万元，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7,267.31 万元（未经审计）。

3、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是 2009 年由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改制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是经原国家进出口委、国家机械委批

准，于 1982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中国农业机械进出口联合公司，现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99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宇航，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成套设备等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商品以外的出口业务；经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动力机械等三类商品的进口业务；接受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和来料加工、来样（图）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易货贸易、转口贸易、对销贸易；开展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动力机械等机电产品的对外展览、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交流；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从事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动力机械等机电产品零配件和轻工业产品、化工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以国际通用的经营方式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机的总资产为 114,363.46 万元，净资产为 82,020.12 万元，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0,245.00 万元（未经审计）。

4、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系在浙江省畜产进出口公司和浙江省畜产品公司基础上改制而成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其中：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出资 1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浙江利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品、服装、针棉织品、土畜产品（不含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鞋、地毯、工艺美术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包装材料、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新大的总资产为 387,794.20 万元，净资产为 175,164.43 万元，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3,090.56 万元（未经审计）。

5、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育莲，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780 号 820 室。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重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虞 锋	600.00	60.00
王育莲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开拓的总资产为 22,633.29 万元，净资产为 424.11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100.41 万元（未经审计）。

6、盘锦华迅石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盘锦华迅石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918.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穆德民，住所为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大街南。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成套设备、系统集成、仪器仪表、石油机械零部件加工、修理、修配；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石油化工技术咨询服务，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关资鉴	353.99	38.54
陈秀芬	249.46	27.16
关长山	215.02	23.41
穆德民	50.06	5.45
陈秀辉	49.97	5.44
合 计	918.50	1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盘锦华迅的总资产为 1,402.92 万元，净资产为 896.38 万元，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5.00 万元（未经审计）。

7、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2 日，其前身是经国家

经贸委、国家体改委批准成立的中国浦发机械工业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21,394,657 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晓钢，国机集团为其控股股东，持有 54.15%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成套设备、成套项目，汽车（含小轿车）及零配件，房地产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浦发的总资产为 231,507.86 万元，净资产为 42,671.51 万元，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286.41 万元（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国机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1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100.00	62,449.70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商品、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以及相关贸易。
2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	100.00	51,797.30	承包国内外港口，水上机场工程和其他海洋工程,进出口业务。
3	中国机床总公司	100.00	8,000.00	机械电子设备及相关机电产品及其他设备材料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4	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	100.00	15,814.20	冶金、矿山领域项目总承包、成套设备及配件、大型铸锻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5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	100.00	20,718.00	境内外电力等工程的总承包等。
6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	100.00	4,241.00	石油、化工等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承包和设备成套服务、工程项目的设计等。
7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	100.00	4,527.00	国内外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各类实验室工程；机械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8	中国机械工业成套工程总公司	100.00	10,034.90	设备成套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成套设备的科研、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
9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62,000.00	各类进口汽车,国产车、二手车及其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1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100.00	12,000.00	汽车（含小轿车）及零配件、机械、电子、纺织品、化工材料、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的销售等。
11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	100.00	3,587.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汽车产品、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市场调查等。
12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80.00	20,0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3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4.15	22,139.47	机电产品零配件、成套设备、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部件,有色金属等产品进出口。
14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	100.00	3,091.00	磨料、磨具、人造金刚石等产品进出口。
15	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932.00	自有物业的管理。
1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8.09	33,900.00	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7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0,200.00	建筑工程等机械以及其他专用设备、内燃机等机械、木材切削等工具、人造板材等的制造和销售。
18	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	100.00	18,368.50	地质机械等生产、开发和销售。
19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	100.00	15,518.70	农业机械等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及产品销售。
2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总公司	100.00	34,000.00	通用设备、工业专用设备、输变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线路、工业管道和其他建设项目的安装工程。
21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	农业机械、内燃机、风力机械、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及产品销售等。
22	新疆中收农牧机械公司	100.00	169.00	农牧副渔机械及其它机电产品的制造,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23	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720.00	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汽车电器、机械、电子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4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84.58	278,922.10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汽车、工程机械、柴油机、发电机、叉车、自行车、喷油泵及上述产品零配件制造、销售;煤矿机械、槽车、模具、机床、铸锻件、工夹辅具及非标准设备制造等。
2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100.00	12,439.50	对外派遣实施化工医药、机械、建筑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承包境外上述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等。
26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100.00	20,100.00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
27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	100.00	7,205.50	勘察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和监理;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28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	100.00	6,000.00	国内工业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监理,国外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及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等。
29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100.00	6,569.00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组展业务;进出口业务等。

30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100.00	5,032.20	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工程等成套设备的系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31	中国工程机械总公司	100.00	1,000.00	工程机械新产品的科研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
32	长春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8.22	1,800.00	金属和非金属材料试验机、平衡机、振动台、无损检测、汽车试验设备和大型结构试验机等各类测试仪器、设备的开发研究与生产。
33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	100.00	5,798.00	传感器及系列产品,仪器仪表及自动化系统、波纹管、膨胀节、清洗机、光学元件、机械电子设备研制、加工制造,销售。
34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00.00	8,000.00	石油化工、通用、制冷空调、承压、包装、环保机械、净化工程、机电一体化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检测、咨询、服务、培训。
35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100.00	3,658.00	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服务,培训,技术承包,生产本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机组和成套装备及外协加工等。
36	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45.00	3,734.00	内燃发电设备、特种专用车辆、自动化及相关电源技术与产品、各类降噪技术及工程的科研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
3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100.00	950.00	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立方氮化硼及制品,磨料磨具及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进口业务。
38	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	100.00	6,200.00	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低压配电装置和中小型水电设备技术和产品的经营、开发、生产、转让、咨询和服务。
3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	100.00	10,000.00	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工和电子机械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空调设备、计算机应用、机电产品环境技术、金属表面防护及装备、机械基础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转让、协作、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和服务。
40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	100.00	2,002.00	机电、液压、化工、密封方面的基础技术研究及开发应用研究;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密封件、密封胶。
41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	100.00	2,538.00	铸造机械及工程机械化自动化成套技术、锻压机械及工程机械化自动化成套技术、数控板材和数控激光加工设备、振动机械、环保机械及液压系统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42	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	100.00	3,478.00	仪表功能材料及元器件、汽车、摩托车用特种材料、元件及部件、耐腐蚀仪表及元件、标准热电偶、热电阻研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3	成都工具研究所	100.00	3,174.00	刀具、测量仪器及相关机械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44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	50,000.00	冶金、轧制、锻压、环保、真空处理、基础件、防锈涂装、电气液压设备设计、冶金工业基建、工业民用建筑设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工程承包。
45	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0	3,872.00	机械、电子工程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6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	100.00	3,520.00	新型电工材料特种电机及电动轮毂；电子束装置及真空加热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模具设计制造；变压器等。
47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7	10,809.00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轴承与轴承单元,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 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 汽车摩托车配件, 金属材料, 化工产品, 复合材料及制品；技术服务, 咨询服务。
48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100.00	17,136.00	农牧业、机械电子、农副产品加工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成套设备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施工及设备的生产、装配、维修、销售等。
49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40.00	2,000.00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仪表、汽车装饰材料；汽车装饰等。
50	中国如意技贸中心	100.00	1,450.00	精密及数控机床维修；机床配件制造；机床数控改造；技术开发、培训、咨询；进口机床的维修及咨询服务。
51	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	100.00	1,000.00	轴承和其他机械产品的进出口。
52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汽车及零配件、机械、电子、纺织品、化工材料、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的销售。
53	成都工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681.92	切削工具、测量仪器、机电设备及科技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4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100.00	911.30	汽车、电子产品、黑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销售。
5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7	55,0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56	北京国机隆盛汽车有限公司	40.00	1,000.00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仪表、汽车装饰材料；汽车装饰等。
57	机翔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00	2,000.00	城市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承发包；房地产业投资、买卖、租赁；房屋维修、装饰、装修；物业管理。
58	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	100.00	550.00	经营代理工程与农业机械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易货贸易等。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企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2,459,613	421,489	142,550
2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	284,361	74,179	3,344
3	中国机床总公司	11,040	-12,502	-1,818
4	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	217,022	46,357	3,749
5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	1,049,372	89,884	11,458
6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	65,814	5,967	696
7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	53,334	15,599	276
8	中国机械工业成套工程总公司	96,095	21,205	3,527
9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77,913	202,894	28,267
1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5,658	-2,276	-834
11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	95,072	24,456	10,012
12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117,541	172,282	60,645
13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508	42,672	2,286
14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	32,452	9,893	2,028
15	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	1,399	819	5
1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6,666	217,072	36,275
17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53,636	284,904	31,511
18	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	95,919	43,594	627
19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	38,604	-55,963	-15
2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总公司	323,696	60,533	4,121
21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53,303	12,560	817
22	新疆中收农牧机械公司	11,025	780	91
23	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435	13,350	1,535
24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1,231,847	464,793	36,195
2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117,114	41,721	7,583
26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367,967	35,754	7,267
27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	245,252	31,821	2,178
28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	49,438	21,421	9,420
29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41,401	9,428	201
30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48,424	12,397	2,270
31	中国工程机械总公司	210,295	125,840	-163
32	长春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55	5,542	1,302
33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	43,362	15,452	1,460
34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25,678	55,041	10,914
35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9,301	3,073	93
36	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9,850	5,153	116
3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21,252	14,245	3,549

38	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	62,045	20,420	1,309
3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	135,063	45,970	5,388
40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	49,589	17,282	2,382
41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04,875	37,802	1,758
42	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	26,531	8,616	1,353
43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3,534	6,658	172
44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835	86,093	11,905
45	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9,944	6,570	527
46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	35,518	18,224	2,579
47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67	54,546	4,760
48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337,755	153,643	21,056
49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11,810	338	-460
50	中国如意技贸中心	7,094	233	694
51	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	2,852	-2,342	21
52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245,938	65,877	7,226
53	成都工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	10,784	946
54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9,288	2,972	1,198
5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90,504	163,175	9,278
56	北京国机隆盛汽车有限公司	5,191	3,431	738
57	机翔房地产开发公司	9,986	5,479	49
58	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	81,566	50,142	6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0.00	100.00	24,000.00	75.00
其中：国机集团（SS）	19,200.00	80.00	18,484.21	57.76
海油工程（SS）	2,400.00	10.00	2,400.00	7.50

中国联合（SS）	480.00	2.00	480.00	1.50
中国农机（SS）	480.00	2.00	480.00	1.50
浙江新大	408.00	1.70	408.00	1.28
上海开拓	396.00	1.65	396.00	1.24
盘锦华迅	396.00	1.65	396.00	1.24
中国浦发（SS）	240.00	1.00	240.00	0.7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715.79	2.24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8,000.00	25.00
合 计	24,000.00	100.00	32,000.00	100.00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1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 453 号），在本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将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国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7,157,895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中国机集团划转 6,736,842 股股份，国机集团代中国联合划转 168,421 股股份，代中国农机划转 168,421 股股份，代中国浦发划转 84,211 股股份）；海油工程的国有出资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按照 474,526 股乘以发行人股份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八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机集团（SS）	19,200.00	80.00
2	海油工程（SS）	2,400.00	10.00
3	中国联合（SS）	480.00	2.00
4	中国农机（SS）	480.00	2.00
5	浙江新大	408.00	1.70
6	上海开拓	396.00	1.65
7	盘锦华迅	396.00	1.65
8	中国浦发（SS）	240.00	1.00
合 计		24,000.00	100.00

（三）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本公司股东全部为法人股股东，无自然人持股情况。

（四）发行人股份的性质及设置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896 号），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国机集团（SS）	16,000.00	80.00	国家股
2	海油工程（SS）	2,000.00	10.00	国家股
3	中国联合（SS）	400.00	2.00	国家股
4	中国农机（SS）	400.00	2.00	国家股
5	浙江新大	340.00	1.70	社会法人股
6	上海开拓	330.00	1.65	社会法人股
7	盘锦华迅	330.00	1.65	社会法人股
8	中国浦发（SS）	200.00	1.00	国家股
合 计		20,000.00	100.00	

经 2009 年 4 月 18 日蓝科高新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0 万股，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性质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国机集团（SS）	19,200.00	80.00	国家股
2	海油工程（SS）	2,400.00	10.00	国家股
3	中国联合（SS）	480.00	2.00	国家股
4	中国农机（SS）	480.00	2.00	国家股
5	浙江新大	408.00	1.70	社会法人股
6	上海开拓	396.00	1.65	社会法人股
7	盘锦华迅	396.00	1.65	社会法人股
8	中国浦发（SS）	240.00	1.00	国家股
合 计		24,000.00	100.00	

2010年2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换发了关于本次增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间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国机集团持有中国联合 100%的股权，持有中国浦发 54.15%的股权，通过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农机 68.09%股权。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及其控股的中国联合、中国农机及中国浦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海油工程、浙江新大、上海开拓、盘锦华迅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职工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

（一）职工委托持股的形成情况

2001年4月30日，原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改制设立为蓝科公司。蓝科公司改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68万元，其中兰石所以其对石化设备厂的债权386.20万元出资，占改制后注册资本的36.16%；493名职工个人以量化的石化设备厂207.40万元净资产和474.40万元现金共计681.80万元出资，占改制后注册资本的63.84%。

2001年1月17日，兰石所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兰州石油机械研

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根据该改制实施方案，石化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设职工股和单位法人股；原集体企业的所有净资产以派股方式量化（注：以派股方式量化，即根据职工现金入股的数额，按比例无偿量化给职工一定数额的净资产）给入股职工，由职工委托职工股东代表持股；改制时实行自愿入股、同股同利、股权平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和民主管理原则。

2001年2月6日，兰石所出具《关于同意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兰石所[2001]08号），同意石化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经兰石所四届二次职代会通过的改制实施方案。

2001年3月6日，石化设备厂改制工作小组制定了《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细则》，具体内容有：对于兰石所投资的厂房、配电室、锅炉房及设备固定资产，产权仍归兰石所，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与兰石所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使用，石化设备厂对兰石所的386.20万元借款，兰石所同意以该债权转为对蓝科公司的出资；石化设备厂的207.40万元净资产，属于建厂以来的集体公共积累，全部以派股形式量化给入股的职工个人；职工个人可以以现金自愿入股，个人入股最高限额按改制时的职务、职称确定；在确定个人现金入股数额与石化设备厂净资产量化数额的比例时，集体所有制身份的职工应适当高于全民所有制身份的职工；入股的职工共推选10名代表代表入股职工行使股东权利；入股职工的姓名、股金在工会造册登记。

2001年3月6日，兰石所通过《所长办公会议决议》（兰石所[2001]13号），同意并决定执行石化设备厂改制工作组制订的《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细则》。

根据《实施细则》，最终有493名职工自愿入股，并交纳入股现金共计474.40万元，根据前述量化原则，兰石所改制领导小组最终确定：对于集体所有制身份的职工，个人现金入股数额与石化设备厂净资产量化数额的比例为1:0.516；对于全民所有制身份的职工，个人现金入股数额与石化设备厂净资产量化数额的比例为1:0.43。据此，石化设备厂经评估确定的207.40万元净资产按上述比例全部量化给了上述493名职工股东。

为便于管理职工出资形成的股权和有效行使股东权利，蓝科公司建立了股东代表制度，2001年3月18日，全体职工股东签署了《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入股个人代表委托书》，共委托了10名股东代表，分别为张延丰、张永安、孔繁民、朱金全、邱真理、王宏、刘陆一、刘福录、程真喜、王伯英，职工股东委托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会议，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企业管理，职工与企业的各项信息通过股东代表传递。股东代表对所代表的股本只有管理权，无所有权和处理权。

（二）职工股东代表与实际持股人的对应关系

为维护职工股东的合法权益和便于管理，蓝科公司按照《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细则》和蓝科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职工股东代表制度对公司内部职工股进行管理；除职工股的转让、退出由职工股东本人亲自确认外，职工股东的其他权利委托职工股东代表行使。

在职工股设立初期，每一位职工股东代表与所代表的职工股东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而在职工股存续期间，为便于管理、简化操作，对于涉及职工股份变动事项采取如下方式管理：

1、因职工股东代表工作调动等原因需要调整职工股东代表或其所代表的股权比例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职工股东代表的调整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不实际支付对价；职工股东代表调整后，不再办理职工股东代表与每一位职工股东对应的委托持股手续，由职工股东代表共同代表全部职工股；

2、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职工股东个人缴纳的现金记录在职工股东个人名下；

3、公司以职工股东应享有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由全体职工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不再具体记录于每个职工股东名下。

在职工股存续期间，上述管理方式使得各职工股东代表与职工股东的一一对应关系难以保持。但考虑职工股东已将除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职工股东

代表行使，且期间的分红、最终的退出均是根据职工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的，因此职工股东代表之间的股权转让和所代持股权比例的变化并不影响每一位职工股东最终所持股权情况和所享有的权益。

（三）职工委托持股的演变过程

1、2001 年石化设备厂改制为蓝科公司时的职工持股情况

蓝科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068.00 万元，其中，兰石所出资 386.20 万元，占 36.16%；职工个人出资 681.80 万元，占 63.64%。职工实际现金出资和净资产量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量化比例	合计
1	张跃臣	6,000.00	3,100.00	0.5167	9,100.00
2	尹春龙	6,000.00	3,100.00	0.5167	9,100.00
3	魏 华	6,000.00	3,100.00	0.5167	9,100.00
4	李 艳	6,000.00	3,100.00	0.5167	9,100.00
5	胡铁山	6,000.00	3,100.00	0.5167	9,100.00
6	谭渝嘉	6,000.00	3,100.00	0.5167	9,100.00
7	尹春燕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8	徐恒威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9	魏 青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10	朱静芳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11	阎 萍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12	彭爱军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13	李克军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14	刘 云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15	康 健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16	王瑞平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17	杨广义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18	蒋月存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19	杨文明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20	杨兰明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量化比例	合计
21	陈云华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22	杨 林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23	李树敏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24	黄海生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25	焦 亮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26	刘发奎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27	冯文裕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28	王姝辉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29	王战军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30	刘 萍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31	皇甫彩勤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32	郭保洁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33	周尚学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34	刘 花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35	柴 悦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36	邵有福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37	陆俊清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38	杨 柳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39	朱桂琴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40	朱桂荣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41	薛 琼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42	颜福宁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43	曹 禺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44	安丽娟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45	马 妮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46	王雅军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47	白小宁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48	李兰芳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49	金黎华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50	温春梅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51	王存蓉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量化比例	合计
52	王 伟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53	许晓蓉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54	邹会珍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55	史起洪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56	韩金芳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57	李 敏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58	冯春江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59	潘耀军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60	牛 斌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61	王 瑛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62	梁 辉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63	毛万萍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64	赵国兴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65	马燕英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66	方友南	6,000.00	3,096.00	0.5160	9,096.00
67	魏 锋	100,000.00	43,000.00	0.4300	143,000.00
68	张 晋	50,000.00	21,500.00	0.4300	71,500.00
69	胡佳宁	50,000.00	21,500.00	0.4300	71,500.00
70	张延丰	100,000.00	43,000.00	0.4300	143,000.00
71	高红星	50,000.00	21,500.00	0.4300	71,500.00
72	程德刚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73	王丕宏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74	王伯英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75	牛学仁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76	赵秉云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77	雷 铭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78	裴志强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79	张学军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80	张丽蓉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81	朱国新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82	崔 红	9,000.00	3,870.00	0.4300	12,870.0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量化比例	合计
83	李旭杨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84	史丽娜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85	张永安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86	解 庆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87	张兆瑞	20,000.00	8,600.00	0.4300	28,600.00
88	李亚生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89	魏宏军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90	蒋 伟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91	佟 革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92	马 玲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93	陈继龙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94	樊宝明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95	张晓军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96	张东华	3,000.00	1,290.00	0.4300	4,290.00
97	缙晓军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98	蒋 仪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99	曾 倩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00	孙晓宇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01	曾晓虹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02	舒秀明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03	贾世祥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104	唐 嘉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05	李 伟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06	荆 蓬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07	苏玉春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08	张林俊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109	李国宏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10	蒋 斌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111	刘金荣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12	岳 恒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113	王社劳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量化比例	合计
114	马永刚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15	赵国栋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116	吴选茂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117	王新有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18	祝国彬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19	杨建雄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20	张正舜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21	高天慈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22	雷昊天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23	杜 明	5,000.00	2,150.00	0.4300	7,150.00
124	于勇斌	2,000.00	860.00	0.4300	2,860.00
125	谢培军	2,000.00	860.00	0.4300	2,860.00
126	李先彪	3,000.00	1,290.00	0.4300	4,290.00
127	沈 轲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28	沈志伟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129	王兰冬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130	胡志华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131	高 蕾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132	陈悦军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33	焦文凯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34	何宏伟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35	曹崇辉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36	万 黎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137	秦桂林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38	裴志明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39	邱真理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140	景 莉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41	陆重业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42	杨富华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43	章发明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44	李日光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量化比例	合计
145	刘学虎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46	岳 彬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147	康文彬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48	左新贞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49	邹 丽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50	安 平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51	黎良晨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52	赵国相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53	张永红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54	曾艳斌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55	杨运宁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156	唐佳林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157	杜莉萍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158	武 强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159	高 翔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60	杨建华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161	马 军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162	车继勇	5,000.00	2,150.00	0.4300	7,150.00
163	张铁民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164	杨晓玉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65	李曙彤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66	张尚文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67	刘福录	20,000.00	8,600.00	0.4300	28,600.00
168	董易良	20,000.00	8,600.00	0.4300	28,600.00
169	杨蔚萍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70	慕瑞峰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71	张 弘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172	高 飞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73	王文新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74	张荣国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175	刘小虎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量化比例	合计
176	邱志源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177	毕丽萍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78	陈建华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179	朱万茂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80	张贵富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181	石 飞	5,000.00	2,150.00	0.4300	7,150.00
182	周文学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83	邹新文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84	王纪兵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185	郭志军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86	周建军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87	常春梅	5,000.00	2,150.00	0.4300	7,150.00
188	姚田绪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189	丁 芳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90	王秀方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191	丁建报	15,000.00	6,450.00	0.4300	21,450.00
192	张继成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93	舒 惠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94	李晓晖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195	胡三恩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196	牛文录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97	李秀全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98	王 东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199	王蕴丽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200	赵光明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01	任永泉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02	钟 文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03	高俊卿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04	聂万军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05	谢 珂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06	江 涛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量化比例	合计
207	关小虎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08	王春晖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09	周少斌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10	马 燕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211	宋启祥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12	尚立蔚	3,000.00	1,290.00	0.4300	4,290.00
213	王 洪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14	陈亚茹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15	温旭东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16	宋秉棠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17	许 燕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18	王维光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19	王天兵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20	洪 叶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21	丁晓鹏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222	万瑞琴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23	庞锦灵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24	陈 明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25	金中林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26	何柏青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227	党战伟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228	曹 云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29	刘陆一	50,000.00	21,500.00	0.4300	71,500.00
230	陈 琦	15,000.00	6,450.00	0.4300	21,450.00
231	李海燕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32	赵新国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33	王尚元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34	刘竟成	3,000.00	1,290.00	0.4300	4,290.00
235	颜亚娟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36	田铁寿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37	郝建琦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量化比例	合计
238	杨本灵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239	韩路平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40	李得仁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41	董向军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42	杨小青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43	朱金全	50,000.00	21,500.00	0.4300	71,500.00
244	金永灿	15,000.00	6,450.00	0.4300	21,450.00
245	杨国恒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46	孙 华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47	钟伟龙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48	唐 雪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49	张 钢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250	聂孟秋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251	李 苏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52	谭福恩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253	魏立万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54	张永兴	5,000.00	2,150.00	0.4300	7,150.00
255	杨 枫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256	张春华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57	刘 义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258	桑国平	15,000.00	6,450.00	0.4300	21,450.00
259	高双博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60	朱 蕾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261	张玉慧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262	叶向阳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63	张佩剡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64	端木纲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65	席浩君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66	李晓松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267	张忠强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68	李 伟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量化比例	合计
269	曹丽平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70	胡辉春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271	宋金虎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272	王 忠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73	移月红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74	钟彦平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75	隋永泉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76	隋卫东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77	荆泳纲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278	李 立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79	张治川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280	张长申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81	吴如华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82	张琨宁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283	周正奇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284	许根生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285	刘成明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286	李祚成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87	李 军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88	李永健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89	吴学纲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90	赵 亮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91	杨 龙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292	白惠琴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93	吴 静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94	王逢香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95	房 平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96	李文冰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97	张玉福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298	冯聪丽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299	栗国浩	3,000.00	1,290.00	0.4300	4,290.0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量化比例	合计
300	胡建启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01	李 涛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02	魏 冬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03	翟靖敏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04	李世聪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05	赵艳霞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06	程忠俊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307	李 娜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08	叶向明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09	赵金平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10	张安利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11	张 玲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12	师大同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313	张丽萍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14	苟素芳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15	杨儒周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16	程真喜	50,000.00	21,500.00	0.4300	71,500.00
317	毛小平	2,000.00	860.00	0.4300	2,860.00
318	李静旗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319	程 兰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20	任红贤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321	朱 敏	30,000.00	12,900.00	0.4300	42,900.00
322	王 鸣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23	陈晓洲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324	刘庆华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325	韩 卓	2,500.00	1,075.00	0.4300	3,575.00
326	林 郡	2,500.00	1,075.00	0.4300	3,575.00
327	吴子敬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28	韩延坤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29	蒋坤斌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330	方 萍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量化比例	合计
331	周神佑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32	康 岚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33	周 炜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34	袁 敏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35	阎 海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36	于磊立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37	颜国民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338	李 瑾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39	邹东琳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40	李 英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41	奚韩度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42	伍 伟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43	王旭宏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44	孙晓明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345	冀 峰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46	杨文元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47	张漪芳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48	邱 骏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49	孙瑞环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50	范彦平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51	张 榕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52	丁汉斌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53	陈 晟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54	郑 莉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55	梁 波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56	周建新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357	田莉萍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58	候万林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59	智荣斌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360	李旭晖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361	胡庆华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量化比例	合计
362	任安围	1,000.00	430.00	0.4300	1,430.00
363	谢世奕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64	孔繁民	50,000.00	21,500.00	0.4300	71,500.00
365	南 方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66	邱 鸿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67	李俊贇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68	张永炜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69	李海杰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70	任正理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71	牛志超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72	苏 敏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373	崔 佳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374	皇甫增勤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75	程建军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76	周慧琴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77	常志勇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78	王海波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379	缪智斌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380	谢哲蓉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381	饶茂仙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82	刘 玲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83	王爱华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84	景芳华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85	郝永林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86	王 波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87	柴利华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88	饶兰仙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89	陈风景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90	张陇华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91	赵亚玲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392	苏 华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量化比例	合计
393	王晓钟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94	王安庆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95	王为民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396	张 鹰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397	李树平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98	师 琴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399	李克宏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00	李 俊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01	周云飞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02	杜金绳	15,000.00	6,450.00	0.4300	21,450.00
403	张 斌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404	朱晓钢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405	李树勋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406	李永安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07	王 宏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408	章 勇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409	刘正麟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10	洪 军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11	林 洁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12	周 立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413	王黎明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414	刘永城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415	李新跃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16	金菊琴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17	李志刚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18	葛彦财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19	任宏安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20	刘延洲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421	薛 晋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22	平 科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423	张宏伟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量化比例	合计
424	郭 红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25	张安玲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26	石占英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27	杨 伶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28	彭祥嘉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29	李树程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30	高尚朴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431	赵 智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32	王桂清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433	任正香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34	马聪瑞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35	阎桂峰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36	花兰军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37	杨维义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38	聂劲松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39	李 洁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40	白小莉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41	张英姿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42	王国富	15,000.00	6,450.00	0.4300	21,450.00
443	高 军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44	尹春辉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45	彭正忠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46	王萍萍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47	王 慧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48	王克静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49	王 健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50	柏景丽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51	荆 平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52	程淑萍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53	张诚娟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54	杨 蕾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量化比例	合计
455	杨 慧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56	方 程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57	周洪艳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58	杨 鹏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59	咎亚儒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60	杨雪梅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61	张丽萍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62	薛小强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63	张培源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464	黄宫林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65	赵国勤	15,000.00	6,450.00	0.4300	21,450.00
466	王春义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67	孔 维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68	龚贞蔚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69	马云霖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70	姜学军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471	王业康	25,000.00	10,750.00	0.4300	35,750.00
472	艾西英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473	韩兰生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474	董慧勤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475	李冬梅	6,000.00	2,580.00	0.4300	8,580.00
476	刘 阳	4,000.00	1,720.00	0.4300	5,720.00
477	王玉珍	20,000.00	8,600.00	0.4300	28,600.00
478	寿比南	30,000.00	12,900.00	0.4300	42,900.00
479	段国华	30,000.00	12,900.00	0.4300	42,900.00
480	赵诚利	20,000.00	8,600.00	0.4300	28,600.00
481	王冬梅	20,000.00	8,600.00	0.4300	28,600.00
482	王 淙	20,000.00	8,600.00	0.4300	28,600.00
483	方纪才	20,000.00	8,600.00	0.4300	28,600.00
484	何新华	20,000.00	8,600.00	0.4300	28,600.00
485	黄慧芳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量化比例	合计
486	熊双玲	10,000.00	4,300.00	0.4300	14,300.00
487	刘为民	20,000.00	8,600.00	0.4300	28,600.00
488	李 玲	20,000.00	8,600.00	0.4300	28,600.00
489	巩维霞	20,000.00	8,600.00	0.4300	28,600.00
490	张 戈	20,000.00	8,600.00	0.4300	28,600.00
491	李素臣	20,000.00	8,600.00	0.4300	28,600.00
492	董 敏	5,000.00	2,150.00	0.4300	7,150.00
493	顾祖同	14,000.00	6,020.00	0.4300	20,020.00
合 计		4,744,000.00	2,074,000.00	—	6,818,000.00

根据上表，共有 493 名职工股东缴纳了现金，并按比例参与了量化，其中 66 名集体所有制身份的职工净资产量化比例为 1:0.516；其他 427 名兰石所职工净资产量化数额的比例为 1:0.43。

2、职工股存续期间的增减变动情况

(1) 2005 年职工股东新增出资的情况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85 名个人股东新增现金出资 330.70 万元。其中，原有职工股东 79 人增加出资，其余 6 人为新进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新增现金出资(元)	出资日期
1	张延丰	200,000.00	2005.3.31
2	宋秉棠	100,000.00	2005.3.31
3	张 钢	50,000.00	2004.11.8
4	周建军	20,000.00	2004.11.8
5	熊双玲	13,000.00	2005.3.31
6	魏 锋	200,000.00	2005.3.31
7	刘竟成	5,000.00	2004.11.10
8	张 晋	30,000.00	2004.11.12
		20,000.00	2005.3.29
9	王丕宏	20,000.00	2005.3.29
10	王桂清	30,000.00	2005.3.30
11	高红星	50,000.00	2005.3.29

序号	姓名	新增现金出资(元)	出资日期
		20,000.00	2005.1.18
12	姚田绪	50,000.00	2004.11.8
13	赵国勤	20,000.00	2004.11.10
14	顾祖同	20,000.00	2004.11.16
15	陈建华	30,000.00	2004.11.12
16	金永灿	50,000.00	2004.12.9
17	赵光明	50,000.00	2004.11.12
18	朱万茂	30,000.00	2004.11.8
19	杨本灵	35,000.00	2004.11.8
20	孔繁民	50,000.00	2005.3.31
		50,000.00	2004.11.9
21	赵 智	50,000.00	2004.11.23
22	景 莉	20,000.00	2004.11.12
23	朱 敏	50,000.00	2004.11.16
24	缙晓军	43,000.00	2004.11.9
25	姜学军	50,000.00	2004.11.17
26	李旭晖	50,000.00	2004.11.12
27	王纪兵	50,000.00	2004.11.10
28	曹 云	50,000.00	2004.11.12
29	裴志强	20,000.00	2004.11.9
30	张贵富	50,000.00	2004.12.8
31	苏 敏	20,000.00	2004.11.17
		20,000.00	2004.11.8
32	张永安	20,000.00	2004.11.12
33	孙晓明	20,000.00	2004.11.12
34	聂孟秋	50,000.00	2004.11.8
35	章发明	20,000.00	2004.11.8
36	左新贞	20,000.00	2004.11.12
37	张正舜	30,000.00	2004.11.3
38	庞锦灵	30,000.00	2004.11.8
39	岳 恒	50,000.00	2004.11.17

序号	姓名	新增现金出资(元)	出资日期
40	李国宏	20,000.00	2004.11.13
41	李曙彤	20,000.00	2004.11.8
42	邹新文	20,000.00	2004.11.4
43	毕丽萍	20,000.00	2004.11.12
44	郭志军	20,000.00	2004.11.8
45	胡三恩	20,000.00	2004.11.9
46	高尚朴	100,000.00	2004.11.5
47	崔 红	20,000.00	2004.11.9
48	常春梅	20,000.00	2004.11.8
49	陈亚茹	20,000.00	2004.11.12
50	温旭东	20,000.00	2004.11.12
51	许 燕	20,000.00	2004.11.12
52	陈 明	10,000.00	2004.11.10
53	金中林	20,000.00	2004.11.9
54	刘金荣	15,000.00	2004.11.8
55	韩延坤	20,000.00	2004.11.5
56	李俊贇	10,000.00	2004.11.8
57	刘庆华	20,000.00	2004.11.8
58	张荣国	20,000.00	2005.3.31
59	张漪芳	20,000.00	2004.11.12
60	张兆瑞	15,000.00	2004.11.9
61	张晓军	20,000.00	2004.11.9
62	王国富	20,000.00	2004.11.12
63	王 宏	70,000.00	2005.3.30
		30,000.00	2004.11.12
64	程真喜	60,000.00	2004.12.9
65	王秀方	30,000.00	2004.11.8
66	张铁民	50,000.00	2004.11.9
67	尹春燕	20,000.00	2005.3.30
68	杨建雄	20,000.00	2004.11.11
69	解 庆	50,000.00	2005.3.29

序号	姓名	新增现金出资(元)	出资日期
		50,000.00	2004.11.8
70	邹 丽	20,000.00	2004.11.10
71	杜金绳	10,000.00	2004.11.12
72	刘陆一	100,000.00	2004.11.12
73	马 军	50,000.00	2005.3.30
74	钟彦平	16,000.00	2004.11.23
75	张培源	5,000.00	2004.11.10
76	韩兰生	20,000.00	2004.11.17
77	蒋 斌	20,000.00	2004.11.9
78	王天兵	20,000.00	2004.11.8
79	王维光	20,000.00	2004.11.4
80	※栾玉伟	20,000.00	2004.11.15
81	※杨永安	20,000.00	2004.11.9
82	※应 健	100,000.00	2005.3.30
83	※王 琛	20,000.00	2004.11.8
84	※杨顺明	20,000.00	2004.11.10
85	※王惠珍	100,000.00	2005.3.30
合 计		3,307,000.00	—

上表中，栾玉伟、杨永安、应健、王琛、杨顺明、王惠珍等六人为新进股东。

(2) 职工股东退出的情况

蓝科公司 2001 年职工股产生以来直至职工股全部退出前，共计有 54 名职工股东因离开蓝科公司或其他原因退股（通过转让方式退出），3 名职工股东自愿向其他职工股东转让了部分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出资额 1 元。根据蓝科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内部职工股东在调离、辞职或被辞退、除名或不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等情况发生时，应退出职工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原实际出资额转让给公司确定的受让人，从离职之日起不再享受公司分红；经公司同意，职工股东之间可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因此，职工股东之间依据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依据充分。

职工股存续期间，共有 54 名股东因离职等原因退股（通过转让方式退出），

受让方为原股东和 5 名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受让方
1	朱金全	71,500.00	金永灿
2	王业康	35,750.00	高尚朴
3	黄惠芳	14,300.00	※余 犇
4	王天兵	14,300.00	马 军
		20,000.00	※梁若筠
5	王维光	14,300.00	马 军
		8,000.00	孔繁民
		3,000.00	程真喜
		7,000.00	王 宏
		1,000.00	※刘 倩
		1,000.00	梁若筠
6	石 飞	7,150.00	马 军
7	孙晓宇	8,580.00	※张哲瑞
8	孙 华	8,580.00	张哲瑞
9	任红贤	14,300.00	张哲瑞
10	李日光	14,300.00	张哲瑞
11	杨晓玉	8,580.00	张哲瑞
12	张宏伟	8,580.00	张哲瑞
13	唐 嘉	8,580.00	张哲瑞
14	胡佳宁	71,500.00	张哲瑞
15	杨运宁	35,750.00	张哲瑞
16	蒋 斌	35,750.00	张哲瑞
		20,000.00	张哲瑞
17	章 勇	14,300.00	王 宏
18	范彦平	8,580.00	王 宏
19	刘 阳	5,720.00	王 宏
20	张 弘	35,750.00	王 宏
21	张治川	35,750.00	王 宏
22	董 敏	7,150.00	王 宏
23	聂劲松	8,580.00	程真喜

序 号	转 让 方	转 让 出 资 额（元）	受 让 方
24	杨 蕾	5,720.00	程真喜
25	李 涛	8,580.00	程真喜
26	马云霖	8,580.00	程真喜
27	毛小平	2,860.00	程真喜
28	曹丽平	8,580.00	程真喜
29	张诚娟	5,720.00	程真喜
30	杨富华	8,580.00	程真喜
31	杨 林	9,096.00	程真喜
32	牛 斌	9,096.00	程真喜
33	韩兰生	14,300.00	程真喜
		20,000.00	刘 倩
34	雷 铭	5,720.00	孔繁民
35	樊宝明	35,750.00	孔繁民
36	李志刚	5,720.00	孔繁民
37	李先彪	4,290.00	孔繁民
38	张东华	4,290.00	孔繁民
39	关小虎	8,580.00	孔繁民
40	荆泳纲	5,720.00	孔繁民
41	张琨宁	5,720.00	宋秉棠
42	李 立	14,300.00	宋秉棠
43	杨国恒	14,300.00	宋秉棠
44	钟伟龙	14,300.00	宋秉棠
45	吴 静	8,580.00	宋秉棠
46	魏 青	9,096.00	※张长圣
47	栗国浩	4,290.00	张长圣
48	徐恒威	9,096.00	张长圣
49	杨 柳	9,096.00	张长圣
50	焦 亮	9,096.00	张长圣
51	朱 蕾	5,720.00	朱 敏
52	杜 明	7,150.00	朱 敏
53	唐佳林	5,720.00	朱 敏

序 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受让方
54	李晓松	5,720.00	王海波
合 计		840,996.00	—

上表中，张哲瑞、余犇、张长圣、梁若筠、刘倩等五人为新进股东。

（3）职工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的情况

职工股存续期间，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 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受让方
1	孔繁民	25,000.00	马 军
2	王 宏	25,000.00	马 军
3	杜金绳	7,150.00	朱 敏
合 计		57,150.00	—

（4）2006 年职工股东增资 1,800 万元的情况

本次增资实际上是上海蓝滨的全部职工股东通过股份平移的方式成为了蓝科公司的股东，即上海蓝滨职工股东将股权作价 1,800 万元转让给了蓝科公司，实现了上海蓝滨职工股的清理；上海蓝滨职工向蓝科公司增资 1,800 万元，成为了蓝科公司股东。上海蓝滨职工的演变过程详见“本节 十 职工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 （三）职工委托持股的演变过程 3、上海蓝滨职工股形成及演变情况”

本次共有 147 名职工新增出资 1,800 万元。其中 113 人为蓝科公司的原有股东，34 人为新进股东。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本次增资金额（元）
1	张延丰	632,600.00
2	宋秉棠	655,000.00
3	熊双玲	24,400.00
4	张哲瑞	400,000.00
5	魏 锋	330,000.00
6	谢哲蓉	94,500.00
7	朱晓钢	72,250.00
8	王为民	14,500.00

序号	姓 名	本次增资金额 （元）
9	张 鹰	134,500.00
10	李得仁	3,900.00
11	王桂清	262,500.00
12	王黎明	323,100.00
13	李静旗	302,500.00
14	李树勋	214,000.00
15	陈晓洲	165,000.00
16	刘延洲	252,500.00
17	刘永城	164,500.00
18	周建新	95,000.00
19	姚田绪	312,500.00
20	赵国勤	93,500.00
21	王海波	185,000.00
22	顾祖同	14,500.00
23	谭渝嘉	3,900.00
24	金永灿	352,500.00
25	张跃臣	3,900.00
26	周文学	31,000.00
27	梁若筠	92,700.00
28	刘 倩	91,800.00
29	孔繁民	558,550.00
30	李克军	3,900.00
31	彭爱军	3,900.00
32	张长圣	200,000.00
33	赵 智	172,500.00
34	朱 敏	232,550.00
35	林 郡	30,000.00
36	杨维义	3,900.00
37	姜学军	75,000.00
38	苏 敏	277,500.00
39	王 鸣	3,900.00

序号	姓 名	本次增资金额 （元）
40	赵国兴	3,900.00
41	缪智斌	47,250.00
42	高尚朴	669,000.00
43	王惠珍	140,000.00
44	余 桦	36,600.00
45	董向军	143,500.00
46	张 斌	20,000.00
47	孔 维	3,900.00
48	刘庆华	14,500.00
49	段国华	222,000.00
50	崔 佳	202,500.00
51	袁 敏	3,900.00
52	王旭宏	3,900.00
53	张永炜	3,900.00
54	李海杰	3,900.00
55	任正理	3,900.00
56	皇甫增勤	3,900.00
57	常志勇	3,900.00
58	王 波	3,900.00
59	王安庆	3,900.00
60	师 琴	3,900.00
61	李克宏	3,900.00
62	刘正麟	3,900.00
63	洪 军	3,900.00
64	周 立	14,500.00
65	王 宏	548,600.00
66	方友南	3,900.00
67	尹春龙	103,900.00
68	王 伟	3,900.00
69	程真喜	438,500.00
70	尹春燕	3,900.00

序号	姓 名	本次增资金额 （元）
71	朱静芳	3,900.00
72	金黎华	3,900.00
73	温春梅	3,900.00
74	史起洪	3,900.00
75	韩金芳	3,900.00
76	李 敏	3,900.00
77	薛 琼	3,900.00
78	安丽娟	3,900.00
79	马 妮	3,900.00
80	王雅军	3,900.00
81	白小宁	3,900.00
82	冯春江	3,900.00
83	潘耀军	3,900.00
84	毛万萍	3,900.00
85	林 洁	3,900.00
86	魏 华	3,900.00
87	朱桂荣	3,900.00
88	阎 萍	3,900.00
89	王 瑛	3,900.00
90	邹会珍	3,900.00
91	桑国平	297,000.00
92	马 军	655,000.00
93	胡铁山	3,900.00
94	曹 禹	3,900.00
95	刘 云	3,900.00
96	康 健	3,900.00
97	王瑞平	3,900.00
98	杨广义	3,900.00
99	杨文明	3,900.00
100	杨兰明	3,900.00
101	陈云华	3,900.00

序号	姓 名	本次增资金额 （元）
102	李树敏	3,900.00
103	刘发奎	3,900.00
104	冯文裕	3,900.00
105	王姝辉	3,900.00
106	王战军	3,900.00
107	刘 苹	3,900.00
108	皇甫彩勤	3,900.00
109	郭保洁	3,900.00
110	周尚学	3,900.00
111	刘 花	3,900.00
112	陆俊清	3,900.00
113	朱桂琴	3,900.00
114	刘金才（新增）	24,400.00
115	丁富军（新增）	411,320.00
116	常勇锋（新增）	3,900.00
117	王树清（新增）	100,000.00
118	郭保平（新增）	275,000.00
119	戴 诺（新增）	305,000.00
120	张惠芳（新增）	20,000.00
121	王晓明（新增）	110,000.00
122	邹建东（新增）	175,000.00
123	郑 莉（新增）	411,320.00
124	张 涓（新增）	111,000.00
125	权 剑（新增）	122,000.00
126	魏 挺（新增）	61,000.00
127	崔民利（新增）	122,000.00
128	王其权（新增）	183,000.00
129	吕梅钦（新增）	305,000.00
130	蔡小平（新增）	411,320.00
131	马维军（新增）	411,320.00
132	赵永虎（新增）	411,320.00

序号	姓 名	本次增资金额（元）
133	董凤英（新增）	61,000.00
134	高明明（新增）	333,000.00
135	刘 鹏（新增）	125,000.00
136	张洪涛（新增）	80,000.00
137	姜 文（新增）	244,000.00
138	赵 亮（新增）	111,000.00
139	张效铭（新增）	150,000.00
140	李芝安（新增）	150,000.00
141	赵 军（新增）	411,320.00
142	申应喜（新增）	411,320.00
143	张立伟（新增）	411,320.00
144	何美梅（新增）	24,400.00
145	杨新昌（新增）	411,320.00
146	黄毓秀（新增）	411,320.00
147	鱼 济（新增）	24,400.00
合 计		18,000,000.00

（5）职工股东人数变化的总体情况

职工股设立时共有职工股东 493 人，在职工股存续期间共计退出股东 54 人，新增 45 人，截至职工股清理之前共有 484 名职工股东，股东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变化人数	原有股东人数	退出股东人数	新增股东人数
2005 年增资	85	79	—	6
职工股转让	—	—	54	5
2006 年增资	147	113	—	34
合计	—	—	54	45

（6）注册资本补足后的职工股东持股情况

2006 年，公司用未分配利润补缴出资，其中 2,123.75 万元（税后）分配给了 465 名职工股东，19 名职工已经离职，未参与本次分配。

序号	姓 名	原出资额（元）	补缴出资分配额（元）	合计
1	张延丰	975,600.00	878,040.00	1,853,640.00

序号	姓 名	原出资额（元）	补缴出资分配额（元）	合计
2	宋秉棠	826,500.00	743,850.00	1,570,350.00
3	张 钢	85,750.00	77,175.00	162,925.00
4	周建军	34,300.00	30,870.00	65,170.00
5	王玉珍	28,600.00	10,333.00	38,933.00
6	熊双玲	51,700.00	18,674.00	70,374.00
7	张哲瑞	634,500.00	571,050.00	1,205,550.00
8	魏 锋	673,000.00	605,700.00	1,278,700.00
9	谢哲蓉	108,800.00	97,920.00	206,720.00
10	朱晓钢	86,550.00	77,895.00	164,445.00
11	王为民	28,800.00	25,920.00	54,720.00
12	张 鹰	148,800.00	133,920.00	282,720.00
13	张永兴	7,150.00	6,435.00	13,585.00
14	刘竟成	9,290.00	8,361.00	17,651.00
15	李得仁	12,480.00	11,232.00	23,712.00
16	张 晋	121,500.00	109,350.00	230,850.00
17	王丕宏	34,300.00	30,870.00	65,170.00
18	邱真理	35,750.00	32,175.00	67,925.00
19	王桂清	328,250.00	295,425.00	623,675.00
20	王黎明	358,850.00	322,965.00	681,815.00
21	李静旗	338,250.00	304,425.00	642,675.00
22	李素臣	28,600.00	10,333.00	38,933.00
23	高红星	141,500.00	127,350.00	268,850.00
24	李树勋	228,300.00	205,470.00	433,770.00
25	陈晓洲	200,750.00	180,675.00	381,425.00
26	刘延洲	288,250.00	259,425.00	547,675.00
27	刘永城	178,800.00	160,920.00	339,720.00
28	韩 卓	3,575.00	3,228.00	6,803.00
29	周建新	109,300.00	98,370.00	207,670.00
30	姚田绪	398,250.00	358,425.00	756,675.00
31	赵国勤	134,950.00	121,455.00	256,405.00
32	师大同	35,750.00	32,175.00	67,925.00

序号	姓 名	原出资额（元）	补缴出资分配额（元）	合计
33	栾玉伟	20,000.00	18,000.00	38,000.00
34	王海波	205,020.00	184,518.00	389,538.00
35	曾晓虹	8,580.00	7,722.00	16,302.00
36	顾祖同	54,520.00	49,068.00	103,588.00
37	陈建华	65,750.00	59,175.00	124,925.00
38	蒋月存	9,096.00	—	9,096.00
39	杨永安	20,000.00	18,000.00	38,000.00
40	谭渝嘉	13,000.00	11,700.00	24,700.00
41	金永灿	495,450.00	445,905.00	941,355.00
42	张跃臣	13,000.00	11,700.00	24,700.00
43	刘福录	28,600.00	25,740.00	54,340.00
44	舒秀明	8,580.00	7,722.00	16,302.00
45	李冬梅	8,580.00	7,722.00	16,302.00
46	翟靖敏	5,720.00	—	5,720.00
47	任安围	1,430.00	1,287.00	2,717.00
48	赵光明	64,300.00	57,870.00	122,170.00
49	周文学	45,300.00	40,770.00	86,070.00
50	朱万茂	44,300.00	39,870.00	84,170.00
51	应 健	100,000.00	36,100.00	136,100.00
52	张 玲	8,580.00	7,722.00	16,302.00
53	杨本灵	70,750.00	63,675.00	134,425.00
54	隋永泉	8,580.00	7,722.00	16,302.00
55	梁若筠	113,700.00	102,330.00	216,030.00
56	刘 倩	112,800.00	101,520.00	214,320.00
57	王 忠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58	孔繁民	783,120.00	704,808.00	1,487,928.00
59	朱国新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60	赵诚利	28,600.00	10,325.00	38,925.00
61	贾世祥	35,750.00	32,175.00	67,925.00
62	柴 悦	9,096.00	8,187.00	17,283.00
63	李克军	12,996.00	11,697.00	24,693.00

序号	姓 名	原出资额（元）	补缴出资分配额（元）	合计
64	郑 莉	5,720.00	5,148.00	10,868.00
65	彭爱军	12,996.00	11,697.00	24,693.00
66	蒋 仪	8,580.00	7,722.00	16,302.00
67	程德刚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68	王新有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69	王伯英	35,750.00	32,175.00	67,925.00
70	张长圣	240,674.00	216,607.00	457,281.00
71	赵 智	231,080.00	207,972.00	439,052.00
72	景 莉	34,300.00	30,870.00	65,170.00
73	王 健	5,720.00	—	5,720.00
74	朱 敏	351,190.00	313,142.00	664,332.00
75	李旭杨	35,750.00	127,175.00	162,925.00
76	张学军	5,720.00	5,148.00	10,868.00
77	张丽蓉	5,720.00	5,148.00	10,868.00
78	缙晓军	78,750.00	70,875.00	149,625.00
79	史丽娜	5,720.00	5,148.00	10,868.00
80	赵国栋	5,720.00	5,148.00	10,868.00
81	沈志伟	5,720.00	5,148.00	10,868.00
82	雷昊天	8,580.00	7,722.00	16,302.00
83	刘成明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84	吴如华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85	魏宏军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86	林 郡	33,575.00	30,218.00	63,793.00
87	杨维义	12,480.00	11,232.00	23,712.00
88	程忠俊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89	智荣斌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90	尚立蔚	4,290.00	3,861.00	8,151.00
91	陆重业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92	高天慈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93	姜学军	160,750.00	144,675.00	305,425.00
94	王 东	8,580.00	7,722.00	16,302.00

序号	姓 名	原出资额（元）	补缴出资分配额（元）	合计
95	高 翔	8,580.00	7,722.00	16,302.00
96	李旭晖	85,750.00	77,175.00	162,925.00
97	佟 革	35,750.00	32,175.00	67,925.00
98	李海燕	8,580.00	7,722.00	16,302.00
99	蒋 伟	35,750.00	32,175.00	67,925.00
100	王纪兵	85,750.00	77,175.00	162,925.00
101	曹 云	64,300.00	57,870.00	122,170.00
102	张丽萍	5,720.00	5,148.00	10,868.00
103	裴志强	28,580.00	25,722.00	54,302.00
104	焦文凯	8,580.00	7,722.00	16,302.00
105	何宏伟	8,580.00	7,722.00	16,302.00
106	张永红	8,580.00	7,722.00	16,302.00
107	王 琛	20,000.00	18,000.00	38,000.00
108	张贵富	85,750.00	77,175.00	162,925.00
109	苏 敏	353,250.00	317,925.00	671,175.00
110	杨顺明	20,000.00	18,000.00	38,000.00
111	张永安	55,750.00	50,175.00	105,925.00
112	孙晓明	55,750.00	50,175.00	105,925.00
113	王 鸣	12,480.00	11,232.00	23,712.00
114	聂孟秋	85,750.00	77,175.00	162,925.00
115	吴选茂	35,750.00	32,175.00	67,925.00
116	谢培军	2,860.00	2,574.00	5,434.00
117	荆 蓬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118	章发明	34,300.00	30,870.00	65,170.00
119	康文彬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120	左新贞	34,300.00	30,870.00	65,170.00
121	牛文录	8,580.00	7,722.00	16,302.00
122	王春义	5,720.00	5,148.00	10,868.00
123	张正舜	44,300.00	39,870.00	84,170.00
124	庞锦灵	44,300.00	39,870.00	84,170.00
125	丁建报	21,450.00	19,305.00	40,755.00

序号	姓 名	原出资额（元）	补缴出资分配额（元）	合计
126	赵国兴	12,996.00	11,697.00	24,693.00
127	岳 恒	85,750.00	77,175.00	162,925.00
128	缪智斌	61,550.00	55,395.00	116,945.00
129	刘金才	24,400.00	8,809.00	33,209.00
130	丁富军	411,320.00	148,487.00	559,807.00
131	赵秉云	5,720.00	5,148.00	10,868.00
132	裴志明	8,580.00	7,722.00	16,302.00
133	张春华	8,580.00	7,722.00	16,302.00
134	李国宏	34,300.00	30,870.00	65,170.00
135	李曙彤	34,300.00	30,870.00	65,170.00
136	高 飞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137	邹新文	34,300.00	30,870.00	65,170.00
138	毕丽萍	34,300.00	30,870.00	65,170.00
139	郭志军	34,300.00	30,870.00	65,170.00
140	舒 惠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141	胡三恩	34,300.00	30,870.00	65,170.00
142	钟 文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143	高俊卿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144	赵金平	5,720.00	5,148.00	10,868.00
145	周 炜	5,720.00	5,148.00	10,868.00
146	高尚朴	840,500.00	756,450.00	1,596,950.00
147	杨 伶	8,580.00	7,722.00	16,302.00
148	曾 倩	8,580.00	7,722.00	16,302.00
149	马 玲	8,580.00	7,722.00	16,302.00
150	崔 红	32,870.00	29,583.00	62,453.00
151	常春梅	27,150.00	24,435.00	51,585.00
152	王惠珍	240,000.00	86,640.00	326,640.00
153	王尚元	8,580.00	7,722.00	16,302.00
154	何柏青	35,750.00	32,175.00	67,925.00
155	杨 龙	35,750.00	32,175.00	67,925.00
156	蒋坤斌	35,750.00	32,175.00	67,925.00

序号	姓 名	原出资额（元）	补缴出资分配额（元）	合计
157	陈亚茹	34,300.00	30,870.00	65,170.00
158	温旭东	34,300.00	30,870.00	65,170.00
159	许 燕	34,300.00	30,870.00	65,170.00
160	陈 明	18,580.00	16,722.00	35,302.00
161	金中林	34,300.00	30,870.00	65,170.00
162	余 桦	50,900.00	45,810.00	96,710.00
163	董向军	152,080.00	136,878.00	288,958.00
164	董易良	28,600.00	25,740.00	54,340.00
165	刘金荣	29,300.00	26,370.00	55,670.00
166	常勇锋	3,900.00	3,510.00	7,410.00
167	韩延坤	28,580.00	25,722.00	54,302.00
168	王 淙	28,600.00	10,325.00	38,925.00
169	张 斌	34,300.00	30,870.00	65,170.00
170	杨建华	5,720.00	5,148.00	10,868.00
171	孔 维	12,480.00	11,232.00	23,712.00
172	李俊贇	18,580.00	16,722.00	35,302.00
173	刘庆华	48,800.00	43,920.00	92,720.00
174	段国华	264,900.00	95,630.00	360,530.00
175	王冬梅	28,600.00	10,325.00	38,925.00
176	李新跃	5,720.00	5,148.00	10,868.00
177	杨 枫	5,720.00	5,148.00	10,868.00
178	宋金虎	35,750.00	32,175.00	67,925.00
179	丁晓鹏	35,750.00	32,175.00	67,925.00
180	陈 琦	21,450.00	19,305.00	40,755.00
181	张荣国	55,750.00	50,175.00	105,925.00
182	崔 佳	238,250.00	214,425.00	452,675.00
183	金菊琴	5,720.00	5,148.00	10,868.00
184	李树程	5,720.00	5,148.00	10,868.00
185	王春晖	8,580.00	7,722.00	16,302.00
186	袁 敏	12,480.00	11,232.00	23,712.00
187	王旭宏	12,480.00	11,232.00	23,712.00

序号	姓 名	原出资额（元）	补缴出资分配额（元）	合计
188	南 方	8,580.00	7,722.00	16,302.00
189	邱 鸿	8,580.00	7,722.00	16,302.00
190	张永炜	12,480.00	11,232.00	23,712.00
191	李海杰	12,480.00	11,232.00	23,712.00
192	任正理	12,480.00	11,232.00	23,712.00
193	皇甫增勤	12,480.00	11,232.00	23,712.00
194	周慧琴	8,580.00	7,722.00	16,302.00
195	常志勇	12,480.00	11,232.00	23,712.00
196	王 波	12,480.00	11,232.00	23,712.00
197	王安庆	12,480.00	11,232.00	23,712.00
198	李树平	8,580.00	7,722.00	16,302.00
199	师 琴	12,480.00	11,232.00	23,712.00
200	李克宏	12,480.00	11,232.00	23,712.00
201	李 艳	9,100.00	8,190.00	17,290.00
202	周云飞	8,580.00	7,722.00	16,302.00
203	刘正麟	12,480.00	11,232.00	23,712.00
204	洪 军	12,480.00	11,232.00	23,712.00
205	张林俊	5,720.00	5,148.00	10,868.00
206	张漪芳	28,580.00	25,722.00	54,302.00
207	张兆瑞	43,600.00	39,240.00	82,840.00
208	龚贞蔚	5,720.00	5,148.00	10,868.00
209	叶向明	8,580.00	7,722.00	16,302.00
210	牛学仁	5,720.00	5,148.00	10,868.00
211	周 立	28,800.00	25,920.00	54,720.00
212	张晓军	28,580.00	25,722.00	54,302.00
213	王树清	100,000.00	90,000.00	190,000.00
214	郭保平	275,000.00	247,500.00	522,500.00
215	戴 诺	305,000.00	110,105.00	415,105.00
216	张惠芳	20,000.00	18,000.00	38,000.00
217	王晓明	110,000.00	99,000.00	209,000.00
218	邹建东	175,000.00	157,500.00	332,500.00

序号	姓 名	原出资额（元）	补缴出资分配额（元）	合计
219	何新华	28,600.00	10,325.00	38,925.00
220	马聪瑞	8,580.00	7,722.00	16,302.00
221	刘为民	28,600.00	10,325.00	38,925.00
222	郑 莉	411,320.00	148,487.00	559,807.00
223	张 涓	111,000.00	40,071.00	151,071.00
224	王国富	41,450.00	37,305.00	78,755.00
225	陈继龙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226	王 宏	773,600.00	696,241.00	1,469,841.00
227	寿比南	42,900.00	15,487.00	58,387.00
228	方纪才	28,600.00	10,325.00	38,925.00
229	李 玲	28,600.00	10,325.00	38,925.00
230	陈悦军	8,580.00	7,723.00	16,303.00
231	苟素芳	8,580.00	7,723.00	16,303.00
232	杨儒周	8,580.00	7,723.00	16,303.00
233	程 兰	8,580.00	7,723.00	16,303.00
234	方友南	12,996.00	11,697.00	24,693.00
235	康 岚	8,580.00	7,723.00	16,303.00
236	阎 海	5,720.00	5,149.00	10,869.00
237	于磊立	5,720.00	5,149.00	10,869.00
238	李 瑾	5,720.00	5,149.00	10,869.00
239	邹东琳	5,720.00	5,149.00	10,869.00
240	李 英	5,720.00	5,149.00	10,869.00
241	奚韩度	5,720.00	5,149.00	10,869.00
242	伍 伟	5,720.00	5,149.00	10,869.00
243	冀 峰	5,720.00	5,149.00	10,869.00
244	杨文元	5,720.00	5,149.00	10,869.00
245	邱 骏	8,580.00	7,723.00	16,303.00
246	张 榕	8,580.00	7,723.00	16,303.00
247	丁汉斌	8,580.00	7,723.00	16,303.00
248	陈 晟	5,720.00	5,149.00	10,869.00
249	梁 波	5,720.00	5,149.00	10,869.00

序号	姓 名	原出资额（元）	补缴出资分配额（元）	合计
250	田莉萍	5,720.00	5,149.00	10,869.00
251	胡庆华	5,720.00	5,149.00	10,869.00
252	牛志超	5,720.00	5,149.00	10,869.00
253	饶茂仙	5,720.00	5,149.00	10,869.00
254	刘 玲	5,720.00	5,149.00	10,869.00
255	王爱华	5,720.00	5,149.00	10,869.00
256	景芳华	5,720.00	5,149.00	10,869.00
257	张陇华	8,580.00	7,723.00	16,303.00
258	赵亚玲	5,720.00	5,149.00	10,869.00
259	苏 华	5,720.00	5,149.00	10,869.00
260	饶兰仙	5,720.00	5,149.00	10,869.00
261	柴利华	5,720.00	5,149.00	10,869.00
262	陈风景	5,720.00	5,149.00	10,869.00
263	李亚生	5,720.00	5,149.00	10,869.00
264	咎亚儒	8,580.00	7,723.00	16,303.00
265	薛 晋	8,580.00	7,723.00	16,303.00
266	王 慧	8,580.00	7,723.00	16,303.00
267	薛小强	8,580.00	7,723.00	16,303.00
268	尹春龙	113,000.00	101,701.00	214,701.00
269	王 伟	12,996.00	11,697.00	24,693.00
270	移月红	8,580.00	7,723.00	16,303.00
271	权 剑	122,000.00	44,043.00	166,043.00
272	魏 挺	61,000.00	22,022.00	83,022.00
273	崔民利	122,000.00	44,043.00	166,043.00
274	王其权	183,000.00	66,064.00	249,064.00
275	吕梅钦	305,000.00	110,106.00	415,106.00
276	蔡小平	411,320.00	148,487.00	559,807.00
277	马维军	411,320.00	148,487.00	559,807.00
278	赵永虎	411,320.00	148,487.00	559,807.00
279	石占英	5,720.00	5,149.00	10,869.00
280	万 黎	5,720.00	5,149.00	10,869.00

序号	姓 名	原出资额（元）	补缴出资分配额（元）	合计
281	程真喜	662,692.00	596,430.00	1,259,122.00
282	王秀方	65,750.00	59,175.00	124,925.00
283	张铁民	85,750.00	77,175.00	162,925.00
284	彭祥嘉	5,720.00	5,148.00	10,868.00
285	任正香	5,720.00	5,148.00	10,868.00
286	董慧勤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287	葛彦财	5,720.00	5,148.00	10,868.00
288	任宏安	5,720.00	5,148.00	10,868.00
289	郭 红	5,720.00	5,148.00	10,868.00
290	王存蓉	9,096.00	8,190.00	17,286.00
291	尹春燕	32,996.00	29,712.00	62,708.00
292	王社劳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293	田铁寿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294	李 苏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295	端木纲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296	董凤英	61,000.00	22,021.00	83,021.00
297	车继勇	7,150.00	6,435.00	13,585.00
298	巩维霞	28,600.00	10,330.00	38,930.00
299	杨建雄	34,300.00	30,870.00	65,170.00
300	王兰冬	5,720.00	5,148.00	10,868.00
301	胡志华	5,720.00	5,148.00	10,868.00
302	高 蕾	5,720.00	5,148.00	10,868.00
303	刘学虎	8,580.00	7,722.00	16,302.00
304	岳 彬	5,720.00	5,148.00	10,868.00
305	安 平	8,580.00	7,722.00	16,302.00
306	黎良晨	8,580.00	7,722.00	16,302.00
307	赵国相	8,580.00	7,722.00	16,302.00
308	曾艳斌	8,580.00	7,722.00	16,302.00
309	张安玲	5,720.00	5,148.00	10,868.00
310	杜莉萍	5,720.00	5,148.00	10,868.00
311	武 强	5,720.00	5,148.00	10,868.00

序号	姓 名	原出资额（元）	补缴出资分配额（元）	合计
312	张尚文	8,580.00	7,722.00	16,302.00
313	杨蔚萍	8,580.00	7,722.00	16,302.00
314	王文新	8,580.00	7,722.00	16,302.00
315	刘小虎	8,580.00	7,722.00	16,302.00
316	邱志源	5,720.00	5,148.00	10,868.00
317	丁 芳	8,580.00	7,722.00	16,302.00
318	李秀全	8,580.00	7,722.00	16,302.00
319	任永泉	8,580.00	7,722.00	16,302.00
320	江 涛	8,580.00	7,722.00	16,302.00
321	周少斌	8,580.00	7,722.00	16,302.00
322	马 燕	5,720.00	5,148.00	10,868.00
323	宋启祥	8,580.00	7,722.00	16,302.00
324	王 洪	8,580.00	7,722.00	16,302.00
325	洪 叶	8,580.00	7,722.00	16,302.00
326	党战伟	5,720.00	5,148.00	10,868.00
327	赵新国	8,580.00	7,722.00	16,302.00
328	颜亚娟	8,580.00	7,722.00	16,302.00
329	韩路平	8,580.00	7,722.00	16,302.00
330	唐 雪	8,580.00	7,722.00	16,302.00
331	谭福恩	5,720.00	5,148.00	10,868.00
332	魏立万	8,580.00	7,722.00	16,302.00
333	刘 义	5,720.00	5,148.00	10,868.00
334	张玉慧	5,720.00	5,148.00	10,868.00
335	叶向阳	8,580.00	7,722.00	16,302.00
336	席浩君	8,580.00	7,722.00	16,302.00
337	张忠强	8,580.00	7,722.00	16,302.00
338	李 伟	8,580.00	7,722.00	16,302.00
339	胡辉春	5,720.00	5,148.00	10,868.00
340	马永刚	8,580.00	7,722.00	16,302.00
341	隋卫东	8,580.00	7,722.00	16,302.00
342	张长申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序号	姓 名	原出资额（元）	补缴出资分配额（元）	合计
343	周正奇	5,720.00	5,148.00	10,868.00
344	许根生	5,720.00	5,148.00	10,868.00
345	李祚成	8,580.00	7,722.00	16,302.00
346	李 军	8,580.00	7,722.00	16,302.00
347	李永健	8,580.00	7,722.00	16,302.00
348	吴学纲	8,580.00	7,722.00	16,302.00
349	赵 亮	8,580.00	7,722.00	16,302.00
350	白惠琴	8,580.00	7,722.00	16,302.00
351	李文冰	8,580.00	7,722.00	16,302.00
352	张玉福	8,580.00	7,722.00	16,302.00
353	冯聪丽	5,720.00	5,148.00	10,868.00
354	胡建启	8,580.00	7,722.00	16,302.00
355	魏 冬	8,580.00	7,722.00	16,302.00
356	李世聪	8,580.00	7,722.00	16,302.00
357	赵艳霞	8,580.00	7,722.00	16,302.00
358	张丽萍	5,720.00	5,148.00	10,868.00
359	高明明	333,000.00	120,213.00	453,213.00
360	刘 鹏	125,000.00	112,500.00	237,500.00
361	张洪涛	80,000.00	72,000.00	152,000.00
362	姜 文	244,000.00	88,084.00	332,084.00
363	赵 亮	111,000.00	40,071.00	151,071.00
364	王蕴丽	5,720.00	—	5,720.00
365	王逢香	8,580.00	—	8,580.00
366	张效铭	150,000.00	54,150.00	204,150.00
367	李芝安	150,000.00	54,150.00	204,150.00
368	朱静芳	12,996.00	11,700.00	24,696.00
369	解 庆	135,750.00	122,175.00	257,925.00
370	邹 丽	28,580.00	25,722.00	54,302.00
371	李 伟	14,300.00	—	14,300.00
372	平 科	14,300.00	—	14,300.00
373	李 俊	8,580.00	7,722.00	16,302.00

序号	姓 名	原出资额（元）	补缴出资分配额（元）	合计
374	谢世奕	8,580.00	—	8,580.00
375	秦桂林	8,580.00	7,722.00	16,302.00
376	杜金绳	24,300.00	21,870.00	46,170.00
377	张安利	5,720.00	5,148.00	10,868.00
378	房 平	8,580.00	—	8,580.00
379	吴子敬	5,720.00	5,148.00	10,868.00
380	周神佑	5,720.00	5,148.00	10,868.00
381	张 戈	28,600.00	10,325.00	38,925.00
382	金黎华	12,996.00	11,698.00	24,694.00
383	温春梅	12,996.00	11,698.00	24,694.00
384	史起洪	12,996.00	11,698.00	24,694.00
385	韩金芳	12,996.00	11,698.00	24,694.00
386	李 敏	12,996.00	11,698.00	24,694.00
387	薛 琼	12,996.00	11,698.00	24,694.00
388	颜福宁	9,096.00	8,188.00	17,284.00
389	安丽娟	12,996.00	11,698.00	24,694.00
390	马 妮	12,996.00	11,698.00	24,694.00
391	王雅军	12,996.00	11,698.00	24,694.00
392	白小宁	12,996.00	11,698.00	24,694.00
393	李兰芳	9,096.00	8,188.00	17,284.00
394	冯春江	12,996.00	11,698.00	24,694.00
395	潘耀军	12,996.00	11,698.00	24,694.00
396	毛万萍	12,996.00	11,698.00	24,694.00
397	林 洁	12,480.00	11,232.00	23,712.00
398	梁 辉	9,096.00	8,188.00	17,284.00
399	马燕英	9,096.00	8,188.00	17,284.00
400	高双博	8,580.00	—	8,580.00
401	魏 华	13,000.00	11,705.00	24,705.00
402	于勇斌	2,860.00	2,574.00	5,434.00
403	闫桂峰	5,720.00	5,148.00	10,868.00
404	花兰军	8,580.00	—	8,580.00

序号	姓 名	原出资额（元）	补缴出资分配额（元）	合计
405	李 洁	5,720.00	5,148.00	10,868.00
406	白小莉	5,720.00	5,148.00	10,868.00
407	张英姿	5,720.00	5,148.00	10,868.00
408	高 军	5,720.00	5,148.00	10,868.00
409	尹春辉	5,720.00	5,148.00	10,868.00
410	彭正忠	5,720.00	5,148.00	10,868.00
411	王萍萍	5,720.00	5,148.00	10,868.00
412	王克静	5,720.00	5,148.00	10,868.00
413	柏景丽	5,720.00	5,148.00	10,868.00
414	荆 平	5,720.00	5,148.00	10,868.00
415	程淑萍	5,720.00	5,148.00	10,868.00
416	周洪艳	5,720.00	5,148.00	10,868.00
417	杨 鹏	5,720.00	5,148.00	10,868.00
418	杨雪梅	5,720.00	5,148.00	10,868.00
419	赵 军	411,320.00	148,487.00	559,807.00
420	申应喜	411,320.00	148,487.00	559,807.00
421	张立伟	411,320.00	148,487.00	559,807.00
422	刘陆一	171,500.00	154,350.00	325,850.00
423	朱桂荣	12,996.00	11,697.00	24,693.00
424	程建军	8,580.00	—	8,580.00
425	黄海生	9,096.00	8,187.00	17,283.00
426	祝国彬	8,580.00	7,722.00	16,302.00
427	曹崇辉	8,580.00	7,722.00	16,302.00
428	阎 萍	12,996.00	11,698.00	24,694.00
429	艾西英	14,300.00	12,870.00	27,170.00
430	沈 轲	8,580.00	—	8,580.00
431	王晓钟	8,580.00	—	8,580.00
432	杨 慧	8,580.00	—	8,580.00
433	方 程	8,580.00	—	8,580.00
434	王 瑛	12,996.00	11,697.00	24,693.00
435	李永安	8,580.00	7,722.00	16,302.00

序号	姓 名	原出资额（元）	补缴出资分配额（元）	合计
436	颜国民	35,750.00	32,175.00	67,925.00
437	苏玉春	8,580.00	7,722.00	16,302.00
438	张继成	8,580.00	7,722.00	16,302.00
439	慕瑞峰	8,580.00	7,722.00	16,302.00
440	万瑞琴	8,580.00	7,722.00	16,302.00
441	郝建琦	8,580.00	7,722.00	16,302.00
442	杨小青	8,580.00	7,722.00	16,302.00
443	李 娜	8,580.00	7,722.00	16,302.00
444	侯万林	5,720.00	5,148.00	10,868.00
445	郝永林	5,720.00	5,148.00	10,868.00
446	孙瑞环	8,580.00	7,722.00	16,302.00
447	许晓容	9,096.00	8,187.00	17,283.00
448	邹会珍	12,996.00	11,697.00	24,693.00
449	桑国平	318,450.00	286,605.00	605,055.00
450	谢 珂	8,580.00	—	8,580.00
451	何美梅	24,400.00	8,809.00	33,209.00
452	杨新昌	411,320.00	148,487.00	559,807.00
453	黄毓秀	411,320.00	148,487.00	559,807.00
454	马 军	826,500.00	743,850.00	1,570,350.00
455	钟彦平	30,300.00	27,270.00	57,570.00
456	胡铁山	13,000.00	11,700.00	24,700.00
457	聂万军	8,580.00	—	8,580.00
458	李晓晖	5,720.00	—	5,720.00
459	曹 禹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460	刘 云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461	康 健	12,996.00	11,703.00	24,699.00
462	王瑞平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463	杨广义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464	杨文明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465	杨兰明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466	陈云华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序号	姓 名	原出资额（元）	补缴出资分配额（元）	合计
467	李树敏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468	刘发奎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469	冯文裕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470	王姝辉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471	王战军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472	刘 苹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473	皇甫彩勤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474	郭保洁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475	周尚学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476	刘 花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477	张培源	19,300.00	17,370.00	36,670.00
478	张佩刻	8,580.00	7,722.00	16,302.00
479	邵有福	9,096.00	8,189.00	17,285.00
480	陆俊清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481	朱桂琴	12,996.00	11,699.00	24,695.00
482	鱼 济	24,400.00	8,815.00	33,215.00
483	方 萍	8,580.00	7,722.00	16,302.00
484	黄宫林	8,580.00	7,722.00	16,302.00
合计		28,125,000.00	21,237,500.00	49,362,500.00

本次未分配利润补缴出资完成至职工股清理，蓝科公司的职工股东出资额和持股人数一直未发生变化。

3、上海蓝滨职工股形成及演变情况

在上海蓝滨职工股存续期间，职工出资一般采取蓝科公司先行垫付，职工随后陆续将该部分出资归还给蓝科公司的方式缴纳出资。

（1）2002 年上海蓝滨成立时的职工出资情况

2002 年 4 月 15 日，蓝科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上海蓝滨，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蓝科公司以现金出资 120 万元，职工以现金出资 380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次工商登记之日（2002 年 5 月 29 日），职工 380 万元出资

系蓝科公司为职工垫付，职工股东尚未归还蓝科公司的垫资。

(2) 2003 年增资至 885 万元时的职工出资情况

2003 年 8 月 16 日，上海蓝滨股东会同意职工新增出资 385 万元，同时同意蓝科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90 万元出资转让给职工股东代表张延丰。

经核查，2003 年共有 138 名职工股东累计向蓝科公司划入 885 万元，其中 380 万元用于归还蓝科公司在上海蓝滨成立时为职工股东垫付的出资，385 万元用于本次增资，90 万元用于收购蓝科公司持有的上海蓝滨 90 万元出资，其余 30 万元留存在蓝科公司。138 名职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入股金额(元)	序号	姓 名	入股金额(元)
1	张延丰	332,600.00	70	王 宏	168,600.00
2	魏 锋	330,000.00	71	姜 文	244,000.00
3	王瑞平	3,900.00	72	段国华	122,000.00
4	齐永生	3,900.00	73	李静旗	77,500.00
5	谭渝嘉	3,900.00	74	王桂清	77,500.00
6	师 琴	3,900.00	75	章 勇	40,000.00
7	尹春龙	3,900.00	76	王晓钟	3,000.00
8	尹春燕	3,900.00	77	杨兰明	3,900.00
9	马 妮	3,900.00	78	杨文明	3,900.00
10	李树敏	3,900.00	79	洪 军	3,900.00
11	张跃臣	3,900.00	80	王 瑛	3,900.00
12	李得仁	3,900.00	81	史起洪	3,900.00
13	缪智斌	7,250.00	82	胡铁山	3,900.00
14	刘庆华	14,500.00	83	周 立	14,500.00
15	赵国勤	43,500.00	84	皇甫增勤	3,900.00
16	朱 敏	157,550.00	85	冯春江	3,900.00
17	周文学	31,000.00	86	李海杰	3,900.00
18	焦 亮	3,900.00	87	冯文裕	3,900.00
19	孔繁民	168,550.00	88	袁 敏	3,900.00
20	魏 挺	61,000.00	89	朱静芳	3,900.00
21	张 涓	61,000.00	90	方友南	3,900.00

22	戴 诺	305,000.00	91	康 健	3,900.00
23	权 剑	122,000.00	92	张永炜	3,900.00
24	杨忠伟	61,000.00	93	王姝辉	3,900.00
25	鱼 济	24,400.00	94	王黎明	78,100.00
26	赖周平	61,000.00	95	马 军	155,000.00
27	刘延洲	77,500.00	96	桑国平	62,000.00
28	董向军	43,500.00	97	熊双玲	24,400.00
29	朱晓钢	7,250.00	98	何美梅	24,400.00
30	谢哲蓉	14,500.00	99	董凤英	61,000.00
31	王为民	14,500.00	100	赵 亮	61,000.00
32	赵国兴	3,900.00	101	余德渊	36,600.00
33	白小宁	3,900.00	102	陆俊清	3,900.00
34	程真喜	168,500.00	103	林 洁	3,900.00
35	刘金才	24,400.00	104	杨维义	3,900.00
36	崔民利	122,000.00	105	金黎华	3,900.00
37	王其权	183,000.00	106	郭保洁	3,900.00
38	吕梅钦	305,000.00	107	魏 青	3,900.00
39	姚田绪	77,500.00	108	潘耀军	3,900.00
40	顾祖同	14,500.00	109	王 伟	3,900.00
41	刘永城	14,500.00	110	邹会珍	3,900.00
42	张 鹰	14,500.00	111	安丽娟	3,900.00
43	曹 禹	3,900.00	112	周尚学	3,900.00
44	李克宏	3,900.00	113	李 敏	3,900.00
45	李克军	3,900.00	114	韩金芳	3,900.00
46	刘 苹	3,900.00	115	薛 琼	3,900.00
47	杨 林	3,900.00	116	陈云华	3,900.00
48	王 波	3,900.00	117	刘发奎	3,900.00
49	魏 华	3,900.00	118	杨广义	3,900.00
50	孔 维	3,900.00	119	任正理	3,900.00
51	彭爱军	3,900.00	120	刘 云	3,900.00
52	高尚朴	169,000.00	121	常勇锋	3,900.00
53	高明明	183,000.00	122	常志勇	3,900.00

54	李树勋	29,000.00	123	王安庆	3,900.00
55	宋秉棠	155,000.00	124	毛万萍	3,900.00
56	崔佳	77,500.00	125	牛斌	3,900.00
57	苏敏	77,500.00	126	刘花	3,900.00
58	赵智	72,500.00	127	张效铭	150,000.00
59	王雅军	3,900.00	128	李芝安	150,000.00
60	皇甫彩勤	3,900.00	129	杨新昌	331,320.00
61	温春梅	3,900.00	130	蔡小平	331,320.00
62	阎萍	3,900.00	131	马维军	331,320.00
63	王鸣	3,900.00	132	赵永虎	331,320.00
64	王旭宏	3,900.00	133	赵军	331,320.00
65	金永灿	77,500.00	134	申应喜	331,320.00
66	王战军	3,900.00	135	张立伟	331,320.00
67	朱桂荣	3,900.00	136	丁富军	331,320.00
68	朱桂琴	3,900.00	137	郑莉	331,320.00
69	刘正麟	3,900.00	138	黄毓秀	331,320.00
合 计					8,850,000.00

(3) 2004 年增资至 2,000 万元以及 2005 年增资至 2,500 万元时的职工出资情况

2004 年 4 月 22 日，上海蓝滨股东会同意职工新增出资 1,115 万元。2005 年 3 月 26 日，上海蓝滨股东会同意职工新增出资 50 万元；同时同意职工将 520 万元出资转让给蓝科公司。

上海蓝滨注册资本由 885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整个过程中，职工出资额由 855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本次应缴纳 645 万元。经核查，本次实际有 54 名职工股东新增出资 615 万元（其中，39 名为原有职工股东，15 名为新增股东），加上 2003 年留存在蓝科公司的 30 万元，合计实际出资 645 万元。

54 名职工新增出资 615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新增出资 (元)	序号	姓 名	新增出资 (元)
1	宋秉棠	300,000.00	28	张斌（新增）	20,000.00

2	张哲瑞（新增）	400,000.00	29	段国华	100,000.00
3	谢哲蓉	80,000.00	30	崔佳	50,000.00
4	朱晓钢	65,000.00	31	王树清（新增）	100,000.00
5	张鹰	45,000.00	32	郭保平（新增）	200,000.00
6	王桂清	110,000.00	33	张惠芳（新增）	20,000.00
7	王黎明	170,000.00	34	王晓明（新增）	35,000.00
8	李静旗	150,000.00	35	邹建东（新增）	100,000.00
9	李树勋	110,000.00	36	郑莉	80,000.00
10	陈晓洲（新增）	90,000.00	37	张涓	50,000.00
11	刘延洲	100,000.00	38	王宏	180,000.00
12	刘永城	150,000.00	39	尹春龙	100,000.00
13	周建新（新增）	20,000.00	40	蔡小平	80,000.00
14	姚田绪	160,000.00	41	马维军	80,000.00
15	赵国勤	50,000.00	42	赵永虎	80,000.00
16	王海波（新增）	110,000.00	43	程真喜	70,000.00
17	金永灿	200,000.00	44	高明明	150,000.00
18	孔繁民	190,000.00	45	刘鹏（新增）	50,000.00
19	张长圣（新增）	200,000.00	46	张洪涛（新增）	80,000.00
20	赵智	100,000.00	47	赵亮	50,000.00
21	林郡（新增）	30,000.00	48	赵军	80,000.00
22	苏敏	125,000.00	49	申应喜	80,000.00
23	缪智斌	40,000.00	50	张立伟	80,000.00
24	丁富军	80,000.00	51	桑国平	160,000.00
25	高尚朴	300,000.00	52	杨新昌	80,000.00
26	王惠珍（新增）	140,000.00	53	黄毓秀	80,000.00
27	董向军	100,000.00	54	马军	300,000.00
合 计					6,150,000.00

（4）2005 年增资至 3,800 万元时的职工出资情况

2005 年 11 月 23 日，上海蓝滨股东会同意职工以现金增资 300 万元。本次实际共计有 27 名职工股东（其中，26 名为原有股东，1 名为新增股东）新增出资 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新增出资（元）	序号	姓 名	新增出资（元）
1	张延丰	300,000.00	15	朱 敏	75,000.00
2	宋秉棠	200,000.00	16	姜学军（新增）	75,000.00
3	张 鹰	75,000.00	17	苏 敏	75,000.00
4	王桂清	75,000.00	18	高尚朴	200,000.00
5	王黎明	75,000.00	19	崔 佳	75,000.00
6	李静旗	75,000.00	20	郭保平	75,000.00
7	李树勋	75,000.00	21	王晓明	75,000.00
8	陈晓洲	75,000.00	22	邹建东	75,000.00
9	刘延洲	75,000.00	23	王 宏	200,000.00
10	周建新	75,000.00	24	程真喜	200,000.00
11	姚田绪	75,000.00	25	刘 鹏	75,000.00
12	王海波	75,000.00	26	桑国平	75,000.00
13	金永灿	75,000.00	27	马 军	200,000.00
14	孔繁民	2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5）职工股东内部转让的情况

上海蓝滨职工股存续期间，共有 10 名职工股东因离职等原因通过转让方式退股，受让方为原有职工股东和 3 名新增职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受让方
1	余德渊	36,600.00	余 犇
2	王晓钟	3,000.00	刘 倩
3	章 勇	20,000.00	梁若筠
		20,000.00	刘 倩
4	杨 林	3,900.00	梁若筠
5	牛 斌	3,900.00	刘 倩
6	魏 青	3,900.00	刘 倩
7	焦 亮	3,900.00	梁若筠
8	齐永生	3,900.00	梁若筠
9	杨忠伟	61,000.00	梁若筠
10	赖周平	61,000.00	刘 倩
合 计		221,100.00	

注：余犇、梁若筠、刘倩等三人为新进股东。

（6）职工股东人数变化的总体情况

上海蓝滨职工股设立时共有职工股东 138 人，在职工股存续期间，有 10 名股东退出，新增 19 人，最终上海蓝滨共有职工股东 147 人。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变化人数	原有股东人数	退出股东人数	新增股东人数
增资至 2,500 万元	54	39	—	15
增资至 3,800 万元	27	26	—	1
职工股转让	—	—	10	3
合计	—	—	10	19

（7）职工股退出前的出资情况

2007 年 7 月 1 日，上海蓝滨 6 位职工股东代表与蓝科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蓝滨 47.37%的股权以 1,800 万元转让给蓝科公司。此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蓝滨职工股实现了退出，退出前上海蓝滨的职工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元）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元）
1	张延丰	632,600.00	75	张 涓	111,000.00
2	宋秉棠	655,000.00	76	王 宏	548,600.00
3	熊双玲	24,400.00	77	方友南	3,900.00
4	张哲瑞	400,000.00	78	尹春龙	103,900.00
5	魏 锋	330,000.00	79	王 伟	3,900.00
6	谢哲蓉	94,500.00	80	权 剑	122,000.00
7	朱晓钢	72,250.00	81	魏 挺	61,000.00
8	王为民	14,500.00	82	崔民利	122,000.00
9	张 鹰	134,500.00	83	王其权	183,000.00
10	李得仁	3,900.00	84	吕梅钦	305,000.00
11	王桂清	262,500.00	85	蔡小平	411,320.00
12	王黎明	323,100.00	86	马维军	411,320.00
13	李静旗	302,500.00	87	赵永虎	411,320.00
14	李树勋	214,000.00	88	程真喜	438,500.00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元）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元）
15	陈晓洲	165,000.00	89	尹春燕	3,900.00
16	刘延洲	252,500.00	90	董凤英	61,000.00
17	刘永城	164,500.00	91	高明明	333,000.00
18	周建新	95,000.00	92	刘 鹏	125,000.00
19	姚田绪	312,500.00	93	张洪涛	80,000.00
20	赵国勤	93,500.00	94	姜 文	244,000.00
21	王海波	185,000.00	95	赵 亮	111,000.00
22	顾祖同	14,500.00	96	张效铭	150,000.00
23	谭渝嘉	3,900.00	97	李芝安	150,000.00
24	金永灿	352,500.00	98	朱静芳	3,900.00
25	张跃臣	3,900.00	99	金黎华	3,900.00
26	周文学	31,000.00	100	温春梅	3,900.00
27	梁若筠	92,700.00	101	史起洪	3,900.00
28	刘 倩	91,800.00	102	韩金芳	3,900.00
29	孔繁民	558,550.00	103	李 敏	3,900.00
30	李克军	3,900.00	104	薛 琼	3,900.00
31	彭爱军	3,900.00	105	安丽娟	3,900.00
32	张长圣	200,000.00	106	马 妮	3,900.00
33	赵 智	172,500.00	107	王雅军	3,900.00
34	朱 敏	232,550.00	108	白小宁	3,900.00
35	林 郡	30,000.00	109	冯春江	3,900.00
36	杨维义	3,900.00	110	潘耀军	3,900.00
37	姜学军	75,000.00	111	毛万萍	3,900.00
38	苏 敏	277,500.00	112	林 洁	3,900.00
39	王 鸣	3,900.00	113	魏 华	3,900.00
40	赵国兴	3,900.00	114	赵 军	411,320.00
41	缪智斌	47,250.00	115	申应喜	411,320.00
42	刘金才	24,400.00	116	张立伟	411,320.00
43	丁富军	411,320.00	117	朱桂荣	3,900.00
44	高尚朴	669,000.00	118	阎 萍	3,900.00
45	王惠珍	140,000.00	119	王 瑛	3,900.00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元）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元）
46	余 犇	36,600.00	120	邹会珍	3,900.00
47	董向军	143,500.00	121	桑国平	297,000.00
48	常勇锋	3,900.00	122	何美梅	24,400.00
49	张 斌	20,000.00	123	杨新昌	411,320.00
50	孔 维	3,900.00	124	黄毓秀	411,320.00
51	刘庆华	14,500.00	125	马 军	655,000.00
52	段国华	222,000.00	126	胡铁山	3,900.00
53	崔 佳	202,500.00	127	曹 禹	3,900.00
54	袁 敏	3,900.00	128	刘 云	3,900.00
55	王旭宏	3,900.00	129	康 健	3,900.00
56	张永炜	3,900.00	130	王瑞平	3,900.00
57	李海杰	3,900.00	131	杨广义	3,900.00
58	任正理	3,900.00	132	杨文明	3,900.00
59	皇甫增勤	3,900.00	133	杨兰明	3,900.00
60	常志勇	3,900.00	134	陈云华	3,900.00
61	王 波	3,900.00	135	李树敏	3,900.00
62	王安庆	3,900.00	136	刘发奎	3,900.00
63	师 琴	3,900.00	137	冯文裕	3,900.00
64	李克宏	3,900.00	138	王姝辉	3,900.00
65	刘正麟	3,900.00	139	王战军	3,900.00
66	洪 军	3,900.00	140	刘 苹	3,900.00
67	周 立	14,500.00	141	皇甫彩勤	3,900.00
68	王树清	100,000.00	142	郭保洁	3,900.00
69	郭保平	275,000.00	143	周尚学	3,900.00
70	戴 诺	305,000.00	144	刘 花	3,900.00
71	张惠芳	20,000.00	145	陆俊清	3,900.00
72	王晓明	110,000.00	146	朱桂琴	3,900.00
73	邹建东	175,000.00	147	鱼 济	24,400.00
74	郑 莉	411,320.00	合 计		18,000,000.00

（四）职工委托持股的清理过程

为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科学管理、运作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公司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保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蓝科公司对改制以来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清理。具体清理过程如下：

2007年12月，蓝科公司484名职工股东就蓝科公司上市和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授权及声明书》，主要内容如下：蓝科公司已告知其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清楚知晓蓝科公司首发并上市的风险和收益；确认截至授权及声明书作出之日止授权人对蓝科公司实际出资情况，并声明和承诺同意按照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蓝科公司的净资产值定价转让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蓝科公司股权，同意享有该等股权转让的全部收益并依法纳税和承担该等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后果；授权股东代表代表其办理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事宜。

2007年12月28日，蓝科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宋秉棠	海油工程	13.01
	上海开拓	2.02
解庆	中国农机	2.60
	上海开拓	0.13
孔繁民	浙江新大	2.21
	盘锦华迅	2.15
	中国联合	2.60
	中国浦发	1.25
马军	国机集团	2.18
	中国浦发	0.05
程真喜	国机集团	4.53
高尚朴	国机集团	7.71
王宏	国机集团	4.99
刘陆一	国机集团	2.49

同日，上述股东代表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书》。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蓝科公司八位自然人股东代表所代表的 484 名职工持有蓝科公司 47.92%的股权（出资额 4,936.25 万元）通过转让共获得转让价款 7,404.38 万元。蓝科公司根据职工股东签署《授权及声明书》的约定，对所有职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均按每 1 元出资额对应获得 1.50 元的转让价款的原则，由职工股东在见证人的见证下，交回出资收据、《股权证明书》和出资时的公证书，在股权规范登记表上签名后领取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484 名职工股权股东已全部领取了股权转让价款。至此，蓝科公司历史上因改制和职工入股形成的委托持股已全部依法清理完毕。

2010 年 6 月 2 日，国机集团出具《关于对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清理情况予以确认的函》（国机资函[2010]19 号），确认“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对职工股依法进行了清理和规范，职工股清理和规范过程公平、合理、依法、有序。”同时，国机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因职工股清理行为产生纠纷给蓝科高新造成损失的，国机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鉴于：（1）484 名职工均与公司签署了《授权及声明书》，声明蓝科公司已告知其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清楚知晓蓝科公司首发并上市的风险和收益；确认截至《授权及声明书》作出之日对蓝科公司实际出资情况，并声明和承诺同意按照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蓝科公司的净资产值定价转让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蓝科公司股权，同意享有该等股权转让的全部收益并依法纳税和承担该等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后果；授权股东代表代表其办理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事宜；

（2）在职工股的清理过程中，484 名职工均在见证人的见证下，交回出资收据、《股权证明书》和出资时的公证书（遗失上述资料者均出具了遗失声明），并在股权规范登记表上签名后领取股权转让价款；

（3）职工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清理过程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经过相关有权部门的确认或批准。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蓝科公司职工委托持股的清理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为：蓝科公司职工委托持股的形成、历次变化以及职工股的依法转让和退出，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但经过政府有权部门的确认以及国机集团的确认和承诺，完善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权属清晰，公平、合理、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法律纠纷；蓝科公司历史上形成的职工委托持股问题已依法规范和清理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最近三年员工变化及结构

1、最近一年末员工人数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761 人。

2、专业结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 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363	47.70
营销人员	46	6.05
技术人员	258	33.90
财务人员	16	2.10
行政人员	78	10.25
合 计	761	100.00

3、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类 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313	41.13
大 专	81	10.64
中 专	117	15.38
中专以下学历	250	32.85
合 计	761	100.00

4、专业职称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式员工专业职称如下：

职 称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级职称	149	19.58
中级职称	108	14.19
初级职称	80	10.51
其 他	419	55.06
合 计	761	100.00

5、年龄分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区间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60 岁	38	4.99
41—50 岁	211	27.73
31—40 岁	251	32.98
30 岁以下	261	34.30
合 计	761	100.00

（二）社会保障与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和甘肃省兰州市有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聘用协议，员工按照劳动聘用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根据国家关于职工福利、劳保、失业保险及养老保险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兰州市医疗保险局、兰州市就业服务局于

2011年1月10日分别出具《证明》，对公司2008、2009年及2010年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予以确认。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2011年1月25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07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行为。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1年1月10日出具《证明》：上海蓝滨自2007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政策，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十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国机集团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九、（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以及石油、石化设备的质量性能检验检测服务等。

（二）主营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三大系列，明细如下：

产品技术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热交换技术设备	换热器	板壳式换热器；板式换热器；加氢换热器；高通量管换热器、管壳式换热器、板式蒸发器；空气预热器，其他换热产品	用于炼油、化工、化肥、电力、冶金、环保，以及其他行业中单相或有相变介质的换热、冷凝、蒸发；大型化装置中作为加热炉和蒸汽锅炉等焚烧废气、废物及烟气废热回收利用的设备
	空冷器	板式空冷器；板式蒸发空冷器；板式电站空冷器；管式空冷器	用于炼油、化工、化肥、电力、冶金、环保，以及其他行业中介质冷却的设备
石油石化其他专用设备	分离技术设备	原油生产分离处理设备	用于海洋及陆地石油开采中，实现油、气井产出混合物中原油、天然气和水分离的设备
		纤维液膜分离技术及成套设置	用于工业和民用 LPG、汽油、柴油的脱硫
		膜分离技术及产品	用于沙漠、油田苦咸水/海水淡化，纯净水、高纯水制备，工业循环水回用的技术及设备
	球罐及容器技术设备	球罐	用于储存和运输各种工业用气体、液化气体、液体及固体的压力容器
		塔器	石化气分、加氢装置及多组分精馏、分馏、蒸馏、气提、吸收、解吸和萃取等领域
		容器	化工、石油化工、轻工食品、制药、机械、采暖供热、船舶以及其他行业的非标压力容器和压力容器
	石油钻采技术设备	石油钻机成套技术产品	用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地热、水源开发利用钻井
		石油钻采装备及工具综合试验成套技术	提供实验室技术方案及建设，用于石油、天然气设备开发及工具研发、检验、维修等
		油套管生产成套技术及产品	提供油套管生产线的技术方案及建设，油套管用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地热、水源

产品技术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开发利用钻井
检验检测服务	石油钻采设备检测分析服务		各类石油钻采设备的质量、性能检测、评定
	炼化设备检测分析服务		各类炼化设备的质量、性能检测、评定
	在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		在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定期检验、安全评定和失效分析
	其他检测分析服务		航天材料的性能检测分析等

（三）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008 年，发行人与兰石所进行了资产重组，兰石所将所有与石油石化设备业务有关的资产、业务、人员等纳入发行人。通过此次重组，彻底解决了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研发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优势更加突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73）—石化及其他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7310），其中热交换技术设备、石油石化其他专用设备的制造等属于该行业中石油石化设备制造板块，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属于该行业中的技术服务板块。公司所处行业目前主要受以下部门的监管：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规划行业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制定行业规划，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2）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

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相关的产品许可进行监督管理。

（4）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决定组建并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5）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2、行业协会

（1）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是从事生产、经营、使用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单位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管部门是国务院国资委。

（2）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是由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自愿结成的全国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管部门是国家质检总局。

（3）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是由认证认可行业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和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责是为政府、行业、社会提供与认证认可行业相关的服务。

（4）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是全国质量检验机构及质量检验工作者和全国质量监督工作者组织的专业社团组织，主管部门是国家质检总局。

3、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1）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业务

为推动石化及其他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鼓励发展及优惠政策，为该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政策有：

①2010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中将“加快能源化工、有色冶金、装备制造、农产品生产与加工等产业基地建设，实施以优势资源开发转化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战略”作为甘肃经济社会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

《若干意见》提出要“做大做强石油化工、有色冶金、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制药等主导产业”、“大力支持兰（州）白（银）核心经济区率先发展”、“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业。积极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加快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数控和专用机床、集成电路、中高压电气、石油钻采炼化设备等优势产品，做大做强一批重点企业，形成以兰州石化通用设备、电机制造，天水电工电器、机床制造、电子信息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若干意见》要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明确目标任务，研究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措施，指导甘肃进一步破解发展难题”、“有关部门要把实施相关政策措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制订细化工作方案，指导甘肃编制相关重要规划，深化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

②2009年5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石化产业振兴和调整规划》，规划至2011年，淘汰100万吨及以下低效低质落后炼油装置，建成3~4个2,000万吨级炼油基地。

③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将“重点实现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等主要设备的国内制造。发展大型火电、

核电站辅机。”以及“以千万吨级炼油、百万吨级大型乙烯、对苯二甲酸（PTA）、大化肥等工程为依托，以反应热换热器等为重点，推进石化装备自主化。”作为重点。

④2008年1月17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十一五”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规划》，制定了百万吨级大型乙烯成套设备、新型船舶和海洋石油工程设备等8项重大技术装备和节能、环保、资源、石化4项重大产业技术的发展目标。

⑤2007年10月，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石化装备国产化的实施方案》中，要求“十一五”期间，大型石化装备基本立足国内生产，百万吨乙烯及深加工等大型石化成套设备国产化率不低于75%。

⑥2006年2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明确大型石化设备是16个重点支持领域之一，战略目标是以三大石油公司的重点工程为依托，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开发出大型、高效、低能耗并具有环保功能的炼油和石化装备及单元设备。

⑦2006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将“工业节能”和“大型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分别列为优先主题，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要优先发展“大型海洋工程技术与设备”。

国家除了在以上所述的产业政策中加以支持，亦依据这些产业政策制定了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更快更好的发展。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有：《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等。

（2）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业务

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主要政策有：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规范发展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校准、检测、验货等经济鉴证类服务”；

②《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把“实验基地建设”和“技术监督”列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把“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列入鼓励类项目；

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发改企业[2007]2797 号）提到“培育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国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各地要加大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 号）提出“充分发挥国家相关产业化基地的作用，建立一批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技术研发中心和中介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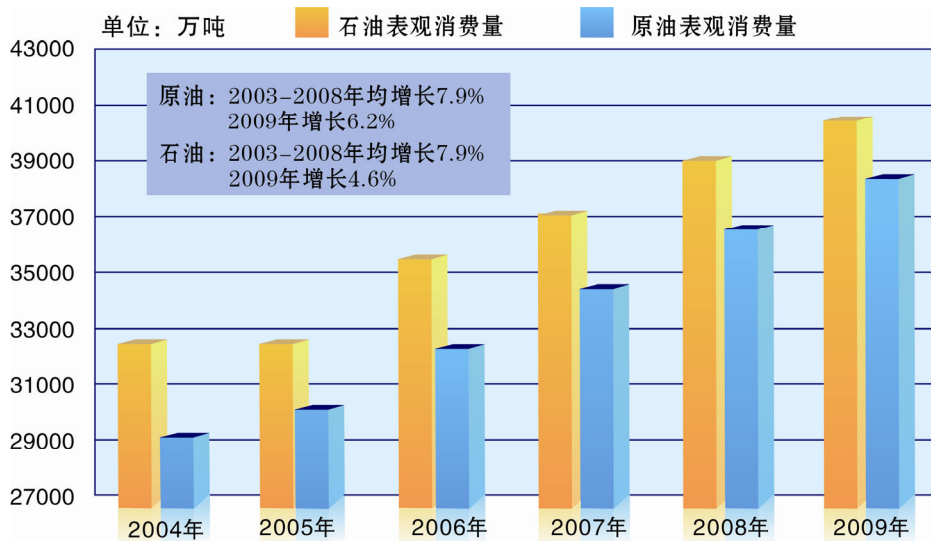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石油石化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革开放以来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并进而推动了我国石油石化设备制造行业的大发展。目前，我国石油石化设备制造行业已经形成较完整的设备制造体系，石油石化设备产品已可以基本满足国内石油石化行业的需求，同时还有部分设备进入国际市场。

本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下游石油石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而石油石化行业固定投资规模主要受石油的供需状况影响。

2004~2009 年中国原油和石油表观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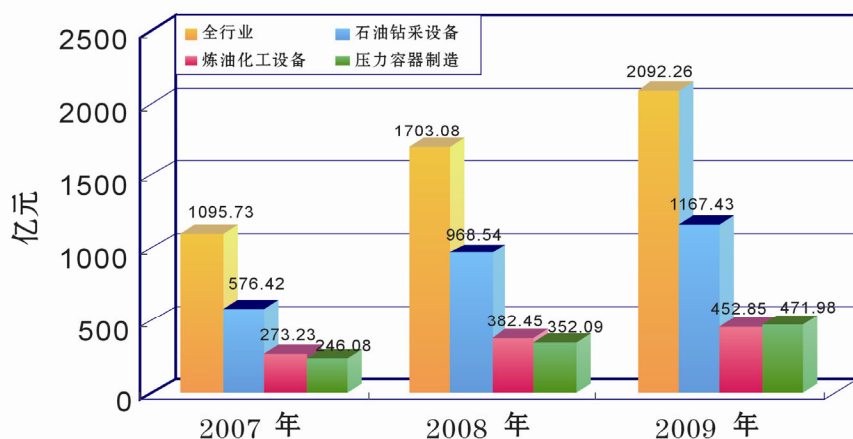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数据整理

从 2004 年以来，我国原油和石油表观消费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03～2008 年原油和石油的表观消费量年均增长 7.90%。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我国原油和石油表观消费量的增速略有下降。2009 年 5 月我国出台了《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计划》，在该计划的积极推动下，预期 2010 年我国的原油和石油的表观消费量仍将保持增长。

2007～2009 年我国石油石化设备行业增长情况

2007年-2009年分行业工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石化设备工业年鉴

随着原油和石油表观消费量的稳步增长，近年来我国石油石化设备行业增长迅速，全行业产值 2007～2009 年三年平均增长 45.47%。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09 年 12 月，石油石化设备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1,889 个，同比

增长 32.90%；完成工业总产值 2,092.26 亿元，同比增长 22.85%；工业销售产值 2,016.80 亿元，同比增长 13.40%；新产品产值 241.52 亿元，同比增长 7.60%。

此外，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的发展主要受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业自身发展的影响，两者为正相关关系，因而，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业近年在我国的快速发展也相应带动了相关检验检测服务市场规模的扩大，未来发展势头良好。

2、行业发展前景

（1）国内外对石油的刚性需求将长久支撑石油石化设备行业的发展

自 1981 年以来，世界石油供需一直处于需大于供的紧平衡状态。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崛起和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2000 年以来，供需缺口逐渐拉大，国际油价自此一路攀升，与此相适应，全球石油勘探开发投资从 1999 年的 675 亿美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2,708 亿美元，增长了 3 倍。2007 年世界石油勘探开发投资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同比增长了 1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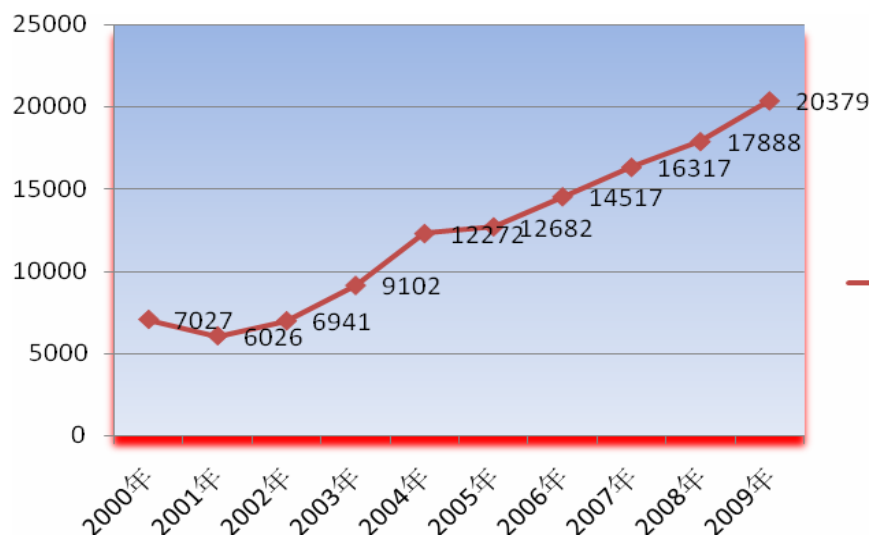
2008~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际市场对石油需求减小，导致石油价格下跌，但从国内市场看，2009 年，我国石油的表观消费量同比仍增长了 4.6%；2010 年，世界经济出现复苏，从而带动全球石油需求的上涨，由负增长转为正增长，主要权威机构 IEA（国际能源署）、OPEC（石油输出国组织）预计，2010 年国际石油需求同比分别增长 160 万桶/日、75 万桶/日；从长期看，由于石油仍为最为重要的一次能源，对石油的刚性需求将长期存在，IEA 在世界能源展望 2009（World Energy Outlook 2009）中预测：2007 年到 2030 年，全球一次能源需求量会以每年 1.50% 的速度增长，从 120 亿吨油当量增长到 168 亿吨油当量，总体增幅达 40%，尽管石油占一次能源的比重有所下降，会从目前的 34% 下降到 30%，但是仍将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比最大，从 2008 年的 8,500 万桶/日增长到 2030 年的 1.05 亿桶/日。

国际市场对石油的需求增长将带动石油石化设备制造行业的长期发展，而从国内市场看，我国石油石化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速度将远快于国外同行业的发展速度。石油石化设备制造行业在我国具有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至 2009 年底，我国石油的对外依存度已超过 50%，超过了一国石油安全的

国际警戒线水平，国有石油企业保障国家石油安全的责任和压力越来越大，已引起有关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

中国 2000~2009 年原油进口数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为保证国家经济安全，我国石油石化行业的投资规模一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我国三大石油石化上市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1857.SH）、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28.SH）、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00883.HK）的年报数据显示，三个公司近几年资本性支出保持了较快的速度增长。具体到石油石化设备，2009 年由于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石油石化设备的需求虽保持了一定增长（增速有所放缓），但其中石化设备需求受下游石化产品需求及价格不明朗的影响，有所萎缩，特别是大型石化设备的需求受影响较大。进入 2010 年，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基本消除，石油石化设备的需求在保持继续增长的同时，对其中石化设备的需求也稳步回升。

近几年三大石油石化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十亿元

企业名称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年	年平均增长率
中石油	124.80	148.70	181.60	232.20	266.80	28.45%
中石化	58.70	79.80	109.30	107.30	110.00	21.85%
中海油	17.50	44.20	26.90	38.40	43.60	37.29%
总计	201.00	272.70	317.80	377.90	420.40	27.29%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年报

（2）经济发展对石油石化设备的节能环保、大型化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节约型、低碳经济的来临，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在带动石油石化设备需求增长的同时，也对石油石化设备的节能环保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石化行业既是一个对能源高度依赖的行业，又是一个碳排放量较为集中的行业，因而推动石化行业的节能减排对建设我国的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2007年5月23日，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下达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到2010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由2005年的1.22吨标准煤下降到1吨标准煤以下，降低20%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0%；‘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等节能减排目标；要求“十一五”期间，要加快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其中包括“实施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以及工业锅炉（窑炉）改造项目共745个”、要“推动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要“创新模式，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其中包括“加快实施重点行业节水改造及矿井水利用重点项目”；要依靠科技，加快技术开发和推广，其中包括“落实节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在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建筑等重点行业，推广一批潜力大、应用面广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2010年5月4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其中要求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加强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管理，加大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突出抓好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公告考核结果，强化目标责任，加强用能管理，提高用能水平，确保形成2,000万吨标准煤的年节能能力”。

石油石化设备要适应石化行业节能减排的要求，一方面，石油石化设备自身的节能环保性能要较以前提高；另一方面，石油石化设备要向大型化方向发展。石油石化设备的大型化既有利于石油石化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也有利于石油石化企业降低能耗及对环境的污染。自2006年起，国家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大型石化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战略目标是以三大石油公司的重点工程为依托，推进

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开发出大型、高效、低能耗并具有环保功能的炼油和石化装备及单元设备。

我国节能环保型经济对石油石化设备的节能性环保性、大型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具有研发生产节能、环保和大型石油石化设备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3）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市场将获得较快发展

一方面，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业本身的发展将促进石油石化设备相关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的发展壮大；另一方面，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市场的发展与完善又将促进石油石化设备制造技术水平的提高，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与发达国家比较，目前我国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存在较大差距，为提升我国石油石化行业的安全生产、节约发展以及提高石油石化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迫切需要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市场尽快发展完善。此外，随着石油石化设备的产品标准、石油石化行业安全生产体系等的逐渐完善，以及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企业品牌意识的加强等，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市场在未来将获得较快发展。

3、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容量及发展前景

（1）热交换技术设备

①换热器市场

换热器是一种在不同温度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流体间实现物料之间热量传递的节能设备，是使热量由较高的流体传递给温度较低的流体，使流体温度达到流程规定的指标，以满足过程工艺条件的需要，同时也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主要设备之一。换热器作为工业生产装置中的重要节能设备，在工业领域特别是在耗能大的行业中大量应用。

换热器市场容量巨大。以石化行业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9年我国炼油化工设备行业的工业销售产值为437.40亿元，同比增长20.45%。换热设备在炼油化工装置全部工艺设备总投资中约占30%~40%，按此推算，2009年我国石化换热器市场的容量大约为131.22亿元~174.96亿元。未来3年，如

果我国炼油化工设备行业的工业销售产值能继续保持 2009 年的增长速度，则 2010~2012 年，我国石化换热器的工业销售值将分别达到 158.05 亿元~210.74 亿元、190.38 亿元~253.84 亿元、229.31 亿元~305.74 亿元。

除石化行业外，换热器的运用领域还包括电力、冶金、制冷、造纸、纺织、食品加工、医药、船舶、建筑等众多行业，如果将这些行业对换热器的需求计算在内，换热器市场无疑是一个巨大市场。

②空冷器市场

空冷器是用空气进行冷却的工业热交换设备，可广泛运用于炼油、化工、电力、冶金、钢铁等行业冷却系统的冷却和冷凝，是一种节水、节能的设备。目前公司生产的空冷器主要应用在石化及火力发电两个领域。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严重不足的国家，人均占有水量只有世界人均的四分之一，在我国的华北及西北地区，水资源更加贫乏，年均产水模数尚不足全国平均数的三分之一，水资源已成为制约我国许多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节约用水、降低耗水指标是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空冷器节水性能良好。以电力行业为例，一座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的电站，相对目前广泛采用的水冷装置，采用空冷装置每年可节水 1,000 万吨，意味着每座 60 万千瓦的电站将为 330,000 名居民省下生活用水，且对水源不造成污染。随着我国水资源的日益紧张及人们对水源污染的日益重视，空冷器在我国工业中的运用将逐渐增加。

空冷器市场空间巨大。在石化空冷器领域：石化空冷器在我国石化行业的运用相对成熟，石化空冷器的增长速度主要取决于石化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速。自 2009 年下半年开始，石化行业回暖趋势明显。2009 年我国炼油化工设备行业的工业销售产值为 437.40 亿元，同比增长 20.45%，根据公司与下游客户长期合作所获得的经验数据推断，2009 年空冷器在炼油化工市场的份额约在 10 亿元左右，如果未来炼油化工设备行业能继续保持 2009 年的增长速度，且空冷器市场与其相同，则 2010~2012 年我国石化空冷器的需求将分别达到 12.05 亿元、14.51 亿元和 17.48 亿元。

在电站空冷领域：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战略部署，我国近年将在内蒙古、山西等煤炭基地建设一批大型坑口电站。“十一五”规划明确指出，鼓励发展坑口电站和低热值燃料电厂、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目标之一是以大型高效环保机组为重点优化发展火电；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燃煤电站项目规划和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能源[2004]864号）中规定“在北方缺水地区，新建、扩建电厂禁止取用地下水，严格控制使用地表水，原则上应建设大型空冷机组”。从我国煤炭资源的分布来看，新增火电机组中 60%左右将在缺水较为严重的西部和华北地区，这些地区新增机组采用空冷的比例约为 80%，其他地区采用空冷的比例约为 50%。2009 年，我国火电的装机容量为 6.52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74.60%，新增火电装机容量为 0.49 亿千瓦。考虑到未来火电在总装机容量中或有下降，如果按照每年新增 0.49 亿千瓦的火电机组计算，未来 3 年电站空冷的市场容量为 80 亿元以上。

综上所述，2010~2012 年，我国电站空冷器与石化空冷器的市场容量接近 100 亿元，如果考虑到其他行业的需求以及出口因素，则近三年空冷器的市场容量每年预计超过 100 亿元，并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2）石油石化其他专用设备

公司石油石化其他专用设备产品主要包括分离技术设备、球罐及容器技术设备、石油钻采技术设备等，可广泛应用于整个石油石化行业，其发展前景与整个石油石化设备行业的发展前景基本一致。

（3）检验检测服务市场

石油石化设备的检验检测服务市场未来将获得快速发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石油石化行业安全生产、节能发展的需要。石油石化设备多数为专用特种设备及耗能设备，通过加强对石油石化设备的检验检测对促进石油石化行业的安全生产及节能意义重大。2010 年 1 月，国家质检总局正式发布《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中期目标是“到 2015 年，重点监控设备监管率和严重隐患治理率基本达到 100%，力争特种设备事故率控制在 0.4 起/万台以下、死亡率控制在

0.38 人/万台以下；推动实现燃煤工业锅炉平均能效比 2007 年提高 8%、高耗能特种设备累计节约 7000 万吨标准煤”。随着该战略纲要的落实，可以预见，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市场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②提升我国石油石化设备制造行业技术水平的需要。目前我国石油石化设备试验检测能力远不能满足石油石化设备发展，特别是满足我国石油石化设备大型化、高性能化等发展需要，主要表现在检测服务设施不全、设备老化、难以满足大型设备的检验检测等方面。与石油石化设备强国比较，我国石油石化设备的检验检测能力差距较大。为了促进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业发展，保障安全生产，近几年我国各级政府逐渐加大了对石油石化设备试验检测服务的投入以及对相关实验室的支持力度。

③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随着我国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业竞争加剧，各生产企业对产品的质量也越来越重视，迫切需要有专业的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评定机构对其产品进行鉴定，以树立其产品的品牌形象。石油石化设备生产企业的内在要求为石油石化设备相关检验检测服务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4、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1）石油石化设备制造板块

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业的利润水平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一般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会影响石油石化行业的投资额，当原油价格出现上涨趋势，石油石化行业固定投资额增加，对技术含量高、节能效果好的石油石化设备需求大幅增加，从而导致石油石化设备行业利润水平提高；当原油价格下降，石油石化行业固定投资额缩减，则石油石化设备行业利润水平下降。

就中长期而言，由于石油的刚性需求长期存在，石油石化设备的供求关系较为稳定，整个行业利润出现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

（2）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板块

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的利润水平主要受设备投入成本和业务规模影响，从中期看，由于我国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市场的规模增长趋势明显，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市场整体的利润及利润率都将持续增长。

5、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石油石化设备制造板块

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我国石油石化企业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并对投标者进行资格审查，在投标阶段，各厂商都面临其他厂商的直接竞争。

对于新进入者来说，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业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对于石油石化设备中的特种设备，其设计及生产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许可；同时石油石化设备对安全性要求较高，石油和石化企业对参与设备招投标的生产企业资格审查较严，如果不具备一定的资质、业绩和信誉积累，行业新进入者难以进入石化企业的供应系统。

从产品竞争角度看，由于我国大多数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企业产品较为单一、产品雷同且多为低端产品，能够生产技术含量较高产品的企业为数不多，因此我国石油石化设备的低端产品领域竞争较为激烈，而技术水平高、生产工艺先进、产品种类齐全的生产厂商数量较少。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高，在国内生产企业较少，部分产品为公司独家生产，因此遇到的竞争对手相对较少。

（2）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业务

石油石化设备的检验检测服务分为两类，一类为强制性检验检测，主要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石油石化设备中的特种设备进行的质量检验、安全运行检验等；一类为委托检验检测，主要是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企业根据需要，自行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的产品质量检验、性能评定等。

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市场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必须经过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认证许可，获得相关资质。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方面，目前我国是以政府检验机构为主、社会检验机构为辅的检验机制；在石油石

化委托检验检测方面，目前检验设备先进、功能齐全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较少。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未来我国将强化委托检验，逐步缩小强制性检验范围，探索强制性检验由“把关型检验”向“监督验证型检验”转变，同时充分发挥企业和社会检验力量的作用，积极培育委托检验市场，发展和规范专项检测市场，并根据需要扶持、建设一批具有专业特色、国内领先的重点检验检测机构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检验检测机构。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及服务专业化程度较高，需要雄厚的技术积累。无论是石油钻采还是石油炼化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且石油的钻采及炼化环境通常都较为恶劣，容易出现突发情况，这对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为适应以上需求，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厂商必须熟悉石油钻采及炼化流程，了解其中的特殊要求，并不断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对产品进行改进。因此，石化企业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非常高的技术要求，使石油石化专用设备行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准入壁垒

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制造中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属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其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为国家强制许可项目，须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审查批准，方能获得有关资质，形成了这个行业的准入壁垒。

（3）业绩壁垒

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大多属非标产品，规格多、专用性强、安全性要求高，这对生产企业的综合实力以及组织管理提出了很高要求。用户在招标采购时往往会对投标企业提出明确的业绩要求，行业的新进入者由于没有业绩和信誉背景，难

以取得用户的信任和订单。

7、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石油石化设备制造板块

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业的需求主要受下游石油石化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而下游石油石化企业的投资规模最主要取决于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

我国多数石油石化设备生产企业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技术含量不高，在下游需求不旺时，这些产品容易出现产能过剩；而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特别是适应石化行业发展需要且能够代替进口的产品需求较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石化行业自身发展需要，未来对适应节能、减排、降耗、环保的大型石油石化设备的需求将显著增加。

(2) 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业务

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的需求主要受到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的影响以及国家对石油石化设备质量监管、安全运营监管等监管体系完善程度的影响。检验检测服务的供给主要来自于政府检验机构和社会检验机构。随着我国石油石化设备产品标准的逐渐完善、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日益重视，以及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企业自身发展壮大的需要，石油石化检验检测服务的需求将继续扩大。而供给则在短期间内保持稳定，中长期内则由于社会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而增加。

目前，国家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特种设备检验工作改革创新，逐步分清法定检验和委托检验的性质、定位和责任，强化企业自检责任，积极培育社会中介检验机构，促进检验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不同性质检验机构的协调发展，这必将给公司带来极大的发展机会。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石油石化设备制造板块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1983 年国务院重大技术装备领导小组成立以来，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振兴石化装备制造业的相关政策，将石油石化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推行，做强、做大石化装备制造业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2006 年 6 月正式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确定了 16 个重点振兴的领域，石化装备制造业就是其中之一；2007 年底，国家发改委重大技术装备协调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石化装备自主化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十一五”期间大型石化成套装备的自主化率将达到 75%以上，到“十一五”末期，大型石化装备将基本立足国内设计制造。2008 年，国家进一步调整石化装备业进口税收政策。200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提出要抓住石化产业重点项目，实施装备自主化。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为我国石油石化设备行业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大大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下游需求旺盛

作为目前最主要的一次能源，尽管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石油需求短期出现了放缓，但从长期看，石油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际能源署预测，到 2030 年，国际石油需求将保持每年 1.50%的增长速度。从国内来看，石油需求一直保持了较为旺盛的增长，从而拉动了石油专用设备需求的增长。另外，随着石油可开采资源的日益稀缺以及石油专用设备的老化、陈旧，大型、节能环保的石化专用设备具有更加旺盛的需求。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工信部资料整理

目前，我国石油化工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已成为全球石油化工产业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根据 2009 年国务院颁发的《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2009~2011 年，石化产业产量要保持平稳增长，至 2011 年，原油加工量达到 40,500 万吨，成品油、乙烯产量分别达到 24,750 万吨、1,550 万吨；继续抓紧组织实施好“十一五”规划内在建的 6 套炼油、8 套乙烯装置重大项目（“十一五”规划为新建 15 套年产 1,000 万吨炼油装置；新建十几套年产 80 万~100 万吨大型乙烯装置），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形成 20 个千万吨级炼油基地、11 个百万吨级。炼油和乙烯企业平均规模分别提高到 600 万吨和 60 万吨。

石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为我国石化装备行业振兴带来历史性机遇，特别是对推动我国石化设备向大型化发展起到巨大的作用。

③三大石油集团“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我国石油石化设备内需主要来自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这三大石油集团公司。在国家“走出去”战略的鼓励下，三大石油集团公司加大了海外寻找油源及海外设厂的步伐。根据国际能源署的规定，成员国的石油战略储备必须相当于 90 天的进口量，这一天数的限制主要是根据历史经验确定的。我国目前的石油战略储备远未达到这一水平，因此，“走出去”战略必然长期执行。国内三大石油集团公司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快海外业务发展，亦可以带动石油石化装备走向国际市场，这为我国石油石化装备

的出口和企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④出口前景看好

由于中国劳动力成本优势，在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上，中国石油石化设备产品具有明显优势。随着我国石油石化设备产品整体制造水平的提高，在国际市场刚性需求的牵引下，我国石油石化设备保持了良好的出口业绩，未来出口前景持续看好。

（2）不利因素

①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业比较仍存在一定差距

虽然近年来我国石油石化专用设备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有实力的企业加大了科研与技术开发的投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石油石化专用设备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相比尚有一定差距，自主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国外石油石化专用设备企业掌控大多数核心技术的背景下，国内石油石化专用设备行业只有提高自主研发水平才能更好的发展。

②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不高

我国石油石化专用设备企业虽然数量多，但普遍规模较小、技术力量薄弱、一般设备制造能力过剩、重大装备制造能力不足，设备研发、制造长期以来没有形成专业化、标准化、系列化，且区域布局分散，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缺乏有效的分工与合作，重复建设现象突出。目前，我国石油石化专用设备行业缺少具有国际竞争力、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

2、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2010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要“充分发挥企业和社会检验力量的作用，积极培育委托检验市场，发展和规范专项检测市场，并根据需要扶持、建设一批具有专业特色、国内领先的重点检验检测机构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检验检测机构”。产业政策的扶持为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

测服务市场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②专业化分工促进技术检测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检测成为交易双方鉴定产品品质和相关政府机构评定合格的重要手段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专业化分工的情况下，检测从最初的企业内部的质量控制要求逐渐独立出企业并发展成为一个专业化的行业，以满足区域、国家甚至国际的产品或行业标准要求，行业获得快速发展。

③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促进了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发展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生产商为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会公布其产品的性能指标以证明其品质的优良性，而为其公布的产品性能指标具有客观、公正性，生产商一般会聘请具有市场公信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

（2）不利因素

①监管体系尚不完善

目前，我国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的监管体系尚不完善，主要体现在石油石化设备质量标准体系尚不完善，以及检验检测技术标准、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体系、动态监管体系尚不完善等多个方面。

②检验检测企业规模较小

目前，我国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行业中非政府第三方检验检测企业（机构）仍处在于初级发展阶段，大部分检验检测企业（机构）规模较小，设备先进程度不高，提供的检验检测项目相对单一，不能满足客户一站式检验检测服务需求。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石油设备行业

我国石油设备行业发展历史悠久，设计制造技术日臻完善，石油设备整体性

和系统性强，系统优化集成技术是石油设备的核心。

我国石油设备行业是随着我国石油天然气工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设备规格、品种基本能满足我国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的需要，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有少量石油开发设备出口。1980 年以后，我国采用国内外合作开发的方式，按照国际标准开始开发海上石油，初始几年，海上平台的国产设备仅占 5% 以下，20 世纪 90 年代上升到 20% 左右，至今仍在 20%~30% 徘徊。从我国石油设备的生产能力、产量、产值、生产的品种规格和从业人员等方面来看，我国已经是一个石油设备的生产大国，但设备的科技含量低，设备生产商应变能力不强，海洋石油钻采等某些特殊设备还需要进口，因此，我国还不是石油设备制造强国。

（2）石化专用设备行业

石化行业生产工艺复杂，装置大多在高温高压下连续运转，介质腐蚀性强、易燃、易爆、有毒，排放及泄漏往往对环境造成污染。由此，石化工业技术装备应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可承受高负荷，具有高可靠性，可以满足装置长周期运转的要求。石化设备的特点是工艺性、配套性强、品种多、规格杂、单件小批生产，安全可靠性要求高，并按石化生产工艺采用专用设计、个性化设计和制造，以使设备在最佳设计工况下运行。

我国石化设备行业的制造能力和技术水平已经达到了相当规模和较高的水平，但能根据石化生产技术条件自行设计石化专用设备的还较少，企业的创新和应变能力不强，一些专利设备和关键设备还需要进口。

（3）检验检测服务市场

检验检测服务依赖于技术人员的专业程度和检测设备的先进性，对实验室管理体系、运营体系的完善程度要求较高，同时，对检验检测方法的研究开发也是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水平高低的重要体现。目前，对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标准的研究决定了检测行业的未来发展，检验检测机构对标准研制工作的进度，决定了该机构在检测行业中的地位。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正逐步由政府主导制订转为企业或行业制订，优秀的检验检测企业通过广泛参与标准制订而获得市场领先地位。

2、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1）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业务板块

石油石化设备制造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具有典型的订单式生产的特征。一般模式是行业内企业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标或议标，在确定中标企业后，双方签订技术协议、商务合同后开始执行，通常整个合同的执行均需经过研发、设计、物料采购（包括外协、外包生产加工）、生产制造、特殊工艺处理、系统组装、出厂检验、发货、现场安装调试、用户现场验收等步骤，其后进入收款和售后服务阶段。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用户一般要求自发货后有一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该期间供应商须提供无偿的售后服务。

（2）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作为典型的服务行业，具有明显的次数多、金额小、客户广、持续稳定的特点。一方面生产商开发新产品或与新下游厂商合作均需要检测，众多的设备制造企业构成检验检测企业（机构）广泛的客户基础。另一方面，石油石化设备的使用单位需要对设备定期检验、维护，随着石油石化行业稳定发展以及国家对设备安全性、稳定性要求日益提高，定期检验、维护成为行业的稳定收入来源。

3、行业的周期性

（1）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业务板块

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主要服务于下游的石油和石化企业，而石油和石化企业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主要原因在于下游企业受整个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此外，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逆经济周期调整，会在一定程度上熨平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对本行业的周期性影响。

石油石化专用设备行业的下游客户大部分是大中型石油石化企业，这些客户一般在上一年末制定采购计划，由决策部门确定投资计划后，通常在第二年上半年开始实施招标。因此，石油石化设备的国内订单一般是在每年的 3 月份以后陆续签订，大部分的合同执行期在 3~12 个月之间。

（2）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对于强制性检验检测，主要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石油石化设备中的特种设备进行的定期质量检验、安全运行检验等，周期不明显；对于委托检验检测，主要是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企业根据需要，自行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的产品质量检验、性能评定等，受到行业景气周期波动的影响。

在检验检测过程中，一般由客户送样检验或检验检测机构到现场检验，距离远近直接影响送样或现场采样的成本，从而使检验检测服务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业务板块

石油石化设备制造的上游主要为钢铁以及相关仪器仪表行业，下游主要为石油及石化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由于钢铁、仪器仪表等上游行业已十分成熟，竞争充分，供应商较多，能充分保障石油石化设备生产企业对原材料的需要，因此关联性相对较低。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关联性主要体现于：（1）上游行业供给的质量将影响到本行业产品的质量。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建有自己的合格供应商系统，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从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进行评估，从中确定优秀的合格供应商；（2）上游行业价格的变化将影响到本行业产品的成本。近几年，各类钢材的价格变化较大，从而对本行业产品成本影响较大，仪器仪表行业产品价格相对较为稳定，对本行业产品成本影响相对较小。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石油石化行业，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空间将最终决定本行业产品的销售及发展空间。而石油和石化行业对本行业销售的影响主要通过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来影响。

此外，公司的主要产品热交换技术设备可广泛运用于钢铁、电力、轻工机械、

新能源、市政工程、食品加工等众多行业及领域。从这些下游行业来看，由于公司产品具有“节能、环保、降耗”等特点，技术处于国内及国际领先地位，因此下游景气度对公司产品拓展运用领域有一定影响，但影响不大。随着国家、社会、企业对节能环保的日益重视，公司产品的运用前景将越来越广。

2、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石油石化检验检测服务的上游主要为相关检验检测设备制造行业，上游检验检测设备的先进程度对本行业的检测水平和服务质量会产生一定影响。

检验检测服务的下游主要是相关石油石化设备的制造商和石油石化设备的使用企业。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生产制造商的新产品开发及新市场开拓而产生的检验检测需求拓展业务，研发新的检验检测方法；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助于生产制造商推广新产品并不断改进。检验检测伴随着生产制造的发展而兴起，同时检验检测服务行业的发展又极大的推动了生产制造业的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1、石油石化设备制造板块

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制造业竞争较为充分，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产业政策的扶持，国内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制造厂商日益增多，行业整体规模快速扩大。截至 2009 年 12 月，我国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已上升至 1,889 家，石油和石化装备产量已跃居全球第 5 位。尽管我国石油石化专用设备企业众多，但大多数规模较小且缺乏核心技术，竞争主要集中于低端产品市场。与欧美等发达国家比较，我国石油石化专用设备企业在规模与创新能力上尚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虽然我国已成为石油石化专用设备行业的制造大国，但尚未成为制造强国。

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内的整合速度势必也随之加快，行业的竞争格局有利于行业内有自主创新能力与资金（融资）实力的企业脱颖而出，

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石油石化行业专用设备行业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将逐渐缩小，并将诞生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石油石化专用设备企业。

公司属于“创新研发、定制生产”的高科技制造企业，以自主创新能力为基础，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石油石化设备产品的定制服务，因此，公司的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性以及公司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含量上。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对兰石所的重组，公司多项技术和产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部分技术和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高科技产品的竞争对手较少且市场占有率较高。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7 日出具情况说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生产的新型高效热交换器性能优越，节能效果显著，是行业中的首推产品，在行业市场排名份额中，连续三年名列前茅，其中：板壳式热交换器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一；板式空冷器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一；板式空气预热器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一；表面蒸发式空冷器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一；板式蒸发装置及板式热交换器国内市场份额排名前五名；空冷式热交换器国内市场份额排名前八名”。

中国石油和石化设备工业协会 2010 年 4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甘肃蓝科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生产的油气水生产分离设备、纤维液膜分离技术及工艺成套设备、球形储罐、塔器、石油钻机成套设备、油套管生产成套设备、石油钻采设备及工具综合试验成套设备性能优越，质量可靠，是行业中的首推产品，在国内市场排名份额中，连续三年名列前茅，其中：油气水生产分离设备在国内市场份额中排名第一；纤维液膜分离技术及工艺成套设备在国内市场份额中排名第一；球形储罐在国内市场份额中排前三名；塔器在国内市场份额中排前五名；石油钻机成套设备在国内市场份额中排前十名；海洋及沙漠钻机散热、防沙、防冷凝技术及设备在国内市场份额中排名第一；钻杆液气大钳、防喷器吊装、套管扶正技术及设备在国内市场份额中排前五名；输下灰、混浆技术及设备在国内市场份额中排前三名；油套管生产成套技术在国内市场份额中排名前三名；石油钻采装备及工具综合试验成套技术在国内市场份额中排名第一”。

2、石油石化检验检测服务

公司注重于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领域的发展，涵盖石油钻采炼油化工设备产品、石油化工企业的设备定期检验和安全评定以及贸易保障检测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一站式”检测服务。公司在石油钻采炼油化工设备的型式试验、鉴证、发证检验占据行业领先地位。

石油钻采设备检验检测方面，公司共有 3 个测试平台，拥有国内外先进的测试仪器设备 52 台（套），实现了计算机控制、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测试精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炼油化工设备检验检测方面，共有 6 个测试平台以及材料理化性能实验室，拥有国内外先进测试仪器设备 78 台（套），实现了测试数据计算机实时采集，以及测试数据实时处理，具有较高的测试精度，并自行开发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换热器性能测试数据处理软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方面，共拥有仪器设备 50 多台（套），在无损检测和压力容器设计、检验、安全评定等方面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在湿硫化氢应力腐蚀研究、声发射检测技术方面居全国领先水平。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自主创新与研发优势

本公司原为国家一类科研院所——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之子公司，是其发挥科研实力、实施产业化发展的载体，自成立以来公司就承继了兰石所在研发方面的优势，拥有所处领域的专业人才。兰石所作为行业技术归口单位，长期承担我国石油石化专用设备行业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任务，由其自主研发的多项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推动了我国石油石化等多个行业的装备技术水平提高和发展，在石化设备、石油钻采设备、海洋石油工程、石化传热节能降耗技术等领域创造出众多“中国第一”，累积形成并获得奖励的科技成果 935 项，其中国家发明奖 3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全国科学大会奖 10 项，部（省）级科技进步奖 150 项，获得国家级新产品和国家火炬计划产品 20 项。兰石所还是众多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和参与者，担负着引领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责

任。2008 年初发行人与兰石所完成重组，兰石所的上述技术积累由发行人全部承继并得到进一步发展。

作为具有科研院所背景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从基础实验研究、技术研发设计、产品中试定性、新产品试生产一直到产品定制生产，形成了以各专业研究部、行业中心为研发支撑，科技发展部、技术质量部、技术委员会等对公司研发进行管理 & 支持的研发架构。此外，公司具有装备了国内外先进检测手段的国家石油钻采炼油化工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质量检验机构和现代化的测试基地，对产品质量提供技术保证。目前公司各专业研究部负责其专属技术领域的研发工作，对于重大的科研课题，公司成立专项攻关项目组，以整合公司研发力量进行技术突破。

公司目前拥有授权专利共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另有发明专利申请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3 项已获得受理。仅 2010 年公司就新增专利申请 30 项，其中 7 项已获得授权。一直以来，公司在承接的各类科研项目、新产品开发与推广应用等方面保持连续的资金投入，为创新研发提供有力支持。

近年来，公司及兰石所部分自主创新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创新程度	所获荣誉
1	大型板壳式换热器	国产首台，国际领先水平，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中国工业（500 项）重大科技产业化成果项目	2002 年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板式空冷器	国际首创，国际领先水平，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004 年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3	大型全焊波纹板空气预热装置关键技术研究	国际先进水平，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6 年国机公司科学技术一等奖
4	表面蒸发空冷器	国际首创，国际先进水平，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中国工业（500 项）重大科技产业化成果项目	1999 年国家机械工业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5	板式蒸发器	国际先进水平	1999 年国家机械工业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1 年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6	板式蒸发空冷器	国际首创，国际先进水平	—
7	电站板式空气凝汽器	国际首创，国际先进水平	—

序号	产品名称	创新程度	所获荣誉
8	高通量管换热器	国内先进，国家重点新产品	—
9	石油油井管静水压试验装备	国际先进水平，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5 年国机集团科学技术三等奖、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0	10,000 立方米大型天然气球罐的研制	我国首台国产化 10,000m ³ 天然气球罐，国内领先。	2008 年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蓝亚公司）
11	石油钻采工具试验基地试验系统及其设备的研制	促进了钻采井下工具行业的技术进步，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08 年国机集团科学技术奖三等/2009 年甘肃省科技进步奖二等
12	13 万吨/年液态烃纤维液膜脱硫技术在庆阳石化的应用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08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三等奖
13	新型高效加氢换热器	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003 年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4	果汁浓缩杀菌装置	国家重点新产品，中国工业（500 项）重大科技产业化成果项目	—
15	油气水分离处理成套装置	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中国工业（500 项）重大科技产业化成果项目	—
16	BRRS 硫酸板式换热器	国家重点新产品	—
17	XSH 新型输下灰成套装置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
18	沙漠石油钻采设备防沙、散热、防冷凝专用装置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中国工业（500 项）重大科技产业化成果项目	—
19	钻杆开口动力大钳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
20	8,00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球罐	亚洲最大	—
21	400 立方米分析设计氧气球罐	国内首台	—
22	4,000 立方米液态烃高强度钢球罐	国内首台	—
23	8,000 立方米钢制蛋形污泥消化槽	国内首台	—
24	1,500 立方米低温液化天然气球罐	国内首台	—
25	炼化设备质量监督	国家级实验室，全国领先	—
26	石油钻采设备质量监督	国家级实验室，全国领先	—
27	失效分析及预防研究	全国先进	—
28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全国先进	—

注：上表中，部分产品所获荣誉是以兰石所名义申报取得。2008 年，公司与兰石所进

行重组，兰石所相关业务全部进入蓝科公司，为客观描述上述产品当时所代表的技术水平与创新性，上表中部分产品所获荣誉未严格区分是兰石所还是蓝科公司取得。

2、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持续创新能力，技术领先、稳定可靠的品牌形象得到了客户和行业的广泛认可。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石油钻采机械专业委员会、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交换器分技术委员会挂靠于公司，公司积极承担行业工作和义务，2008至2010年，公司新制定并已发布行业标准6项；已通过审核待发布国家标准19项、行业标准8项；正在制定、修订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1项。公司拥有国家石油钻采炼油化工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机械工业石油钻采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机械工业换热器产品质量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中国石化兰州设备失效分析与预防研究中心、兰州传热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机械工业传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首批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等中心和机构；具备石油钻采设备、炼油化工设备和特种设备测试平台9个、测试仪器设备180多台套，在无损检测和压力容器设计、检验、安全评定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湿硫化氢应力腐蚀研究、声发射检测技术方面居全国领先水平。

3、产品优势

（1）产品领先

公司已拥有一大批具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的自主创新产品，部分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可替代进口，竞争优势明显。例如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大型板壳式换热器，既具有板式换热器传热效率高、结构紧凑、重量轻的优点，同时又有管壳式换热器承高压、耐高温、密封性能好、安全可靠等优点，并且在节能、降耗、节水、环保等方面表现突出，处于当今国际传热技术的领先水平。

（2）针对客户特异性需求或难题开发出满足其要求的产品

不同的应用工位、实际工况对设备的要求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依托技术优势，能够根据各个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并在产品设计中满足

其特异性需求。以换热器在炼油化工领域的应用为例，作为大型炼化装备的一部分，客户对换热器的进料量，进料成分，物料进、出口温度，物料进、出口压力，允许压降，占地面积，装置能耗等许多方面都有明确要求，公司则必须在传热元件，温度场分布，流体阻力分布，结构形式，应力场分析，材料性能及腐蚀性能，安全性，可靠性，使用，维护,生产工艺等方面研究、攻关，优化设计制造出客户要求的满意产品。

（3）产品结构丰富

公司产品包括换热器、空冷器、球罐与容器、分离、钻采等五大类上百种，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钢铁、电力、冶金、化肥、食品加工等行业，可开拓的市场空间巨大。另一方面，技术成熟而全面、产品结构丰富，对于公司承接大型项目订单十分有利。大型项目中业主常常希望将多类不同设备向一个供应商集中采购，例如公司承接的一些海上油田项目就要求同时供应换热器、压力容器、分离器设备，能够供应种类齐全且均处于先进技术水平的设备，使得公司在此类项目竞标中的优势非常明显。

4、人才优势

公司现有科技人才 362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2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高级工程师 117 人，工程师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213 人。人员专业结构涵盖了机械、结构、仪表、电气、液压、控制、材料、土建、采暖等多个需相互配合的领域，新技术、产品的研发能够在这种完整人才体系下有效实施。

5、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设计、制造、质量管理、计量检测、工程承包等多类资质共 38 项，其中特许经营资质 15 项，包括了 A1、A2、A3 全部三个级别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监理全部资质，是行业内极少数具备完整资质的企业之一。公司还拥有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颁发的“U”钢印（压力容器）授权证书，证明公司在压力容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质量管理能力方面达到更高

水平,符合 **ASME** 最新版本的压力容器规范的要求,它为客户提供了更强的信心,同时也为产品走向世界取得了一张必备的、有效的通行证。

6、产业化优势

公司目前已拥有兰州和上海两个产业化基地,形成西北、华东两个产业支点,总占地面积约 **685** 亩,厂房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最大起重能力 **320** 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占地面积近 **398** 亩,建成并达产后,公司起重能力将达到 **500** 吨,并新建公司自用码头,开辟特重、特大设备的水运通道,产品大型化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7、“创新研发、定制生产”的优势

“创新研发、定制生产”的经营模式充分发挥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与产业化能力。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生产企业的业务一般包含开发与设计、加工制造、现场安装等内容,目前多数企业仅具备根据外来图纸制造的能力,少数企业拥有常规设计能力,只有包括公司在内的极少数企业具有创新研发能力,可针对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工艺方案优化、开发与产品设计,其优势体现在:(1)公司可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变化,研发市场需要的新产品;(2)产品附加值高,议价能力强;(3)可选择技术领先且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进行规模化生产,始终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4)凭借技术优势进行国产化攻关设计、研制,订单唯一性较强,产品效益较高;(5)凭借行业地位和专业优势,与上游企业联合进行材料的国产化攻关和供货,降低材料成本,提高公司效益。

8、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行业知名的高级管理人才,且大多数管理人员具备多年从事行业及产品技术研发的经历,因此,公司的管理团队能有效结合研发、生产管理,以及市场营销,使公司管理机制在各环节顺畅运转。通过持续管理创新,公司形成了管理程序优、管理环节少、决策速度快的机制。与此同时,公司注重建立和完善制度、流程、定额、标准、培训等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整体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发挥。

9、客户优势

公司专注石油石化专用设备行业多年，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雄厚的客户基础，形成了客户优势。公司目前的客户遍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布于石化、石油、冶金、钢铁、食品加工等众多行业。公司目前是中石化静设备类主力供应商、中石油一级网络炼化非标设备类供应商、中海油一级库合格供应商、中国石化电子商务网和中国石油能源一号网供应商，是为数不多的几家同时获得国内三大石油公司一级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之一。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产能不足

公司拥有一批高科技产品，这些高科技产品不仅具备性能、价格优势，在节能环保等方面也具备明显优势，市场前景广阔，在石化、电力、钢铁、冶金、轻工机械等众多行业有着广泛的运用前景。尽管公司近几年产能增加较为明显，但仍然满足不了市场对公司高科技产品的需求。公司现有生产设施均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产能不足限制了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也影响了公司的发展。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并扩大高科技产品的生产规模，单纯依赖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的筹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以便抓住市场投资机遇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获得更快的发展。

（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石油石化设备制造板块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主要优势在于技术研发优势与产品性能优势，由于公司产品涉及石油石化设备行业的多个细分行业，因此国内企业与公司的竞争体现在单个或同类产品的竞争上。

①换热器

管壳式换热器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冰山集团金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抚顺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板式换热器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四平巨元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板壳式换热器国内只有本公司具备研发生产能力。

②空冷器

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等。

与竞争对手比较，公司空冷器以板式为主，国内尚无其他企业生产板式空冷器。

③球罐

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兰州兰石球罐工程公司、大连金鼎石油化工机器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等。

在大型和特种球罐方面，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 SAD（分析）设计、生产制造、现场安装施工、监理全套资质的公司。

④油气水分离器

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吉格泰油气工程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703 研究所。

公司具备油气水分离器的研发生产能力，且在海洋石油生产领域油气水分离器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

（2）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进入国内市场的国外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德国 GEA 集团、美国 SPX 公司、法国 Alfa laval Packinox 公司、荷兰 APEX 公司、英国 DPS 公司、荷兰 CDS 公司等。

国外企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于核心技术与高端产品上。在同类产品上，由于国内企业具有价格等优势，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逐渐成熟，市场份额呈逐

步提高趋势。本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优势及技术创新能力，不少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甚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因此，在国内市场上，公司来自国外竞争对手的压力并不明显。

2、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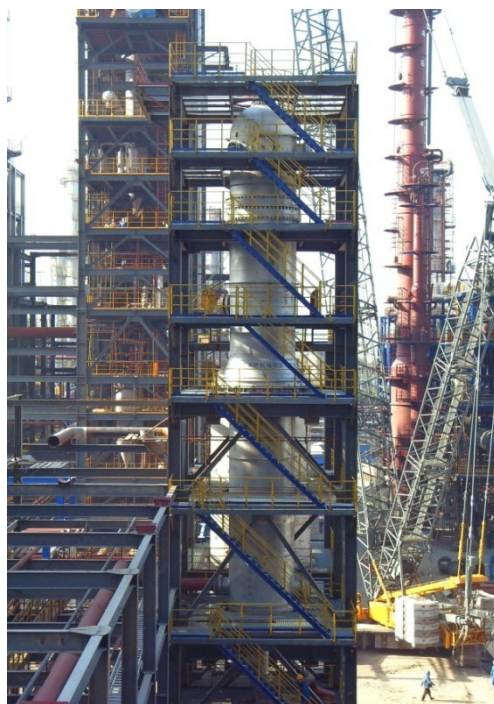
国有检测机构主要从事政府指定的强制性认证产品检测，与本公司不构成直接竞争，但未来随着政府强制性认证产品市场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非政府检测机构放开，将逐渐构成竞争；中国大部分民营检测机构主要从事某一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与本公司综合性的检测服务竞争关系较弱；自 2002 年向外资开放技术检测行业以来，国际大型检测机构均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主要从事综合性的检测服务，为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法国国际检验局(BV)、挪威船级社(DNV)、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英国劳氏船级社(LR)、德国莱茵公司(TUV)等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大型板壳式换热器

大型板壳式换热器是目前国际上先进、高效、节能的换热设备。与管壳式换热器相比，具有传热效率高、结构紧凑、重量轻、回收热量大、燃料消耗及碳排放低等优点，是石化装置大型化首选的热交换设备。该产品目前在国内只有本公司独家生产，最大单台换热面积已超过 10,000 平方米。该产品被列为“十五”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项目、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中国石化重大装备国产化项目。该产品成功使用 28 台，为国家节约约 7,500 万美元外汇；节约投资约 2.5 亿元人民币；每年节能 9.36 亿元人民币；每年减少 CO₂ 排放 195 万吨；每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1.56 万吨。



10,500 平方米大型板壳式换热器应用中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公司

2、板式空冷器

板式空冷器是将板式传热元件引入空冷式换热器的新型高效冷凝冷却设备，用空气来冷却热介质，可显著节约水资源，具有传热效率高、阻力低、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等特点。该产品为公司独家生产，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该项目被列为甘肃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甘肃省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国机集团列为科技发展资助项目。目前已有 700 余台板式空冷器用于工业装置，每年节能 20 亿元、节水 3,000 万吨。



10 台板式空冷器应用于兰州石化公司 500 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中

3、表面蒸发式空冷器

表面蒸发式空冷器是一种将水冷与空冷、传热与传质过程融为一体，且兼有二者之长的新型节能、节水型高效冷凝冷却设备。适用于炼油、化工、电力、冶金等行业中的各种冷凝冷却过程，尤其对 80℃ 以下的低温位介质的冷凝、冷却具有显著的效果。该产品为高效节能环保产品，目前已有 1,300 余台应用于各类装置中，每年节约能耗 26 亿元。



表面蒸发式空冷器在吉林石化公司应用

4、油、气、水分离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

油气水分离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是实现油、气井产出混合物中原油、天然气和水分离的关键工艺设备。公司的产品具有分离精度高、计量准确、结构紧凑、运行稳定等特点，产品设计和制造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目前已为中国海上石油的几十个油田、近百座海上石油钻井平台、采油平台、生产平台和浮式生产系统（FPSO）提供了近千台（套）油气水处理工艺设备，是该领域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



油、气、水分离器应用于康菲 30 万吨超大型浮式储油轮项目

5、板式蒸发装置

公司生产的板式蒸发装置以新型板片式降膜蒸发器为核心，采用多效并流蒸发技术和热力压缩技术，最小蒸发温度差仅为 7℃；最大压缩比达到 1:1.5，最大蒸发量可达到 50,000 kg/h 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装置节能效果显著，广泛应用于果蔬汁、牛奶加工及制药等行业，公司每年向全国范围的客户提供 10 套以上该类装置，并有部分产品出口。



板式蒸发装置应用于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四效浓缩装置

6、油套管生产线成套技术及设备

油套管生产线成套技术是一种石油油管、套管自动生产流水线系统集成技术。整条生产线全部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器进行程序控制，中央控制室计算机管理，模拟显示各工位工艺流程、动态参数和设备的运行状态，产量统计及各工位废品率等报表的制作，实现了生产管理现代化。公司拥有的该类成套技术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流程先进、生产稳定等特点。该生产线中的水压机等关键设备为公司自主研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石油、冶金等制管行业。



油套管生产线成套技术及设备应用在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7、大型板式空气预热装置

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是用于工业装置回收烟气余热的新型节能设备，该产品具有传热效率高、压降低、结构紧凑、重量轻、寿命长、不易积灰、检修方便等特点，明显降低燃料消耗、减少碳排放，可满足大型装置以及先进工艺技术对设备性能和高可靠性的要求。可广泛应用于炼油、化工、电力、冶金、环保等行业。该产品被列为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引导项目，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一台 100 万吨/年 PX 芳烃联合装置超大型板壳式异构化进料换热器，每年可节约燃料油 7.98 万吨、燃料费 2.474 亿元、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24.738 万吨；加热炉配套空气预热器全部采用全焊板式空气预热器：排烟温度由 150℃~160℃降低至 100℃、加热炉热效率提高 3%、多回收热量 39.5 GJ/h，每年可节约燃料气 7,552 吨、节约燃料费 2,265 万元、减少 CO₂ 排放 2.34 万吨。



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应用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

8、球形储罐

公司具有球形储罐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及监理的全套资质，是国内资质最强的公司。公司制造安装了亚洲最大的大连石化 8,00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球罐工程、PV 乘积最大的兰州石化 4,000 立方米液态烃进口 HITEN610U2 高强钢球罐工程、国内首例应力分析法设计的西宁特钢氧气球罐工程、国内体积最大的韶关钢铁公司应力分析法氧气球罐工程和国内厚度最大的普莱克斯公司球罐工程等，技术水平均公司开发研制的 LNG 球罐、液态烃球罐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中国最大的两台 4,000 立方米液态烃球罐应用在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

9、纤维液膜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

公司的纤维液膜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主要应用于石油产品的脱硫、脱臭，提高油品质量，该项目被列为国家技术创新项目。目前已有 20 余套装置在广东荣高、高桥、武汉、齐鲁、抚顺、华锦集团、浙江天禄、中化泉州及伊朗等多家石化企业焦化液化气脱硫醇装置中成功应用，占国内市场的 50%。



纤维液膜反应器

10、石油钻采装备及工具综合试验成套技术

公司拥有的石油钻采装备及工具综合试验成套技术包括：试验工艺技术研发、试验机技术及设备、测量控制系统技术及设备高温高压模拟试验技术及设备。它主要应用于油田钻井、采油各类井下工具的性能参数的测试，建立了模拟石油钻井及采油工艺的试验室系统，实现在不同工艺条件及工况（特别是高温、高压井下工况）下，各种钻井及采油工具性能参数的数据测量、采集，分析，其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主要应用于油田钻井、采油各类井下工具的性能参数的测试。



多功能试验机应用在大港油田钻采工具试验基地

11、石油钻采、炼化设备的检验检测服务

公司石油钻采炼化设备实验室由国家石油钻采炼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械工业石油钻采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机械工业换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检查机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中石化兰州设备失效分析与预防研究中心构成。1999 年该实验室通过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2007 年通过了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和特检机构核准“三合一”评审，2009 年通过了上述 7 个机构的联合认证（“七合一”认证），是我国目前实力较强的获得国家认可的石油钻采炼化设备试验室。



炼化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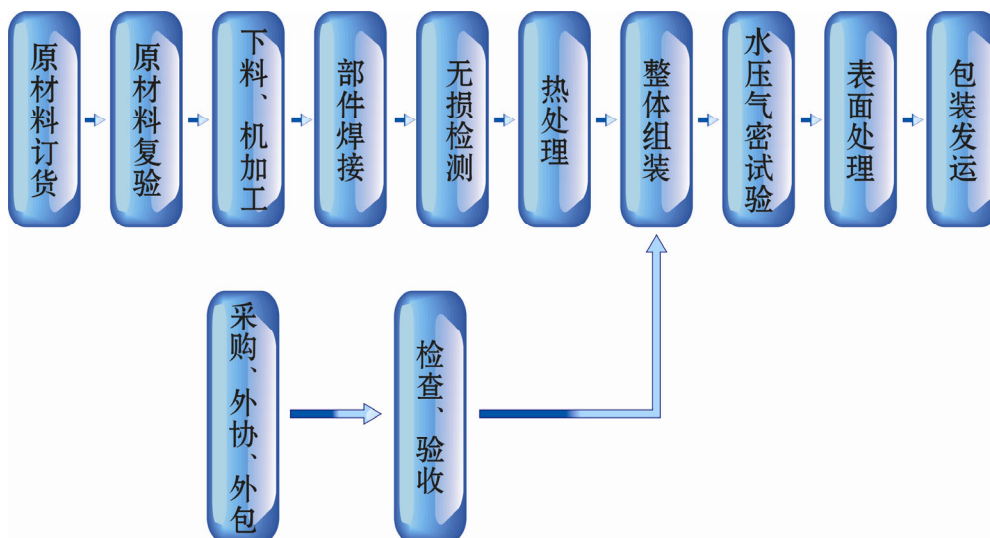


钻采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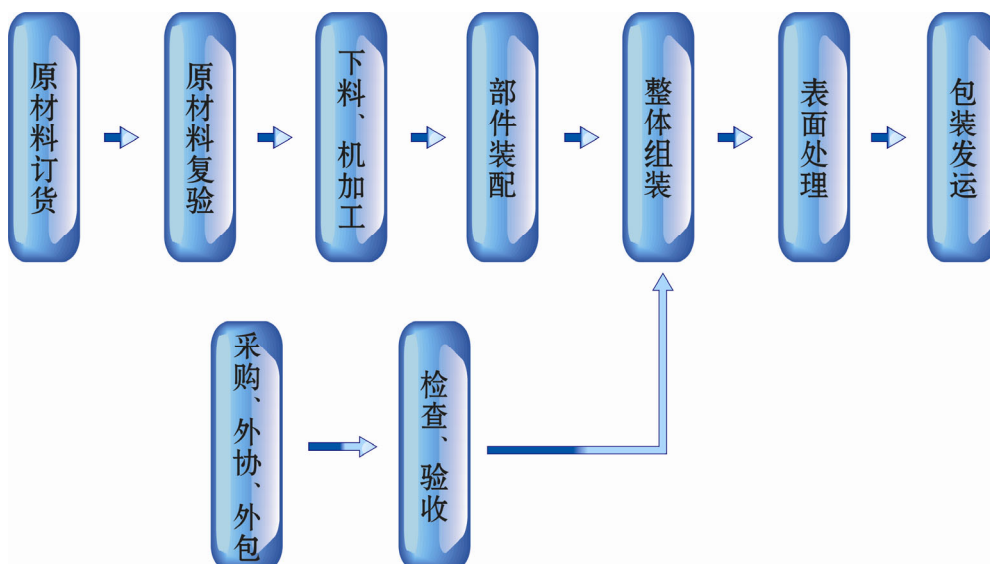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石油石化设备制造板块

（1）热交换技术设备、球罐及容器技术设备、分离技术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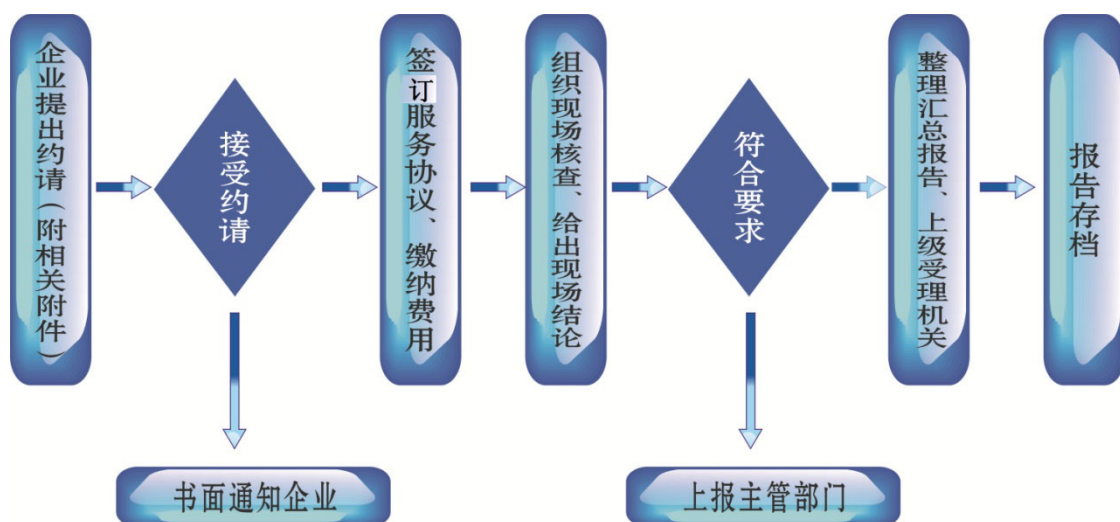


(2) 石油钻采技术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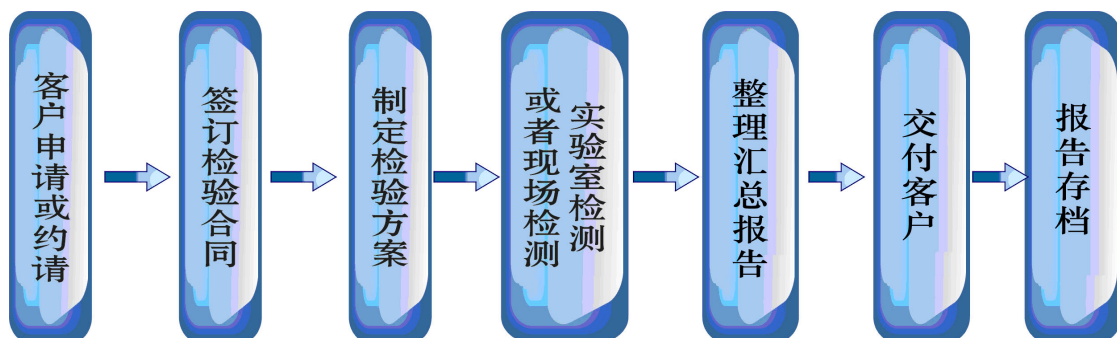


3、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型式试验、三抽设备生产许可证服务



(2) 特种设备、石油钻采设备检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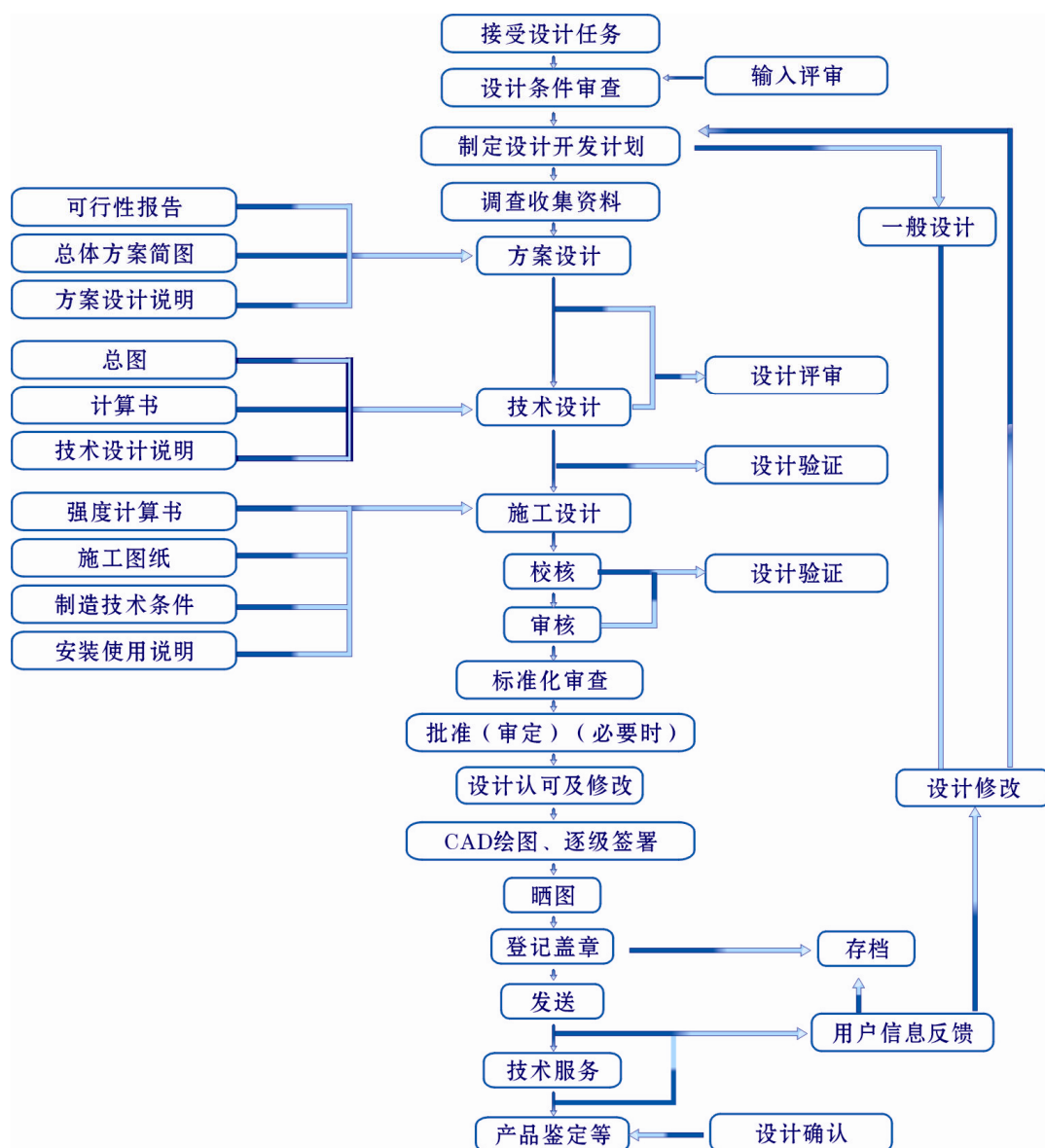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石油石化设备制造板块

公司石油石化设备制造板块的经营模式可概括为“创新研发、定制生产”，“创新研发”指公司在进入正式“定制生产”环节前，需要一系列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相应研发、设计的工作及过程，以实现客户需求。

(1) “创新研发”模式

公司能给客户提供的产品有上百种，即使同种产品由于运用场合等不同，也会存在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工艺等的不同。“创新研发”要求公司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公司“创新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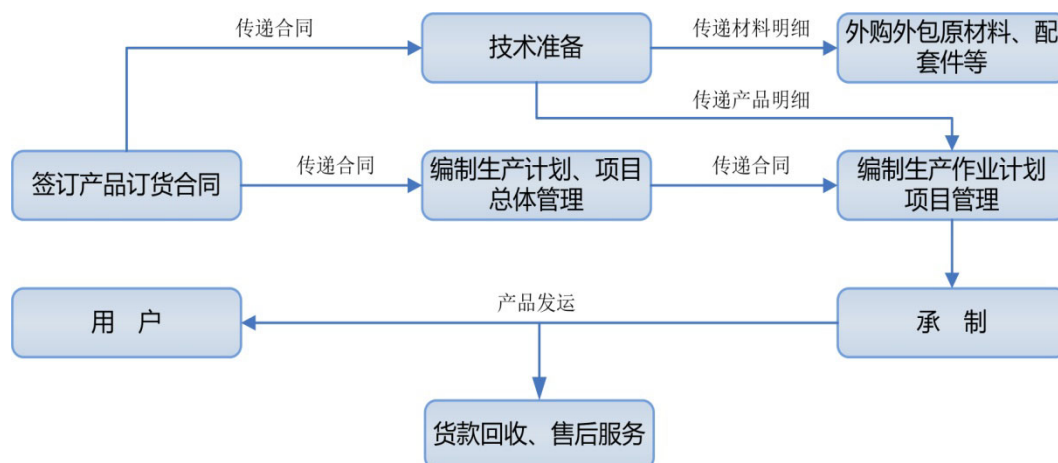
(2) 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采购流程为：按销售订单进行产品设计图纸→按图纸及技术文件编制采购计划→按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询价（在合格供方内，如属于新材料可开辟新的合格供方，但必须经过评审）→比价/招标（质量、价格和交货期）→确定供方→签订合同→逐级签字审核→签章生效→催交货→货物交货验收→发票报销及付款。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系统，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从质量、价格、交货期等进行评估，确定优秀的合格供应商。公司通过询价或招标的方式，优先从优秀的合格供应商订货，保证所需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均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即“定制生产”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以所掌握的行业前沿技术为支撑，利用深厚的专业知识底蕴和先进的产品开发技术，为客户提供关键工艺设备、高端创新产品以及面向工艺难题的技术解决方案、综合专业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采用了外包制造方式，使得公司在产能较小的情况下能够得以快速发展壮大，提升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走产业化发展的道路，逐渐减少了产品外包制造，随着国内石油石化行业开发投资的持续增加，公司高科技产品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继续扩大公司高科技产品的产业化规模势在必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生产周期较长

公司生产的石油石化专用设备为定制产品，不适合采用流水线方式进行生产。这些设备从设计、制造、到调试，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3 个月以上。石油石化设备的生产周期较长是公司产能瓶颈的主要原因。

②现有生产设备的产能不足

公司生产的大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单台面积大、重量重，占用焊接及机加工的工位面积大，周期长，造成公司生产工位紧张，限制了公司承接石油石化专用

设备，特别是超大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订单的能力。

③现有生产场地不足

大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生产除了要求产能配套外，也要求企业具备有足够的场地及吊装、运输条件。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难以满足一些大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生产条件。

④产品盈利能力受到制约

一方面，零部件的外包加工使公司不得不将一部分利润转让给外包厂家；另一方面，外包生产方式也不利于公司控制整个生产的进度，从而影响产品交货时间。

2007 年末，公司开始新建兰州安宁及上海新基地并陆续投产，新基地建成投产后，公司减少了各项产品的零部件外包，使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提高。公司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建立“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基地，该基地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石油石化设备的生产能力，突破公司生产的瓶颈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要。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境内和境外两大部分。境内销售则主要通过客户组织的招标，直接面对客户进行销售。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经销和直销结合的方式，既通过国内贸易公司对外销售，又积极拓展境外销售网络，直接对境外客户销售。

2、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公司的检测评定业务主要通过质检所来进行，检测评定服务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对国内石化企业的生产设备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国内石化企业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需要定期对相关设备，如在用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进行定期检验，公司具备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检验资质，可对石化企业的上述设备进行安全性能检测；另一类为国内石化设备生产企业为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而委托质检所进行的产品质量检验及性能测试，主要针对石油钻采和炼油化工设备。

根据所检验检测设备的具体情况，公司的服务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实验室检验检测，包括送样检验检测和采样检验检测两种，送样检验检测由客户将样品送至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采样检验检测由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携带仪器到客户现场采集样品，带回实验室完成检验检测；另一种是现场检验检测，对于不适合实验室检验检测的较大型设备或在用设备，公司采取现场检验检测的服务方式。

检验检测服务的定价有两类，一类是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一类是由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针对不同细分市场，制定不同的定价策略，并按照以下各项因素，定期检查定价策略并做出调整：项目的预期边际利润；市场对现有价格的反应；业绩量；竞争对手所定的价格；预计市场趋势及预期客户需求；项目自身的生命周期。

3、外包制造情况

（1）外包制造与项目运作

①外包制造

公司所称“外包制造”是指由公司提供图纸或技术要求，将部分产品或产品的模块组件委托其他专业制造厂商加工制造。

公司是以设计、开发为特色的石油石化设备专业生产企业，针对一个具体项目（即取得并执行一个设备供应合同），其内容与运作流程包括竞标、开发与设计、加工制造、产品交付与售后服务等环节。外包制造仅是上述加工制造环节的一部分，其他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在加工制造环节有三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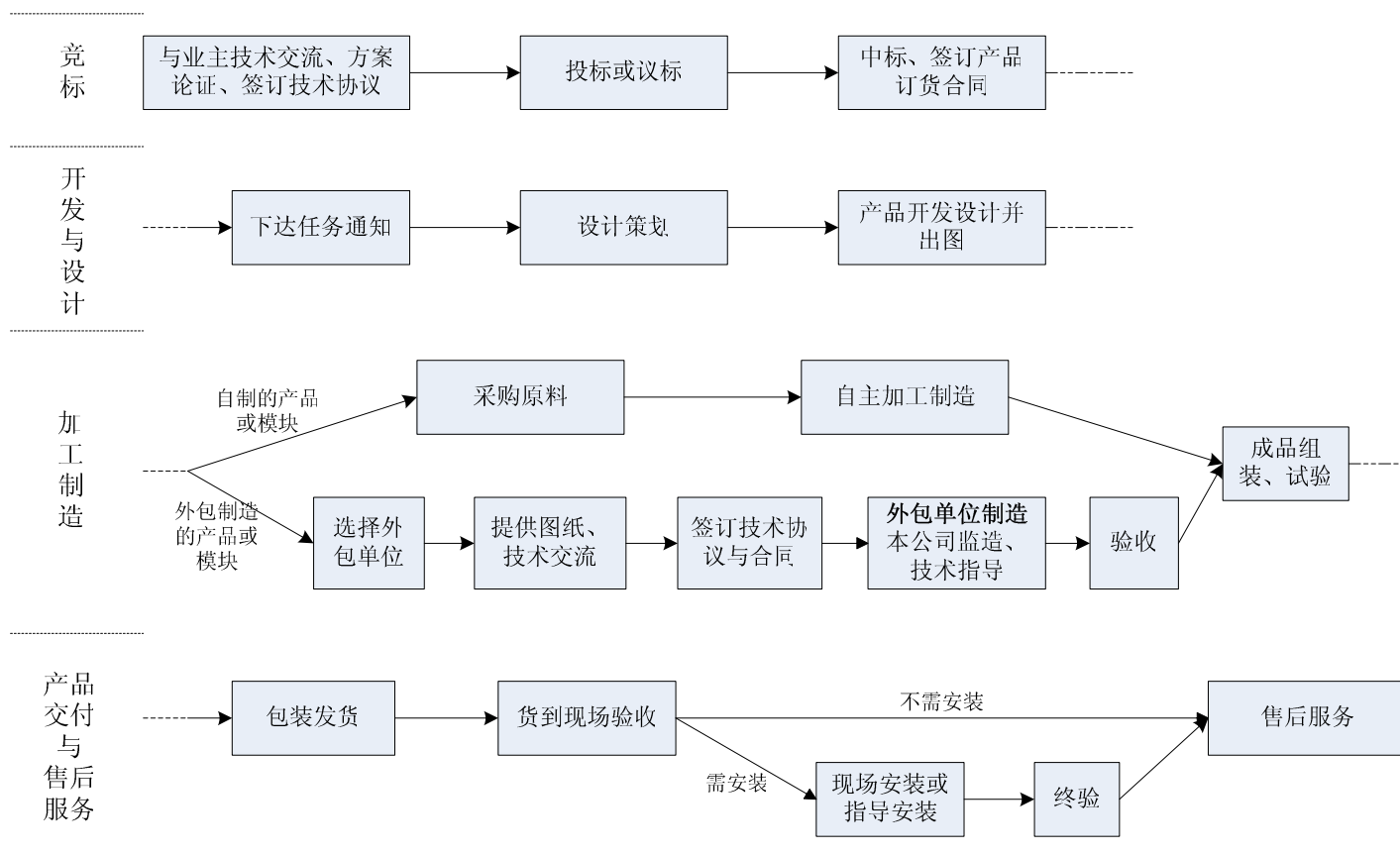
第一，完全自制，是指公司采购原材料、进行制造形成成品。

第二，分模块部分自制、部分外包制造，是指公司完成产品核心模块制造，其余模块公司向其他专业制造厂商进行定制化采购，最终公司集成为成品。

第三，全外包制造，是指将组成产品的全部模块分别委托给不同的专业制造厂商制造，公司在向其定制化采购的基础上集成为成品。报告期内存在少数将产品委托给一个专业制造厂商制造的情况，主要是球罐的全外包制造属此种情况。

②项目运作的内容与流程

公司运作项目（即取得并执行一个设备供应合同），内容与流程如下：



可见，公司产品外包制造是相对于自主制造而言的，是由外包制造单位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设计图纸与技术指导制造出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模块或成品。加工制造仅是整个项目运作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其他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是项目运作的主导者。

公司与外包制造单位签订的合同中通常有如下约定，不同类设备的合同内容会存在差异：

质量标准：按甲方（即公司）图纸要求加工及 API 标准执行；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按甲方图纸技术要求；

乙方（指外包制造单位）的工作需得到甲方或第三方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乙方每周需将其制造、检验情况和下周的主要工作安排以书面备忘录方式向甲方或第三方检验机构给予通报；

乙方的外购件采办计划和有关质量控制要求需向甲方驻厂代表给予书面通报；

乙方必须对甲方驻厂代表或第三方检验机构所提问题给予书面回复；

乙方的加工制造工艺以及质量检验程序需报请甲方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审批；

设备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包含各种检验报告的完工文件；

在乙方制造过程中，甲方提供其设计范围内的技术服务；

甲方负责聘请或完成第三方检验；

根据乙方工作进度支付乙方的相应款项；

甲方负责履行其在总承包合同中的全部义务。

由上述约定可以看出公司在外包制造中同样发挥主导作用。

（2）外包制造的原因

公司原为国家一类科研院所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之子公司，是其发挥科研实力、实施产业化发展的载体，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承继其研发优势，坚持走产业化之路。然而公司产业化的进程未能跟上下游市场的高速发展，生产用地使用饱和、机器设备已充分利用的现实状况，使得公司产能无法与下游石油石化企业大规模投资、设备大型化趋势同步，为抓住市场机遇、稳定客户满足其需求，公司选择制造环节外包的方式来弥补产能不足。另一方面，对于产品的一些配套模块组件、附加值低的模块组件或需特许生产许可的模块组件，因其不是核心组成部分且不属于公司的专业范畴，公司一直将其外包给其他专业厂家制造，目前公司外包制造的部分多属此类，这种方式已经稳定并将长期持续。

（3）报告期内外包制造变化情况以及自制、外包制造的具体内容

① 报告期内外包制造减少

2008 年，各类产品的制造方式、及以不同方式制造的同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生产方式	热交换技术类设备		石油石化其他专用设备		
	换热器	空冷器	球罐及容器技术类	分离技术类设备	钻采技术类设备
1、完全自制	84.66%	58.77%	32.31%		
2、分模块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1.91%	41.23%			
3、全外包制造	13.43%		67.69%	100%	100%

2008 年，分离技术类设备、钻采技术类设备采用了全外包制造的方式，为避免技术外泄，采用分模块外包。

2007 年公司启动兰州、上海两个产业基地的建设，并从 2008 年开始主动减少了热交换技术类产品外包制造。随着 2009 年新产业基地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至 2010 年末，原外包制造的产品已逐步实现全自制或部分自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得以提高，2010 年各类产品的制造方式、及以不同方式制造的同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生产方式	热交换技术类设备		石油石化其他专用设备		
	换热器	空冷器	球罐及容器技术类	分离技术类设备	钻采技术类设备
1、完全自制	81.46%	69.46%	27.44%		
2、分模块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18.54%	30.54%	72.56%	100%	100%
3、全外包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减少外包制造，外包制造成本逐年降低，至 2010 年，外包制造成本仅占营业成本的 15.19%，如下表所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外包制造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15.19%	25.34%	26.83%
外包制造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9.27%	15.82%	18.96%

② 各类产品外包制造的具体内容

A、换热器

2008 年，换热器制造全外包逐渐消除，至 2009 年已经不存在制造全外包的情况，转变为以全自制为主、部分自制部分外包制造为辅的方式，2010 年维持稳定。2010 年换热器各类产品的制造情况如下：

1、全自制的产品			
板壳式换热器、板式空气预热器、加氢换热器、高通量管换热器、可拆式板式换热器等			
2、部分自制、部分外包制造的产品			
品 种	自制内容	外包制造内容	外包制造原因
板式蒸发器	板体、板片及紧固件、开放式排放罐制造等	不锈钢食品容器，管件、非标泵与阀门等	食品机械制造需经许可，非核心部件专业厂家配套
高效换热器	壳体制造、锻件加工及焊接、封头加工及组焊等	螺纹管组件、T 型管组件、封头压制	加工简单而场地占用面积大且附加值低

B、空冷器

2008 至 2010 年，空冷器制造一直以全自制为主、部分自制部分外包制造为辅，保持稳定。2010 年空冷器各类产品的制造情况如下：

1、全自制的产品			
板式空冷器、板式蒸发空冷器等			
2、部分自制、部分外包制造的产品			
品 种	自制内容	外包制造内容	外包制造原因
表面蒸发空冷器	特种管箱、主体构架、风机组件、水箱组件、锻件加工及焊接等	翅片管组件、覆铝管组件	加工简单而场地占用面积大且附加值低

C、球罐及容器技术类设备

2008 年，该类设备中的球罐制造全外包，压力容器全自制，2009 年内新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后开始球罐全自制，2010 年该类设备已不存在制造全外包的情况，但因球罐订单量大增、同期交付的产品多，自制能力难以同时满足交货时间要求，因而除全自制外，还采用了部分自制部分外包制造的方式。2010 年球罐及容器技术类设备的制造情况如下：

1、全自制的产品			
塔器，一、二、三类压力容器及球罐			
2、部分自制、部分外包制造的产品			
品 种	自制内容	外包制造内容	外包制造原因
球罐	球壳板的压制及组焊、支腿与管线制造等	部分球壳板的压制	工期紧、难以同时满足交货时间要求

D、分离技术类设备

2008 年，该类设备制造分模块全外包，2009 年内新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后开始部分模块自制，2010 年保持部分自制部分外包制造的方式，已经稳定，不存在制造全外包的产品。2010 年分离技术类设备的制造情况如下：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制造的产品			
品 种	自制内容	外包制造内容	外包制造原因
原油生产分离处理设备（油气水分离器、电脱盐处理器等）	壳体制造、分离元件组焊、锻件加工及组焊、封头加工及组焊等	电气及仪表控制系统、封头压制	专业厂家配套
纤维液膜分离技术及成套设置	壳体制造、分离元件集成、锻件加工及组焊等	纤维丝组件	专业厂家配套

E、钻采技术类设备

2008 年，该类设备制造分模块全外包，2009 年内新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后开始部分模块自制，2010 年保持部分自制部分外包制造的方式，已经稳定，不存在制造全外包的产品。2010 年钻采技术类设备的制造情况如下：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制造的产品			
品 种	自制内容	外包制造内容	外包制造原因
钻机移动系统	机架制造、传动系统、定位系统等	液压及电气控制系统	专业厂家配套
石油钻采装备及工具综合试验成套技术及设备	试验机制造、高压管线系统、泥浆泵制造、翻转系统、移动系统	液压及电气控制系统、高压井筒制造	专业厂家配套
油套管生产线成套技术及设备	传动系统、升降系统、压力试验系统	液压及电气控制系统、水压机与拧接机配件	专业厂家配套

综上所述，目前部分自制、部分外包可分为两类：第一类，设备的关键组件制造、关键工序实施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其他配套模块组件、附加值低的模块组件或需特殊生产许可的模块组件仍外包给专业厂家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完成。除球罐外，其他部分自制、部分外包制造的产品均属此类，这种方式已经稳定、并将持续下去。

第二类，已经具备完全自制的能力，但因工作量大、工期紧，将制造中存在产能瓶颈的工序外包给有能力的加工制造企业进行加工，造成了部分外包的情况。这种方式出现在球罐制造中，日后会随着订单量、交付期的变化进行调整。

③ 部分自制对项目完工发挥的作用

新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后，2010 年产品制造中公司自制部分已占多数，就项目执行而言，发挥的作用主要表现为：

A、设备关键组件制造、关键工序实施由公司自主完成，更有利于控制用料、工艺方法运用等制造过程的各环节，确保产品质量。

B、更有利于项目执行进度控制，确保向客户按期交货，避免了外包制造单位延期交付的潜在风险。

(4) 外包部分占该品种的比重、外包部分毛利率与非外包部分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设备全外包制造比重逐年减小，2008、2009 年全外包制造的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80.57 万元、16,292.91 万元，占设备销售收入（不含检验检测业务，下同）的比重为 32.56%、26.08%，2010 年已经没有全外包制造的产品。

A、换热器

换热器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2010 年	完全自制	15,759.56	81.46%	44.76%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3,587.12	18.54%	31.48%
	全外包制造	—	—	—
	合 计	19,346.68	100.00%	42.29%

2009 年	完全自制	26,761.74	89.63%	46.53%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3,096.42	10.37%	29.62%
	全外包制造	—	—	—
	合 计	29,858.16	100.00%	44.78%
2008 年	完全自制	24,875.60	84.66%	32.35%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560.64	1.91%	24.85%
	全外包制造	3,947.72	13.43%	17.57%
	合 计	29,383.95	100.00%	30.22%

B、空冷器

空冷器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2010 年	完全自制	7,612.19	69.46%	35.12%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3,346.78	30.54%	25.34%
	全外包制造	—	—	—
	合 计	10,958.97	100.00%	32.13%
2009 年	完全自制	12,703.26	83.21%	24.77%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2,562.39	16.79%	18.49%
	全外包制造	—	—	—
	合 计	15,265.66	100.00%	23.71%
2008 年	完全自制	5,516.94	58.77%	24.99%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3,870.52	41.23%	16.02%
	全外包制造	—	—	—
	合 计	9,387.46	100.00%	21.29%

C、球罐及容器技术类设备

球罐及容器技术类设备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2010 年	完全自制	3,881.70	27.44%	40.53%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10,266.54	72.56%	27.70%
	全外包制造	—	—	—
	合 计	14,148.24	100.00%	31.22%
2009 年	完全自制	762.59	18.01%	54.77%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	—	—
	全外包制造	3,471.31	81.99%	19.43%

	合 计	4,233.90	100.00%	25.80%
2008 年	完全自制	974.30	32.31%	30.64%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	—	—
	全外包制造	2,041.06	67.69%	16.54%
	合 计	3,015.36	100.00%	21.09%

D、分离技术类设备

分离技术类设备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2010 年	完全自制	—	—	—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6,393.47	100.00%	42.25%
	全外包制造	—	—	—
	合 计	6,393.47	100.00%	42.25%
2009 年	完全自制	—	—	—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58.25	0.70%	46.99%
	全外包制造	8,217.51	99.30%	41.36%
	合 计	8,275.76	100.00%	41.40%
2008 年	完全自制	—	—	—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	—	—
	全外包制造	6,782.85	100.00%	37.25%
	合 计	6,782.85	100.00%	37.25%

E、钻采技术类设备

钻采技术类设备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2010 年	完全自制	—	—	—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7,466.30	100.00%	27.33%
	全外包制造	—	—	—
	合 计	7,466.30	100.00%	27.33%
2009 年	完全自制	—	—	—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224.04	4.64%	33.57%
	全外包制造	4,604.09	95.36%	23.89%
	合 计	4,828.12	100.00%	24.34%
2008 年	完全自制	—	—	—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	—	—

	全外包制造	4,508.95	100.00%	22.81%
	合 计	4,508.95	100.00%	22.81%

比较上述不同生产方式下的毛利率，各期内全外包制造的设备毛利率较低。

（5）固定资产的建成与外包减少关系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当期外包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固定资产	28,795.94	22,525.21	6,372.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027.87	16,956.73	3,158.20
机器设备	6,768.07	5,568.48	3,214.39
外包成本	5,982.81	10,407.27	10,454.16

由上表可见，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大幅增长发生在 2009 年，主要是上海金山新基地（二期）、兰州安宁新基地建设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其中上海金山新基地（二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6,947.40 万元（包括厂房 6,277.45 万元、机器设备 669.95 万元），兰州安宁新基地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9,352.71 万元（包括厂房 8,284.68 万元、机器设备 1,068.03 万元）。

受新生产基地投入使用的影响，2009 年在产品产、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外包成本较 2008 年略有下降；产能充分释放后，2010 年外包成本降幅更为明显。公司固定资产建成与外包减少呈正相关关系。

（6）外包价格变动与所需原材料等主要成本构成的变动趋势

公司外包制造的设备、装置、模块等多而分散，且均是为了满足客户定制产品要求而设计的非标内容，公司在外包定价时主要是基于外包所需原材料成本加上外包方的合理利润，通过招标竞价或议价形成，通常情况下外包价格与所需原材料等主要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

（7）外包制造单位情况

① 外包制造单位的总体情况

期间	外包总成本 (万元)	外包对象 家数	外包主要内容
2010 年	5,982.81	42	1、模块制造：液压系统、控制系统、仪表和电气成撬、配电系统、电加热系统、球壳板压制等。2、非标件定制：拧接机、工控机等。3、外协加工。
2009 年	10,407.27	86	1、模块制造：设备人梯及操作平台制造、收/发球装置、保温制作、纤维液膜脱硫设备、不锈钢板式蒸发装置、无损检测、液压系统、清管器建造、撬块制造、塔类设备、钢结构件、轻油液膜脱臭系统等。2、球罐制造等。3、配套施工安装：球罐基础施工等。4、非标件定制：拧接机、工控机等。5、外协加工。
2008 年	10,454.16	98	1、模块制造：液压系统、清管器建造、撬块制造、塔类设备、钢结构件、轻油液膜脱臭系统、分离器壳体等。2、普通列管式换热器制造、球罐制造。3、配套施工安装：球罐基础施工等。4、非标件定制：拧接机、水压机等。5、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限制外包制造并加强生产管理、以及公司产能的提升，外包成本与外包承接方的数量逐年减少。

② 外包制造单位的结构相对稳定

为保证质量，针对每一类外包制造的设备或模块组件，公司会选择三至四家单位进行合格外包供方资格评审，在项目执行中，生产部门从已经过评审、具备合格外包供方资格的企业中选择至少三家外包制造单位，由其提出报价，结合价格、交货期、信誉、垫资能力与以往合作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议（对于少数项目只有一至两家外包制造单位可供选择的，在采用议标方式的基础上，由公司专家组进行复议），选定供货单位，最终根据《外包管理办法》进行审核批准。因而公司外包制造单位是相对稳定的，但并非固定不变，会根据公司每年接单情况、需外包制造的数量，按照公司的《外包管理办法》进行选择，以外包成本统计各年前十名外包制造单位如下：

期间	外包制造单位	外包金额 (万元)	占外包总 成本比重	外包内容
2010 年	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90.89	18.23%	球壳板压制
	兰州高能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868.14	14.51%	双金属翅片管、T 管
	温州信尔龙机械有限公司	650.86	10.88%	板式蒸发装置不锈钢容器

期间	外包制造单位	外包金额 (万元)	占外包总 成本比重	外包内容
	无锡兰源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5.35	8.45%	拧接机
	无锡日盛液压气动成套设备厂	385.22	6.44%	水压机液压系统
	中国化学工程公司第十三建设公司	262.44	4.39%	橇块制造、安装
	深圳康筏石化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96.38	3.28%	特种控制阀
	烟台永盛金属有限公司	175.33	2.93%	板式蒸发装置不 锈钢容器
	无锡智航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53.67	2.57%	控制系统
	湖北国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82	1.69%	分离器配件
	合 计	4,389.10	73.36%	
2009 年	兰州高能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151.26	11.06%	双金属翅片管、T 管
	温州信尔龙机械有限公司	796.17	7.65%	板式蒸发装置不 锈钢容器、开排罐
	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46.00	7.17%	球罐制造、安装
	中国化学工程公司第十三建设公司	598.37	5.75%	橇块制造、安装
	无锡兰源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3.30	4.84%	拧接机、水压机
	甘肃伟诚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87.10	3.72%	钻机配套装置
	天津盛大电热设备有限公司	345.29	3.32%	电加热器
	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337.00	3.24%	球罐制造
	四川省广汉三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6.00	2.94%	水压机
	无锡日盛液压气动成套设备厂	242.91	2.33%	水压机液压系统
	合 计	5,413.40	52.02%	
2008 年	无锡兰源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38.54	11.85%	拧接机、水压机、 钢管矫直机
	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7.51	10.79%	球罐制造、安装
	温州信尔龙机械有限公司	897.66	8.59%	板式蒸发装置不 锈钢容器、开排罐
	兰州高能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870.47	8.33%	双金属翅片管、T 管
	无锡日盛液压气动成套设备厂	516.93	4.94%	水压机液压系统
	甘肃伟诚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09.15	3.91%	钻机配套装置
	兰州裕祥将军山机械厂有限公司	312.00	2.98%	梯子平台结构件
	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3.05	2.61%	水压机、试验机
	深圳康筏石化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13.69	2.04%	特种控制阀
	中国化学工程公司第十三建设公司	185.87	1.78%	管线、橇块制造及 安装

期间	外包制造单位	外包金额 (万元)	占外包总 成本比重	外包内容
	合 计	6,044.87	57.82%	

2008 至 2010 年，各期前五名外包方共包含 6 家单位，前十名外包方共包含 16 家单位，公司与主要外包制造单位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另一方面，2008 至 2010 年间随着公司限制外包制造、加强生产管理以及产能提升，设备或模块组件外包制造明显减少而转为自制，相应地外包制造单位数量减少。目前，公司自制与外包制造的内容已经稳定，外包制造单位结构总体也是稳定的。

报告期内，上述 16 家外包单位承接本公司的业务占其自身业务的比重如下（以收入口径统计）：

单位：%

序号	外包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	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26 ^{注1}	0.18	0.56
2	兰州高能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7.17	22.13	22.42
3	温州信尔龙机械有限公司	32.36	39.44	38.65
4	无锡兰源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61	18.91	37.86
5	无锡日盛液压气动成套设备厂	20.96	17.11	19.95
6	中国化学工程公司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0.17 ^{注2}	0.39	0.13
7	深圳市康筏石化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4.41	14.76	29.19
8	烟台永盛金属有限公司	7.60	— ^{注3}	—
9	无锡智航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2.02	8.76	8.33
10	湖北国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4.71	6.96	12.62
11	甘肃伟诚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3	31.99	29.18
12	天津盛大电热设备有限公司	1.64	7.33	1.05
13	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	0.60	0.14
14	四川省广汉三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78	5.31	2.93
15	兰州裕祥将军山机械厂有限公司	—	—	8.55
16	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56	—	8.63

注 1：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70）全资子公司，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提供，故以 2009 年收入为基础计算比重。

注 2：中国化学工程公司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1117）全资子公司，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提供，故以 2009 年收入为基础计算比重。

注 3：“—”表示当年未发生业务，下同。

（8）公司选择外包制造单位的考虑因素以及目前外包制造单位多位于江苏、上海地区的原因

① 公司选择外包制造单位的考虑因素

公司选择合格外包制造单位的考虑因素较多，根据重要程度，主要因素包括：
A、是否具有国家认定的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B、是否具备项目的管理、质量工艺体系，生产体系的人员；C、是否具备加工项目的装备能力；D、是否具备加工过同类产品的业绩；E、是否具备满足项目的加工周期；F、是否能有效的控制项目成本，做到质优价廉；G、是否能满足设备的运输条件；H、是否有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垫付一定量资金的能力；I、售后服务的态度是否积极。此外，对以往合作中产品质量、进度控制、信誉、垫资能力等各方面的评价也是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

② 目前外包制造单位多位于江苏、上海地区的原因

2008 至 2010 年期间公司主要外包制造单位的地域分布如下（共 16 家）：

地域	江苏	浙江	上海	甘肃	四川	深圳	山东	湖北	天津
数量	5	1	1	4	1	1	1	1	1
占比	31.25%	6.25%	6.25%	25.00%	6.25%	6.25%	6.25%	6.25%	6.25%

其中位于江苏、浙江、上海地区的主要企业有 7 家，公司外包制造单位多位于长三角地区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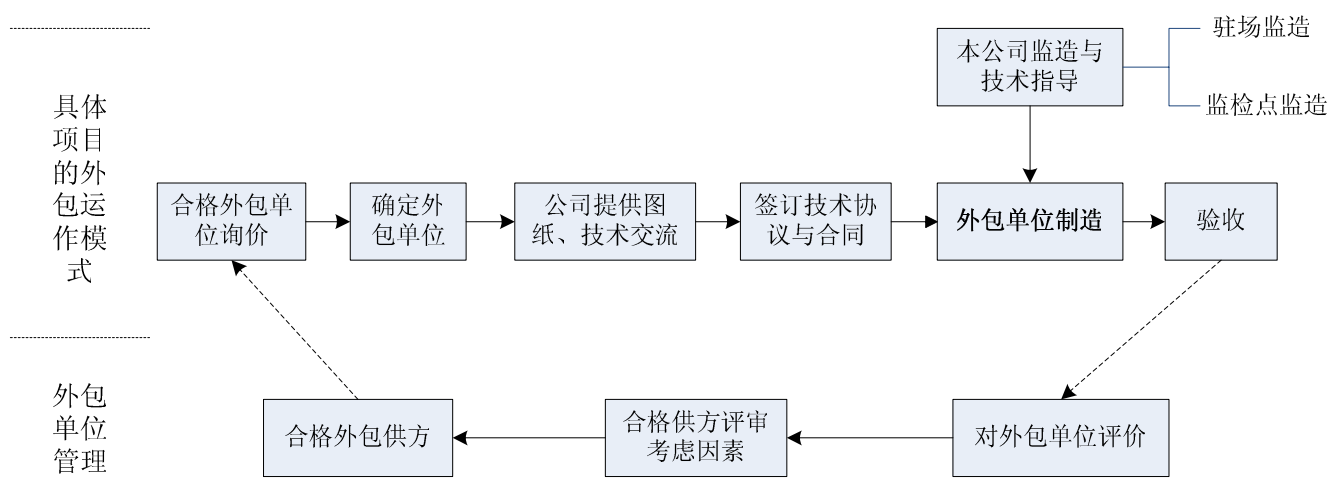
A、2002 年子公司上海蓝滨成立，2003 年公司的上海生产基地投入使用，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毗邻浙江、江苏两省。经过几年的经营，公司对长三角地区的加工制造企业已较为熟悉，且在生产地附近选择外包制造单位，更加方便项目实施。长三角地区高速公路网发达，运输时间及成本能够有效控制。

B、长三角地区的加工制造工业基础好。近十几年长三角地区基础工业提升速度快，各种加工手段有很大提高，而且该地区有很多配套企业专门生产钻采和炼化设备配件，如无锡兰源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温州信尔龙机械有限公司，

这就使得加工成本、加工精度、加工周期都优于其它地区。此外，长三角地区的加工制造企业素质较高，在资质、信誉、资金垫付能力方面有保障，例如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相比其他球罐制造安装企业，该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加工周期、垫资能力、信誉、运输条件等方面更具优势。

（9）公司在外包制造中扮演的角色

公司外包制造运作模式如下：



对于所有客户向公司定制的设备，均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如供货期保障，设备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性能、质量稳定保障，售后服务等，制造环节外包制造单位则是审慎实施的，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对外包制造的控制包括：选定合格外包制造单位，提供设计图纸并确保其理解技术要求，以正式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明确要求，实施过程指导、监造保证用料、工序、工艺正确以及保障进度，检验成品是否符合既定要求。发行人在外包制造过程中同样发挥主导作用，并通过上述程序保障外包制造的质量与进度。

此外，公司每年对外包制造单位进行评审，对于前一年发生过业务的外包制造单位，历次外包制造中的评价是其能否保持合格外包制造单位资格的主要考量因素之一，不合格的单位将难以取得公司日后的外包制造业务。

（10）外包制造的风险控制

外包制造主要在成品质量、项目进度控制以及技术保密方面存在潜在风险。公司对外包制造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外包制造单位的选择

保证质量，针对每一类外包制造的设备或模块组件，公司会选择三至四家单位进行合格外包供方资格评审，在项目执行中，生产部门从已经过评审、具备合格外包供方资格的企业中选择至少三家外包制造单位，由其提出报价，结合价格、交货期、信誉、垫资能力与以往合作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议（对于少数项目只有一至两家外包制造单位可供选择的，在采用议标方式的基础上，由公司专家组进行复议），选定供货单位，最终根据《外包管理办法》进行审核批准。

②外包制造管理中的内控措施

在外包相关岗位的设置上，采取互相监督的机制，杜绝漏洞，做到定岗定人，采购者不审核及审批，审核及审批者不采购。此外，公司《外包管理办法》对合同的审批、产品的验收和货款的支付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专业部门和管理部门各司其职，相互制约，外包执行情况纳入到部门经营业绩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第二年的部门及个人收入挂钩。

为确保外包产品质量与进度，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a**、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b**、有专门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对特种设备质量许可要求；**c**、按照质量认证体系进行评审，确定合格外包制造单位名单，每年评审一次；**d**、注重考察外包制造单位长期的信誉保证，主要外包制造单位均具有长期合作关系；**e**、现场监造和入场全面检验，实现全过程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外包制造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工期拖延的情况。

在外包制造过程中，为防范技术泄露，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a**、对相关产品及时申请专利保护；**b**、在合同中与外包制造单位约定保密条款；**c**、成套设计、分块外包。对各单独外包制造单位，只提供分块图纸，不提供全套图纸，安装由公司自主实施；**d**、涉及核心技术的工艺计算、结构计算由公司自主完成，外包制造单位只负责照图加工。

（11）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

公司的产品是应业主需求或帮助业主解决实际问题而定制的非标设备，自身的技术实力以及研发、攻关、创新的能力一直以来都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与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石，具体表现为：自主创新与研发优势、产品优势、人才优势等方面，竞争优势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2）公司已具备实施生产的能力

① 生产要素

生产要素与主要工艺设备	2007 年已有的主要生产要素	2008 年新增生产要素	2009 年新增生产要素	2010 年新增生产要素
生产场地	15000m ² （其中兰州 5000m ² ，上海 10000m ² ）	—	45000m ² （兰州新增 23000m ² ，上海新增 22000 m ² ）	—
起重设备	桥式起重机 11 台（单台最大能力 50 吨） 单梁起重机 8 台（单台最大能力 10）	—	桥式起重机 18 台（单台最大能力 160 吨） 龙门式起重机 1 台	单梁起重机 9 台（单台最大能力 10 吨）
机加工设备	摇臂钻床 11 台（单台最大孔径 80mm） 立式车床 3 台 卧式镗床 2 台 万能铣床 2 台 立铣床 2 台 龙门刨床 1 台 冲床 13 台（单台最大能力 250 吨） 油压机 2 台（单台最大能力 10000 吨） 14m 铣边机 1 台 牛头刨床 6 台 剪板机 4 台 普通车床 12 台 数控自动切割机 1 台 数控卷板机 1 台（最大厚度 140mm）	20000 吨油压机 1 台 数控平面钻床 1 台 数控深孔钻床 1 台（最大钻深 750mm）	400 吨闭式双点压力机 1 台 12mm*2500mm 液压剪板机 1 台 14m 铣边机 1 台 12m 刨边机 1 台 2000 吨球壳板专用压机 1 台 数控自动切割机 1 台	折弯机 1 台 立式铣床 1 台 卧式平面磨床 1 台 卧式双柱带锯床 1 台 数控平面钻床 1 台 数控卷板机 1 台（最大厚度 160 mm）
焊接设备	埋弧焊机 8 台 氩弧焊机 37 台 直流焊机 89 台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31 台 自动电阻焊机 2 台 焊接中心 3 套	氩弧焊机 1 台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2 台 焊接中心 2 套 数控管箱自动焊机 2 台	埋弧焊机 2 台 直流弧焊机 23 台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11 台 方深孔专机 2 台 内壁堆焊专机 2 台	埋弧焊机 2 台 焊接中心 2 套 双丝窄间隙埋弧焊机 1 台

无损检测设备	2兆加速器 1 台（探伤厚度 200mm） X 射线机 7 台 超声波探伤机 5 台 磁粉探伤机 5 台 洗片机 1 台	X 射线机 3 台 超声波探伤机 1 台	2兆加速器 1 台（探伤厚度 200mm） X 射线机 1 台 磁粉探伤机 1 台 洗片机 1 台	X 射线机 2 台 超声波探伤机 2 台
热处理设备	3m×2.6m 井式热处理炉 1 台 4m×4m×9m 台车式热处理炉 1 台 3m×3m×4m 台车式电阻炉 1 台	—	4.5m×6m×4m 台车式热处理炉 1 台 5m×14.5m 台车式热处理炉 1 台	—
表面处理设备	12m×9m×8m 喷漆室 1 间 4m×4m×15m 喷漆室 1 间 4m×4m×9m 喷丸室 1 间	—	19.7m×7.1m×7.5m 喷漆室 1 间 22m×6m×6.5m 喷丸室 1 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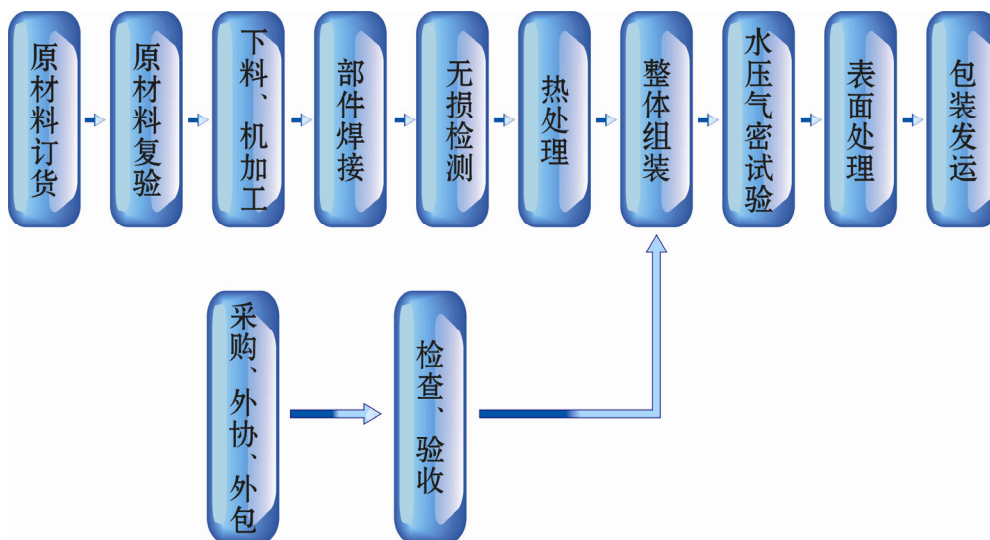
②人员配备

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生产人员由 2007 年末的 230 余人增至 2010 年末的 363 人，对于新增人员技能掌握，公司注重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招聘有经验的熟练工人，以持证或有技术职称的优先，例如焊接、起重、无损检测等岗位持证人员优先聘用；其次，在公司内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合格者方可从事相关工作，采取“优胜劣汰”方法，保证员工的技术水平相对稳定，使其能够胜任工作岗位的需要；再次，采取委托培养的形式，和本地职业技术培训机构或培训学校建立合作关系，培养技术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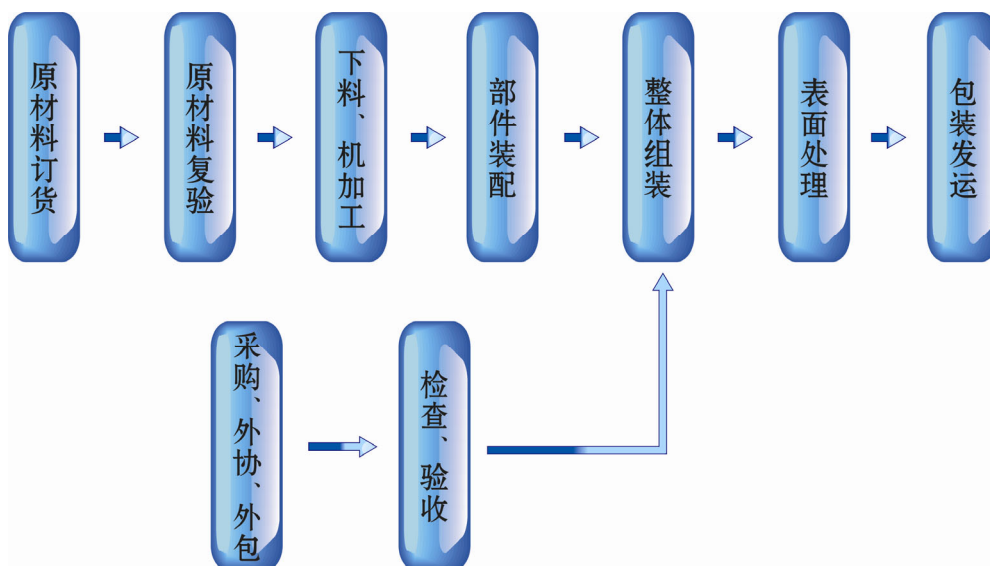
③设备制造工艺流程相同或相近

公司部分设备制造的工艺流程如下：

A、热交换技术设备、球罐及容器技术设备、分离技术设备



B、石油钻采技术设备



热交换技术设备、球罐及容器技术设备、分离技术设备制造工艺相同，钻采技术设备制造工艺相近，只是环节相对较少。发行人各种产品制造工艺属于机械制造中的一般性工艺而非特殊工艺，是相通的。

④公司具备实施生产的能力

报告期初公司已经能够自主完成多类换热器、空冷器、压力容器的加工制造，已掌握机加工、焊接、无损检测、热处理等工艺方法与技巧、积累了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生产基地，扩充生产车间、材料库、机器设备，补充生产线人员并加大培训力度，产能大幅提升，具备了自主完成更多产品或模块组件制造的客观条件。另一方面，原全外包制造的球罐、分离技术类设备、钻采技术类设备，其

制造工艺多属于机械制造的一般性工艺而非特殊工艺，公司在以前的生产实践中已经掌握，因而具备自主实施生产的能力。

（13）外包制造减少、自制增加对公司的积极影响

第一，盈利能力增强。在外包制造中，产品销售利润中的一部分被转移至外包制造承接单位，实现自制后公司的利润空间增大，毛利率上升。以球罐为例，2008至2009年球罐制造全外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1.09%、25.80%，2010年实现自制，销售毛利率达到31.22%。

第二，公司市场竞争力得到巩固与提升。在设备制造行业中，规模与制造能力是客户衡量供应商的标准之一，其他条件相近时，规模大、能力强的企业在竞标中具有优势。公司此次产能扩张与升级，在对客户的影响力、市场竞争力方面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例如，得益于制造能力提升，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取得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颁发的“U”钢印（压力容器）授权证书（证书号：40,136），证明公司在压力容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质量管理能力方面达到更高水平，符合ASME最新版本的锅炉和压力容器规范的要求，它为客户提供了更强的信心，同时也为产品走向世界取得了一张必备的、有效的通行证。

第三，技术是公司的核心，制造能力提升将有利于公司继续发挥技术领先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创新研发之路提供支持。

第四，针对具体项目而言，外包制造减少有利于产品质量、项目进度控制，还能规避因外包可能带来的技术泄密风险。

（14）外包制造减少、自制增加对经营模式及本次发行的影响

①公司经营模式稳定、未发生变化

A、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是以设计、开发为特色的石油石化设备专业生产企业，长期坚持“创新研发、定制生产”的经营模式，依托强大技术实力大力开拓市场、承接项目。公司项目运作包括竞标、产品开发与设计、加工制造、产品交付与售后服务等环节，一直以来公司是项目运作的主导者。

报告期初公司已经能够自主完成多类换热器、空冷器、压力容器的订单承接、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还研发出板壳式换热器、板式空气预热器、板式蒸发空冷器等国际先进水平的新产品，并改进传统产品结构、制造工艺等，获得多项国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技术实力以及研发、攻关、创新的能力。

报告期初，公司的上述经营模式已经稳定。

外包制造仅是上述项目运作中加工制造环节的一部分，即由外包制造单位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设计图纸与技术指导制造出符合要求的模块或成品，除加工制造外的其他环节，发行人均独立完成。产能不足及部分模块组件需专业厂家提供配套是发行人选择外包制造的主要原因。

B、报告期内外包制造减少是产能扩张与升级的直接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在兰州、上海投资购买土地、建设新生产基地，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张与升级，旨在适应公司目前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伴随新生产基地建成与投入使用，原制造外包的情况明显减少、转由自主完成，2008至2010年外包制造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6.83%、25.34%、15.19%，这是产能扩张与升级的直接结果。

C、产能扩张与升级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任何变化

产能扩张与升级后，公司仍保持“创新研发、定制生产”的经营模式，项目运作仍为竞标、开发与设计、加工制造、产品交付与售后服务四个环节。就项目运作而言，产能扩张与升级带给公司的影响表现在市场竞争力提升（竞标环节更易胜出）、更有利于发挥技术领先优势（帮助实现开发与设计环节的创新）、控制产品质量与项目执行进度（加工制造环节控制能力增强）、以及防范技术泄密的潜在风险（能够保护核心技术与创新技术），而不会导致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②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公司一直以来保持“创新研发、定制生产”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制造减少、自制增加是产能扩张与升级的直接结果，不涉及经营模式的改变，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石油石化设备制造板块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①石油石化设备制造的产能描述方法的特殊性

石油石化制造的产能界定的特殊性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首先，石油石化专用设备产品一般须经过一系列关键工序（包括卷板、焊接、热处理、探伤、机械加工等），因此最终产品的产能由这些关键工序的产能决定。如果其中某道工序的产能与其他工序的产能不相匹配，则会形成制约公司产品产能的“短板”。

其次，公司的产品绝大多数为非标设计产品和自主专利产品，因此产品的种类和规格具有多样性，产品要求的单件规模也不等，要求有些关键工序具有较强的一次性加工能力，而这些关键工序的产能在加工小规模单件产品时又不能满负荷运转，如大型的热交换技术设备需要很大的一次性热处理能力，而这种较强的一次性热处理能力在其他小型单件产品的生产上又不能满负荷运转。

最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大体一致，并采用通用设备进行生产，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产品对应的关键工序的加工能力配比是不一致的，这样导致同一道关键生产工序或同一套关键生产工序的组合，在生产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产品时，体现的产能是不同的。

从优化产品生产和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则出发，公司在不同的时间段利用各种设备来加工生产各类产品组件，然后进行装配。各个关键工序的产能是稳定的，而各类产品的生产则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即公司根据年度的产品销售组合来组织生产，因此，最终产品的产能既取决于各关键工序产能的组合匹配，也取决于产品类型的组合结构，故在描述公司产能时，只能根据生产组织和工艺特点，通过描述关键工序接近的产品产能来体现公司的产能。

②报告期石油石化设备产品产能、产量及达产率情况

单位：吨

期间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0 年	机加工件	2,000	2,130	106.50
	焊接件	5,200	4,950	95.19
2009 年	机加工件	1,800	1,987	110.4
	焊接件	5,000	5,310	106.2
2008 年	机加工件	1,300	1,332	102.5
	焊接件	4,500	4,689	104.2

最近三年，本公司通过陆续增加设备来逐步增加产能，但受制于关键工序的制约，公司产品产能的利用率较高，一直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

③报告期内石油石化设备各产品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石油石化设备以销定产，产销率基本接近 100%。报告期内出现产销率偏离 100%的情况，原因在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周期与销售收入确认的周期不同步。

A. 热交换技术产品

本公司热交换技术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热交换技术产品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产量（吨）	8,290.10	10,060.30	9,577.30
销量（吨）	8,183.90	9,987.87	9,460.46
产销率（%）	98.72	99.28	98.78

报告期内热交换技术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0 年	热交换技术产品	30,305.65	46.96
	其中：换热器	19,346.68	29.98
	空冷器	10,958.97	16.98
2009 年	热交换技术产品	45,123.82	68.58
	其中：换热器	29,858.16	45.38
	空冷器	15,265.66	23.20
2008 年	热交换技术产品	38,771.41	70.31
	其中：换热器	29,383.95	53.29

	空冷器	9,387.46	17.02

B. 石油石化其他专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石油石化其他专用设备产品（包括球罐及容器技术类、石油钻采技术类及分离技术类产品）较多采用外包方式生产，公司根据订单选择外包供应商组织生产。这些产品的产量主要受公司技术能力及外包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的限制。报告期内，随公司产业化生产能力的提高，公司此类产品的自制比重逐渐增加。

公司此类产品种类多，在销售时一些产品是按台/套/件进行计价，一些产品按照重量进行计价，而有些又按照产品面积进行计价，因而产品的产销情况无法按统一的单位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石油石化其他专用设备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球罐、容器	14,148.24	21.93	4,233.90	6.43	3,015.36	5.47
分离设备	6,393.47	9.91	8,275.76	12.58	6,782.85	12.3
钻采设备	7,466.30	11.57	4,828.12	7.34	4,508.95	8.18
合计	28,008.02	43.40	17,337.78	26.35	14,307.15	25.95

2、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板块

报告期公司石油石化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及其它收入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检验检测服务	5,925.73	9.18	3,227.44	4.91	1,562.04	2.85
其它收入	288.90	0.45	80.17	0.12	120.39	0.22
合计	6,214.63	9.63	3,307.61	5.03	1,682.43	3.07

3、主要客户群体

(1) 石油和石化设备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国内客户主要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化公司系统内企业，以及部分煤化工、火电、钢铁、食品加工、新能源企业等。

公司国外客户主要分布于中东、中亚、南美等地区，主要包括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伊拉克、伊朗、苏丹、阿尔及利亚、巴西等国家的石油石化企业。

（2）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客户群体

检测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石油石化设备企业，以及在用压力容器及在用压力管道企业，少数客户来自国外。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热交换技术类	30,305.65	47.12	45,123.82	68.61	38,771.41	70.80
石油石化其他专用设备合计	28,008.02	43.67	17,337.78	26.36	14,307.15	26.13
检测分析技术类及其他	5,925.73	9.21	3,307.61	5.03	1,682.43	3.0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4,239.40	100.00	65,769.21	100.00	54,760.99	100.00

报告期，公司热交换技术产品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了较高的比重，但呈现下降趋势，而其他石油石化专用设备产品以及检验检测服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表明随着产能的提升以及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的开拓，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热交换技术产品占比过大的局面改变明显。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均为定制品，产品定价主要根据产品种类、规模、研发设计及制造难度，并参考原材料（主要是钢材）的价格通过投标、议标方式确定，即使是同类产品，因规格不同定价也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公司各期所销售产品的结构存在差异，因而产品销售价格的可比性不强。

公司检测服务收费价格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国家或地区有关部门定价，一类是由市场定价，报告期内，公司此两类收费价格变动较小。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销售情况

类别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国内	62,008.20	96.53	63,861.37	97.10	53,342.38	97.41
国外	2,231.20	3.47	1,907.84	2.90	1,418.61	2.59
合计	64,239.40	100.00	65,769.21	100.00	54,760.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产品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大，公司有部分产品出口通过国内贸易商进行。

6、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0 年产品销售收入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1	中石油及其所属企业	19,646.01	30.58%
2	中石化及其所属企业	9,190.08	14.31%
3	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2,639.90	4.11%
4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267.69	3.53%
5	中海油及其所属企业	1,823.18	2.84%
合 计		35,566.86	55.37%

(2) 2009 年产品销售收入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1	中石油及其所属企业	25,930.85	39.43
2	中石化及其所属企业	11,974.81	18.21
3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3,640.90	5.54
4	中海油及其所属企业	3,765.40	5.73
5	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3,072.56	4.67
合 计		48,384.52	73.57

(3) 2008 年产品销售收入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1	中石化及其所属企业	14,806.54	27.04
2	中石油及其所属企业	12,796.74	23.37
3	中海油及其所属企业	4,356.12	7.95
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75.49	4.34
5	北京中亚时代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119.57	3.87
合 计		36,454.45	66.57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销售收入总额的 50%。上述客户中，除中海油下属的海油工程外，均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浙江新大、海油工程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由行业特点决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均包括了我国三大石油石化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外购件以及外包件等。外购件是指生产中需要的标准零部件以及其他外购辅助材料等，在财务统计时归类为其他外购材料；外包件是指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或者提出技术及工艺要求，委托专业厂家生产的，并专供本公司使用的非标准件。

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包括钢板、钢管、锻件、型材等，用于加工生产公司自制部件；采购的其他外购材料主要包括螺栓垫片、阀门、电机、泵、仪器仪表等，采购的外包件主要包括水压机液压系统、水压机控制系统、球罐、海洋撬块设备等。

公司根据订单、生产经营计划及采购计划，采用单次定量或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外包件	5,982.81	20.05	10,407.27	32.03	10,454.16	34.25
钢材	15,422.08	51.68	14,767.02	45.45	17,521.67	57.40
外购件	8,439.07	28.28	7,316.69	22.52	2,548.54	8.35
合计	29,843.96	100.00	32,490.98	100.00	30,524.37	100.00

2、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动力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自来水、天然气等，均由生产所在地能源供应商提供，供应渠道稳定。报告期公司原材料及能源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水	35.41	9.18	26.78	7.87	20.96	7.91
电	232.39	60.26	234.58	68.91	165.65	62.50
气	117.82	30.55	79.07	23.23	78.44	29.59
合计	385.62	100.00	340.43	100.00	265.05	100.00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及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外包件	5,982.81	15.28	10,407.27	25.36	10,454.16	26.95
钢材	15,422.08	39.39	14,767.02	35.98	17,521.67	45.16
外购件	8,439.07	21.55	7,316.69	17.83	2,548.54	6.57
能源	385.62	0.98	340.43	0.83	265.05	0.68
合计	30,229.58	77.21	32,831.41	79.99	30,789.42	79.36

报告期公司外包件的占比逐期降低，是因为公司产能提高，逐渐减少外包生产所致；钢材占比一直保持较高的比重，钢材为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各期钢材占

比的变化主要源于各类钢材价格的变化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等。钢材价格的变化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因公司采取“创新设计、定制生产”的经营模式，定价能力强，钢材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小。

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比 例 (%)
2010年	1	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677.67	8.40
	2	兰州舞钢冶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637.10	8.20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366.57	6.84
	4	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813.27	4.07
	5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15.98	3.59
	合 计		6,210.59	31.11
2009年	1	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4,058.14	15.92
	2	无锡化工装备总厂	1,337.00	5.25
	3	无锡市德瑞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1,202.34	4.72
	4	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144.71	4.49
	5	沈阳科林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4.39	2.77
	合 计		8,446.58	33.15
2008年	1	沈阳科林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72.50	10.00
	2	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2,608.90	9.76
	3	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798.46	6.73
	4	无锡市德瑞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1,633.54	6.11
	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236.11	4.63
	合 计		9,949.50	37.24

注：以上供应商中未包括外包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发放管理》、《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所属各单位制定了相应岗位责任制及安全操作规程，并配备了经过培训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手段，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以上伤亡事故，一般事故在控制指标范围内，并及时进行了妥善处理。

2、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X射线、噪声、工业固体废弃物等。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从源头抓起，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外排污染物都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油等交由具有回收及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 生产中产生的铁屑、焊条头及其他固体废料均由第三方进行定期回收，所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实现综合利用，处置率达 100%；
- 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措施，减少和避免生产中的敲打、锤击等行为，有效地降低了生产作业中的噪声污染，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对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进行了认真管理，环保“三同时”执行率达到了 100%。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按照分级审批原则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的批准。
-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获得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 00510E21095R2M），证书的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认证范围如下：石油钻采、石化、海洋石油、轻工食品机械设备的设计、开发；设备及工程监理和工程专业承包；压力容器和板式换热器、空冷式换热器的设计、制造；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及机械工程咨询的环境管理。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 月 10 日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意见如下：蓝科高新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兰州开展业务期间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因污染环境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环保守法证明文件，证明上海蓝滨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意见如下：上海蓝滨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环境纠纷和信访投诉，也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报告期公司环保投资情况

公司深入贯彻国家节能减排精神，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强化污染治理力度，减少污染排放总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总计 1,056 万元，主要环保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	建设期	治理污染
1	天然气燃气锅炉房建设	283	2008-2009 年	采用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的燃气锅炉，降低烟尘和 SO ₂ 的排放。
2	天然气热处理炉建设	261	2008-2009 年	采用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的热处理炉，降低烟尘和 SO ₂ 的排放。
3	大型喷丸室建设	195	2008-2009 年	全封闭大型喷丸室，配备除尘设施，对喷丸作业产生的工业粉尘进行除尘回收处理。
4	大型喷漆室建设	108	2008-2009 年	全封闭大型喷漆室，对喷漆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过滤并回收处理。
5	焊接烟气排尘系统建设	50	2008-2009 年	解决焊接、切割及打磨作业产生的烟尘排放问题。
6	大型探伤室建设	159	2008-2009 年	全封闭现代化大型探伤室，按照国家标准设计，确保探伤周围环境安全。
合 计		1,05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6,532.53 万元，净值 30,661.2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房屋建筑物	24,394.72	18,323.18	4,109.82
机器设备	9,410.98	7,494.88	4,609.81
运输工具	460.82	506.57	412.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66.00	1,200.87	903.62
合 计	36,532.53	27,525.50	10,036.2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原值 9,410.98 万元，账面净值 6,768.07 万元。重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数量 (台)	使用情况	尚可使用 年限 (年)	分布 情况
1	天车	11	良好	9	蓝科高新
2	上辊数控万能式卷板机	1	良好	5	上海蓝滨
3	卧式双主轴数控深孔钻床	1	良好	10	上海蓝滨
4	龙门式起重机	1	良好	10	上海蓝滨
5	板片成型油压机	1	良好	9	上海蓝滨
6	变电设备	1	良好	9	上海蓝滨
7	直线加速器	1	良好	10	上海蓝滨
8	直线加速器	1	良好	7	蓝科高新
9	闭式双点机械压力机	1	良好	10	蓝科高新
10	桥式起重机	1	良好	9	上海蓝滨
11	桥式起重机	1	良好	9	上海蓝滨
12	喷漆室	1	良好	10	蓝科高新
13	2 米电阻缝焊机	1	良好	9	上海蓝滨
14	龙门移动式数控钻床	1	良好	10	上海蓝滨

序号	名 称	数量 (台)	使用情况	尚可使用 年限 (年)	分布 情况
15	板管纵缝自动电阻焊机	1	良好	6	上海蓝滨
16	板束压紧/变位机	1	良好	7	上海蓝滨
17	喷漆室	1	良好	10	蓝科高新
18	电动排烟装置	1	良好	10	蓝科高新
19	大金中央空调	1	良好	10	蓝科高新
20	双柱立车	1	良好	6	蓝科高新
21	起重机系统	1	良好	5	蓝科高新
22	板管亚弧焊机	1	良好	5	蓝科高新
23	单梁起重机	6	良好	10	蓝科高新
24	110mm 数控卷板机	1	良好	10	蓝科高新
25	数控平面钻床	1	良好	10	蓝科高新
26	数控刨边机	1	良好	10	蓝科高新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3 处，总建筑面积 40,859.15 平方米，全部用于公司生产、办公。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 22,027.87 万元。公司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所有权人
1	沪房地金字 (2006) 第 014963 号	上海市金山区吕 巷镇干巷荣昌路 505 号	16,231.48	自建	2006.12.21	上海蓝滨
2	沪房地金字 (2010) 第 004769 号	上海市金山区吕 巷镇和平村 3150 号	19,247.67	自建	2010.4.8	上海蓝滨
3	兰房权证经 公字第 13586 号	兰州市安宁区万 新路 338 号	5,380.00	自建	2010.6.24	发行人

注：沪房地金字（2010）第 004769 号房地产权证已被抵押用于上海蓝滨向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借款。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总计 6 项的商标申请，并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申请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7 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Lanpec Technologies Limited	蓝科高新	7208044	2011.1.14~2021.1.13
2	第 35 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Lanpec Technologies Limited	蓝科高新	7208056	2010.11.14~2020.11.13

其余商标注册申请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申请人	注册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第 7 类		蓝科高新	7208000	2009.2.19
2	第 7 类		蓝科高新	7208011	2009.2.19
3	第 35 类		蓝科高新	7208050	2009.2.19
4	第 35 类		蓝科高新	7208054	2009.2.19

2、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共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本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ZL200510076869.5	板壳式换热器	2005.6.20-2025.6.19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申请	发明专利
2	ZL200510076874.6	板式空气预热器	2005.6.20-2025.6.19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申请	发明专利
3	ZL96109866.X	果汁浓缩杀菌工艺及装置	1996.9.24-2016.9.23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质检所	申请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4	ZL200520110146.8	直流道交错流波纹板束	2005.6.20-2015.6.19	发行人	申请	实用新型
5	ZL200520110145.3	板式空气凝汽装置	2005.6.20-2015.6.19	发行人	申请	实用新型
6	ZL01227473.9	翻边开口管接头	2001.6.20-2011.6.19	发行人	申请	实用新型
7	ZL200820134410.5	一种波纹板片	2008.8.18-2018.8.17	上海蓝滨、发行人	申请	实用新型
8	ZL200820134409.2	板壳式换热器用 T 形分布器	2008.8.18-2018.8.17	上海蓝滨、发行人	申请	实用新型
9	ZL200520110147.2	纯逆流波纹板片	2005.6.20-2015.6.19	发行人	申请	实用新型
10	ZL200520110142.X	软硬波纹板片结构	2005.6.20-2015.6.19	发行人	申请	实用新型
11	ZL200320130039.2	球罐人孔环颈接头	2003.12.30-2013.12.29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申请	实用新型
12	ZL200320130038.8	球形储罐支柱托板	2003.12.30-2013.12.29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申请	实用新型
13	ZL200320130036.9	球形储罐	2003.12.30-2013.12.29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申请	实用新型
14	ZL200520110144.9	板式蒸发空冷器	2005.6.20-2015.6.20	上海蓝滨	申请	实用新型
15	ZL200820135107.7	低温双壳球形储罐	2008.8.29-2018.8.28	蓝亚公司	申请	实用新型
16	ZL01270346.X	喷淋蒸发型冷却器	2001.11.08-2011.11.07	发行人	申请	实用新型
17	ZL200920171595.1	耐压、耐堵塞板壳式换热器	2009.8.25-2019.8.24	发行人、上海蓝滨	申请	实用新型
18	ZL200920171212.0	一种新型换热管	2009.8.12-2019.8.11	发行人、上海蓝滨	申请	实用新型
19	ZL200920144309.2	压辊式在线钢管除锈装置	2009.11.17-2019.11.16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	申请	实用新型
20	ZL01221831.6	液动、手动防喷器	2001.4.25-2011.4.24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申请	实用新型
21	ZL200720031029.1	一种钢管生产线专用钢管除锈装置	2007.1.11-2017.1.10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申请	实用新型
22	ZL200820135106.2	智能化管材激光测长装置	2008.8.29-2018.8.28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申请	实用新型
23	ZL200820135105.8	智能化钢管通径测量装置	2008.8.29-2018.8.28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	申请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质检所		
24	ZL200920278938.4	一种具有加强结构的全焊接板束	2009.11.12-2019.11.11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申请	实用新型
25	ZL201020181161.2	板壳式换热器用液体进料分布器	2010.05.06-2020.05.05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申请	实用新型
26	ZL201020208520.9	一种焊接板式换热器用新型波纹板片	2010.05.31-2020.05.30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申请	实用新型
27	ZL201020197343.9	一种焊接板式换热器用波纹板片结构	2010.05.20-2020.05.19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申请	实用新型
28	ZL201020196941.4	一种焊接板式换热器用人字形波纹板片	2010.05.20-2020.05.19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申请	实用新型
29	ZL201020197340.5	一种焊接板式换热器	2010.05.20-2020.05.19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申请	实用新型
30	ZL201020205779.8	一种板壳式换热器	2010.05.27-2020.05.26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申请	实用新型
31	ZL201020205783.4	空冷器管箱法兰焊接密封结构	2010.05.27-2020.05.26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申请	实用新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申请但尚未获得证书的专利共 25 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状态
1	ZL200810147449.5	一种波纹板片	发明	2008.8.18	发行人、上海蓝滨	实质审查
2	ZL200910210919.2	一种具有加强结构的全焊接板束	发明	2009.11.12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实质审查
3	ZL200910169325.1	耐压、耐堵塞板壳式换热器	发明	2010.3.22	发行人、上海蓝滨	实质审查
4	ZL201010164553.2	板壳式换热器用液体进料分布器	发明	2010.5.6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5	ZL201010177975.3	一种焊接板式换热器	发明	2010.5.20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状态
6	ZL201010177236.4	一种焊接板式换热器用波纹板片结构	发明	2010.5.20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7	ZL201010177979.1	一种焊接板式换热器用人字形波纹板片	发明	2010.5.20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8	ZL201010184715.9	一种板壳式换热器	发明	2010.5.27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9	ZL201010184765.7	空冷器管箱法兰焊接密封结构	发明	2010.5.27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10	ZL201010186737.9	一种焊接板式换热器用新型波纹板片	发明	2010.5.31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11	ZL201010233069.0	低温绝热容器内外容器人孔结构	发明	2010.7.22	蓝亚公司	已受理
12	ZL201010529406.0	一种热交换器板片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0.11.3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13	ZL201020211967.1	球形储罐用固定式拉杆	实用新型	2010.6.1	蓝亚公司	已受理
14	ZL201020266946.X	用于油套管和钻杆生产线的链式晾床	实用新型	2010.7.22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15	ZL201020266947.4	具有液压制动功能的全液压防喷器装卸系统	实用新型	2010.7.22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16	ZL201020266948.9	水压试验机钢管端自动跟踪高压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7.22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17	ZL201020266570.2	水压试验机试压头定尺寸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7.22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18	ZL201020266676.2	链板连接双层多辊式钻机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7.22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19	ZL201020266678.1	油套管生产线专用自动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10.7.22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20	ZL201020266679.6	纤维液膜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2010.7.22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21	ZL201020266680.9	大型高效板式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0.7.22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状态
22	ZL201020671879.X	波纹板式高效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0.12.21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23	ZL201020672787.3	海水开架式气化器用高效星型换热管	实用新型	2010.12.21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24	ZL201020671888.9	全自动控制海洋平台撬装过滤器系统	实用新型	2010.12.21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25	ZL201020671889.3	撬装式海水汽化器	实用新型	2010.12.21	发行人、上海蓝滨、蓝亚公司、质检所	已受理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共 8 块，账面原值 14,902.98 万元，净值 14,196.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兰国用 (2007) 第 A0511 号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13-1#规划路	出让	66,585.30	工业	2056.12.17
2	安国用 (2010) 第 A0691 号	T571#规划路以北路	出让	16,215.80	工业	2060.3.30
3	沪房地金字 (2009) 第 014317 号	上海金山区干巷镇 0001 街坊 29/2 丘	出让	75,281.00	工业	2059.4.23
4	沪房地金字 (2009) 第 014318 号	上海金山区干巷镇 0001 街坊 36/2 丘	出让	94,287.80	工业	2059.4.23
5	沪房地金字 (2009) 第 014319 号	上海金山区干巷镇 0001 街坊 32/2 丘	出让	89,270.80	工业	2059.4.23
6	沪房地金字 (2010) 第 004769 号	上海金山区吕巷镇和平村 3150 号	出让	67,095.00	工业	2054.5.4
7	沪房地金字 (2006) 第 014963 号	上海金山区吕巷镇干巷荣昌路 505 号	出让	41,259.00	工业	2056.8.13
8	沪房地金字 (2010) 第 017308 号	上海金山区干巷镇 1 街坊 31/10 丘	出让	6,536.2	工业	2060.8.30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总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10148-2012	发行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8.22	2012.8.21
2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10208-2012	发行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9.10	2012.9.9
3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097-2013	发行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1.19	2013.1.18
4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855-2012	蓝亚公司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12.26	2012.12.25
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TS7510041-2012	质检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3.16	2012.3.15
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62028-2012	蓝亚公司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1.21	2012.1.20
7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	2008109	蓝亚公司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5.11	年审
8	工程专业承包证	B25310620103012/2	蓝亚公司	甘肃省建设厅	2008.5.15	2013.5.14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甘 JZ 安许证字 [2005]620100399-01	蓝亚公司	甘肃省建设厅	2005.5.18	2011.5.17
10	检查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105	质检所	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07.12.29	2012.12.28
11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0520	质检所	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09.11.25	2012.11.24
12	资质认定授权证书	（2010）国认监认字（068）号	质检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4.21	2013.4.20
13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0000197Z	质检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4.21	2013.4.20
14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210202-2013	上海蓝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11.6	2013.11.5
15	ASME 证书	40,136	发行人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2010.12.1	2013.12.1

七、发行人技术状况

（一）主要产品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有多项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二）公司研发实力介绍

公司是经国家批准认定的高科技企业，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科技创新能力。以多项自主创新发明填补了国内空白，提升了我国石油和石化行业的装备自主化水平。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构，并拥有一支由行业顶尖技术专家领衔的研发团队，由公司自主创新的一批高科技产品处于国内及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 38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发布标准 6 项

序号	时间 (年)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参与 方式
1	2008	NB/T47001-2009 (JB/T4713) 钢制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型式与基本参数	行业推荐标准	主持
2	2008	NB/T47003.1-2009 (JB/T4735.1)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	行业推荐标准	主持
3	2008	NB/T47003.2-2009 (JB/T4735.2) 固体料仓	行业推荐标准	主持
4	2008	NB/T47004-2009 (JB/T4752) 板式热交换器	行业推荐标准	主持
5	2008	NB/T47005-2009 (JB/T4753) 板式蒸发装置	行业推荐标准	主持
6	2008	NB/T47007-2009 (JB/T4758) 空冷式热交换器	行业推荐标准	主持

2、已通过审核待发布标准 27 项

序号	时间 (年)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参与 方式
1	2009	热交换器及传热元件性能测试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2	2009	热交换器及传热元件性能测试方法 第 2 部分：管壳式热交换器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3	2009	热交换器及传热元件性能测试方法 第3部分：板式热交换器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4	2009	热交换器及传热元件性能测试方法 第4部分：螺旋板式热交换器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5	2009	热交换器及传热元件性能测试方法 第5部分：管壳式热交换器用换热管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6	2009	热交换器及传热元件性能测试方法 第6部分：空冷器用翅片管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7	2009	热交换器及传热元件性能测试方法 第7部分：空冷器噪声测定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8	2009	热交换器及传热元件性能测试方法 第8部分：热交换器工业标定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9	2009	热交换器型式与基本参数 第1部分：浮头式热交换器和冷凝器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10	2009	热交换器型式与基本参数 第3部分：U形管式热交换器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11	2009	热交换器型式与基本参数 第6部分：空冷式热交换器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12	2009	管壳式热交换器用垫片 第1部分：金属包垫片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13	2009	管壳式热交换器用垫片 第2部分：缠绕式垫片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14	2009	管壳式热交换器用垫片 第3部分：非金属软垫片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15	2009	管壳式热交换器用强化传热元件 第1部分：螺纹管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16	2009	管壳式热交换器用强化传热元件 第2部分：不锈钢波纹管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17	2009	管壳式热交换器用强化传热元件 第3部分：波节管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18	2009	浮头式热交换器用外头盖侧法兰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19	2009	喷射式热交换器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20	2009	锅炉、热交换器用管订货技术条件 第1部分 通则	行业推荐标准	参加
21	2009	锅炉、热交换器用管订货技术条件 第2部分 规定室温性能的非合金钢和合金钢	行业推荐标准	参加
22	2009	锅炉、热交换器用管订货技术条件 第3部分 规定高温性能的非合金钢和合金钢	行业推荐标准	参加
23	2009	锅炉、热交换器用管订货技术条件 第4部分 低温用低合金钢	行业推荐标准	主持
24	2009	锅炉、热交换器用管订货技术条件 第5部分 不锈钢	行业推荐标准	主持

25	2009	锅炉、热交换器用管订货技术条件 第 6 部分 双相钢	行业推荐标准	主持
26	2009	锅炉、热交换器用管订货技术条件 第 7 部分 有色金属 铜和铜合金	行业推荐标准	主持
27	2009	锅炉、热交换器用管订货技术条件 第 8 部分 有色金属 钛和钛合金	行业推荐标准	主持

3、正在进行制定、修订标准 5 项

序号	时间 (年)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参与 方式
1	2011	板式热交换器机组	国家标准	主持
2	2011	GB 151 管壳式热交换器	国家标准	主持
3	2011	GB 12337 钢制球形储罐	国家标准	主持
4	2011	GB/T 17261 钢制球形储罐型式与基本参数	国家推荐标准	主持
5	2011	JB 4710 钢制塔式容器	行业标准	主持

(三) 公司正在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公司正主持或参与的国家及省级研发计划项目情况

项目	计划类别/编号	组织单位	进展情况
高效节能换热设备生产线改造项目	2009 全省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计划（第二批） 甘工信资[2009]232 号 甘财建[2009]371 号	甘肃省工信委 甘肃省财政厅	完成建设投资计划的 76%，到货设备已投入使用。项目预计 2011 年上半年完成。

2、本公司正在自主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新型钻机及其关键配套设备	钻探设备及专用配套装置必须满足陆地、海洋石油钻探从式井、水平井、小井眼、套管钻井等钻井工艺的要求	技术调研及方案筛选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产品技术设计。	开发研制适用于陆地、海洋石油钻探新工艺的具有先进操控性能的新型石油钻探设备和专用配套装置
2	大型火电机组板式	板式传热元件的传热性能优于管式传热元件。借鉴此前公司小	已完成技术和市场调研、结构设计	针对我国富煤缺水地区火力发电发展

序号	项目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空冷凝汽装置	容量火电机组板式空冷凝器装置开发的经验,研制大型火电机组板式空冷凝器装置	及总体设计,正在进行制造工艺优化及制造准备	的需要,研制200MW-600 MW 大型火力发电机组板式空冷凝汽装置
3	核电站大型热交换器	石油石化行业介质和工艺参数复杂,热交换设备技术性能指标优良;我国核电发展迅猛,大型化趋势明显	前期技术调研基本结束,进入行业准入技术准备	探索研制,技术性能指标优良并同时满足核电设备高安全性、高可靠性等级要求的大型高效热交换器
4	15,000平方米板壳式换热器前期技术攻关	石油石化行业工艺装置的大型化,给热交换设备的大型化提出了新的要求,超宽超长板片板型的开发、板束及相关结构、介质分布、制造装备和制造工艺开发是必须解决的问题	板型、结构及制造工艺攻关研究和设计开发	3-5年内完成国产首台15,000平方米板壳式换热器的研制
5	热交换设备节能和能效标准体系研究	节能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题。热交换设备涉及领域广泛,应用数量众多,对热交换设备进行节能和能效评价标准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正在进行“热交换器型式测试标准研究”及“热交换器能效评价技术研究”等2项专题攻关,其中“热交换器能效评价技术研究”已完成方案论证	建立热交换设备基础数据库,提出能效评价方法,制定能效评价标准,为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热交换设备节能政策建议
6	LNG球罐研制	液化天然气(LNG)是在101.3kPa压力下将天然气(主要组分是甲烷)冷却到-162℃,使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LNG的体积是同等气态天然气体积的1/600,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45%,且无色、无嗅、无毒、无腐蚀性,具有低温、气液膨胀比大、能效高、易于运输和储存等特点。球形储罐为最佳容器型制,开发研制LNG球罐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已完成样机试制、建造及工业运行考核,项目已通过技术鉴定	实现LNG球罐产业化
7	纤维液膜系列产品开发	纤维液膜分离技术是先进的传质反应技术,在LPG、汽油脱硫等方面已应用成功,扩大该技术应用领域和范围具有重要意义	已完成汽油脱硫组合工艺技术研究,正在碳四馏分硫类型分析及脱硫工艺研究	完成轻质油品脱硫醇工艺包开发及关键设备攻关研制
8	新型高压加氢管式空冷器研究攻关	加氢反应是石油石化行业重要的工艺技术之一,具有多种工艺作用,而临氢设备则是石油石化设备中对材料和制造工艺要求很高的设备类别之一,高压加氢	已完成制造工艺研究、样机设计,正在进行样机制造准备	完成新型高压加氢管式空冷器的攻关研制

序号	项目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设备要求更高		

（四）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研发费用（万元）	1,577.24	1,750.01	693.34
营业收入（万元）	64,528.30	65,797.70	55,140.81
所占比例（%）	2.44	2.66	1.26

注：公司在承接客户订单时，通常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相应的产品设计与研发，对于该部分的研发费用支出，公司直接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上表中的研发费用投入仅包括公司对整个系列产品进行的基础性研发费用支出。

（五）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体系由公司技术委员会、科技发展部、技术质量部及专业研究部等构成。通过以上机构设置，公司形成了既有明确分工又能紧密合作的研发组织体系。其中技术委员会为公司技术决策机构，负责公司重大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项目技术方案论证、公司科学发展基金项目评定、公司年度科技成果鉴定评审等工作。其他研发机构的功能详见本招股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之“（三） 发行人内部主要部门职责设置”。

2、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保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非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研发团队建设的主要工作包括：

（1）坚持做好每年度应届本科生、研究生和博士生的招聘工作，保证新生技术力量的持续补充；

（2）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引进力度，有针对性地进行员工职业培训，特别是特殊工种员工的重点培训；

(3) 重点培养和造就青年科技专家队伍、拔尖人才队伍、技术工人队伍、特殊工种人才队伍、复合型管理人才队伍等五支队伍；

(4) 加强“引智”合作。根据需要，公司与上下游相关企业和院所合作，采取联合攻关方式，利用外部“知本”，开展攻关工作；

(5) 与高等院校合作，开办研究生班，深化在职进修教育。

3、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以完善的研发体系、较高的研发投入、积极的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制度等来保证公司的技术创新。公司已形成了一套完整有效的研发管理及研发激励制度。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包括：

(1) 以公司各专业部室为基础，形成专业突出、分工明确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体系主体；

(2) 成立若干专项课题攻关组，对重点技术和产品进行创新研究；

(3)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开发方向，充分利用 TRIZ 等创新理论和工具，发挥公司技术委员会作用，协同各专业对行业前沿性技术进行综合性创新研究；

(4) 对在制成熟产品，进行制造工艺技术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消耗、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倡导清洁生产理念；

(5) 建立完善科技管理和技术创新的政策和制度，保障经费投入，鼓励技术创新；

针对客户需求以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确定了近期的技术创新任务，主要包括：

(1) 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

- 积极探索利用 TRIZ 创新理论与方法，充分发挥首批种子团队作用，结合公司技术和产品实际，学以致用，全面实践；

- 组建钻机课题攻关组，重点开发研制新型钻机及其关键配套设备；

- 组建电站空冷课题攻关组，重点开拓电站空冷设备市场；

- 研究开发 200 兆瓦至 600 兆瓦大型火电机组板式空冷凝汽装置；
- 开发研究火电站及核电站大型热交换器；
- 进行 15,000 平方米至 20,000 平方米板壳式换热器的前期技术攻关；
- 进行热交换器节能和能效标准体系研究；
- 完成 LNG 球罐的研制；
- 进行 LNG 蒸发器的研究攻关；
- 进行新型高压加氢管式空冷器研究攻关。

（2）重点产品制造工艺技术革新

- 完成 15,000 平方米至 20,000 平方米板壳式换热器制造工艺开发；
- 提高板式产品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
- 完成新型球罐制造工艺开发；
- 完善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工艺技术；
- 进行新型高压加氢管式空冷器制造工艺的技术攻关；
- 完善大型板式蒸发器制造工艺技术。

4、技术储备情况

立足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公司拟通过研发建立以下技术储备：

（1）两相流机理研究

两相物质（至少一相为流体）所组成的流动系统称为两相流。通常根据构成系统的相态分为气液系、液液系、液固系、气固系等。例如：在热交换领域中，不仅有“液—液”、“气—气”同相介质的热量交换过程，同时存在着大量液体介质沸腾、气体介质冷凝的过程，此过程中，“液相”和“气相”两相共存，构成“气液系两相流”（简称“两相流”）。

本课题将通过实验研究的方法，探索“两相流”规律，对气液界面现象、两相混合、判断流动形态及其相互转变等问题展开研究。

石油化工生产中的相变传热、气体吸收、液体精馏、液体萃取等，都涉及“两相流”问题。“两相流”机理研究对该领域的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具有重要的基础性意义，对石化设备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将带来重大变革。

（2）第三代板壳式换热器研究

撷取第二代板壳式换热器设计精华，对板片几何形状、波纹形状、板束结构及其支撑结构、分布装置等，用全新的设计理念进行重新设计，使壳内容积率更高、单位体积换热面积更大、介质分布更均匀、换热效率更高。

与第二代板壳式换热器相比，相同体量的第三代板壳式换热器，换热能力更强、工艺性能更优、可靠性更高，为新一轮的装置大型化和长周期运行提供重要保障。

（3）加热炉余热回收系统研究

原油必须经过加热才能分馏出可使用的轻质油品和化工原料，炼油化工装置系统的热量几乎全部来自加热炉。目前，由于加热炉结构、热能利用方式以及系统工艺设计等原因，加热炉排出烟气余热温度大都在 $170^{\circ}\text{C}\sim 200^{\circ}\text{C}$ ，这些夹带有固体颗粒物的烟气及其热量直接排往大气，对环境造成烟气污染和热污染。

该项目将对加热炉装置进行系统研究，将加热炉排出的烟气进行除尘，同时将余热用于预热加热炉进气温度，提高加热炉燃烧效率，降低燃料消耗，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合理利用加热炉烟气余热，对环境保护和炼油化工企业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

（4）减压塔顶余热回收系统研究

减压塔是原油一次加工工艺中的关键装置，与加热炉排出烟气一样，由于工艺的需要，也存在高于大气温度的烟气排放问题。

该项目将对减压塔进行系统研究，将减压塔顶的烟气进行除尘，同时将余热用于对将进入加热炉的原油进行预热，提高原油初温，有效减小升温梯度，从而降低用热量、减少加热炉负荷，达到系统节能和减少污染排放的目的。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体系及标准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而有效的公司综合管理体系且运行良好，通过产品实现的过程控制和监督，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获得的主要质量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对象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00510Q21094R4M	蓝科高新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0.09.20	2013.09.19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	00510E21095R2M	蓝科高新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0.09.20	2013.09.19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01	00510S11096R2M	蓝科高新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0.09.20	2013.09.19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00510Q21094R4M-001	蓝亚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0.09.20	2013.09.19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	00510E21095R2M-001	蓝亚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0.09.20	2013.09.19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01	00510S11096R2M-001	蓝亚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0.09.20	2013.09.19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00510Q21094R4M-002	上海蓝滨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0.09.20	2013.09.19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	00510E21095R2M-002	上海蓝滨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0.09.20	2013.09.19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01	00510S11096R2M-002	上海蓝滨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0.09.20	2013.09.19

公司取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批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A1、A2、A3、SAD）、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A1、A2、A3）、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并执行规定的相关标准。

公司的子公司质检所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并执行规定的相关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的管理方针为：“科技领先、质量优良、以人为本、贡献社会、遵纪守法、持续改进”。

2、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管理体系各层次的目标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管理目标实施情况的监视测量活动，确保公司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3、公司制定了“健康、安全、环保承诺暨要求”，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对健康、安全、环保向相关方做出承诺，并明确了对相关方的要求。

4、公司质量管理坚持“以顾客为中心原则、领导作用原则、全员参与原则、过程方法原则、系统管理原则、持续改进原则、事实决策原则、供方互利原则”。

5、公司建立了职责分明的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公司与质量控制过程相关的人员均明确了相应的质量职责，任命了管理者代表，全权负责质量体系的建设工作，技术质量部为公司质量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和质量检验实施单位，在管理者代表领导下独立行使质量职责，确保质量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确保了产品质量稳定受控。

6、公司形成了层次分明的管理文件体系。制定了《QMS、EMS、OHSMS 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应的第三层次作业指导文件，科学地规范了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全过程及与此相关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活动。

7、公司制定了改进控制程序，建立了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机制。培训建设了内审员队伍，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活动，并对管理评审的改进措施进行跟踪验证和落实。公司通过日常质量监督工作和定期开展的内审管理评审工作、管理方针目标评审工作、法律法规识别和合规性评价工作等，达到产品质量和管

理体系持续改进的目的，持续满足客户对质量的期望和本公司对社会承诺。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以经营部为核心的客户意见响应系统。通过《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确保客户意见的适时响应，并以最快时间给客户满意答复。同时，通过《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和《改进控制程序》，及时发现、调查和解决问题，消除不合格的原因，防止不合格事件再次发生，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最近三年，公司与客户之间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机集团，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或业务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国机集团及国机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任何与蓝科高新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国机集团及国机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蓝科高新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如下：

（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 东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机集团	80	控股股东
海油工程	10	主要股东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中国机床总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中国机械工业成套工程总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	郑州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总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洛阳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新疆中收农牧机械公司	乌鲁木齐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4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6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杭州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7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	天津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8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	郑州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9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0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	中国工程机械总公司	天津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2	长春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春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3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	沈阳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4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合肥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5	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兰州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6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兰州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8	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	天津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所	广州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0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所	广州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1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	济南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2	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	重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3	成都工具研究所	成都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4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5	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苏州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6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	桂林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7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8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9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0	中国如意技贸中心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1	成都工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2	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3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4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的关系
5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6	北京国机隆盛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7	机翔房地产开发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8	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上海蓝滨	上海	全资子公司
2	蓝亚公司	兰州	全资子公司
3	冠宇公司	兰州	控股子公司
4	质检所	兰州	全资子公司

（四）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浙江新大的董事长姜益民先生目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因此浙江新大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近三年，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海油工程	—	—	652.27	0.99	516.94	0.94
浙江新大	—	—	—	—	526.00	0.95
合计	—	—	652.27	0.99	1,042.94	1.89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兰石所锅炉

2010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兰石所签订《关于天然气锅炉转让的协议》，公司向兰石所购买锅炉两台，合计人民币 82.21 万元。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兰石所租赁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 349 号的办公室和厂房，各方分别与兰石所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 年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金	租金确定 依据
兰石所	本公司	办公室 9,238.67m ² , 厂房 3,162.73 m ²	2008.2.1	2008.12.31	90.65	市价
兰石所	蓝亚公司	办公室 2,309.67 m ² , 厂房 1,308.00 m ²	2008.2.1	2008.12.31	24.97	市价
兰石所	冠宇公司	办公室 384.94 m ²	2008.2.1	2008.12.31	2.96	市价
兰石所	质检所	办公室 1,924.72 m ² , 厂房 5,409.00 m ²	2008.2.1	2008.12.31	44.62	市价

(2) 2009 年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金	租金确定 依据
兰石所	本公司	办公室 4,238.67 m ² , 厂房 9,855.68 m ²	2009.1.1	2009.12.31	94.80	市价
兰石所	蓝亚公司	办公室 2,309.67 m ²	2009.1.1	2009.12.31	19.40	市价
兰石所	冠宇公司	办公室 384.94 m ²	2009.1.1	2009.12.31	3.30	市价

兰石所	质检所	办公室 1,924.72 m ² , 厂房 5,409.00 m ²	2009.1.1	2009.12.31	48.70	市价

(3) 2010 年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金	租金确定依据
兰石所	本公司	办公室 4,238.67 m ² , 厂房 9,855.68 m ²	2010.1.1	2010.5.31	66.00	市价
兰石所	蓝亚公司	办公室 2,309.67 m ²	2010.1.1	2010.5.31	10.00	市价
兰石所	冠宇公司	办公室 384.94 m ²	2010.1.1	2010.5.31	2.00	市价
兰石所	质检所	办公室 1,924.72 m ² , 厂房 5,409.00 m ²	2010.1.1	2010.12.31	81.00	市价

2010 年 6 月，公司及蓝亚公司、冠宇公司的办公场所整体搬迁至兰州市安宁区国家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故不再租赁兰石所的办公室及厂房。

3、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蓝滨分别将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国家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内的产业化基地的投资建设项目、上海市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内的产业化基地的投资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国机集团控股的中国联合承建。2007 年 8 月，蓝科公司、上海蓝滨分别与中国联合签订了《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新基地 EPC 总承包合同》和《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石油装备制造基地 EPC 总承包合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工程均已完工。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接受劳务总金额分别为 9,902.10 万元、6,659.17 和 618.53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41%、16.21%、1.57%。

4、购买蓝亚公司 100%、冠宇公司 40%股权

(1) 股权转让情况

2008 年 1 月 20 日，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转让所持有的两家公司股权的批复》（国机资[2008]44 号），同意将兰石所持有的蓝亚公司 100%股权、冠宇公司 40%股权转让给蓝科公司，兰石所和发行人在天津产

权交易中心通过挂牌方式实现了上述股权转让。

（2）蓝亚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蓝亚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甘广合会审[2008]第 239 号）。经审计的蓝亚公司的资产为 5,530.88 万元，负债为 3,434.08 万元，净资产为 2,096.80 万元。

北京中证评估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蓝亚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8]第 051-1 号），经评估的蓝亚公司的资产为 5,552.84 万元，负债为 3,434.08 万元，净资产为 2,118.76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国机集团备案。

（3）冠宇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冠宇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2008]京兴（审）字第 4-472 号）。经审计的冠宇公司的资产为 329.81 万元，负债为 1.21 万元，净资产为 328.60 万元。

北京中证评估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冠宇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8]第 051-2 号），经评估的冠宇公司的资产为 329.81 万元，负债为 1.21 万元，净资产为 328.60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国机集团备案。

（4）股权转让价格

2008 年 11 月 25 日，兰石所与蓝科公司签订了转让冠宇公司的《产权交易合同》，以经审计的 2,096.80 万元挂牌价格作为蓝亚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同日，兰石所与蓝科公司分别签订了转让蓝亚公司的《产权交易合同》，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价 131.44 万元作为冠宇公司 40%股权的交易价格。

2008 年 12 月 5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分别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8]第 382 号、津产权鉴字[2008]第 383 号），对上述交易程序予以鉴证。

5、接受借款

2009年11月2日，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国机财授字2009第007号），获得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09年11月2日至2012年11月2日。同日，兰石所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国机财信抵字2009第006号），兰石所以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349号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兰国用[2007]第Q2157号）为抵押物，对公司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授信期限内连续取得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0年7月15日，公司与国机集团、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国机集团委托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贷款，公司获取了15,000.00万元长期借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本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5.13%	2009.11.13 ~ 2012.11.13
本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5.13%	2009.12.1 ~ 2012.12.1
本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13%	2009.12.28 ~ 2012.12.28
本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4.779%	2010.6.2~2011.6.2
本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4.80%	2010.7.21 ~ 2015.3.29
本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04%	2010.11.8~2013.11.8

6、提供担保情况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本公司	兰石所	900.00	2007.3.27	2008.3.27	是
本公司	兰石所	2,000.00	2008.3.18	2011.3.18	是（提前还款）
本公司	兰石所	2,000.00	2008.4.9	2011.4.9	是（提前还款）

本公司	兰石所	1,400.00	2008.7.24	2008.9.28	是
本公司	兰石所	700.00	2008.8.25	2009.8.25	是
本公司	兰石所	800.00	2008.9.23	2009.9.23	是
本公司	上海蓝滨	3,584.00	2008.10.30	2013.10.14	否
本公司	兰石所	1,400.00	2008.11.19	2009.11.19	是
本公司	兰石所	1,500.00	2009.3.9	2009.9.9	是
本公司	兰石所	3,000.00	2010.4.21	2011.3.25	是(提前还款)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兰石所的三千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但未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问题后,兰石所已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偿还了上述借款,并随之解除了担保合同,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和 7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并解除为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三千万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上述担保行为进行了追认,并对解除为兰石所三千万借款提供担保的事实进行了确认。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敦促相关人员加强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010 年 4 月 16 日,上海蓝滨与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72010(SX)04 号《授信额度协议》,获取了 1.2 亿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12 日,由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未发生已使用但尚未归还的借款。上述担保合同系公司为上海蓝滨获得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信用额度而提供的担保,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上海蓝滨担保外,公司的其他担保责任均已解除。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兰石所	本公司	2,500.00	2008.11.26	2009.11.25	是
兰石所	本公司	2,000.00	2008.12.25	2009.12.25	是
兰石所	本公司	8,000.00	2009.4.24	2009.7.1	是
兰石所	本公司	2,000.00	2009.4.24	2009.12.30	是
兰石所	本公司	1,500.00	2009.5.27	2010.5.20	是
兰石所	本公司	1,000.00	2009.8.21	2010.8.21	是
兰石所	本公司	800.00	2009.9.22	2010.9.22	是
兰石所	本公司	2,000.00	2009.11.2	2010.11.2	是
兰石所	本公司	15,000.00	2009.11.13	2012.12.28	否

7、财政补助的研发项目

由于兰石所将其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全部业务转让给本公司，并停止了所有经营性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人员亦全部进入本公司，兰石所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约定：重组前兰石所获得的与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相关的政府补贴由发行人承继，重组后如兰石所发生获得与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相关的政府补贴亦全部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兰石所各年度相关转拨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拨款金额	228.00	574.00	523.27
结转损益	463.76	585.87	275.64
年末余额	—	235.76	247.63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收账款						

兰石所	—	—	—	—	200.00	0.76
浙江新大	—	—	—	—	124.63	0.47
海油工程	67.15	0.14	116.99	0.38	216.28	0.82
其他应收款						
兰石所	—	—	3,042.23	77.66	1,776.01	73.61
预付款项						
中国联合	—	—	—	—	—	—
应付票据						
中国联合	—	—	352.00	5.86	1,700.09	23.71
应付账款						
中国联合	3,898.45	23.70	3,279.92	19.08	983.60	6.97
预收款项						
浙江新大	—	—	—	—	—	—
其他应付款						
兰石所	—	—	—	—	3,055.02	77.33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场地租赁、工程承建等，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及决策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关系做出了明确的定义，并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以下原则：（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2）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3）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4）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避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

1、张延丰先生，1960 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兰石所经营处副处长、处长，石化设备厂厂长，兰石所总工程师、副所长、党委副书记、所长，蓝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为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现任上海蓝滨董事长兼总经理。

2、刘喜传先生，1954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海洋石油开发工程设计公司经济室(部)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部投资管理处处长、投资管理经理、战略规划部投资管理经理，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任期至 2011 年 12 月。

3、苏维珂先生，1962 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农业大学工程大学教师，中国农机进口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机经营开发部总经理、实业发展部总经理，中国农机成套工程出口部、船厂出口部总经理，中国农机成套工程一部总经理，中国农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09 年 7 月至今任国机集团总裁助理、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为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

4、刘祖晴先生，1962 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工业部情报所、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机械科技情报所、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工程师，机械电子工业部综合计划司主任科员，机械工业部行业发展

司工作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综合处副处长，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规划部副总经理，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2008年8月至今任国机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兼资产管理中心主任，2010年4月至今任国机集团总裁助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为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5、郭伟华先生，1961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厦门分院党支部书记、厦门分院副院长、建工所党支部书记，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建工一所副所长兼宁波分院副院长、建工一所所长兼宁波分院院长，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中国联合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中国联合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为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6、解庆先生，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兰石所团委干事、书记、人事教育处副处长、行政管理部部长、所长助理、副所长，蓝科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7、王正东先生，1950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以及机械工程系系主任、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等职。1994-1996年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客座研究员。现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材料学会高温材料与强度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副理事长。201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

8、张新志先生，1944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抚顺石油三厂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副厂长，中石化抚顺石油化工公司副总工程师、副经理、经理，中石油炼油化工部主任，中石油化工与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兼化工与销售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咨询中心副主任，2006年起被聘为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983.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9、孙茂竹先生，1959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

计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副书记。201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成员为3人，其中1人为职工监事。

1、刘陆一先生，1952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兰石所炼化设备室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海洋工程部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纪委书记。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2、姜益民先生，1957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浙江省日杂畜产废旧物资公司财务部会计，浙江省畜产进出口公司财会科、副科长、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浙江新大董事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任期为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3、胡建民先生，1958年生，本科学历，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EMBA）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工业第二设计研究院工程师，中国浦发经济技术咨询公司副经理、综合计划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6年11月至今任中国浦发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任期为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全部专职在公司领薪。

1、张延丰先生，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一）董事会成员”。

2、张晋女士，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兰石所工程项目室副主任、主任、副所长、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蓝科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解庆先生，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简历（一）董事会成员”。

4、高尚朴先生，1962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兰石所油田部工程师，兰石所联合国项目办公室项目负责人，兰石所沙漠工具公司经营科科长，石化设备厂经营处处长、副厂长，蓝科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蓝滨副总经理，兰石所科技经营项目部部长兼蓝科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上海蓝滨副总经理。

5、陆一舟先生，1965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机械工业建设总公司资产财务部科员、主任科员、副经理、经理，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财务总监，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13人，全部专职在公司领取薪酬。

1、张延丰先生，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一）董事会成员”。

2、张晋女士，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三）高级管理人员”。

3、刘陆一先生，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二）监事会成员”。

4、高尚朴先生，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三）高级管理人员”。

5、朱国新先生，1957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石油钻采技术专家。历任长庆石油学校教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开发系钻井教研室助教、讲师，兰石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油田设备研究部总工程师，兰石所副总工程师、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全国钻采设备及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参与制修订国家及行业标准200多项，曾获国家民航总局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经委科技进步二等奖各1项，现任发行人副总

工程师、石油装备研究部副部长。

6、刘福录先生，1963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压力容器和球罐技术专家。历任兰石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炼化设备研究部主任，兰石所副总工程师兼炼化设备研究部主任，兰石所副总工程师兼兰州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总公司总经理等职。主持了国内最大、亚洲最大的8,000m³液化石油球罐的科技开发、设计和制造安装监理工作，主持了亚洲首台8,000m³钢制蛋形消化槽的开发、设计项目总承包工作，担任《压力容器实用技术丛书》主编，该丛书已由中国化工工业出版社发行，主编了GB12337-90-1998国家标准，并任专家组组长，还担任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压力容器学会理事，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蓝亚公司总经理。

7、邱真理先生，1950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石油钻采机械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68年12月参加工作，长年从事石油钻采机械开发、研制工作，历任兰石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兰石所油田设备研究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发行人高级顾问。

8、孔繁民先生，1958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石油化工设备专家。1983年8月参加工作，长年从事炼油化工设备开发、研制工作，历任兰石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蓝科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上海蓝滨副总经理。

9、马军先生，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热交换器技术专家。历任兰石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炼化设备研究部副主任，蓝科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交换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和压力管道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获国家机械工业局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聘为“甘肃省特聘科技专家”，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上海蓝滨副总经理。

10、宋金虎先生，1961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热交换器技术专家。历任兰石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蒸发技术室主任，换热设备工程公司经理等职，还担任中国明胶协会副理事长，获国机集团科学技术三等奖一项，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换热装备研究部部长。

11、李旭杨先生，1963 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科技管理专家。历任兰石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石化设备厂管理科科长，兰石所科技与计划处副处长、科技发展部部长、科技经营项目部副部长等职，曾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体制处副处长，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科技发展部部长。

12、王纪兵先生，1963 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石化设备质量检测分析技术专家。长年从事石油钻采和炼油化工设备的检验、测试及管理工作，历任兰石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兰石所行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副主任，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行业发展中心主任、质检所主任、国家石油钻采炼油化工设备质量检测中心副主任。

13、邹建东先生，1968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热交换器和压力容器技术专家，长年从事热交换器和压力容器技术开发、研制工作。历任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兰石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还担任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交换器分委员会秘书、锅炉分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压力容器分会换热器专业委员会委员，具有压力容器设计审批、压力容器分析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审批、压力容器设计鉴定评审资格，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总技术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五）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现任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延丰、刘祖晴、解庆、戎平生、郭伟华、苏维柯、徐枫巍、陆红军和张新志为公司董事，其中徐枫巍、陆红军和张新志为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陆红军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决定增补孙茂竹为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戎平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决定增补刘喜传为公司董事。201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徐枋巍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决议增补王正东为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8 年 11 月 11 日，蓝科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陆一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陆一、姜益民和胡建民为公司监事。

3、现任高管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张延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解庆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张晋、解庆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高尚朴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一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姜益民持有本公司股东浙江新大 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也不存在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监事姜益民间接持有浙江新大 6%的股权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年薪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年薪（万元）
张延丰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30.07
刘喜传	副董事长	否	—
苏维珂	董事	否	—
刘祖晴	董事	否	—
郭伟华	董事	否	—
解庆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是	26.09
王正东	独立董事	是	—
张新志	独立董事	是	4.8（津贴）
孙茂竹	独立董事	是	2.4（津贴）
刘陆一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是	26.91
姜益民	监事	否	—
胡建民	监事	否	—
张晋	副总经理	是	27.04
高尚朴	副总经理	是	26.16
陆一舟	财务总监	是	22.97
朱国新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26
刘福录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22
邱真理	核心技术人员	是	15.45
孔繁民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2.87
马军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3.05
宋金虎	核心技术人员	是	15.48
李旭杨	核心技术人员	是	15.15
王纪兵	核心技术人员	是	15.44
邹建东	核心技术人员	是	18.36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也没有制定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 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张延丰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蓝滨董事长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刘喜传	副董事长	海油工程执行副总裁	股东单位
苏维珂	董事	国机集团总裁助理、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股东单位
刘祖晴	董事	国机集团总裁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股东单位
郭伟华	董事	中国联合总经理	股东单位
王正东	独立董事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材料学会高温材料与强度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副理事长	—
张新志	独立董事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孙茂竹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副书记、博士生导师	—
姜益民	监事	浙江新大董事长	股东单位
胡建民	监事	中国浦发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股东单位
高尚朴	副总经理	上海蓝滨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在上述关联企业兼职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聘任合同》、《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蓝科公司 2005 年召开股东会，选举张延丰、宋秉堂、解庆、孔繁民、高尚朴五人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张延丰任董事长。

2008 年 1 月 21 日，蓝科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张延丰、戎平生、苏维柯、郭伟华、解庆五人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张延丰任董事长。

200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延丰、解庆、戎平生、苏维柯、刘祖晴、郭伟华、徐枋巍、陆红军、张新志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延丰为董事长。

201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陆红军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孙茂竹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 10 月 30 日，鉴于戎平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喜传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刘喜传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1 年 4 月 10 日，鉴于徐枋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正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王正东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独立董事的变化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本次独立董事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本次独立董事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蓝科公司 2005 年召开股东会，选举刘陆一、程真喜、王宏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008 年 1 月 21 日，蓝科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陆一、姜益民、胡建民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200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陆一、姜益民、胡建民为公司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陆一为监事会主席。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04 年 2 月 28 日，蓝科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张延丰为公司总经理，任期 3 年。

2008 年 1 月 21 日，蓝科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张延丰为公司总经理，任期 3 年。

2008 年 12 月 6 日，蓝科高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延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晋、解庆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解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10 月 26 日，蓝科高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高尚朴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一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近三年内经营战略、经营模式、管理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没有变更，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业务稳步发展。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过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分工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2008年12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已经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00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的内容包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蓝科高新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的内容为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5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的内容为股东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订

200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其他制度的建立

2008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

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08年12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09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办法》，并选举了战略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

201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2011年2月1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修改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

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当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为：（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为：（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召开过 9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二）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回避表决”）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

提案投赞成票。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08年12月6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2010年1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陆红军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孙茂竹为独立董事。2011年3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徐枫巍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王正东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为会计专家，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

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6）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7）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8）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按照规定公司应予说明的关联交易；（1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还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运作、重大投资项目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等方面给予了积极指导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主要包括：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有关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公司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保守秘密，并在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薪酬和考核等工作。

200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张延丰、戎平生、刘祖晴、陆红军、张新志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张延丰为主任委员，其中陆红军、张新志为独立董事；选举徐枋巍、刘祖晴、张新志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徐枋巍为主任委员，其中徐枋巍、张新志为独立董事；选举陆红军、解庆、张新志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新志为主任委员，其中张新志、

陆红军为独立董事。

2010年1月15日，独立董事陆红军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2010年3月5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陆红军的辞职申请，同时同意增选孙茂竹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孙茂竹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选举孙茂竹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选举孙茂竹、张新志、刘祖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孙茂竹为主任委员。

2011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选刘喜传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2011年12月。

2011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徐枫巍的辞职申请，决议增补王正东为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七）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召开过12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档案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

（四）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召开过 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因在 2006 年 9 月及 2007 年 9 月购买发放部分礼品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 2006 年 12 月将应付账款中扣除赔偿款 14,580.00 元和其他应付款中无法支付款 14,194.35 元转入资本公积，未按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与蓝科公司签订外协加工合同 6 份，未贴印花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二稽罚一[2008]122 号），决定追缴上海蓝滨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4,000.00 元，对上海蓝滨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额 50%的罚款 12,000.00 元；追缴企业所得税 9,495.54 元，对上海蓝滨处以查补税额 50%的罚款 4,747.77 元；追补印花税合计 15,287.80 元，处以未贴税额 50%的罚款 7,643.90 元。上海蓝滨已全部缴纳上述追缴税款和罚款。2010 年 6 月 8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确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处罚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上海蓝滨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对上海蓝滨的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提供担保情况”。

2009 年 2 月 12 日，上海蓝滨股东决议，为上海新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提供担保，2009 年 2 月 24 日，上海蓝滨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了 08117094070006 号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止。2010 年 6 月 28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出具了《解除担保责任通知书》，证明上海新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办理了担保人变更手续，

08117094070006 号《保证合同》已无效，上海蓝滨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123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数据除非明确说明，均引自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上述财务报告数据计算。本节的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需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详细资料，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10013 号）。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731,107.17	156,940,896.22	79,549,55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3,945,637.50	21,276,000.00	3,798,610.10
应收账款	437,570,342.48	283,168,020.56	242,643,454.04
预付款项	42,485,063.19	24,679,048.46	41,864,353.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689,001.97	38,079,061.54	23,967,790.47
存货	206,644,620.61	239,300,600.79	280,495,80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资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903,065,772.92	763,443,627.57	672,319,564.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6,611,973.23	235,508,314.93	71,625,541.06
在建工程	71,377,145.43	48,083,496.51	118,325,808.3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3,096,361.61	135,105,419.15	46,792,333.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1,271.46	6,450,540.94	5,613,19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046,751.73	425,147,771.53	242,356,875.81
资产总计	1,433,112,524.65	1,188,591,399.10	914,676,440.0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18,000,000.00	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164,282.74	60,062,508.19	71,690,896.84
应付账款	164,477,880.37	171,859,008.09	141,113,085.37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预收款项	96,782,777.47	88,387,050.40	180,066,298.78
应付职工薪酬	11,283,451.15	13,843,764.11	6,048,371.28
应交税费	32,004,104.72	40,876,099.60	37,896,647.13
应付利息	—	—	36,300.00
应付股利	190,111.62	1,860,644.96	14,538,941.03
其他应付款	1,387,470.97	11,502,608.99	41,983,02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5,290,079.04	506,391,684.34	563,373,56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000,000.00	14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932,352.95	8,428,571.43	1,4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932,352.95	148,428,571.43	21,420,000.00
负债合计	810,222,431.99	654,820,255.77	584,793,562.28
股东权益：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0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资本公积	100,082,396.86	99,947,753.88	39,947,753.88
盈余公积	13,615,583.44	10,512,852.99	5,305,379.02
未分配利润	266,592,120.68	181,531,628.50	83,315,334.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20,290,100.98	531,992,235.37	328,568,467.22
少数股东权益	2,599,991.68	1,778,907.96	1,314,410.58
股东权益合计	622,890,092.66	533,771,143.33	329,882,877.8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33,112,524.65	1,188,591,399.10	914,676,440.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5,282,985.67	657,977,042.56	551,408,050.78
减：营业成本	393,757,077.05	410,709,100.69	389,705,544.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13,584.68	5,868,718.56	3,988,294.99
销售费用	30,622,821.92	30,768,640.44	23,335,659.84
管理费用	67,553,039.60	61,154,024.23	40,592,532.93
财务费用	16,321,013.23	7,461,370.73	1,828,521.76
资产减值损失	7,460,178.04	9,234,928.62	11,243,824.69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1,155,271.15	132,780,259.29	80,713,671.62
加：营业外收入	12,543,185.48	10,283,671.91	4,017,155.79
减：营业外支出	1,317,100.28	321,588.79	759,166.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644.60	130,732.22	529,54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32,381,356.35	142,742,342.41	83,971,661.01
减：所得税费用	19,397,050.00	21,478,076.88	13,070,92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12,984,306.35	121,264,265.53	70,900,740.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利润	112,163,222.63	120,799,768.15	70,710,628.54
少数股东损益	821,083.72	464,497.38	190,111.62
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2,601,494.1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7	0.541	0.3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7	0.541	0.3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984,306.35	121,264,265.53	70,900,74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163,222.63	120,799,768.15	70,710,628.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1,083.72	464,497.38	190,111.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337,508.60	662,411,645.81	691,790,18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5,523.8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62,320.42	69,867,991.66	32,884,699.90
现金流入小计	559,999,829.02	732,705,161.30	724,674,88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654,252.92	451,582,792.04	543,024,29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03,044.21	54,656,485.11	54,638,68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545,628.08	75,944,786.44	50,036,929.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11,604.77	113,941,191.20	86,996,106.86
现金流出小计	555,314,529.98	696,125,254.79	734,696,01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299.04	36,579,906.51	-10,021,13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76,016.00	14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50,000.00	8,0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39,226,016.00	8,14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2,760,403.73	196,082,650.22	92,687,755.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2,501,984.4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42,760,403.73	196,082,650.22	115,189,74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34,387.73	-187,942,650.22	-115,189,74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35,763,926.6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9,999,211.33	338,000,000.00	9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4,043,8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29,999,211.33	438,000,000.00	204,807,726.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7,999,211.33	17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627,265.36	39,228,151.71	5,327,505.00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3,435.00	17,760.64	105,776,457.21
现金流出小计	213,359,911.69	209,245,912.35	141,103,96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39,299.64	228,754,087.65	63,703,76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90,210.95	77,391,343.94	-61,507,109.9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406,083.25	102,375,744.90	58,155,84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155,637.50	17,100,000.00	3,198,610.10
应收账款	366,267,220.88	265,486,931.04	220,978,085.73
预付款项	16,929,637.23	17,598,871.99	57,324,436.8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4,143,742.63	33,596,694.40	14,139,999.66
存货	114,944,812.19	158,202,048.79	200,467,45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89,847,133.68	594,360,291.12	554,264,439.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5,978,363.01	165,978,363.01	65,978,363.0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5,801,868.06	113,675,885.64	24,903,840.37

资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在建工程	8,843,300.00	47,265,643.51	65,470,775.9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9,827,612.39	19,834,242.34	20,468,934.9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9,103.44	4,240,930.50	3,055,32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950,246.90	350,995,065.00	179,877,237.14
资产总计	1,087,797,380.58	945,355,356.12	734,141,676.9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93,000,000.0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709,864.74	44,044,256.75	59,890,896.84
应付账款	120,726,251.75	130,617,792.85	97,953,958.32
预收款项	88,092,367.18	81,208,350.40	169,391,131.28
应付职工薪酬	10,687,134.95	13,106,102.46	5,624,118.43
应交税费	24,972,207.74	37,630,909.28	40,666,831.3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12,678,296.07
其他应付款	16,416,375.67	10,803,498.86	11,119,31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合计	367,604,202.03	410,410,910.60	442,324,54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00	1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650,000.00	8,428,571.4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650,000.00	108,428,571.43	—
负债合计	654,254,202.03	518,839,482.03	442,324,542.56
股东权益：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0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资本公积	102,013,095.50	102,013,095.50	42,013,095.50
盈余公积	13,615,583.44	10,512,852.99	5,305,379.02
未分配利润	77,914,499.61	73,989,925.60	44,498,659.83
股东权益合计	433,543,178.55	426,515,874.09	291,817,134.3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87,797,380.58	945,355,356.12	734,141,676.9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9,981,865.91	619,759,556.32	484,389,398.84
减：营业成本	423,989,238.83	482,132,113.91	369,109,855.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2,950.63	3,089,337.17	2,685,599.37
销售费用	23,545,062.51	24,403,768.59	16,447,821.14
管理费用	43,885,825.23	43,214,894.55	27,319,992.08
财务费用	12,343,271.80	4,484,124.87	-132,060.26
资产减值损失	5,071,152.98	7,904,050.62	9,275,842.45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6,574,363.93	54,531,266.61	59,682,348.21
加：营业外收入	11,467,686.73	7,356,872.25	3,250,796.98
减：营业外支出	1,102,949.69	76,174.76	301,45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6,939,100.97	61,811,964.10	62,631,693.52
减：所得税费用	5,911,796.51	9,737,224.36	9,577,90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1,027,304.46	52,074,739.74	53,053,790.2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9	0.233	0.2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9	0.233	0.26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27,304.46	52,074,739.74	53,053,790.2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519,782.47	541,261,178.12	567,779,00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09,228.96	42,702,901.49	8,202,671.17
现金流入小计	462,429,011.43	583,964,079.61	575,981,68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643,617.84	415,353,035.34	472,468,661.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47,696.90	39,552,455.32	39,670,43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49,408.44	53,673,108.41	39,035,083.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20,765.23	97,424,474.90	67,349,304.68
现金流出小计	521,861,488.41	606,003,073.97	618,523,48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32,476.98	-22,038,994.36	-42,541,80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57,816.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8,0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10,157,816.00	8,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581,751.51	53,832,587.68	44,912,685.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2,501,984.4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52,581,751.51	153,832,587.68	67,414,66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3,935.51	-145,832,587.68	-67,414,66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35,763,926.6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0	293,000,000.00	4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4,043,8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95,000,000.00	393,000,000.00	154,807,726.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3,000,000.00	14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379,814.16	35,890,761.21	3,448,65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3,435.00	17,760.64	61,279,307.10
现金流出小计	173,113,249.16	180,908,521.85	64,727,96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86,750.84	212,091,478.15	90,079,76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30,338.35	44,219,896.11	-19,876,705.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

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消。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蓝滨	上海	13,800	13,800	100%	换热器、空冷式换热器、石油化工设备设计开发制造安装维修，从事“换热器、石油化工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塔内件，螺纹管，金属结构件备件设计开发制造安装维修，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质检所	兰州	1,000	640.35	100%	石油钻采及炼油化工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测试，新产品鉴定及生产许可证发放检验，钻机及井架检测，压力容器和管道检验、无损检测、安全评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蓝亚公司	兰州	1,000	2,047.55	100%	石油、化工、钢铁、电力、轻工、市政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工程承包、监理；压力容器制造；石化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成套设备、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筑、安装工程
冠宇公司	兰州	100	131.44	40%	传热与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传热网络节能技术优化设计及软件开发；传热设备的工艺及强度软件的设计开发；传热效能的测试及评定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上海蓝滨	是	是	是
质检所	是	是	是
蓝亚公司	是	是	是
冠宇公司	是	是	是
兰石所	合并至 2008 年 1 月	否	否

（1）兰石所于 2008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质检所 100% 的权益投入本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存在，故从 2008 年初起将质检所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根据本公司与兰石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受让了兰石所持有的蓝亚公司、冠宇公司全部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存在，故从 2008 年初起将蓝亚公司、冠宇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3) 经国机集团批复同意，兰石所于 2008 年 1 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人员全部投入本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存在，故 2008 年 1 月将兰石所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4、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生四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中一项为业务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	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质检所	国机集团	35.52	10.10	-246.87
蓝亚公司	国机集团	3,476.65	167.63	-40.56
冠宇公司	国机集团	97.59	47.53	56.29
兰石所	国机集团	7,190.74	1,034.89	297.22

2008 年 1 月 14 日，蓝科公司三届五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兰石所将质检所以评估后净资产 640.35 万元投入到本公司，本公司成为质检所股东，质检所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重新办理了事业单位登记手续，该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2008 年 1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5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8]第 382 号），本公司受让了兰石所持有的蓝亚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支付了兰石所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该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5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8]第 383 号），本公司受让了兰石所持有的冠宇公司 40% 股权，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支付了兰石所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该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兰石所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机集团同意将兰石所部分经营性资产以增资扩股的形式投入本公司，2008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1 月 31 日，兰石所将剩余的有效资产和相关负债、全部业务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人员转让给本公司，并停止了所有经营性业务。兰石所投入本公司资产情况表：

被合并方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兰石所	流动资产	7,526.16	流动负债	4,695.79
	长期股权投资	640.35		
	固定资产	323.30	长期负债	169.00
	无形资产	98.03		
	合 计	8,587.85	合 计	4,864.79

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2008 年 1 月 3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将兰石所报告期内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期初数。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地，本公司在产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签发产品合格验收单据或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发货清单签字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具体地，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而分为两

种：（1）合同约定不需本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产品，货到现场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本公司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2）合同约定货到现场需安装调试的产品，货到现场经安装调试，客户出具安装调试合格报告后，本公司根据安装调试合格报告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合同约定按阶段结算的，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合同中约定的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合同没有约定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检测、设计、技术开发、安装等劳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公司提供的石油钻采及炼油化工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测试，新产品鉴定及生产许可证发放检验，钻机及井架检测，压力容器和管道检验、无损检测、安全评定等检测服务，在实际完成检测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经客户验收核价后，根据验收核价单确认收入。

（2）本公司提供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等服务，在提供完相关劳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收到全部款项或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

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①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②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③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

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②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③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得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三）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和其他往来、备用金及押金等。对销售货款和其他往来、备用金及押金组合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分别是：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	0%	5%	10%	50%	50%	100%
其他应收款	0%	3%	6%	50%	5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报告期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则按其余额扣除可收回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披露坏账计提比例和计提原因。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

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等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与处置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

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ERP 管理模块	10 年	直线法
制图软件	5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九）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

(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

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收到政府补助后在相关项目剩余执行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

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收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技术服务、劳务收入	5%、3%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实际申报税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上海蓝滨	15%	15%	15%
蓝亚公司	15%	15%	15%
质检所	15%	15%	15%
冠宇公司	15%	15%	15%
兰石所	—	—	15% ^注

注：兰石所经营性资产和业务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合并入本公司，其 2008 年 1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0%，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上海市房产税实施细则》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分局第六税务所出具的证明，上海蓝滨所处位置尚未纳入房产税征税区域范围，故上海蓝滨不缴纳房产税。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蓝科高新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2008 年 12 月 25 日，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对本公司高科技企业资格进行了认定，并下发了 GR200862000019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因此，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享受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上海蓝滨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蓝滨获得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3、蓝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202 号）和《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5 号）文件规定，蓝亚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009 年 3 月 13 日，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兰地税减字[83053]号），同意该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2010 年 1 月 27 日，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兰地税减字[103002]号），同意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2010 年度，该公司仍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质检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202 号）和《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5 号）文件规定，质检所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009 年 3 月 13 日，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兰地税减字[83054]号），同意质检所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2010 年 1 月 27 日，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兰地税减字[103001]号），同意质检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

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2010 年度，该公司仍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冠宇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2009 年 5 月 20 日，冠宇公司获得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批复通知书》（甘国税批字[2009]112 号），该公司 2008～2010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兰石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2008 年 6 月 16 日，兰石所获得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批复通知书》（甘国税批字[2007]129 号），兰石所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营业收入与成本情况

（一）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239.40	65,769.21	54,760.99
其他业务收入	288.90	28.49	379.81
合 计	64,528.30	65,797.70	55,140.81

2、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9,152.13	41,043.25	38,795.81
其他业务成本	223.57	27.66	174.74
合 计	39,375.71	41,070.91	38,970.55

（二）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热交换技术类	30,305.65	18,601.50	45,123.82	28,134.74	38,771.41	27,892.82
球罐及容器技术类	14,148.24	9,730.63	4,233.90	3,141.63	3,015.36	2,379.34
分离技术类	6,393.47	3,692.21	8,275.76	4,849.80	6,782.85	4,256.11
钻采设备技术类	7,466.30	5,425.39	4,828.12	3,652.90	4,508.95	3,480.43
检测分析技术类及其他	5,925.73	1,702.41	3,307.61	1,264.18	1,682.43	787.12
合 计	64,239.40	39,152.13	65,769.21	41,043.25	54,760.99	38,795.81

2、按地域分类

单位：万元

地域分布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62,008.20	38,719.02	63,861.37	39,323.24	53,342.38	37,873.33
境外	2,231.20	433.12	1,907.84	1,720.01	1,418.61	922.48
合 计	64,239.40	39,152.13	65,769.21	41,043.25	54,760.99	38,795.81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26	-13.07	-15.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6.57	394.09	62.45
其他补助	463.76	585.87	275.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260.1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	29.32	-2.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22.61	996.21	1,579.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39	150.57	49.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954.22	845.63	1,530.9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1	—	19.0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49.51	845.63	1,51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266.81	11,234.34	5,559.1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构成	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净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394.72	20	2,366.85	22,027.87	90.30%
机器设备	9,410.98	10	2,642.91	6,768.07	71.92%
运输工具	460.82	10	198.85	261.98	56.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66.00	5	662.72	1,603.28	70.75%
合 计	36,532.53	—	5,871.33	30,661.20	83.93%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年)	初始金额(万元)	摊余价值(万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兰国用(2007)第 A0511 号	出让	50	1,966.48	1,824.20	551
安国用(2010)第 A0691 号	出让	50	1,061.20	1,045.28	591
沪房地金字(2006)第 014963 号	出让	50	751.72	668.35	547
沪房地金字(2007)第 004769 号	出让	47	1,981.77	1,830.68	543
沪房地金字(2009)第 014317 号	出让	50	9,141.81	8,827.85	579
沪房地金字(2009)第 014318 号	出让	50			579
沪房地金字(2009)第 014319 号	出让	50			579
沪房地金字(2010)第 017308 号	出让	50			595
计算机软件	购买	5-10	249.36	113.29	—
合 计	—	—	15,152.34	14,309.64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对外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初始投资成本	2010.12.31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上海蓝滨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00%	成本法
质检所	1,000.00	640.81	640.81	100%	成本法
蓝亚公司	1,000.00	2,025.59	2,025.59	100%	成本法
冠宇公司	100.00	131.44	131.44	40%	成本法
合 计	—	16,597.84	16,597.84	—	—

上海蓝滨由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投资设立，其余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08 年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上述公司中，质检所持有冠宇公司 20% 股权，故本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冠宇公司 60% 股权，构成对冠宇公司的控制权。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金融机构借款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	贷款机构	担保 方式	担保方或 担保资产
本公司	3,000	2010.6.2	2011.6.2	4.779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兰石所以其兰国用（2007）第 Q215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	2,000	2010.11.8	2011.11.7	5.31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信用	—
本公司	2,500	2010.12.2	2011.12.1	5.31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信用	—
本公司	2,000	2010.12.17	2011.6.15	4.59	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质押	应收账款
上海蓝滨	2,500	2010.3.9	2011.3.8	4.77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干巷支行	抵押	沪房地金字(2006)第 014963 号
合计	12,000	—	—	—	—	—	—

2、长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	贷款机构	担保 方式	担保方或 担保资产
本公司	4,000	2009.11.13	2012.11.13	5.13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兰石所以其兰国用（2007）第 Q215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	4,000	2009.12.1	2012.12.1	5.13			
本公司	2,000	2009.12.28	2012.12.28	5.13			
本公司	15,000	2010.7.21	2015.3.29	4.8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
本公司	2,000	2010.11.8	2013.11.8	5.04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兰石所以其兰国用（2007）第 Q215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上海蓝滨	1,000	2008.10.30	2013.10.14	5.76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	抵押	沪房地金字(2010)第 004769 号
上海蓝滨	1,000	2008.12.18	2013.10.14	5.76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	贷款机构	担保 方式	担保方或 担保资产
上海蓝滨	1,000	2009.3.26	2013.10.14	5.76			
上海蓝滨	1,000	2009.3.30	2013.10.14	5.76			
合计	31,000	—	—	—	—	—	—

(二) 应付票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16.43	6,006.25	7,169.09
合 计	2,916.43	6,006.25	7,169.09

(三) 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6,447.7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的构成及结构分析之 1、流动负债（3）应付账款”。

(四) 预收款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9,678.2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的构成及结构分析之 1、流动负债（4）预收款项”。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	24,000.00	24,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10,008.24	9,994.78	3,994.78
盈余公积	1,361.56	1,051.29	530.54
未分配利润	26,659.21	18,153.16	8,331.53
少数股东权益	260.00	177.89	131.44

股东权益合计	62,289.01	53,377.11	32,988.29

（一）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溢价	10,222.81	10,222.81	4,222.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229.69	-229.69	-229.69
其他资本公积	15.12	1.65	1.65
合 计	10,008.24	9,994.78	3,994.78

1、200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08.12.31
股本溢价	—	5,758.09	1,535.28	4,222.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6,815.71	1,023.45	8,068.85	-229.69
其他资本公积	5.68	—	4.03	1.65
合 计	6,821.39	6,781.54	9,608.15	3,994.78

2008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额包括兰石所 1 月份投入的现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质检所净资产形成的股本溢价和公司改制基准日净资产中超过折股部分形成的股本溢价。2008 年度股本溢价减少额系蓝科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所致。

2、2009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09.12.31
股本溢价	4,222.81	6,000.00	—	10,222.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229.69	—	—	-229.69

其他资本公积	1.65	—	—	1.65
合 计	3,994.78	6,000.00	—	9,994.78

2009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额系股东投入现金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

3、2010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12.31
股本溢价	10,222.81		—	10,222.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229.69		—	-229.69
其他资本公积	1.65	13.46	—	15.12
合 计	9,994.78	13.46	—	10,008.24

2010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额质检所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形成。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61.56	1,051.29	530.54
合 计	1,361.56	1,051.29	530.54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按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公司 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 2008 年 1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折为股本，盈余公积减少 1,699.12 万元。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53.16	8,331.53	10,242.62
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53.16	8,331.53	10,242.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16.32	12,079.98	7,071.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0.27	520.75	530.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0.00	1,737.60	—
以净资产折股	—	—	7,428.16
其他	—	—	1,023.45
四、未分配利润	26,659.21	18,153.16	8,331.53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3	3,657.99	-1,00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3.44	-18,794.27	-11,51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3.93	22,875.41	6,370.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9.02	7,739.13	-6,150.71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蓝滨以部分资产抵押获得银行借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一）金融机构借款”。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

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请参见本节“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新建房屋决算及产权证

本公司于兰州经济开发区 513—1# 规划路的新建厂房已投入使用，正在办理竣工决算，该厂房暂估原值 12,900.67 万元，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十三、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1.98	1.51	1.20
速动比率	1.53	1.04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14	54.88	60.2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23	0.44
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2.50	1.97
存货周转率（次）	1.77	1.58	1.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46.04	16,450.94	9,830.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8	19.11	37.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2	0.15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32	-0.26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text{无形资产} - \text{土地使用权}) \div \text{净资产}] \times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平均存货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div \text{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text{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text{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div \text{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201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9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3	0.43	0.43
200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8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8	0.50	0.50
200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7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3	0.28	0.28

注：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08 年 8 月 18 日，北京中证评估向蓝科公司出具《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8]第 066 号），以 200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蓝科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

此次评估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1,575.19 万元，增值率为 30.35%，主要是对上海蓝滨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及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此次评估未调账，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42,236.72	42,236.72	42,832.72	596.00	1.41
非流动资产	8,821.59	8,821.59	15,577.97	6,756.38	76.5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440.35	4,440.35	8,681.84	4,241.49	95.52
固定资产	2,114.98	2,114.98	2,598.11	483.13	22.84
在建工程	7.07	7.07	7.07	—	—
无形资产	2,082.12	2,082.12	4,113.89	2,031.77	9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07	177.07	177.07	—	—
资产总计	51,058.31	51,058.31	58,410.69	7,352.38	14.40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负债	26,835.50	26,835.50	26,835.50	—	—
负债总计	26,835.50	26,835.50	26,835.50	—	—
净资产	24,222.81	24,222.81	31,575.19	7,352.38	30.35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构成如下：

总资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90,306.58	63.01	76,344.36	64.23	67,231.96	73.50
非流动资产	53,004.68	36.99	42,514.78	35.77	24,235.69	26.50
合 计	143,311.25	100.00	118,859.14	100.00	91,46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08~201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50%、64.23%和 63.01%，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大，但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08、2009 年筹集大量资金用于取得土地使用权、建造厂房以及购买设备等投入新生产基地建设，使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

1、流动资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流动资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7,473.11	19.35	15,694.09	20.56	7,954.96	11.83
应收票据	3,394.56	3.76	2,127.60	2.79	379.86	0.57
应收账款	43,757.03	48.45	28,316.80	37.09	24,264.35	36.09
预付款项	4,248.51	4.70	2,467.90	3.23	4,186.44	6.23
其他应收款	768.90	0.85	3,807.91	4.99	2,396.78	3.56
存货	20,664.46	22.88	23,930.06	31.34	28,049.58	41.72
合 计	90,306.58	100.00	76,344.36	100.00	67,231.96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54.96 万元、15,694.09 万元和 17,473.1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3%、20.56%和 19.35%。货币资金在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占比较为稳定，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关。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设计生产的产品单价较高，需用于采购的流动资金量较大。200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上升 97.29%，主要是 2008 年底原材料价格较低时，公司进行了集中采购，另外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支付了收购蓝亚公司与冠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2,250.20 万元，造成公司 200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低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同期。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客户较多地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导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有所增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销售货款与质量保证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6,330.86 万元、30,975.77 万元、47,055.1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7.75%、47.08%、72.9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4,576.14	73.48%	—	34,576.14
1-2 年（含）	6,645.46	14.12%	332.27	6,313.19
2-3 年（含）	2,016.06	4.28%	201.61	1,814.45
3-4 年（含）	1,691.75	3.60%	845.88	845.87
4-5 年（含）	414.75	0.88%	207.38	207.37
5 年以上	1,710.94	3.64%	1,710.94	0.00
合 计	47,055.10	100.00%	3,298.07	43,757.03
账 龄	200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667.37	60.27%	—	18,667.37

1-2 年（含）	5,777.13	18.65%	288.86	5,488.27
2-3 年（含）	3,323.56	10.73%	332.36	2,991.20
3-4 年（含）	1,068.92	3.45%	536.02	532.90
4-5 年（含）	1,274.13	4.11%	637.07	637.06
5 年以上	864.67	2.79%	864.67	0.00
合 计	30,975.77	100.00%	2,658.97	28,316.80
账 龄	200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651.55	63.24%	—	16,651.55
1-2 年（含）	5,578.54	21.19%	278.93	5,299.61
2-3 年（含）	1,701.92	6.46%	170.19	1,531.73
3-4 年（含）	1,490.64	5.66%	745.32	745.32
4-5 年（含）	72.28	0.27%	36.14	36.14
5 年以上	835.94	3.18%	835.94	0.00
合 计	26,330.86	100.00%	2,066.52	24,264.34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比均在 60%以上，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

第一，公司销售的产品多为规格较大、单位价值较高的装备，故采用分阶段收款的方式，质保期则作为其中的一个阶段在销售合同中约定，通常为产品交付并通过验收后的 12~18 个月，并以产品总价的 5%~10%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才予以支付，因而应收账款中作为质保金的部分回款期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销售货款占比分别为 68.32%、65.39%、68.35%，质保金占比为 31.68%、34.61%、31.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	43,757.03	28,316.80	24,264.35
其中：货款	29,909.41	18,515.72	16,577.55
占比	68.35%	65.39%	68.32%
质保金	13,847.62	9,801.08	7,686.80
占比	31.65%	34.61%	31.68%
设备销售收入	58,333.41	62,461.60	53,078.56
质保金占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	23.74%	15.69%	14.48%

各期质保金中包括当期设备销售产生的质保金以及在以前期间发生、尚未收

回的质保金，2008、2009 年，质保金总额跟随设备销售收入波动，属合理情况，在设备销售收入占比略有上升，基本能够保持稳定。2010 年质保金伴随应收账款增加出现较大增长，其中部分质保金已到回收期公司正在收回的过程中。

第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集团内企业，这些企业经济实力强、信誉良好，并与公司一直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往来，尽管因付款审批程序严格造成其付款周期较长，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对这些客户制定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通常在 3~6 个月不等，尤其当单套装备价值高或合同范围内多套装备总价较高时，给予这些客户的信用期可能会适当延长。

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客户性质，公司对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 5%的坏账准备，对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 10%的坏账准备，对 3~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 50%的坏账准备，对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公司从谨慎性出发合理计提了 3,298.07 万元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01%。同时，公司已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逐项认真分析后，针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加大了催收力度，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经营效益。

2009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09 年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6,330.86	14,022.46	53.25%
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09 年内新增应收账款（即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2009 年新增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余款的比例
30,975.77	18,667.37	60.27%

2010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0 年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30,975.77	18,496.81	59.71%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0 年新增应收账款（即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2010 年新增应收账款占期末余款的比例
47,055.10 [*]	34,576.14	73.48%

^{*}注：2011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已收回 14,344.48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正积极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下降。

从年初应收账款在年内的回款来看，2010 年回款比例为 59.71%，要优于 2009 年的 53.25%。在此情况下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16,079.33 万元、增长 51.91%，原因是 2010 年当年新增应收账款较多，其中主要是 2010 年三、四季度完成产品交付、验收的订单大幅增加、实现收入多，销货余额尚处于回款期内未收回所致。2010 年各季度实现收入与年末应收账款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各季度	季度实现收入	截至 2010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占一年内新增余 额的比例	扣除增值税影响 后占收入的比例
一季度	10,093.44	4,343.49	12.56%	36.78%
二季度	11,720.90	3,340.44	9.66%	24.36%
三季度	20,121.14	10,786.60	31.20%	45.82%
四季度	22,592.83	16,105.61	46.58%	60.93%
合 计	64,528.30	34,576.14	100.00%	45.80%

注：为便于处理，上表中扣除增值税影响是以各季度应收账款均含 17% 的增值税为基础计算。

2008 年爆发的金融危机导致石油、石化企业等公司主要客户新建、改扩建项目投资延缓或暂停，2009 年公司订单数量及总金额出现下滑，为 49,304.32 万元，较 2008 年的 81,875.61 万元下降 39.78%，2009 年末尚未执行完毕转入 2010 年的订单仅为 17,922.98 万元。鉴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为 3-12 个月，上述情况导致公司 2010 年一、二季度实现收入少，相应形成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扣除增值税影响后，一、二季度形成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季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8%、24.36%，除质保金外，存在少数款项未及时收回。其中一季度内形成对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1,757.24 万元，将其扣除后一季度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季收入的比例由 36.78% 降为 21.90%。

伴随国际、国内经济复苏，公司主要客户受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渐消除，2010 年订单量逐步回升，1-9 月获取订单总额 53,890.72 万元，已经超出 2009 年全年水平。上述情况使得公司在 2010 年三、四季度完成产品交付、验收的订单大幅

增加、实现收入多，相应形成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至 2010 年末，三、四季度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的 31.20%、46.58%，合计达到 77.78%，是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其中三季度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季收入的 45.82%，四季度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季收入的 60.93%，处于回款期内的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时 间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总额 的比例
2010.12.31	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1,757.24	3.7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1,687.74	3.5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	1,522.99	3.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	1,484.16	3.15%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473.55	3.13%
	合 计	7,925.67	16.84%
2009.12.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2,253.82	7.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1,459.24	4.7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1,268.08	4.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	1,243.50	4.01%
	山西永皓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1,208.00	3.90%
	合 计	7,432.64	24.00%
2008.12.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2,049.81	7.78%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1,745.42	6.6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1,516.75	5.7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	903.65	3.43%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25.45	3.13%
	合 计	7,041.08	26.74%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与基建工程款以及外包加工、制造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186.44 万元、2,467.90 万元和 4,248.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3%、3.23%和 4.70%。2009 年较 2008 年预付款项减少 1,718.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 3%，一方面是因

为 2009 年上海金山新基地（二期）、兰州安宁新基地基本完工，预付设备采购、基建工程款予以结转；另一方面，公司在上海、兰州的新基地逐步投产后，减少了外包业务，使得相应的预付款项大幅减少。2010 年预付款项较 2009 年增长 1,780.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上升 1.47%，主要是因为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开始投资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2010 年向建设承包单位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分公司预付工程款 2,497.95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工程预付款与原材料采购预付款，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2,514.21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59.17%。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89.77	23.30%
洛阳起重机厂	659.37	15.52%
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424.14	9.98%
甘肃瀚宇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29.59	5.40%
无锡市高津机械厂	211.34	4.97%
合 计	2,514.21	59.17%

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投标保证金、员工差旅费、拆迁补偿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396.78 万元、3,807.91 万元和 768.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4.99%和 0.85%。其中，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 58.88%，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下降 79.81%，主要是 2008 年本公司与兰石所进行了资产重组，兰石所的有效资产和全部业务由本公司承继，鉴于兰石所各种行业资质及由兰石所签订未完工正在执行的经营合同，2008 年 1 月 31 日前未完工的项目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由本公司代兰石所继续履行，因此 2008、2009 年内兰石所代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取货款的行为造成了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增加，随着 2008 年 1 月 31 日前兰石所合同逐一履行完毕，公司委托兰石所代收货款的金额将大幅减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

他应收款中已不存在应收兰石所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应收兰石所款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985.22	3,917.31	2,412.84
其中：坏账准备	216.32	109.40	16.06
应收兰石所款项	—	3,042.23	1,776.01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77.66%	73.61%

上述公司应收兰石所款项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 三、（三）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下降至 0.85%，其中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57.4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6.28%。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8,049.58 万元、23,930.06 万元、20,664.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2%、31.34%和 22.88%。具体构成如下：

存货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0,042.23	47.50	7,250.12	29.71	7,950.96	28.11
委托加工物资	116.24	0.55	26.00	0.11	2,067.86	7.31
在产品	6,352.37	30.05	6,970.02	28.56	14,041.92	49.64
产成品	1,260.60	5.96	1,844.30	7.56	1,959.50	6.93
发出商品	3,368.42	15.93	8,315.01	34.07	2,267.04	8.01
合 计	21,139.86	100.00	24,405.45	100.00	28,287.28	100.00
减：跌价准备	475.39	2.25	475.39	1.95	237.70	0.84
净 额	20,664.46	97.75	23,930.06	98.05	28,049.58	99.16

200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08 年末下降 13.72%。2009 年，上海、兰州新基地相继投入使用，公司产能提升，年内订单生产安排有序，周转情况良好，

延期交付的产品也于年内完成交付，使得 2009 年在产品在期末余额有所下降。2009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 6,047.97 万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266.78%，主要是因为 2009 年公司销售的大型成套装备较多。这些大型成套装备一般需在现场实施安装、调试后才能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201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中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 2,792.11 万元，增幅 38.51%，主要是因为公司获取的订单量回升且 2010 年产品自制比重增加，根据订单产品生产需要，原材料采购量增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发出商品中的一套板式空冷凝气器装置成本 475.39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原因是 2004 年，公司与大同兴旺水泥厂签订了 2*6MW 电站空冷凝器供货合同，合同总额 500 万元。2006 年初试车后，未能达到设计要求，2007 年公司同意对设备进行改造，并承担再造费用，但对方不愿意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当时掌握的情况，最多可收回 50% 的货款，在 2007 年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38 万元，2008 年本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与该公司的沟通情况，估计能收回 50%，至 2009 年底，该公司仍不付款，并未验收，公司根据谨慎原则对该发出商品账面净值全部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非流动资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30,661.20	57.85	23,550.83	55.39	7,162.55	29.55
在建工程	7,137.71	13.47	4,808.35	11.31	11,832.58	48.82
无形资产	14,309.64	27.00	13,510.54	31.78	4,679.23	1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13	1.69	645.05	1.52	561.32	2.32
合 计	53,004.68	100.00	42,514.78	100.00	24,235.69	100.00

(1)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构成	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净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394.72	20	2,366.85	22,027.87	90.30%
机器设备	9,410.98	10	2,642.91	6,768.07	71.92%
运输工具	460.82	10	198.85	261.98	56.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66.00	5	662.72	1,603.28	70.75%
合 计	36,532.53	—	5,871.33	30,661.20	83.9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6,532.53 万元，净值为 30,661.20 万元，房屋建筑物成新率高，设备运行、维护良好，使用率高，不存在停用、停工、报废现象，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结构如下：

固定资产构成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价值(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2,027.87	71.84	16,956.73	72.00	3,158.20	44.09
机器设备	6,768.07	22.07	5,568.48	23.64	3,214.39	44.88
运输工具	261.98	0.85	329.24	1.40	252.78	3.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03.28	5.23	696.38	2.96	537.19	7.50
合 计	30,661.20	100.00	23,550.83	100.00	7,162.55	100.00

200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08 年末增加 16,388.28 万元，增幅 228.81%，主要是上海金山新基地（二期）、兰州安宁新基地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其中上海金山新基地（二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6,947.40 万元（包括厂房 6,277.45 万元、机器设备 669.95 万元），兰州安宁新基地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9,352.71 万元（包括厂房 8,284.68 万元、机器设备 1,068.03 万元）。201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09 年末增加 7,110.3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兰州安宁新基地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718.91 万元。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1,832.58 万元、4,808.35 万元和 7,137.71 万元。200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08 年末减少 7,024.23 万元，降幅

59.36%，主要是上述两个新基地大量在建工程于 2009 年内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09 年增加 2,329.36 万元，原因是兰州新基地新建原材料库房，上海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在建工程增加。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土地使用权	14,196.35	13,389.71	4,533.25
计算机软件	113.29	120.83	145.99
合 计	14,309.64	13,510.54	4,679.2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位于兰州、上海的八宗工业用地之土地使用权，其中公司拥有位于兰州安宁区的两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拥有位于上海金山区的六宗工业用地使用权。报告期内，上海蓝滨于 2009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价值 9,084.59 万元，使得公司 200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3,514.3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5.39 万元，无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坏账准备	3,514.39	2,768.37	2,082.58
其中：应收账款	3,298.07	2,658.97	2,066.52
其他应收款	216.32	109.40	16.06
存货跌价准备	475.39	475.39	237.70

合 计	3,989.79	3,243.77	2,320.28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本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及其构成如下：

总资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45,529.01	56.19	50,639.17	77.33	56,337.36	96.34
非流动负债	35,493.24	43.81	14,842.86	22.67	2,142.00	3.66
合 计	81,022.24	100.00	65,482.03	100.00	58,479.36	100.00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及其构成如下：

流动负债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12,000.00	26.36	11,800.00	23.30	7,000.00	12.43
应付票据	2,916.43	6.41	6,006.25	11.86	7,169.09	12.73
应付账款	16,447.79	36.13	17,185.90	33.94	14,111.31	25.05
预收款项	9,678.28	21.26	8,838.71	17.45	18,006.63	31.96
应付职工薪酬	1,128.35	2.48	1,384.38	2.73	604.84	1.07
应交税费	3,200.41	7.03	4,087.61	8.07	3,789.66	6.73
应付利息	—	—	—	—	3.63	0.01
应付股利	19.01	0.04	186.06	0.37	1,453.89	2.58
其他应付款	138.75	0.30	1,150.26	2.27	4,198.30	7.45
合 计	45,529.01	100.00	50,639.17	100.00	56,337.36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000.00 万元、11,8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200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4,800.00 万元，增幅 68.57%，主要原因是 2009 年新基地建成完工并投入使用，原外包制造的产品、外协中间件多改由自主进行制造、加工，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因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与基建工程以及外包制造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形成，各期末应付票据分别为 7,169.09 万元、6,006.25 万元和 2,916.4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73%、11.86%和 6.41%。2010 年应付票据余额减少主要是当年采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与基建工程款以及外包制造款构成，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4,111.31 万元、17,185.90 万元和 16,447.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05%、33.94%和 36.13%，其中 2009 年末应付账款与以前同期相比明显增加，主要是应付基建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3,898.45	23.70%
兰州高能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912.39	5.55%
温州信尔龙机械有限公司	681.64	4.14%
无锡兰源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49.35	3.95%
兰州舞钢冶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31.24	3.84%
合 计	6,773.06	41.1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91.63%，与应付账款相关的合同履行正常，公司信誉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在接到订单至产品发货前客户预付的投料款与进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8,006.63 万元、8,838.71 万元和 9,678.28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1.96%，17.45%和 21.26%。

200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9,167.92 万元，降幅 50.9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08 年末大量处于生产阶段的产品于 2009 年内交货、实现销售，累积的预收款项相应结转销售收入；另一方面，国内石油、石化企业受到金融危机影响纷纷采取应对措施，在设备采购中要求适当减少预付款比例，鉴于这些客户的信誉良好、资本实力强且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预付减少只是使销售收款周期延长、造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为保持稳定经营以及维护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在经营风险可控范围内同意减少产品生产阶段的预收款比例，与客户共同应对危机，使得期末预收款有所减少。

2010 年，随着国内经济复苏，公司获取的订单量逐渐增加，且客户采购时预付情况好转，期末预收款项出现增长。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预收前五名单位的金额合计为 3,201.62 万元，占预收款项余额的 33.08%，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949.22	9.8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612.00	6.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	585.00	6.0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7.00	5.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518.40	5.36%
合 计	3,201.62	33.08%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04.84 万元、1,384.38 万元和 1,128.35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789.66 万元、4,087.61 万元和 3,200.41 万元。2008 年，公司代收职工股退出股权转让价款 7,404.38 万元，应代缴个人所得税 535.11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缴 95.90 万元，尚未缴纳税款 439.21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向税务机关申请缴纳，上述税款未缴纳完毕。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198.30 万元、1,150.26 万元和 138.75 万元。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3,048.0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将欠付兰石所的款项予以归还。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1,011.5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将应付职工股权转让余款 738.44 万元返还给了职工，该款项是因公司对代扣代缴的职工股权转让所得税计算错误，代扣金额超出了应缴数额所致。

2、非流动负债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各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非流动负债构成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31,000.00	87.34	14,000.00	94.32	2,000.00	93.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93.24	12.66	842.86	5.68	142.00	6.63
合 计	35,493.24	100.00	14,842.86	100.00	2,142.00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逐年增长且增幅较大，其中 2009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 12,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筹集新基地建设资金于 2009 年 11、12 月合计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长期借款所致。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信用借款 15,000 万元开始启动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建设，使得期末长期借款大幅增长。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	贷款机构	担保 方式	担保方或 担保资产
上海蓝滨	1,000	2008.10.30	2013.10.14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	抵押	沪房地金字 (2010)第 004769 号
上海蓝滨	1,000	2008.12.18	2013.10.14			
上海蓝滨	1,000	2009.3.26	2013.10.14			
上海蓝滨	1,000	2009.3.30	2013.10.14			
本公司	4,000	2009.11.13	2012.11.13	国机财务有限责	保证	兰石所以其兰国用

本公司	4,000	2009.12.1	2012.12.1	任公司		(2007)第 Q215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为本公司担保
本公司	2,000	2009.12.28	2012.12.28			
本公司	15,000	2010.7.21	2015.3.29	国机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信用	—
本公司	2,000	2010.11.8	2013.11.8	国机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保证	兰石所以其兰国用 (2007)第 Q215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合 计	31,000	—	—	—	—	—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因递延收益项目形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一、本公司			
异地迁建项目（兰州新基地）*1	755.00	800.00	—
高效节能换热设备生产线改造项目	—	42.86	—
发展循环专项资金—高效节能换热设备生产线 改造项目 *3	855.00	—	—
基于节能应用的热交换器能效评价方法	55.00	—	—
小计	1,665.00	842.86	—
二、上海蓝滨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资助资金	—	—	92.00
上海蓝滨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 项目*2	2,800.00	—	—
三、蓝亚公司			
液化天然气 LNG 球形储罐研发项目	—	—	50.00
四、冠宇公司			
核电站大型可拆卸板式换热器框架结构优化 设计与运用研究项目	28.24	—	—
合 计	4,493.24	842.86	142.00

注 1：2009 年 7 月 1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 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848 号，本公司异地迁建项目获得国家拨款 800 万元，该项拨款已于 2009 年 10 月拨付到位。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12 月建成，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起按项目形成资产的加权平均使用年限 18 年平均摊销。

注 2：2009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市 2009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地方配套专项）的通知》（沪经信投[2009]652 号），上海蓝滨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获得国家拨款 1,400 万元，上海市财政支持拨款 1,400 万元，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上海蓝滨已收到该 2,800 万元拨款。待项目建成后，将按项目形成资产的加权平均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注 3：2010 年 7 月 29 日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国家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甘工信环【2010】474 号），本公司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 950 万元的专项拨款，专项用于本公司高效节能换热设备生产线改造项目。该项目本公司业于 2009 年陆续边建设边投入使用，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起按项目形成资产的加权平均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1.98	1.51	1.20
速动比率	1.53	1.04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14	54.88	60.25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46.04	16,450.94	9,830.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8	19.11	37.0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由 2008 年末的 1.20、0.70 上升至 2010 年末的 1.98、1.53，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目前，同属于石油石化设备行业和机械制造行业与本公司生产产品类似的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有神开股份（002278.SZ）、江钻股份（000852.SZ）、石油济柴（000617.SZ）和哈空调（600202.SH），其中，神开股份主要从事石油勘探设备、钻井井控设备、采油和井口设备、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的生产和销售；江钻股份主要从事石油钻采机械和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石油济柴主要从事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的生产和销售；哈空调主要从事空气冷却冷凝设备、高、中、低压换热器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神开股份	7.40	6.30	1.70	6.25	5.17	0.97
江钻股份	1.69	1.53	1.51	0.75	0.77	0.68
石油济柴	0.96 [*]	0.88	0.93	0.67 [*]	0.55	0.52
哈空调	1.07 [*]	1.09	1.24	0.88 [*]	0.98	1.15
中国一重	1.90 [*]	1.04	1.14	1.30 [*]	0.69	0.70
惠博普	1.84 [*]	1.91	2.50	1.69 [*]	1.72	2.21
平均值	1.49	1.29	1.50	1.06	0.94	1.04
本公司	1.98	1.51	1.20	1.53	1.04	0.70

注：1、神开股份 2009 年末与 2010 年末数据未纳入平均值计算范围，下同。

2、* 表示 2010 年年报尚未披露，暂以 2010 年 9 月末数据代替，下同。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神开股份外，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优于或与其他三家上市公司相当，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神开股份	13.28%	15.33%	54.83%
江钻股份	32.43%	36.72%	39.99%
石油济柴	65.33% [*]	62.21%	61.31%
哈空调	68.10% [*]	63.90%	61.62%
中国一重	41.08% [*]	78.12%	87.42%
惠博普	43.25% [*]	40.93%	38.94%
平均值	50.04%	56.38%	57.35%
本公司	56.54%	55.09%	63.93%

注：由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是以合并数据计算的，为统一口径，此处本公司也选用合并数据计算的资产负债率进行对比。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08 年末的 63.93%下降至 2010 年末的

56.54%，主要是因为公司历年盈利积累以及 2009 年获得了股东的新增投入。

200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3%，高于同期同行业 57.35% 的平均水平；200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55.09%，略低于同期同行业 56.38% 的平均水平；2010 年公司启动募投项目先期建设，通过金融机构借款筹集资金，借款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上升。

通过比较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资本投入大、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而且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逐年大幅增长，用于投资新生产基地与本次募投项目先期建设，扣除该因素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此外，最近三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高毛利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较好，以及产能扩张与升级后盈利能力增强。最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08 倍、19.11 倍和 9.28 倍，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下降，主要是借款增加使得利息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2.50	1.97
存货周转率（次）	1.77	1.58	1.71

2008～201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其中 2009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后该项指标有所提高，2010 年因期末应收账款出现较大增长导致周转率下降。2008～201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先降后升，波动小，总体较为平稳。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神开股份	1.55	1.74	2.64	1.35	1.10	1.52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江钻股份	5.68	5.87	8.85	1.97	1.73	1.99
石油济柴	2.49 [*]	4.45	4.59	3.09 [*]	3.49	2.77
哈空调	0.81 [*]	0.84	1.47	2.63 [*]	4.45	8.57
中国一重	0.84 [*]	1.76	2.17	0.64 [*]	1.16	1.27
惠博普	0.76 [*]	1.77	1.92	2.22 [*]	4.45	3.77
平均值	2.02	2.74	3.61	1.98	2.73	3.32
本公司	1.79	2.50	1.97	1.77	1.58	1.7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这与各公司的主营产品类别、生产模式、生产能力、客户结构等因素息息相关。神开股份主营石油钻采设备，其生产模式、客户结构与本公司相似，可比性较强。江钻股份主要产品为钻头，属于石油钻采活动中的耗材，以及石油济柴主营的柴油机多为标准产品且基本不需现场调试，与本公司相比，其销售收款周期与生产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相应较高。哈空调因生产能力较强、生产规模较大使得其存货周转率较高。中国一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本公司接近；惠博普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本公司接近，存货周转率优于本公司。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基本与公司产品类别、生产模式、客户结构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与发展情况，同时本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力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以及性能检验检测服务等。公司主营产品为非标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均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公司最近三年的总体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实现数	较上年增长	实现数	较上年增长	实现数
营业收入	64,528.30	-1.93%	65,797.70	19.33%	55,140.81
营业成本	39,375.71	-4.13%	41,070.91	5.39%	38,970.55
营业利润	12,115.53	-8.76%	13,278.03	64.51%	8,071.37
利润总额	13,238.14	-7.26%	14,274.23	69.99%	8,397.17
净利润	11,298.43	-6.83%	12,126.43	71.03%	7,090.07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波动特征，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大幅增长，而 2010 年较 2009 年则略有下降，主要是各年获取订单情况变动所致。公司从接到产品订单至完成交付的周期为 3-12 个月，各年订单获取情况对次年的业绩影响较大。2008 至 2010 年，公司获取订单总额分别为 81,875.61 万元、49,304.32 万元、81,628.58 万元。其中 2008 年末执行完毕、结转入 2009 年的订单达到 40,544.41 万元，受此影响公司 2009 年营业收入增长 19.33%；而 2009 年末执行完毕、结转入 2010 年的订单仅 17,922.98 万元，得益于 2010 年订单量回升，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了 1.93%。另一方面，新建生产基地于 2009 年内开始投入使用，公司产能较 2008 年大幅提升，有能力完成更多订单，使得 2009、2010 年的收入水平明显高于 2008 年。

2009 年订单减少是因为 2008 年爆发的金融危机导致石油、石化企业等公司主要客户新建、改扩建项目投资延缓或暂停，采购明显减少；其中主要是热交换技术类设备、分离技术类设备订单减少较多。

2010 年，新增产能充分释放后产品外包制造减少，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毛利率提高，当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下降 1.93%的情况下，销售毛利反而实现增长 425.80 万元，增幅 1.72%；而净利润下降 6.83%，主要是因为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增加。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64,528.30	65,797.70	55,140.81
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	19.33%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4,239.40	65,769.21	54,760.99
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	20.10%	—
其他业务收入	288.90	28.49	379.81
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4.04%	-92.50%	—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1%、99.96%、99.55%，是主要收入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的原材料等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主要是各年获取订单情况变动所致，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订单总金额（含税）	81,628.58	49,304.32	81,875.61

2009 年，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 2008 年末执行完毕、结转入 2009 年的订单多，达到 40,544.41 万元，使得公司在 2009 年内实现销售的设备增加。2009 年内，公司在兰州、上海新建的生产基地开始投入使用，具备了扩大产、销量的条件。

此外，上述 2008 年末执行完毕、结转入 2009 年的订单中，包括少量在 2008 年末金融危机背景下客户工程项目放缓要求延迟交货的订单。2008 年末，根据客户要求，受金融危机影响延迟交货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 户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合同 签订时间	预计交付时 间	实际交付 时间	2009 年确 认的收入
Petrodar Operating Company (PDOC) Ltd	苏 丹 PDOC (换热器)	2,376.00	2008.6.19	2008.11.30	2009.3.30	2,030.77
中海石油（中国） 有限公司	旅大 27-2/ 32-2 油田开 发工程项目换 热器	473.83	2008.6.17	2008.10.22	2009.1.30	404.98
中海石油（中国） 有限公司	渤南二期收发 球器装置	139.80	2008.6.12	2008.12.1	2009.3.28	119.49

合 计	2,989.63	-	-	-	2,555.24

上述订单金额合计 2,989.63 万元，在 2009 年确认收入 2,555.24 万元，扣除该因素影响前后发行人 2008、2009 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08 年	2009 年	增长率 (%)
扣除前	55,140.81	65,797.70	19.33
影响金额	+2,555.24	-2,555.24	
扣除后	57,696.05	63,242.46	9.61

2010 年，公司收入较 2009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08 年末爆发的金融危机导致石油、石化企业等公司主要客户新建、改扩建项目投资延缓或暂停，采购明显减少，2009 年公司订单量下滑，当年未执行完毕、结转入 2010 年的订单仅 17,922.98 万元，主要是热交换技术类设备、分离技术类设备订单下降较多。伴随国际、国内经济复苏，公司主要客户受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渐消除，原暂缓投资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陆续重新启动，2010 年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况逐渐恢复，全年获取订单总额 81,628.58 万元，与 2008 年基本持平，得益于 2010 年订单量回升，当年公司收入仅下降 1.93%。进入 2011 年，公司获取订单形势进一步转好，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总额已达到 45,136.72 万元。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根据产品所属技术领域划分，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4,239.40	99.55	65,769.21	99.96	54,760.99	99.31
热交换 技术类	换热器类	19,346.68	29.98	29,858.16	45.38	29,383.95	53.29
	空冷器类	10,958.97	16.98	15,265.66	23.20	9,387.46	17.02
小 计		30,305.65	46.96	45,123.82	68.58	38,771.41	70.31

石油石化其他专用设备	球罐及容器技术类	14,148.24	21.93	4,233.90	6.43	3,015.36	5.47
	分离技术类	6,393.47	9.91	8,275.76	12.58	6,782.85	12.30
	钻采技术类	7,466.30	11.57	4,828.12	7.34	4,508.95	8.18
小 计		28,008.02	43.40	17,337.78	26.35	14,307.15	25.95
检测分析技术类及其他		5,925.73	9.18	3,307.61	5.03	1,682.43	3.05
其他业务收入		288.90	0.45	28.49	0.04	379.81	0.69
合 计		64,528.30	100.00	65,797.70	100.00	55,140.81	100.00

公司掌握的技术全面、运用成熟且创新能力强，产品类别非常丰富，相应地收入来源较多。报告期内，热交换技术类设备、球罐及容器技术类设备、钻采技术类设备以及检测业务的销售收入变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A、热交换技术类设备

2008、2009 年，热交换技术类产品对公司收入贡献较多，收入比重保持在 70%左右；2010 年，热交换技术类产品收入占比降为 46.96%，主要原因系热交换技术类产品的客户多集中于三大石油公司，金融危机导致其新建、改扩建项目投资延缓或暂停，本公司换热器、空冷器产品受影响较大，订单明显减少。

伴随国际、国内经济复苏，公司主要客户受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渐消除，原暂缓投资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陆续重新启动，自 2010 年以来，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况逐渐恢复，热交换技术类产品订单量回升，其依然是公司的优势产品。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 2011.2.28	占比
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总金额	45,136.72	100%
其中：热交换技术类产品	35,108.84	77.78%
其中：换热器产品	23,364.84	51.76%

此外，热交换技术类产品销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一季度及当期热交换技术类产品实现收入金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一季度	2,137.63	6,989.01	5,373.07
报告期当期	30,305.65	45,123.82	38,771.41
占比	7.05%	15.49%	13.86%

由上表可知，2008、2009 年热交换技术类产品第一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仅占该类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15%左右，均低于全年每个季度的平均水平，季节性因素影响明显。

B、球罐及容器技术类设备

2010 年，球罐及容器技术类设备实现收入 14,148.24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由 2009 年的 6.43%提升至 21.93%。一直以来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实力全国领先，在设计、监理、技术服务方面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2010 年，在具备球罐的完全自制能力后，公司集设计、制造、安装、监理、技术服务于一身，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增强。此外，该类设备受金融危机影响小、市场需求良好，公司向冶金、石油炼化领域的主要客户销售均实现增长，同时，2010 年公司还开发出液化天然气、多晶硅、化工等新领域的客户。球罐及容器设备销量大幅增长对公司 2010 年业绩形成支撑，削弱了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

C、分离技术类设备

与热交换技术类设备类似，分离技术类设备受到金融危机的滞后性影响，订单减少，销往海上油田的设备减少尤为明显，导致该类设备 2010 年收入下降。

D、钻采技术类设备

公司钻采技术类设备包括钻机移动系统、石油钻采装备及工具综合试验成套技术及设备、油套管生产线成套技术及设备，受金融危机影响小，2010 年在具备了自制的能力后，成本控制增强、产品价格上则更具优势，新开拓了冶金领域的客户，销量大幅增长，销售收入上升。

E、检测业务

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日益重视，全国石油石化企业加大在安全检测等技术咨询方面的支出，公司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快速发展，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由 2008 年的 1,682.43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5,925.73 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比重也由 3.05%提高至 9.18%。

报告期内检测业务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占比以及公司向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检测业务收入 (万元)	占当年检测收入的 比重	检测服务内容
2010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489.94	25.14%	关键压力容器的定期检验和安全评定；集束管道完整性检验和评定；10亿方/年试采地面建设工程压力容器入场检验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983.10	16.59%	兰州石化公司所属石油化工厂、橡胶厂、炼油厂、大乙烯等厂（单位）的450Km工业管道全面检验，罐区压力容器检验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805.00	13.58%	主体集气站汇管、分酸分离器等关键装置的在线检验和监测；分酸分离器检测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480.00	8.10%	开工加热炉、中间罐、新增压力容器、常压容器定期检验；轻质油罐全面检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公司	251.86	4.25%	2010年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大检修，30万吨/年甲醇无损检测
	合 计	4,009.90	67.67%	—
2009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016.81	30.74%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年度检验；油田公司所属轮南作业区、桑吉作业区、牙哈作业区、克拉作业区、牙哈装车站的中高压容器的定期检验和安全评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200.60	6.06%	裂解炉失效分析；所属橡胶厂苯乙烯\丁腈车间和水汽车间、储运厂装油装置和调合装置、助剂厂、石油树脂厂和物流公司等装置所属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定期检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	196.77	5.95%	压力容器、管道检验、缺陷安全评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144.51	4.37%	球罐全面检验；焦炭塔检验及寿命评估研究；加氢装置关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开工加热炉、中间罐、新增压力容器、常压容器定期检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	123.09	3.7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年度检验，抽油杆断口分析试验

	合 计	1,681.78	50.85%	—
2008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598.44	35.57%	钻机检验、设备及管线失效分析、原油储罐检验、特种设备技术服务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153.27	9.11%	焦炭塔的安全评定和剩余寿命研究，加氢装置、重整装置、焦化装置所属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定期检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145.98	8.68%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大检修）定期检验；球罐全面检验，球罐安全评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公司	115.74	6.88%	重整加氢装置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	78.90	4.69%	炭黑洗涤塔检验修理，检验及安全性分析
	合 计	1,092.33	64.93%	—

公司检测业务客户主要是国内石油、石化企业，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共包含 8 家单位，包括中石油系统单位 7 家，中石化系统单位 1 家，主要客户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各期内公司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取得检测服务收入较多所致，公司已长期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各类检测服务，2009 年又与其签订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年度检验的长期合同，双方的业务关系持续、稳定。

由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的原因，上述主要客户多集中在西北地区，2009 年公司开始积极开拓南方市场，新增中石化广州石化分公司、中海壳牌、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中石化湛江东兴炼油、中石化湖北化肥等客户。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中石油系统客户较多，2009 年公司加大了中石化系统客户的开拓力度，相继开发出中石化中原油田公司普光分公司、中石化西北分公司、中石化广州石化公司、中石化岳阳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中石化胜利油田公司等新客户。

（2）按客户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客户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中石油系统	19,646.01	30.45	25,930.85	39.41	12,796.74	23.21
中石化系统	9,190.08	14.24	11,974.81	18.20	14,806.54	26.85
中海油系统	1,823.18	2.83	3,765.40	5.72	4,356.12	7.90
小 计	30,659.27	47.51	41,671.06	63.33	31,959.40	57.96
其他客户	33,869.03	52.49	24,126.64	36.67	23,181.41	42.04
合 计	64,528.30	100.00	65,797.70	100.00	55,140.81	100.00

三大石油公司实力雄厚，对设备技术和质量要求也较高，长期以来与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因公司技术储备种类较多，产品应用除石油、石化领域外，还涉及天然气开采、钢铁、电力、环保、海洋、市政、轻工机械等多个行业，因此，除三大石油公司外的其他客户每年带来的收入是公司稳定业绩的有力支撑。从整体来看，公司收入客户结构分散程度较高，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

(3) 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 内	62,297.10	96.54	63,889.86	97.10	53,722.20	97.43
国 外	2,231.20	3.46	1,907.84	2.90	1,418.61	2.57
合 计	64,528.30	100.00	65,797.70	100.00	55,140.81	100.00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由于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拥有大型板壳式换热器、板式空气预热器、板式空冷器等一大批具备国内甚至国际领先地位的自主创新产品，产品技术先进、性能优势明显，在国际市场亦有较强竞争力，报告期内销往国外的产品也在逐年增长。本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实现国际国内市场并重发展。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外包成本、钢材采购成本、其他外购材料和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成本	3,798.99	9.65	3,344.53	8.14	4,163.69	10.68
外包（含外协）	5,982.81	15.19	10,407.27	25.34	10,454.16	26.83
钢材	15,422.08	39.17	14,767.00	35.95	17,521.67	44.96
其他外购材料	8,439.07	21.43	7,316.69	17.81	2,548.54	6.54
制造费用（不含外协）	5,509.19	13.99	5,207.78	12.68	4,107.76	10.54
其他业务成本	223.57	0.57	27.66	0.07	174.74	0.45
总成本	39,375.71	100.00	41,070.91	100.00	38,970.55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02%		62.42%		70.67%	

2、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5%、99.93% 和 99.43%；营业成本相对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67%、62.42% 和 61.02%，最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说明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战略调整，综合毛利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包成本分别为 10,454.16 万元、10,407.27 万元和 5,982.81 万元，2009 年新生产基地逐步投入运营后，2010 年外包成本大幅下降。

钢材成本是公司产品生产最主要的成本，报告期内，钢材采购成本分别为 17,521.67 万元、14,767.00 万元和 15,422.0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4.96%、35.95% 和 39.17%。其中 2008 年钢材成本较高，主要原因是 2007 年以来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大幅上涨，采购成本提高，随着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价格出现明显回落，钢材采购成本也有明显下降。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影响因素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5,087.26	99.74	24,725.96	100.00	15,965.18	98.73
热交换 技术类	换热器类	8,182.51	32.53	13,369.04	54.07	8,879.90	54.92
	空冷器类	3,521.64	14.00	3,620.03	14.64	1,998.69	12.36
小 计		11,704.16	46.53	16,989.08	68.71	10,878.59	67.28
石油石 化其他 专用设 备	球罐及容器 技术类	4,417.62	17.56	1,092.27	4.42	636.02	3.93
	分离技术类	2,701.26	10.74	3,425.96	13.86	2,526.74	15.63
	钻采技术类	2,040.91	8.11	1,175.22	4.75	1,028.52	6.36
小 计		9,159.79	36.42	5,693.45	23.03	4,191.28	25.92
检测分析技术类及其他		4,223.32	16.79	2,043.43	8.26	895.31	5.54
其他业务毛利		65.33	0.26	0.83	0.00	205.07	1.27
合 计		25,152.59	100.00	24,726.79	100.00	16,17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客户定制设备的销售。

2009 年，换热器毛利在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出现较大增长，主要是当年交付的产品中板壳式换热器、板式空气预热器等高毛利产品较多所致；其他产品毛利增长主要与其销量增长同步。同时，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跌、成本较 2008 年降低，对毛利增长也有贡献。

2010 年，受金融危机的滞后性影响，换热器、空冷器、分离技术类设备销量下降，其毛利贡献随之减少；球罐及容器技术类设备、钻采技术类设备的销售大幅上升，毛利贡献增加。此外，公司新增投入的生产基地产能充分释放后，原外包制造的比重减少，各类产品生产成本降低，提高了设备销售的毛利水平。

报告期内，检测业务实现毛利分别为 895.31 万元、2,043.43 万元和 4,223.32 万元，贡献比例分别为 5.54%、8.26%和 16.79%，逐年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检测服务市场需求日益扩大以及公司在该领域的积极拓展。与检测业务收入 2009、2010 年 96.60%、79.15%的增长速度相比，其毛利增长更快，主要是因

为人工、材料消耗、设备折旧等检测服务的成本相对稳定。

2、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的综合毛利率分析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33%、37.58%、39.05%，呈上升趋势。其中，200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08 年增加 8.25 个百分点，增幅较大，各类产品对综合毛利率提升的贡献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收入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热交换技术类	换热器类	29,858.16	45.40%	44.78%	29,383.95	53.66%	30.22%	4.11%
	空冷器类	15,265.66	23.21%	23.71%	9,387.46	17.14%	21.29%	1.85%
小 计		45,123.82	68.61%	37.65%	38,771.41	70.80%	28.06%	5.96%
石油石化其他专用设备	球罐及容器技术类	4,233.90	6.44%	25.80%	3,015.36	5.51%	21.09%	0.50%
	分离技术类	8,275.76	12.58%	41.40%	6,782.85	12.39%	37.25%	0.59%
	钻采技术类	4,828.12	7.34%	24.34%	4,508.95	8.23%	22.81%	-0.09%
小 计		17,337.78	26.36%	32.84%	14,307.15	26.13%	29.30%	1.00%
检测分析技术类及其他		3,307.61	5.03%	61.78%	1,682.43	3.07%	53.22%	1.47%
主营业务收入		65,769.21	100.00%	37.58%	54,760.99	100.00%	29.33%	8.25%

2009 年因新生产基地逐步投入使用，产能提升与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毛利率均有所增长，对综合毛利率提升产生积极影响。其中换热器类产品贡献最大，达到 4.11%，主要是在收入基本持平情况下该类产品毛利率由 30.22%大幅提升至 44.78%；空冷器类产品贡献 1.85%，主要是因为收入增长较快且毛利率有所提升；检测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且伴随收入增长毛利率也明显提升，使得该项业务对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多。

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09 年增加 1.47 个百分点，各类产品对综合毛利率提升的贡献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热交换技	换热器类	19,346.68	30.08%	42.29%	29,858.16	45.40%	44.78%	-7.61%

术类	空冷器类	10,958.97	17.04%	32.13%	15,265.66	23.21%	23.71%	-0.03%
小 计		30,305.65	47.12%	38.62%	45,123.82	68.61%	37.65%	-7.64%
石油石化其他专用设备	球罐及容器技术类	14,148.24	22.00%	31.22%	4,233.90	6.44%	25.80%	5.21%
	分离技术类	6,393.47	9.94%	42.25%	8,275.76	12.58%	41.40%	-1.01%
	钻采技术类	7,466.30	11.73%	27.33%	4,828.12	7.34%	24.34%	1.42%
小 计		28,008.02	43.67%	32.70%	17,337.78	26.36%	32.84%	5.63%
检测分析技术类及其他		5,925.73	9.21%	71.27%	3,307.61	5.03%	61.78%	3.46%
主营业务收入		64,239.40	100.00%	39.05%	65,769.21	100.00%	37.58%	1.47%

201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只是伴随产品收入结构出现的变化，各类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差异较大，其中球罐及容器技术类设备、检测业务对综合毛利率提升贡献较大，合计达到 8.67%，换热器因收入下降对综合毛利率贡献为-7.61%。2010 年除换热器外的各类产品毛利率均出现增长，主要得益于新生产基地产能充分释放、外包制造大幅减少。此外，空冷器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另一个原因是高毛利的板式空冷器产品销售明显增长，2009 年板式空冷器产品销售收入 5,104.02 万元，在空冷器销售收入中占比 33.43%，销售毛利率为 33.15%，2010 年板式空冷器产品销售收入 8,637.48 万元，占比达到 78.82%，毛利率 34.57%。2010 年换热器毛利率较 2009 年略微下降，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的，具体情况请见以下换热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发生在 2009 年，主要原因是在其他业务保持平稳发展的同时，热交换技术类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所致。

（1）热交换技术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热交换技术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06%、37.65%、38.62%，其中公司的主导产品—换热器的毛利率达到了 30.22%、44.78%、42.29%。

①换热器产品售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承接的换热器是根据客户应用环境与性能要求制造的非标定制设备，换热面积、效率、适用环境、体积大小、使用钢材品种均有差异，价格则是在议标

或招标过程中通过议价或竞价形成。公司产品价格的决定因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钢材成本。钢材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与碳钢的板材、管材、锻件等，此外，公司使用的不锈钢与碳钢也包含众多品种，主要是根据客户应用环境及用途选择。钢材成本是单套设备定价的基础因素，在其他因素不发生重大改变时，钢材成本增加，产品价格一般会随之提高。

第二，技术水平。通常考虑的因素包括客户定制设备是否属于公司专利产品、专有技术产品以及国际、国内的领先程度等，需要的技术水平越高、越先进，产品附加值越高。

第三，制造难度。考虑的因素包括制造工艺、步骤的复杂程度、制造工艺实现的难易程度以及加工设备的先进程度等，工艺越复杂、实现越困难、加工设备越先进，产品附加值越高。

由上述定价原则可以看出，公司产品价格会跟随钢材价格波动而变动，单套设备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需要的技术水平与制造难度，对于使用公司核心技术的高端产品，毛利率较高且稳定，例如板壳式换热器、板式空气预热器、表面蒸发器、板式空冷器等。因此不同种类的换热器所占比重会引起整体毛利率水平发生变化。

板壳式换热器与板式空气预热器是公司自主研发成功的高端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经过多年经验的积累，产品已经能够与国外厂家直接竞争，议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初，公司接到的板壳式换热器与板式空气预热器产品订单出现快速增长，尤其是大型设备订单增多，两种产品在换热器产品收入中占比提高，2008、2009 年分别为 54.69%、73.43%，因其单套设备毛利率高，带动换热器产品的毛利率提升。2010 年该两种产品收入在整个换热器产品收入中占比降为 46.73%，这主要是受金融危机影响，主要石油石化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在 2009 年纷纷延缓，公司 2009 年接到的该类订单大幅减少，使得 2010 年上述两种高毛利换热器销量减少，换热器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产品类别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板壳式换热器、板式空气预热器	收入（万元）	9,040.74	21,925.61	16,070.62
	在换热器收入中占比	46.73%	73.43%	54.69%
	毛利率	53.86%	49.87%	37.75%
其他换热器产品	收入（万元）	10,305.94	7,932.55	13,313.33
	在换热器收入中占比	53.27%	26.57%	45.31%
	毛利率	34.75%	30.68%	21.13%

板壳式换热器与板式空气预热器 2008 年的毛利率偏低，2009 年毛利率上升较多，波动原因主要是受国内钢材价格变动较快的影响，这两类设备的供货期长，从取得订单至交货至少在 6 个月以上，钢材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或下跌对产品实现销售时实际实现的毛利率影响较大。2010 年公司新生产基地已完全投入使用，新增产能充分释放与制造水平提升，使得毛利率进一步上升。其他换热器产品主要包括传统的普通列管式换热器、早期产品可拆卸板式换热器以及加氢换热器等，2010 年其他换热器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另一因素是当期实现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增加，如加氢换热器等。

换热器是一种非标产品，用每台、套统计平均价格没有现实意义，以重量来统计并计算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结果如下：

换热器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收入（万元）*	19,346.68	29,858.16	25,436.23
销量（吨）*	3,398.50	4,296.14	5,865.33
平均售价（万元/吨）	5.69	6.95	4.34
售价增幅	-18.13%	60.14%	34.37%

* 注：上述换热器的收入、销量数据均不含全外包制造的换热器。

根据上表，最近三年换热器类产品每吨售价分别为 4.34 万元/吨、6.95 万元/吨，5.69 万元/吨。由于非标定制的换热器规格、用料差异较大，以上述方法反映的平均售价变动并不是一种标准产品的价格波动，如将其直接与毛利率变动相联系，关联程度较低。此平均售价波动直接反映的是换热器产品结构在发生变化，单位价值高的设备销量增加。

②外包比例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初，受限于产能不足，公司通过外包制造的方式消化了部分换热器类产品订单，但这种方式同时将产品的一部分利润转移给了外包制造单位，使得销售毛利率较低，也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2009 年换热器制造已实现全自制为主、部分自制部分外包制造为辅的方式，全外包的比例降为 0，消除了全外包制造对换热器产品整体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换热器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2010 年	完全自制	15,759.56	81.46%	44.76%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3,587.12	18.54%	31.48%
	全外包制造	—	—	—
	合 计	19,346.68	100.00%	42.29%
2009 年	完全自制	26,761.74	89.63%	46.53%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3,096.42	10.37%	29.62%
	全外包制造	—	—	—
	合 计	29,858.16	100.00%	44.78%
2008 年	完全自制	24,875.60	84.66%	32.35%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560.64	1.91%	24.85%
	全外包制造	3,947.72	13.43%	17.57%
	合 计	29,383.95	100.00%	30.22%

③主要原材料钢材等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材 料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不锈钢	33,589.84	13.73	29,534.00	-21.98	37,852.00
其中：板材	29,784.88	24.03	24,015.00	-36.40	37,762.00
管材	37,057.61	1.51	36,505.00	-6.20	38,918.00
锻件	33,426.17	7.41	31,119.15	-5.69	32,995.32
碳钢	7,892.30	6.98	7,377.38	-8.47	8,060.32
其中：板材	7,227.54	5.43	6,855.30	-7.30	7,395.00
管材	8,165.04	2.68	7,952.00	-6.60	8,513.70
锻件	9,001.54	21.54	7,406.00	-7.69	8,023.00
合 计	10,564.37	11.25	9,496.46	-24.11	12,513.76

2009 年公司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较 2008 年大幅下降 24.11%，在高端产品

比重增加的情况下，对 2009 年换热器整体毛利率快速提升起到推动作用。2010 年公司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有所回升，但对换热器毛利率影响不大。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各类钢材中采购的品种、规格变化也较大，使得平均单价波动较明显。

④影响换热器毛利率的综合因素分析

因素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产品结构变化	高端产品在换热器收入中占比为 54.69%	该比例进一步上升至 73.43%	该比例大幅下降至 46.73%
外包情况变化	全外包制造的换热器收入占比 13.43%	已经没有全外包制造的换热器	没有全外包制造的换热器产品
原材料价格波动	—	不锈钢采购均价下跌 21.98%，碳钢采购均价下跌 8.47%	不锈钢采购均价上涨 13.73%，碳钢采购均价上涨 6.98%
换热器毛利率	30.22%	44.78%	42.29%

(2) 石油石化其他专用设备

2008 至 2010 年，石油石化其他专用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0%、32.84%、32.70%，其中 2009 年较 2008 年上升 3.54%，一方面得益于分离技术类产品销售较上年增长较快，该产品的毛利率较高，达到 41.40%；另一方面 2009 年主要原材料钢材的成本较低，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2010 年石油石化其他专用设备整体毛利率与 2009 年基本持平，但其中各类产品毛利率均出现增长，主要得益于设备外包制造转变为大多数模块自制，公司利润空间增大。各类产品自制与外包所占比重以及不同生产方式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① 球罐及容器技术类设备

球罐及容器技术类设备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2010 年	完全自制	3,881.70	27.44%	40.53%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10,266.54	72.56%	27.70%
	全外包制造	—	—	—
	合 计	14,148.24	100.00%	31.22%

2009 年	完全自制	762.59	18.01%	54.77%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	—	—
	全外包制造	3,471.31	81.99%	19.43%
	合 计	4,233.90	100.00%	25.80%
2008 年	完全自制	974.30	32.31%	30.64%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	—	—
	全外包制造	2,041.06	67.69%	16.54%
	合 计	3,015.36	100.00%	21.09%

② 分离技术类设备

分离技术类设备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2010 年	完全自制	—	—	—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6,393.47	100.00%	42.25%
	全外包制造	—	—	—
	合 计	6,393.47	100.00%	42.25%
2009 年	完全自制	—	—	—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58.25	0.70%	46.99%
	全外包制造	8,217.51	99.30%	41.36%
	合 计	8,275.76	100.00%	41.40%
2008 年	完全自制	—	—	—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	—	—
	全外包制造	6,782.85	100.00%	37.25%
	合 计	6,782.85	100.00%	37.25%

③ 钻采技术类设备

钻采技术类设备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2010 年	完全自制	—	—	—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7,466.30	100.00%	27.33%
	全外包制造	—	—	—
	合 计	7,466.30	100.00%	27.33%
2009 年	完全自制	—	—	—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224.04	4.64%	33.57%
	全外包制造	4,604.09	95.36%	23.89%

	合 计	4,828.12	100.00%	24.34%
2008 年	完全自制	—	—	—
	部分自制、部分外包	—	—	—
	全外包制造	4,508.95	100.00%	22.81%
	合 计	4,508.95	100.00%	22.81%

2008 年公司石油石化其他专用设备的制造主要采用外包的方式，2009 年公司具备一定的制造能力后，开始将设备的关键模块转为自制，2010 年已经不存在设备全外包制造的情况。可以看出，伴随外包制造减少，各类产品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均有所提升。

（3）检测技术类及其他产品

检测技术与服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质检所从事的主要业务。质检所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先进的检测设备，检测技术与服务收入更多体现的是公司技术本身所蕴含的价值，日常发生的生产成本所占比重相对固定，体现出高毛利率的特征，2008 至 2010 年，检测技术类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3.22%、61.78%、71.27%，随着收入增长呈逐年上升趋势，该类产品收入、成本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收入	5,925.73	3,307.61	1,682.43
收入同比增减（%）	79.15	96.60	—
成本	1,702.41	1,264.18	787.12
成本同比增减（%）	34.67	60.61	—

公司检测技术类及其他产品 2009 年的毛利率较 2008 年提高 8.56 个百分点，2010 年毛利率较 2009 年进一步提高 9.4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收入快速增长时，成本增长相对较少。具体成本情况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直接材料	254.48	65.22	9.44
直接人工	396.42	376.86	320.17

制造费用	1,051.51	822.10	457.50
合 计	1,702.41	1,264.18	787.12

检测技术与服务收入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用主要为检测试验所购买的低值易耗品等，人工费用主要为检测人员的工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检测人员到客户现场的差旅费和检测设备的折旧费用。2008~2010 年，检测技术类及其他产品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5.03%和 9.18%，呈逐年上升趋势，在国家和社会对安全生产日益重视的背景下，有望成为未来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

（4）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对各类产品销售价格、钢材价格、外包金额的敏感系数如下：

因 素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产 品 销 售 价 格	热交换技术 类设备	换热器	0.771	1.208	1.841
		空冷器	0.437	0.617	0.588
	石油石化其 他专用设备	球罐及容器技术 类设备	0.564	0.171	0.189
		分离技术设备	0.255	0.335	0.425
		钻采技术设备	0.298	0.195	0.282
	检测分析技术类及其他		0.236	0.134	0.105
钢材价格			-0.615	-0.597	-1.097
外包金额			-0.238	-0.421	-0.655

通过对比主营业务毛利对各类产品价格、钢材价格、外包金额的敏感系数，可以发现 2008 至 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换热器产品、空冷器产品价格最为敏感，以 2009 年为例，上述两类产品价格分别上涨 1%，公司毛利增长超过 1.825%。2010 年，主营业务毛利对球罐及容器技术类设备价格较敏感，该类产品价格上涨 1%，毛利增长 0.564%，同时对钢材价格的敏感程度回升，钢材价格上涨 1%，公司毛利减少 0.615%。此外，由于近年来外包比例大幅减少，公司毛利对外包价格的敏感程度逐渐弱化，2010 年，外包金额增长 1%，毛利则减少 0.238%。

（5）金融危机对公司订单数量、单价、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订单总金额（含税）	81,628.58	49,304.32	81,875.61

2008 年爆发的金融危机对公司下游客户石油、石化企业的影响较大，因而 2009 年公司订单数量及总金额出现下滑。伴随国际、国内经济复苏，公司主要客户受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渐消除，原暂缓投资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陆续重新启动，2010 年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况逐渐恢复，2010 年公司获取订单总额 81,628.58 万元，大大超出 2009 年全年的订单金额，接近 2008 年的水平，金融危机对公司订单数量的影响正逐步消除。

金融危机对基础生产资料—钢材价格影响较大，公司产品定价以钢材成本为基础，在钢材价格剧烈波动时，产品单价会跟随钢材价格变动，因单套设备价格还取决于技术水平和制造难度，设备单价的变动幅度较钢材价格波动幅度小。

金融危机背景下，公司毛利率仍能大幅上升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基于先进的技术水平与雄厚的研发实力，公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就单套设备而言，在金融危机中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空间，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没有出现大幅下滑的基础。

第二，在产品结构的角度，高毛利产品占比大幅上升成为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驱动因素。

第三，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在 2007、2008 年对产品毛利率构成制约，2009 年钢材价格处于低位则成为推动毛利率大幅提升的主要因素之一。

第四，外包制造比例逐年减少降低了生产成本，对毛利率提升起到重要作用。

第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快速发展，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已从 2008 年的 3.05% 快速提升至 2010 年的 9.18%，因成本相对固定，其毛利率伴随收入规模增长而

逐年提高，2008 至 2010 年分别达到 53.22%、61.78%、71.27%，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作出了贡献。

3、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热交换技术类产品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哈空调（600202）与双良节能（600481）经营热交换技术类产品，其中哈空调主营电站、石化空冷器；双良节能主营化工产品（苯乙烯）与中央空调主机，2008 年开始进入换热器、空冷器市场。

公司简称	经营产品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哈空调	电站、石化空冷器	30.75%*	31.86%	26.47%
双良节能	换热器、空冷器	34.65%*	27.55%	21.69%
本公司		38.62%	37.65%	28.0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注：因年报尚未披露，2010 年选取 1~6 月的数据为计算基础，下同。

哈空调、双良节能的热交换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相对上述两公司，公司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近两年销售的板壳式换热器、板式空气预热装置、板式空冷器增加以及制造能力提升所致，这两种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热交换技术类产品，是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体现。

（2）石油石化其他专用设备

①球罐及容器技术类设备

球罐及容器属于压力容器类产品，上市公司中经营压力容器且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有中国一重（601106）、科新机电（300092），中国一重主营重型压力容器，科新机电主营化工、发电领域的压力容器设备。

公司简称	经营产品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中国一重	重型压力容器	32.00%*	23.85%	24.02%
科新机电	化工、发电行业压力容器	28.88%*	27.57%	29.73%
本公司		31.22%	25.80%	21.0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08 年公司球罐及容器类产品毛利率略低于上述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初公司缺乏自制能力，外包制造使得毛利率偏低，随着 2009 年公司将该产品逐步转为自制，毛利率已提升至行业平均水平。

②分离技术类设备

公司一直以来掌握该类设备的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项目招标的要求，是该领域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公司研制的油气水分离器在海洋石油生产领域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惠博普（002554）主营的油气处理系统装备以油气水分离为核心，与本公司的分离技术类设备相近，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也较为接近。

公司简称	经营产品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惠博普	油气处理系统装备	43.00%*	39.08%	37.74%
本公司		42.25%	41.40%	37.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石油钻采技术类设备

石油钻采领域涉及的设备种类繁多，上市公司中主营石油钻采类设备的企业所经营的产品作用与特性各异，与本公司经营的钻采设备也有明显差别（本公司钻采设备主要包括拧扣机等井口机械化工具、防喷器起吊、强制冷却、气源净化等专用配套设备以及各类钻采实验室、工具实验台架等），公司钻采技术类设备毛利率处于同领域产品的中等水平。

公司简称	经营产品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神开股份	防喷器、综合录井仪、钻井仪表及相关产品	40.19%	42.29%	39.86%
江钻股份	钻头系列	37.79%	38.79%	38.35%
石油济柴	用于石油钻探等领域的柴油机	6.25%*	12.22%	18.92%
山东墨龙	油套管	17.10%*	19.72%	20.16%
本公司		27.33%	24.34%	22.8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石油钻采、炼化设备的检验检测服务

公司注重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领域的业务发展，涵盖石油钻采、炼油、化工设备产品的检验检测、石油化工企业的设备定期检验、安全评定以及贸易保障检测服务领域。基于掌握的核心技术与拥有的先进实验设备，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一站式检测服务，因而可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目前在上市公司未发现从事类似业务的企业。

（四）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营业收入	64,528.30	100.00	65,797.70	100.00	55,140.81	100.00
减：营业成本	39,375.71	61.02	41,070.91	62.42	38,970.55	70.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1.36	1.30	586.87	0.89	398.83	0.72
销售费用	3,062.28	4.75	3,076.86	4.68	2,333.57	4.23
管理费用	6,755.30	10.47	6,115.40	9.29	4,059.25	7.36
财务费用	1,632.10	2.53	746.14	1.13	182.85	0.33
资产减值损失	746.02	1.16	923.49	1.40	1,124.38	2.04
二、营业利润	12,115.53	18.78	13,278.03	20.18	8,071.37	14.64
加：营业外收入	1,254.32	1.94	1,028.37	1.56	401.72	0.73
减：营业外支出	131.71	0.20	32.16	0.05	75.92	0.14
三、利润总额	13,238.14	20.52	14,274.23	21.69	8,397.17	15.23
减：所得税费用	1,939.71	3.01	2,147.81	3.26	1,307.09	2.37
四、净利润	11,298.43	17.51	12,126.43	18.43	7,090.07	1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16.32	17.38	12,079.98	18.36	7,071.06	12.82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

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及“（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影响因素分析”。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3,062.28	4.75	3,076.86	4.68	2,333.57	4.23
管理费用	6,755.30	10.47	6,115.40	9.29	4,059.25	7.36
财务费用	1,632.10	2.53	746.14	1.13	182.85	0.33
合 计	11,449.68	17.75	9,938.40	15.10	6,575.67	11.92

2009 年期间费用较 2008 年增加 3,362.73 万元，增幅为 51.14%，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经营规模和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内部研发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上涨。2010 年期间费用较 2009 年增加 1,211.28 万元，主要是新增借款较多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产品运费、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产品运费	1,193.63	39.01	1,037.60	33.72	640.48	27.45
工资薪金	1,093.17	35.72	937.93	30.48	675.12	28.93
售后服务	164.94	5.39	172.90	5.62	166.55	7.14
业务费	174.30	5.70	310.05	10.08	304.50	13.05
差旅费	206.39	6.74	319.56	10.39	266.19	11.41
办公费	90.36	2.95	33.79	1.10	47.95	2.05
其他费用	139.49	4.49	265.04	8.61	232.79	9.98
合 计	3,062.28	100.00	3,076.86	100.00	2,333.57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5%		4.68%		4.23%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33.57 万元、3,076.86 万元和 3,062.2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费用总额相应上升。其中，2009 年较 2008 年增加 743.30 万元，增幅为 31.85%，主要是产品运费及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增加所致。2010 年销售费用维持平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差旅费和折旧摊销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1,291.02	19.11%	1,435.32	23.47	1,015.13	25.01
劳动保险	261.07	3.86%	222.41	3.64	235.54	5.80
教育经费	122.52	1.81	72.40	1.18	44.54	1.10
研制开发费	1,577.24	23.35	1,750.01	28.62	693.34	17.08
差旅费	644.12	9.54	419.51	6.86	301.78	7.43
业务招待费	680.23	10.07	367.96	6.02	274.47	6.76
办公费	287.24	4.25	294.15	4.81	144.46	3.56
折旧摊销费	527.28	7.81	366.41	5.99	281.12	6.93
税金	133.44	1.98	155.39	2.54	130.09	3.20
咨询费	93.89	1.39	373.14	6.10	150.36	3.70
电话费	46.53	0.69	35.54	0.58	34.51	0.85
会务费	114.12	1.69	87.03	1.42	59.79	1.47
其他	976.59	14.46	536.13	8.77	694.11	17.10
合计	6,755.30	100.00	6,115.40	100.00	4,059.25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7%		9.29%		7.36%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059.25 万元、6,115.40 万元和 6,755.30 万元，2009 年管理费用较 2008 年增加 2,056.15 万元，增长 50.65%，主要是公司为了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对基础性研究加大了投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 639.90 万元，增长 10.46%，其中公司总部迁至兰州安宁区新址发生费用 290.71 万元。随着上海、兰州基地的相继建成投产和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的工资性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

资产摊销也有所增加。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等，其中主要为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1,598.95	788.06	232.75
减：利息收入	63.33	65.55	107.21
减：汇兑收益	-33.73	—	-29.57
手续费	62.74	23.63	27.75
合 计	1,632.10	746.14	182.85

为满足新生产基地建设的资金需求，2008 年 11 月、12 月，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和兰州市商业银行借款 2,500 万元、2,000 万元；2008 年 10 月、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累计借款 2,000 万元，加之 2009 年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资金所形成的新增借款，使得 2009 年度的利息支出较 2008 年度同比增加 238.59%。2010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885.9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投资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09 年末、2010 年中期合计取得长期借款 29,000 万元，使得利息支出大幅增长。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分析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之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4、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254.32	1,028.37	401.72

营业外支出	131.71	32.16	75.9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及捐赠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12	—	—
政府补助	616.57	394.09	100.45
罚款或赔偿收入	40.42	41.66	18.69
质量扣款	63.68	—	—
其他补助	463.76	585.87	275.64
其他	12.77	6.74	6.94
合 计	1,254.32	1,028.37	401.72

2008 至 2010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其他补助。

公司在报告期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① 2010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蓝科高新		
国拨异地迁建项目建设（兰州新基地）	45.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 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848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09]273 号）
高效节能换热设备生产线改造项目	42.86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全省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甘工信资[2009]232 号，甘财建[2009]371 号）
市拨推进新型工业化奖励金	10.00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8 年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先进县区先进企业的决定》（兰政发[2009]115 号）
兰州市地方财政库拨付的贷款贴息款	8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一批兰州市扶持企业重大项目建设银行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兰财企[2010]57号）
高效节能换热设备生产线改造项目	95.00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国家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甘工信环[2010]474 号）
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创新型企业）	20.00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0]438 号）
国产高通量管换热器	50.00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甘肃省振兴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工信装[2010]764 号 甘财建[2010]320 号）
伊朗 PSPC ETBE/MTBE 项目	30.00	《关于拨付 2010 年国机集团市场开发基金支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国机经[2010]535 号）
国产首台芳烃联合装置全焊板式空气预热器研制	6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国机集团科技发展基金项目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国机科[2010]620 号）
节能型管壳式热交换器研发	5.00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甘肃省技术创新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甘财建[2010]425 号）
国机拨液化天然气（LNG）球形储罐的研发	80.00	《关于下达 2009 年国机集团科技发展基金项目第二批资金计划的通知》（国机科[2010]621 号）
上海蓝滨		
干巷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	79.45	干巷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领军人才的资助	5.00	《领军人才后备队专项资金拨款通知》（沪人社专领[2010]199 号）
政府奖励款	2.50	政府奖励款
冠宇公司		
核电站大型可拆卸板式换热器框架结构优化设计与运用研究	11.76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甘肃省第二批科技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0]85 号）
合 计	616.57	

② 2009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蓝科高新		
钢制压力管静水压试验装备	50.00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甘肃省振兴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工信加[2009]41 号，甘财建[2009]154 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节能奖励金	1.00	政府奖励款
国拨异地迁建项目建设（兰州新基地）	50.00	《关于下达 2009 年兰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兰财企[2009]70 号）
高效节能换热设备生产线改造项目	7.14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全省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甘工信资[2009]232 号，甘财建[2009]371 号）
上海蓝滨		
干巷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	30.53	干巷经济小区招商引资优惠条件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资助经费	92.00	《关于公布 2007 年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市区联动）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通知》（沪科合（2007）第 025 号）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资助经费（2009 年）	30.00	《关于公布 2007 年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市区联动）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通知》（沪科合（2007）第 025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计划资助款	10.00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拨款通知》
电厂专用板式空气凝汽装置研制	50.00	上海市经委关于发布《2007 年度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的通知（沪经装（2008）56 号）
技术改造补贴	18.10	上海市金山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贴申请表
政府奖励款	1.50	《甘肃省科技厅关于颁发 2008 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奖的通知》（甘科成[2009]2 号）
蓝亚公司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2007 年）	3.8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预算拨款凭证
市拨液化天然气（LNG）球形储罐研发	50.00	《关于下达 2008 年兰州市振兴装备制造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兰财企[2008]41 号）
合 计	394.09	

③ 2008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蓝科高新		
蓝科新基地一异地搬迁改造补助	30.00	《关于下达 2008 年兰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兰财企[2008]46 号）
上海蓝滨		
干巷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	32.45	干巷经济小区招商引资优惠条件
冠宇公司		

锅容标国技术标准修定拨款	38.00	《关于给热交换器分技术委员会下拨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经费的函》（锅容标委函[2008]58号）
合 计	100.45	

2008年1月，兰石所业务全部合并入公司，其研发项目转由公司承担，以兰石所名义申报取得后尚未完成的财政补助项目研发费余额转拨公司，公司在报告期收到的其他补助明细如下：

① 2010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省拨液化天然气（LNG）球形储罐的研发	17.50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中央2008年甘肃省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08]87号）
国机拨液化天然气（LNG）球形储罐研发	135.00	《关于“液化天然气（LNG）球形储罐研发”项目科技发展基金拨款说明》（国机科技函[2010]39号）
大型高效节能换热器研究	109.68	《关于下达2009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财[2009]430号）
板式空气凝气装置	43.58	《关于下达2009年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09]204号）
国产高通量管换热器研制	92.00	《关于下达2010年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0]172号）
兰州市财政局补助资金	7.00	—兰石所情况说明
国家质检局拨2010年公益科研费-热换热器节能测试方法系列标准研究	59.00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下达2010年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的通知》（国质检财[2010]480号）
合 计	463.76	

② 2009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促进出口稳定持续发展出口产品转型升级	13.0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8年省级外贸发展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甘财企[2009]78号）
10,000m ² 大型板壳式换热器研发项目	33.33	《甘肃省经济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甘肃省振兴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甘经加[2008]275号，甘财建[2008]120号）
石油钻采设备多功能多用途试验装置研制	77.60	《关于下达2008年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08]569号）
超大型及中高压板壳式换热器开发及应用	173.33	《关于下达2008年度国机集团科技发展基金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国机科[2008]202号）
超大型及中高压板壳式换热器开发及应用	45.8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7年甘肃省第二批科技计划（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07]114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省拨液化天然气（LNG）球形储罐的研发	50.00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中央 2008 年甘肃省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08]87 号）
向苏丹出口冷放空分液罐及泵撬	50.0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9 年调整外贸结构转变外贸增长方式项目资金的通知》（甘财企[2009]102 号）
石油钻采工具试验基地试验系统及设备研制	2.00	—
石油钻井防喷器装卸系统研制	5.00	关于下达《2005 年度第二批国机集团科技发展基金项目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国机科[2005]635 号），国机集团与兰石所签订的《科技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SINOMACH 06 科 008 号）
国机拨液化天然气（LNG）球形储罐研发	45.00	《关于“液化天然气（LNG）球形储罐研发”项目科技发展基金拨款说明》（国机科技函[2010]39 号）
大型高效节能换热器研究	65.32	《关于下达 2009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财[2009]430 号）
板式空气凝气装置	25.42	《关于下达 2009 年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09]204 号）
合 计	585.87	

③ 2008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大型板壳式换热器产业化	50.00	《关于下达中央 2007 年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资金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预算的通知》（甘财教[2008]67 号）
超大型板壳式换热器开发研究	114.00	《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的通知》（国科发财字[2007]505 号）
2007 年中小企业市场开拓基金	4.27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预算拨款凭证
促进出口稳定持续发展出口产品转型升级	8.00	《促进外贸进出口稳定持续发展项目资金》（甘财企[2008]230 号）
10,000 m ² 大型板壳式换热器研发项目	16.67	《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甘肃省振兴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甘经加[2008]275 号，甘财建[2008]120 号）
石油钻采设备多功能多用途试验装置研制	19.40	《关于下达 2008 年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08]569 号）
超大型及中高压板壳式换热器开发及应用	26.67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国机集团科技发展基金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国机科[2008]202 号）
超大型及中高压板壳式换热器开发及应用	34.13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甘肃省第二批科技计划（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07]114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中央 2008 年甘肃

		省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08]87号)
省拨液化天然气(LNG)球形储罐的研发	2.50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中央2008年甘肃省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08]87号),《关于下达中央2009年第一批科技计划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09]37号)
合 计	275.64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6.86	13.07	52.95
捐赠支出	30.00	—	12.63
质量扣款	76.34		
其他	18.51	19.09	10.34
合 计	131.71	32.16	75.92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和质量扣款。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0.78	2,231.54	1,635.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1.07	-83.73	-328.58
合 计	1,939.71	2,147.81	1,307.09

报告期内, 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 利润总额增加, 相应的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

6、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13,238.14	14,274.23	8,397.17
较上年同期增长	-7.26%	69.99%	—
净利润(万元)	11,298.43	12,126.43	7,090.07

较上年同期增长	-6.83%	71.03%	—

2009 年公司新基地逐步投入运营，产能和销量均出现较大增长，相应地利润大幅增长；2010 年，公司利润出现小幅下降，主要是受到金融危机的滞后影响，以及当期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业务发展前景广阔，各类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综合盈利能力。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内容。

公司 2008~2010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79.98 万元、996.21 万元、1,122.61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28%、8.22%、9.94%，总体来看是下降趋势，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六）近三年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其他业务利润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5,087.26	24,725.96	15,965.18
其他业务毛利	65.33	0.83	205.07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

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原油和石油的需求稳步增长拉动了石油石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进而带动了石油石化专

用设备制造业的大发展。目前，我国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制造业已形成比较完整的设备制造体系，产品不仅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还有部分已进入国际市场，未来一个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是影响公司盈利表现的重要因素。

（2）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开拓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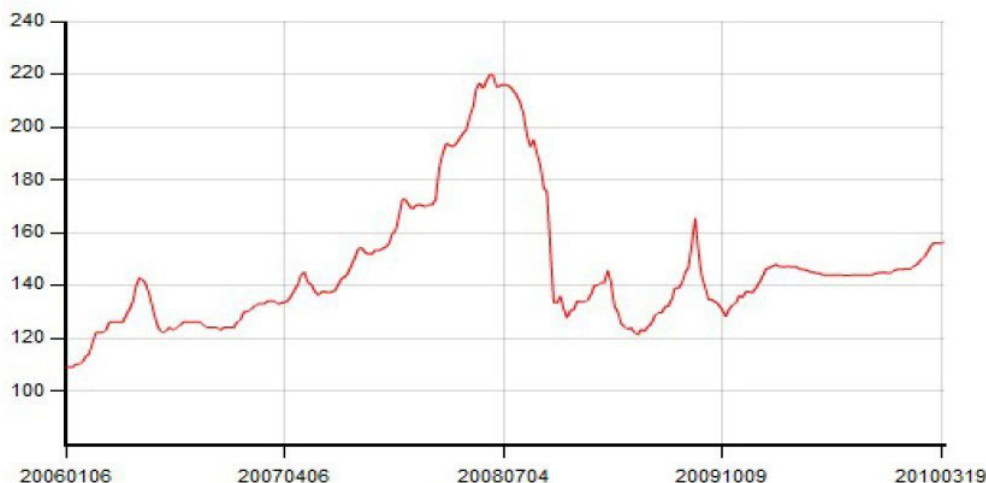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增长一方面来自于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毛利率得以保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来自于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虽然近年来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也有较高的认可度，但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坚持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营销，扩大在老客户中的供应份额，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培育新的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盈利水平的增长。

（3）产能扩张

最近三年，公司产品达产率始终超过 100%，现有产能明显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尤其是 2009 年以前，因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产品外包给其他企业生产，为落实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并保持较高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自建生产基地以扩大产能减少外包制造，但目前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随着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产销矛盾更加明显，公司产能的扩充显得十分迫切，因此公司产能的扩张成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管材、型材及外购仪器、仪表等，报告期内，钢材采购成本约占营业成本的 40%（下图列示了 2006~2010 年我国钢材综合价格走势图），公司采取“创新研发、定制生产”的业务模式，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原材料的采购在签订合同时已经确定，因此在生产周期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七）结论

公司坚持“创新研发、定制生产”的模式，专注于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市场的增长和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加强，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

未来发展中，公司将依靠自身强大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重点加强产品研究，开发出适用不同客户、具有最佳性价比的新产品，继续扩大在老客户中的供应份额，不断开发新客户，不断扩大业务规模 and 产品销售规模，提高产品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最终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稳定增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55,999.98	73,270.52	72,467.49
现金流出小计	55,531.45	69,612.53	73,46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3	3,657.99	-1,00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922.60	814.00	—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现金流出小计	14,276.04	19,608.27	11,51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3.44	-18,794.27	-11,51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2,999.92	43,800.00	20,480.77
现金流出小计	21,335.99	20,924.59	14,11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3.93	22,875.41	6,37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9.02	7,739.13	-6,150.7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致力于发展主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3	3,657.99	-1,00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利润	11,216.32	12,079.98	7,071.06
差异	-10,747.79	-8,421.99	-8,073.17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和存货增加造成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11,298.43	12,126.43	7,090.0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265.60	3,881.82	-10,567.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048.21	-4,472.43	-3,44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494.17	-10,907.36	3,635.39
其他	4,446.88	3,029.54	2,28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3	3,657.99	-1,002.11

注：其它项目包括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不涉及现金流量或涉及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因素。

从上述调节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申报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两方面原因造成的：

1、2008 年以来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具体来讲，在 2008 年以前，公司下游客户的资金比较充裕，为了按期或提前取得公司产品，支付的预付款比例较高，达到 30%~40%。但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和 2009 年客户有的放缓了工程进度，有的要求降低预付款金额，有的要求延期支付货款。考虑到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中型石油石化企业，信用良好、支付能力强，公司为了维护市场，在保障盈利的前提下同意部分客户延期付款。因此 2009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和预收账款减少。受 2009 年订单少、2010 年订单回升的影响，2010 年公司在三、四季度完成交付的订单较多，形成较大应收账款，至年末多数应收账款尚处于回款期内，导致收到的现金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9 年下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	43,757.03	28,316.80	24,264.35
增加	15,440.23	4,052.45	—
预收款项	9,678.28	8,838.71	18,006.63
减少	-839.57	9,167.92	—
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数	-14,600.66	-13,220.37	—

2、存货余额的变动

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节表可以看出，公司 2008 年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08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在低价位进行了原材料集中采购；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受到金融危机影响，主动推迟了部分工程的交货时点，造成公司当年末在产品余额大幅增加。2009 年，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和被推迟交货订单的顺利交收，公司存货余额下降。

综合上述分析，剔除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和存货三个会计科目的影响，发行人申报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处于合理水平。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扩大生产规模而购建的固定资产和长期资产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7.60	14.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5.00	8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3,922.60	814.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276.04	19,608.27	9,268.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250.20
现金流出小计	14,276.04	19,608.27	11,51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3.44	-18,794.27	-11,518.97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268.78 万元、19,608.27 万元和 14,276.04 万元。2007 年，公司在兰州安宁和上海金山启动新生产基地建设并于 2009 年正式投入使用，在此期间购建了大量的机器设备、土地及房屋建筑。2010 年的大规模投资主要是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以及分配股东红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3,576.3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999.92	33,800.00	9,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404.38
现金流入小计	32,999.92	43,800.00	20,480.7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799.92	17,000.00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62.73	3,922.82	532.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34	1.78	10,577.65
现金流出小计	21,335.99	20,924.59	14,11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3.93	22,875.41	6,370.38

200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上升 113.86%，主要是公司股东增资投入资金所致，同时新生产基地建设加大了融资需求，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上升 48.29%，主要是当期偿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和向股东支付股利所致。201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还是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借款以及支付借款利息，大量新增借款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前期资金投入。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额（万元）	完成或预计完成时间
1	上海金山区新基地购买土地	1,981.77	1,981.77	2008 年
2	上海金山区新基地厂房建设	5,580.22	5,580.22	2009 年
3	上海金山区基地购买机器设备	2,845.16	2,845.16	2009 年
4	兰州安宁区基地厂房建设	7,592.54	8,284.64	2009 年
5	兰州安宁区基地购买机器设备	2,460.60	2,460.60	2010 年
6	兰州安宁区基地办公楼建设	3,893.27	4,516.00	2010 年
7	兰州安宁区基地厂房建设（库房）	946.73	884.33	2011 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兰州市安宁区和上海市金山区进行产业化基地建设的资金投入。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2,467.49 万元、73,270.52 万元和 55,999.98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518.97 万元、19,608.27 万元和 14,276.04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大大超过了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2009 年，

兰州和上海金山（二期）新基地投入运营后，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33%，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71.03%，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利润增长产生了积极重大的影响。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

六、公司主要优势与困难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优势

1、自主创新与研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二）1、自主创新与研发优势”。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规格包括五大类上百个规格型号，主营产品大多具有广泛的运用领域，公司已拥有一大批具备国内甚至国际领先地位的自主创新产品，部分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并可替代进口，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由于技术的先进性和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使得公司产品不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且能够始终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财务优势

（1）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较强，资产

质量良好；

(2) 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为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国机集团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可为公司发展提供大量资金支持。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三大石油公司下属企业，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加上公司产品主要是按照订单生产，可以保证生产的所有投入都能收到可靠的回报；

(3) 成本费用控制良好。本公司目前有稳健的财务管理模式，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成本费用控制较好，近几年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在业务和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各项财务指标均被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二) 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最近几年，公司扩张速度较快，随着兰州和上海新基地项目的建成投产，加上在上海金山区三期基地项目的开工建设，未来几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若过分依赖贷款模式解决资金需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加偿债风险。

2、由于公司独特的“创新研发、定制生产”销售模式，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创造性，因此公司产品制造周期长、验收周期长，客户付款周期也相对较长，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净额较大，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 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技术储备雄厚，经营业绩良好，随着公司将拥有的技术储备进一步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规划及目标

（一）战略定位

本公司战略定位为：一是应用技术研究型企业；二是工程化的综合技术型企业；三是行业职能的服务型企业。

（二）总体目标

本公司将秉承“稳步发展、追求利益、做大做强、走向国际”的发展宗旨，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力争实现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的稳步提高；每年度开发国际先进水平的专利技术产品一项，壮大行业技术专家队伍；以特色技术和专有产品占领和巩固市场以及西进东出、借船出海，扩大海外市场；进一步创新经营模式，完善经营格局，扩大服务用户，巩固服务市场，使行业技术服务在公司经营总体规模上所占比重呈上升趋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全面落实品牌扩张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品牌高科技企业、具有一定经济实力、一定规模的企业集团。

（三）主要发展计划与措施

1、自主创新及研发计划

本公司将坚持以科技为先导，紧密结合市场开发需求，大力开展科技攻关，加强科技成果的申报和转化工作，加强专利成果的申报，努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将以国家重点项目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速度，加强产业化基地产能建设；加大科研投入，积极开展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做好技术储备工作；在现有冷换设备、压力容器、轻工食品机械产业化基础上，重点实施球罐设计、制造、安装总包能力建设项目，海洋石油装备总包能力建设项目以及新型石油钻采设备生产能力建

设项目，充分发挥科技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撑作用。

2、新产品开发计划

本公司拟进行的新产品开发计划主要有 15,000 平方米板壳式换热器、电站板式空气凝气装置、大型液化天然气球形贮罐、高通量管换热器，研发重点还包括新型石油钻机及关键配套设备研制及核电站大型换热器研制等。上述新产品的开发将为未来几年内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3、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坚持现有主业，以公司研发实力为支撑，以国内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扩大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大型板式空冷器、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大型板壳式换热器、海洋石油油气水分离设备的产能规模，并形成重型石化设备及空冷设备成套化、特色化产品系列，实现产能规模的跨越发展，摆脱产能瓶颈对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从根本上解决旺盛的市场需求与公司生产场地有限及设备超负荷运转之间的矛盾。

4、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将以“蓝科”品牌为旗帜，开展差异化品牌营销，充分展示品牌形象，实施系统化的品牌战略，稳步提升自身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对此，公司将进一步树立现代品牌战略意识，重视品牌工作，充分利用媒体传播拉动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有针对性的利用事件营销、会议营销等多种形式充分展示品牌形象，把产品宣传、企业宣传统一到“蓝科”品牌的传播上，使“蓝科”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客户忠诚度得以全面提升。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及措施

员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着力培养一支由中高级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生产、销售队伍，在业内树立起人力资源优势。对此，公司将根据长远发展规划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具体而言，公司将不断引进人才并积极调整人才结构，重

点招聘和任用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人才，充实公司研发、生产、营销以及管理等部门的人力资源配备；通过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提高员工综合技能和专业技能；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6、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及措施

公司将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等方面的作用；同时，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健全较为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和制度。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如期完成；
- 2、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5、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
- 6、原材料价格供应和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用于扩大产能和提升研发能力，可能对公司长远发

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人才方面

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引进大量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人才，但相关高端人才较为紧缺，因此能否稳定公司现有专业团队并及时根据业务的发展聘用合适人才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3、管理方面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人才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

三、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解决资金短缺这一计划实施的最大约束。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制度规定，接受社会各界与股东的监督，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更为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规划平稳有序实施；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人才优势；

4、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价值。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充分考虑到现有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与经验、公司研发能力及对业务的支撑能力、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公司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而拟定的。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对比，公司现已具备技术、市场、品牌、质量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是行业内最主要的厂商之一，公司产品品质居于同行业前列，公司旨在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来实现规模扩张以

及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提高。因此，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战略延伸，与现有业务有着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成功实施后，可为股东创造更多财富并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推动公司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述

经 201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8,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3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投资计划(万元)		备案情况
		第 1 年	第 2 年及以后	
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139,000	42,400	96,600	金经备 (20100055) 号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该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依次安排募集资金用于：1、在建项目及新项目；2、偿还银行贷款；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的管理安排：公司已制定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入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1	板式空冷器	7,000吨/年
2	大型板壳式换热器	25台套/年
3	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	80台套/年
4	油气水分离装置	15台套/年

公司现已具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板式空冷器、大型板壳式换热器、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油气水分离装置等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产

品，其技术国内领先，已达国际一流水平，产品均可替代进口。上述产品产销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但产能相对市场需求而言较小。

板式空冷器（包括大型板式电站空冷器）、大型板壳式换热器、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油气水分离装置一直为国家扶持的高科技产品。公司一直在积极提高上述高科技产品的产业化生产能力，自 2007 年以来新建了产业化基地，采购了部分设备，并通过优化生产安排、将部分产品的生产进行外包的方式提高了产量。

虽然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满负荷运行，仍难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高科技产品的广泛需要，特别是难以满足下游客户装备大型化发展趋势的要求。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建立新的研发制造基地以扩大公司石油石化设备的生产能力，在提升我国装备业的自主化率和技术水平的基础上，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在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同时，也将为我国低碳经济贡献节能减排效益。根据有关部门对我公司产品的性能鉴定结果推算，募投项目投产后实现的节能减排效果如下：

产品名称	节约水耗 (万吨/年)	节约燃料消耗 (万吨标煤/年)	减少碳排放 (万吨/年)
板式空冷器	2.5	—	—
大型板壳式换热器	—	95	205
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	—	25	57

注：数据为与运用同样场合的其他产品对比计算获得

此外，完善的石油石化设备检测试验室是促进国家石油石化设备水平发展的基础工程，随着大型化、节能化、环保化石油石化设备经济效益的日益显现，石油石化设备强国均加大了对石油石化设备检测试验室的投入，目前我国的石油石化检测试验能力较弱，从而制约了石油石化设备技术的发展。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建立功能完善、专业性强的石油石化设备检测试验及研发中心，此中心的建立除能为石油石化设备企业提供全面专业的检测试验服务外，公司也将借此平台，继续加强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保持公司高科技产品的先进性，从而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一）项目产品前景分析

1、板式空冷器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的板式空冷器技术为国内外首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为国际领先水平（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甘科鉴字[2001]第 301 号）。板式空冷器突破传统空冷器的结构限制，首创高效节能的板式空冷技术，将传统空冷器与板式换热器的优点结合在一起，既具有空冷器节水效果好、环境污染小的特点，又具有占地面积小、传热效率高、流通面积大、阻力降低、结构紧凑、可大型化等优异的技术性能。

以下为传统管式空冷器与板式空冷器的性能比较（假定管式空冷器的各项性能系数为 1）：

类 型	传热系数	污垢热阻	压降	紧凑度	重量	占地面积	投资比例
管式空冷器	1.0	1.0	1.0	78m ² / m ³	1.0	1.0	1.0
板式空冷器	2.0-3.0	0.2-0.25	0.3-0.5	220m ² / m ³	0.5	0.4-0.6	0.5-0.9

采用板式空冷器节水效果显著，并可明显降低能耗，减少环境污染，节省设备投资，适合装置长周期高可靠运行，特别是可以解决一些工业装置扩容改造工程由于受空间限制场地严重不足的矛盾，其综合经济性能明显好于水冷器和普通空冷器。

以公司运用于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 50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减压塔顶一、二、三级冷凝器板式空冷器为例：若采用水冷器需 12 台，需循环冷却水 717.68 万立方米/年；若采用 SL4.5×3 普通湿式空冷器需 48 片、共 24 台，设备总重 460 余吨，框架长 66 米，占地约需 700 平方米（场地不足已无法布置），需循环冷却水为 34.56 万立方米/年，随之又带来设备框架等基建投资进一步加大，场地不足及资金需求的矛盾非常突出；若用板式空冷器需 20 片、10 台，设备总重仅 190 吨，框架长 17 米，占地需 180 平方米，需循环冷却水 11.52 万立方米/年，为水冷器循环冷却水量的 1.60%，一套装置可节约循环冷却水用量 700 万立方米

/年，节水效果十分显著，整体优势较为明显。

在当前全球水资源、能源紧张的情况下，板式空冷器作为空冷器技术升级换代的理想产品，在炼油、化工、电力、核能及冶金等能耗、水耗较大的行业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保守估计，以板式空冷器占空冷器市场 10% 的市场份额计算，板式空冷器每年的市场价值大致为 10 亿元。

板式空冷器为公司专利产品，国内尚无其他企业生产，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外空冷器生产企业，与国外竞争对手比较，公司产品更贴近客户需求，响应更快，产品设计费用、生产成本更低，公司性价比优势十分明显。

2、大型板壳式换热器市场前景分析

大型板壳式换热器是公司在管壳式换热器与板式换热器基础上开发出的一种具有发明专利的新型换热器（专利号：ZL200510076869.5），是目前国际上先进、高效、节能型换热设备（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中油科鉴字[2003]第 02 号）。国内尚无其它公司具备大型板壳式换热器设计、制造的能力，在国外也仅有法国 Alfa laval Packinox 公司具备大型化板壳式换热器设计制造能力。板壳式换热器在我国有着广阔的运用前景：

① 适合石化等行业装备大型化的需要。装备大型化代表一个国家装备制造的整体实力和水平，装备的大型化有利于石化等行业企业减少设备造价、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企业效益。在 2009 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以三大石油公司的重点工程为依托，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开发出大型、高效、低能耗并具有环保功能的炼油和石化装备及单元设备。公司研发制造的板壳式换热器完全能够适应石化设备大型化的趋势，2009 年，公司被列为国家“十一五”规划中的 10,000 平方米超大型板壳式换热器已研发成功并经验收。

② 具有节能环保减排的巨大优势。公司的大型板壳式换热器节能环保优势明显。以公司 10,500 平方米板壳式换热器运用于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10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为例，按设计热负荷 116MW、年操作时间 8,000 小时计算，该装备每年可节约燃料油 7.98 万吨、燃料费 2.47 亿元，减少二氧化碳排

放量约 24.74 万吨。

③ 直接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以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4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重整进料/反应产物换热器运用的 3,000 平方米板壳式换热器为例，根据经济效益分析，采用 3,000 平方米板壳式换热器节省装置一次投资 1,059.80 万元，每年节省装置操作费用 95.10 万元，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综合以上，大型板式换热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仅以石化行业 2010 年对各种换热设备的平均需求 185 亿元推算，未来几年，只要大型板式换热器能占其 20% 的市场份额，则大型板壳式换热器的市场价值为 37 亿元。再加上其他行业中大型板壳式换热器的运用，大型板壳式换热器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大型板壳式换热器的产能，不仅能给公司创造良好效益，也将推动我国石化等行业节能减排及环保的发展，为社会创造出巨大的综合经济效益。

在大型板壳式换热器市场，公司无国内竞争对手，国外仅有法国 Alfa laval Packinox 公司一家可以工业化生产。据已知资料显示，Alfa laval Packinox 公司产品板片采用水爆成型，板束采用氩弧焊焊接，设备不可拆，其单台产品最大换热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公司与 Alfa laval Packinox 公司同类产品相比，除具有价格优势外，公司产品性能还具有成品率高、方便维修、适应性强、操作弹性大、可承受较大反压差等优势。

3、其他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1）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

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具有发明专利的新型空气预热器（专利号：ZL2005 10076874.6），是目前国际上先进的新型空气预热装置。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被列为 2004 年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引导项目。2004 年 11 月，公司生产的国内首台大型波纹板空气预热器（单台设备的换热面积 10,680m²）成功应用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第二期扩容节能改造工程中。

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具有传热效率高、压降低、结构紧凑、重量轻、寿命长、不易积灰、检修方便等优点，其综合技术经济性能明显好于其他类型的空气预热器。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作为锅炉、加热炉以及废气催化焚烧炉等废热回收的关键节能、环保装备，可广泛应用于炼油化工、化肥、冶金、电力、环保等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原因如下：

①为客户创造巨大综合效益

采用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可为使用企业节省大量资金，为客户创造出巨大的经济效益。以 30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空气预热装置为例：

公司产品与热管式空气预热器的经济效益比较

项 目	板 式	热管式	节省值
换热面积 (m ²)	11,000	16,000	5,000
设备本体重量 (t*)	95	280	185
传热元件材质	304	20#	—
设备造价 (万元)	574	500	-74
设备寿命 (a)	>15	3-5	10-12
基础框架及风烟道费用 (万元)	30	40	10
安装费用 (万元)	20	30	10
初始投资 (万元)	824	870	54
年检修费分摊 (万元)	2	60**	58
10 年寿命期总费用 (万元)	624	1200	576
*不含风、烟道；** 以 5 年后热管累计 50%单根更换、50%现场单根重新抽真空计算。			

注：热管式空气预热器为管式预热器中较为先进的产品。

通过上表比较可以看出，采用公司产品的综合效益远高于热管式空气预热器的综合经济效益。

②具有节能减排优势

与公司其他板式空冷器、大型板壳式换热器节能环保型产品一样，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同样具有的节能减排优势。以公司运用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第二期扩容节能改造工程中的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为例，根据标定结果，装置实际回收热量 104,446 兆焦/小时（折合标煤 3.55 吨/小时），

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2,587 万元/年。与装置原回转式空气预热器相比,多回收热量 49,470.80 兆焦/小时,每年多节约 1,231 万元,节能效益增加 90.80%。再以公司运用于乌鲁木齐 10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含 100 万吨/年重整)加热炉系统空气预热器为例,5 套加热炉采用板式空气预热器:排烟温度由 160℃降低到 100℃,加热炉热效率提高 3~4%;多回收热量折合 10,788 吨标煤/年。

③是烟气余热回收系统预热器设备的首选

板式空气预热器虽工业应用时间不长,但已显示出强大的技术经济优势。新建装置开始大批量采用板式空气预热器,在用装置扩能改造更离不开板式空气预热器。板式空气预热器是烟气余热回收系统预热器设备的首选。

④与国外同类产品比较,价格优势明显

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技术填补了我国在这一装备技术领域的空白,价格为进口产品价格的 30~60%,提升了我国重大装备制造业参与国际竞争的实力,作为替代进口产品,在产品技术、价格方面竞争优势均非常明显。

综上所述,大型板式换热器市场前景广阔。仅以我国石化行业为例,目前我国石化行业工业炉总数量约 2.50 万台,按每年新建及扩容节能改造 5%计算,大约需大型空气预热装置约为 1,250 套,市场需求超过 25 亿元。除此之外,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还可广泛应用于化肥、电力、冶金等行业。

(2) 油气水分离器

本次募集资金投产的项目海洋石油油气水分离装备属于自主创新产品,公司先后开发的用于气、液分离的 TP 板和用于油水分离的 PEX 板等分离元件大大地提高了分离器的效率,提高了油、气、水处理精度,同样条件下增大了处理量。研究开发的双电极原油处理器,原油脱水指标可以达到 0.1%~0.5%,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开发的双介质自动反冲洗含油污水过滤器和斜板分离器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生产的油气水分离设备优于国内同类产品,达到国外先进水平,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能和价格优势明显。

因陆地石油的探明储量有限,油气水分离器的市场主要与全球海洋油气的探

明储量密切相关。海上油气由于资源丰富、潜力大，已成为全球油气勘探开发的热点，近年来全球油气重大发现 50%以上来自海上，特别是深水领域油气资源丰富、潜力大，已成为全球油气勘探开发的热点，海洋石油开发将由水深 200~300 米的大陆架区域向 3,000 米的深水区拓展。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十一五”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中海油的开发工作量将是中海油前 20 多年开发量的总和，对海洋石油装备的投资将达到 1,000 亿元，海上石油装备市场需求旺盛。

目前，我国每年海上采油生产设施平台大致以每年 25 台的速度增长，一般一个平台需要六套油气水分离装置，由此推算，我国新建海上石油平台每年需增加 150 套油气水分离装置，对应市场价值约 20 亿元。与此同时，随着海洋石油生产工艺技术的发展，为适应各种不同工况条件和节能减排的需求，海洋石油生产对所有海上采油生产设施平台或 FPSO（海上生产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上部设施装备性能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洋石油开采领域迫切需要海洋石油装备制造提供大型、高效、节能、技术先进的装备，因而海上平台的设备更新也对油气水分离装置产生一定数量的需求。

从全球范围看，油气水分离器的需求量大致在每年 500 套~600 套之间，由于世界上多数富油国都不是海上石油工程设备的生产强国，富油国的海上石油设备大多需要进口。与欧美等石油石化设备的强国比较，我国石油石化设备具有较大的价格优势。

目前，公司在油气水分离器市场的占有率第一，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瑞吉格泰油气工程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703 研究所，此外国外油气水分离器的生产企业主要有英国 PDS 公司、荷兰 CDS 公司。与国内竞争对手比较公司的优势在于技术先进性与生产能力，而国外竞争对手由于价格原因，尚较难进入中国市场，公司与国外竞争对手的竞争主要在国外市场上。

公司该产品一直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2010 年积极开拓伊朗市场，已通过伊朗北帕斯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二）产能消化分析

1、本项目各类产品的产能消化情况

由于本公司产能主要受到机加工和焊接关键工序的制约，机加工件与焊接件的产能提高，将带来募投产品产量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机加工件与焊接件的生产能力将明显提高：焊接件加工能力将由 5,200 吨提高到 12,000 吨、机加工件加工能力由 2,000 吨提高到 5,000 吨。同时，公司的吊装能力、探伤能力、热处理能力和板束加工能力也将大幅提升，不仅可以提高募投产品的产量，生产大型产品的能力也将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募投产品的市场消化能力将显著提高：受生产场地、运输能力、吊装能力等因素的约束，公司现有的生产基地对超过一定吨位或面积的大型石油石化设备尚不具备生产能力，因而使公司产品的市场范围受到一定限制，随着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上述的约束因素都将得以解决，从而扩大公司在大型石油石化设备市场的份额，提升公司募投产品产量的市场消化能力。本项目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及达产后本公司产量占国内需求量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预计实现 营业收入（万元）	行业需求总额 （万元）	达产市场 占比
1	板式空冷器	7,000 吨/年	36,400	1,000,000	3.64%
2	大型板壳式换热器	25 台套/年	46,800	550,000	8.51%
3	大型空气预热器	80 台套/年	21,000	250,000	8.40%
4	油气水分离装置	15 台套/年	15,500	200,000	7.75%
	合 计	—	119,700	2,000,000	5.99%

注：出于谨慎原则，大型板壳式换热器的市场需求采用大型换热器占整个换热器市场需求的 30%推算；以上达产市场占比为 2010 年预测数据，实际达产时，达产市场占比可能更低。

由上表可见，公司达产后，其产量占国内市场需求的比例为 5.99%，如果考虑到国际市场的需求，这一比例还将进一步下降。2009 年末，公司上述产品均在国内排名第一，且产销率达 95%以上，而且国内厂家仅有本公司具备板式空冷器（包括大型板式电站空冷器）、大型板壳式换热器、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的生产能力。基于以往良好的增长趋势及公司在技术能力、研发投入及产品规格丰富

方面的优势，且公司已与国内外主流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的产能可以完全被市场消化掉。

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对各种产品各自的产量进行了规划，但是各种产品应用范围广阔，且募投项目这四种功能性产品能够灵活切换生产，可以抵御单一应用领域发生变化的风险，有效降低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2、项目产品的营销保障

为合理消化募投项目投产后扩大的产能，公司就募投项目作出如下安排：

（1）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以继续提高公司高科技产品性能及市场适用性

作为“创新研发、定制生产”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必须要有足够的研发设计能力以满足客户的不同产品需要。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入等方式增强公司的研发人员实力，并通过制度安排，加强投入等方式以保证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

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全国功能最全的石油石化设备检测试验及研究中心，借助此平台，公司完全有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高科技产品的性能，增强产品的市场适用性，并通过研发储备一批新产品。

（2）继续扩大公司高科技产品在石油石化行业的销售份额

公司长期从事石油石化设备的生产，在石油石化行业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批客户资源。例如，公司目前是为数不多的几家获得所有三大石化集团一级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即中石化静设备类主力供应商、中石油一级网络炼化非标设备类供应商、中海油一级库合格供应商、中国石化电子商务网和中国石油能源一号网供应商。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石油和石化行业客户的良好业务关系，并通过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系列，补充销售人员、积极参与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和产品交流等方式扩大公司在石油石化行业的影响，扩大产品在该行业的销售份额。

（3）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拓展产品运用领域并开发新的客户资源

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形成板式空冷器、大型板壳式换热器、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油气水分离器的产品系列，丰富的产品线将满足更多客户的需要从而

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为开发新客户，特别是电站空冷器的客户，公司目前已成立了电站空冷课题攻关组，从电站空冷器的技术研发，直至最终市场开拓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安排。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专项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向前推进，实施效果良好，预期销售目标的实现不存在重大障碍。此外，公司还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拓除电力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的新客户。

（4）对产品生产进行合理布局，拓展公司国内销售区域

尽管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特征并不明显，但对于一些大型石油石化设备来说，由于受限于运输条件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受销售半径的限制。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对各生产基地的生产将进行统筹安排，对于大型石油石化设备的大型关键装置进行就近生产，其他装置进行协同生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大型石油石化设备的销售区域将得以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大型设备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募投项目在选址时已经考虑了区域经济发展状况、运输条件及周边生产配套等因素，使募投项目在投产后能完全适应大型化生产的需要。

（5）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由于公司产品具备良好的性价比优势，公司产品在海外有广阔的市场，公司近几年在海外市场开拓，特别是对中东、中亚、南美等地区的市场开拓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奠定了一定的客户基础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市场销售经验。目前公司已与海外的不少客户建立了技术与产品的合作关系，公司今后将加大海外营销的力度，逐渐提高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位于上海金山区吕巷镇工业园内，总建筑面积 138,343 平方米，项目实施地毗邻水路码头，可适合项目投产后大型产品的吊装与运输；预计项目总投资 139,000 万元，部分投资资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06,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000 万元。

1、建设投资

本项目所需建设投资共计 106,000 万元，其构成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43,302.60	40.85
2	设备购置	38,077.40	35.92
3	设备安装	1,974.10	1.86
4	工器具	670.50	0.63
5	土地购置费	8,772.79	8.28
6	其他费用（含预备费）	13,202.71	12.46
7	建设投资合计	106,000.00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总建筑面积 138,343 平方米，其中厂房及研发用房面积 124,095 平方米，新建建筑等参照近期当地类似项目的造价水平，并结合本项目特点，以平方米造价指标估算土建工程投资。

（2）设备及安装工程

新增国内工艺设备、公用设备价格采用生产厂家近期报价进行计算；工艺设备国内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进行计算。本次设计共新增设备 324 台，新增设备总投资 38,077.40 万元；工位器具按照新增工艺设备原价的 2% 计算。

（3）土地购置费

2009 年 9 月 3 日，上海蓝滨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 258,839.60 平方米，出让金 8,772.79 万元已缴纳完毕。

（4）其它费用

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咨询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勘察费、设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监理服务费、工程保险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职工培训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测算。

2、流动资金

根据生产规划，参照企业近年流动资金周转现状，并考虑项目实施后流动资金周转的变化趋势，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需要量。

经测算，本项目需铺底流动资金 33,000 万元。

（二）项目技术保障及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投产的板式空冷器（包括大型板式电站空冷器）、大型板壳式换热器、大型板式空气预热器、油气水分离装置均为公司自主创新产品，在高效、节能、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技术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并可替代进口，并符合国家推动石油石化装备大型化的产业政策，因而具备较强的竞争力，适合当前石化、电力、冶金、化肥等行业实现装置国产化、大型化以及节能减排、提高经济效益的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产品工艺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三）项目所需设备及人力资源情况

此次募投项目需新增各种设备 324 台/套，总投资为 40,722.40 万元（含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及工器具费），设备以国内采购为主，有充分的来源保障。其中 500 万元以上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1	板材成型液压机 YR27-10000	1	650	650	国内采购
2	板束变位压紧机	6	177	1,062	国内采购
3	直线加速器 4MeV	1	600	600	国内采购
4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	364	728	国内采购
5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	284	568	国内采购
6	开卷切条腹膜生产线	3	180	540	国内采购
7	板材成型液压机	3	975	2,925	国内采购
8	电阻缝焊专机	3	450	1,350	国内采购
9	电阻缝焊专机	3	450	1,350	国内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10	板管氩弧焊专机	12	132	1,584	国内采购
11	大型精密仪器（包括 LDV 激光多普勒测速仪、粒子图像测速仪等）	1	650	650	国内采购
12	流体分析实验设备	1	650	650	国内采购
13	换热器单元	1	650	650	国内采购
14	空冷器单元	1	540	540	国内采购
15	塔器单元	1	650	650	国内采购
16	装置测试、控制系统	1	680	680	国内采购
17	压力管道检测单元	1	1,850	1,850	国内采购
18	井口装置和节流、压井管汇试验单元	1	1,800	1,800	国内采购
19	试验装置	1	1,850	1,850	国内采购
20	内压疲劳试验系统	1	600	600	国内采购
21	石油钻修井设备实验室模拟台架	1	650	650	国内采购
22	金相实验室	1	850	850	国内采购
23	力学实验室	1	550	550	国内采购
24	腐蚀实验室	1	600	600	国内采购
25	油品分析实验室	1	650	650	国内采购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900 人，其中研发、管理人员约 210 人，生产人员约 680 人，其他人员 10 人。

（四）原材料、辅料供应及能源保障

本项目需要的主要材料包括不锈钢薄板（SUS304、SUS321、SUS316L 等）、型钢，铸钢及中厚容器板等，以上材料均为普通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主要原辅材料在考虑地区价格差异及运输的前提下，将立足于上海当地和周边市场采购。本项目所需的水、电、气等均由上海市金山区水厂和供电局、燃气公司提供。

所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需要量	来源	型号及技术要求

1	不锈钢薄板 SUS304	T	11,500	上海、无锡	0.5mm
2	不锈钢薄板 SUS321	T	2,850	上海、无锡	0.9mm
3	中厚容器板	T	12,480	市场供应	—
4	型钢、管材	T	15,000	市场供应	—

本项目立足关键零部件生产的专业化，配套件和铸锻件的社会化协作，采用厂内加工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核心组件的精加工及产品的总成装配、产品检测等自主完成，产品组装所需的封头、风机、压缩机、电机等采用社会化协作采购。

（五）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吕巷工业园，总征地面积为 448.87 亩，用地面积 388.26 亩，建设用地采用出让方式获得。已获得的土地使用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沪房地金字 (2009) 第 014317 号	工业	上海金山区干巷镇 0001 街坊 29/2 丘	75,281.0	2059.4.23	出让	2009.9.3
2	沪房地金字 (2009) 第 014318 号	工业	上海金山区干巷镇 0001 街坊 36/2 丘	94,287.8	2059.4.23	出让	2009.9.3
3	沪房地金字 (2009) 第 014319 号	工业	上海金山区干巷镇 0001 街坊 32/2 丘	89,270.8	2059.4.23	出让	2009.9.3
4	沪房地金字 (2010) 第 017308 号	工业	上海金山区干巷镇 1 街坊 31/10 丘	6,536.2	2060.8.30	出让	2010.12.27

吕巷工业园位于我国经济中心城市上海，具有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本项目建设基地紧临张泾道，该河道具备 500 吨的河运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重型产品的运出，节省公司的成本。同时，本项目投产产品与上海金山石化股份公司及漕泾国际化工城的产品配套，本项目建设将与其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形成产业集聚，在当地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

（六）项目环保问题及措施

在项目建设及以后生产过程中，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废气包括焊接烟尘、油烟、粉尘、漆雾及有机溶剂废气等；废水包括乳化液废水及生活废水等；噪声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发出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为生产单元产生的少量铁屑、焊渣及生活垃圾。

公司在项目施工中将充分考虑到环保的要求，环保工程设计体现出技术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经治理后的污染物将符合有关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标准，同时公司在项目建设及今后生产过程中将积极采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采用节能、低噪声设备，采用无污染、少污染的新技术，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综合利用与回收技术，在污染治理及综合回收过程中，尽量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公司将有专人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测及维修，保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拟投入环保费用 1,354.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具体措施
废气治理	710.20	安置屋面电动天窗、排风系统、烟气净化机组，采用具有除尘、减少废气的生产设备
废水治理	469.27	安装污水处理系统，所有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达到有关排放标准
噪声治理	120.00	优先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采用电动工具代替风动工具、配置防护用品、建筑采用隔音设备或隔音材料
固体废弃物治理	55.00	建设垃圾处理站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批复。

（七）项目组织及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组织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将资金投入上海蓝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实施内容	时间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	第 1~3 个月
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批	第 3~5 个月
施工图设计	第 6~13 个月

新增设备商务谈判及订货	第 10~14 个月
施工招标	第 8~9 个月
土建施工	第 10~20 个月
新增设备安装调试	第 14~21 个月
试生产	第 22~23 个月
项目验收	第 24 个月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了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批、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等工作，进行到土建施工阶段。

五、募集资金运用效益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分析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1、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2 年末试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10%，第 3 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60%，第 4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2、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同类产品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市场预测确定本项目产品价格。

3、总成本费用预测

（1）原材料及外购件和外购燃料动力

根据企业的单位产品原材料及外购件和燃料动力的成本水平并结合产品的特点进行测算。

（2）工资及附加

本项目人员规划为 900 人，根据企业目前的工资水平，并考虑一定的增长因素进行测算。

（3）折旧及摊销费

参考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新增房屋按年综合折旧率 4.75% 计算折旧，新增设备按年综合折旧率 9.50% 计算折旧，新增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4）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

参照企业现有水平进行分析预测。根据建设项目财务评价方法，折旧和工资费用已在上述工资及附加和折旧及摊销中综合考虑，故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不再包含折旧和工资费用。

（5）销售费用

参照目前企业的销售费用水平进行估算。

4、税费：增值税率为 17%，营业税金及附加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占增值税的 7%和 3%，企业所得税按照 25%计取（虽然上海蓝滨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税收优惠，本次从谨慎考虑，仍按 25%计取企业所得税）。

5、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基准收益率（ic）采用基准参数推荐值 12%。

在以上测算条件下，测得项目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119,7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净利润 22,951 万元。其余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2.70	20.40
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65,563	47,966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10	7.30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用于公司自主创新的，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高科技产品制造研发基地的建设，以扩大公司高科技产品的产业化生产能力，并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产后，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2、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 43,302.60 万元、新增设备原值 40,722.00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原值 8,772.79 万元，其他资产 1,620.40 万

元。参考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项目建成后折旧与摊销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原值 (万元)	预计使用年 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 销率 (%)	年折旧/摊销额 (万元)
房屋建筑物	43,302.60	20	5	4.75	2,056.87
设备	40,722.00	10	5	9.50	3,868.59
土地使用权	8,772.79	50	0	2.00	175.46
其他资产	1,620.40	5	0	20.00	324.08
合 计	94,417.79	—	—	—	6,425.00

公司 2008~2010 年毛利率分别为 29.33%、37.58%、39.05%，按 3 年平均毛利率 35.32%计算，则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存量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18,190.83 万元，即可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带来的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因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由于上述募投项产品大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还填补了国内不能生产制造的空白，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预计将有较大提高。

3、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增加，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地提高。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使财务风险得到有效地控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发行前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趋势，但由于净资产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投产期，在该期间内其对盈利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在短期内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增加新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该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均为普通股，公司所有的股份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09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737.60 万元。

2、2010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2,4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是公司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解庆，对外咨询电话：0931-7639858。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关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	板式换热器	516.00	2009.5.21
2	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水压机试验机	980.00	2010.1.14
3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与发行人	重整混合进料换热器	958.00	2010.3.22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与发行人	6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	1,020.00	2010.5.4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与发行人	板壳式换热器	769.23	2010.5.6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与发行人	回收塔顶空冷器	864.00	2010.5.10
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与蓝亚公司	氧气、氮气、氩气球罐	898.50	2010.5.17
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化公司与发行人	180 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项目液化石油气球罐	1,074.00	2010.07.01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石化分公司与发行人	混合进料换热器	998.00	2011.3.30 交货
10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重整混合进料换热器 E-201	1,498.00	2010.09.01
11	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变换气废热锅炉 I	1,022.00	2010.09.19

序号	合同相关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与发行人	混合进料换热器	1,098.00	2010.10.18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与发行人	板式空冷器	754.99	2010.10.20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与发行人	重整产物空冷器	525.00	2010.12.10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与发行人	固定管板式换热器	1,224.82	2010.12.10
16	湖北黄石市振华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硫酸钠蒸发装置	1,560.00	2010.12.8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与发行人	采油机具试验机、封隔器高温高压油浸试验机	1,287.00	2010.12.30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与发行人	常顶板式空冷器	1,007.00	2010.12.31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与发行人	加氢反应器	658.31	2011.1.15
20	甘肃丰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2000 立方米球罐	964.50	2011.2.15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与发行人	重整产物空冷器	1,000.00	2011.2.14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与发行人	重整进料换热器	1,300.00	2011.2.15
23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氧气、氮气、氩气球罐	1,160.00	2011.2.28

(二) 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关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上海市五金矿物进出口公司与发行人	代理进口钢卷板	USD169.30	2011.1.6
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湘钢产品订货	597.50	2011.2.17

(三)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09.11.13~2012.11.13
2	发行人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09.12.1~2012.12.1
3	发行人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9.12.28~2012.12.28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4	发行人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0.6.2~2011.6.2
5	发行人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0.7.21 ~ 2015.3.29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2,000.00	2010.11.8~2011.11.7
7	上海蓝滨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	4,000.00	2008.10.30~2013.10.14
8	上海蓝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干巷支行	2,500.00	2010.3.9~2011.3.8
9	发行人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0.11.8~2013.11.8
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2,500.00	2010.12.2~2011.12.1
11	发行人	建设银行甘肃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0.12.17~2011.6.15

（四）抵押合同

2008年3月13日，上海蓝滨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干巷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干巷镇荣昌路的土地、地上生产用房为抵押物抵押给对方，抵押期限为2008年3月17日至2011年3月16日。

2010年4月8日，上海蓝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上海蓝滨将其拥有的坐落于吕巷镇和平村 3150 号建筑面积 19247.67 平方米的联合生产厂房、钻机总装场地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金字（2010）第 004769 号）抵押给对方，抵押期限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

（五）担保合同

2009年2月24日，上海蓝滨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了 08117094070006 号《保证合同》，为上海新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止。2010 年 6 月 28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出具了《解除担保责任通知书》，证明上海新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办理了担保人变更手续，08117094070006 号《保证合同》已无效，上海蓝滨保证责任解除。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

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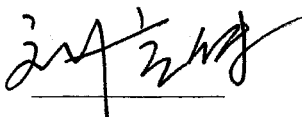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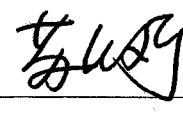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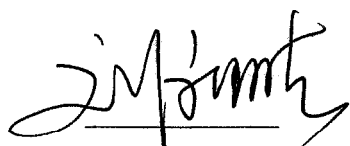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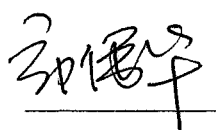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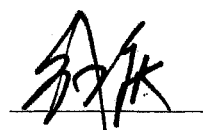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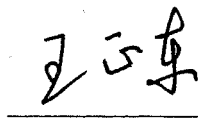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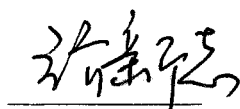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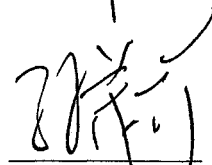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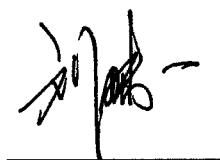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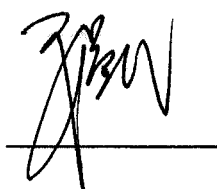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延丰
刘喜传
苏维柯
刘祖晴
郭伟华
解庆
王正东
张新志
孙茂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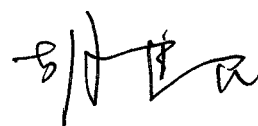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陆一



姜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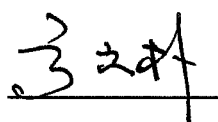


胡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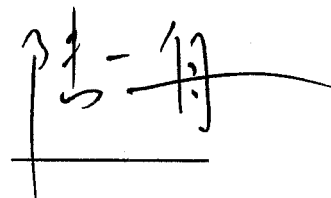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晋



高尚朴



陆一舟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4月 1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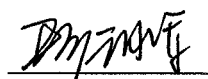


吴九飞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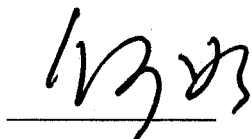


周新宇



彭朝晖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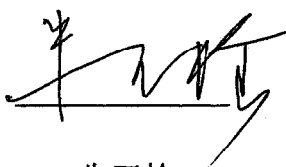
何 如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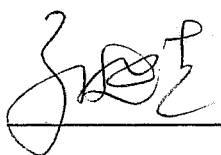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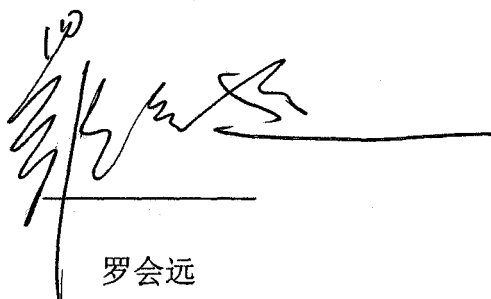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名：



孙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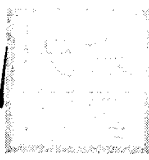
罗会远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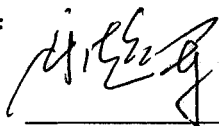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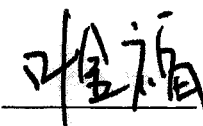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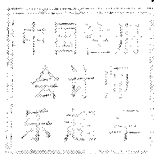


梁青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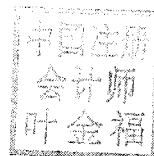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乐超军



叶金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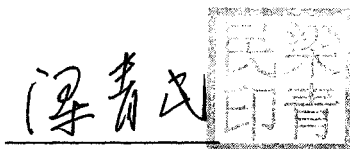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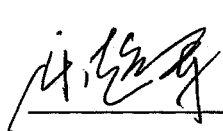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复核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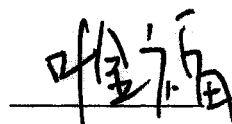


梁青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乐超军



叶金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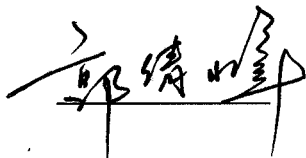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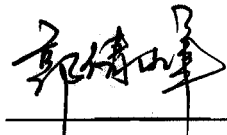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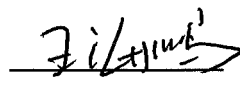


郭倩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郭倩峰



王海鹏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复核的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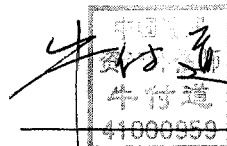


杨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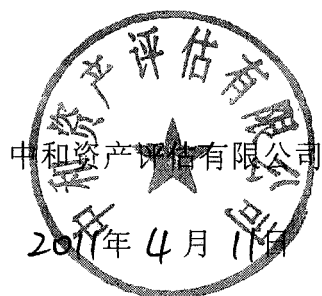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占军



牛付道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的复核说明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的委托，对其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与负债之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8]第 066 号），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为李占军、牛付道。

2009 年 7 月，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施合并，并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100027013）。合并后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上述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8]第 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已确认评估结果及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刊载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一）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338号

电话：0931—7639858

传真：0931—7663346

联系人：解庆、朱万茂、杨颜丞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保荐代表人：周新宇、彭朝晖

联系人：王大林、蔡雷、何雨华、张潇、高博、何鑫、董蕾

查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